

# 目 錄

序	壹、調查緣起	一
	貳、調查對象	一
	參、案 由	一
	肆、調查依據	一
	伍、調查重點	一
	陸、調查事實	一
	甲、本案之調查緣起與調查方法	一
	一、本案之調查緣起	一
	二、本案之調查方法	四
	乙、我國產業發展現況	七
	一、經濟發展情形與產業結構變化	七
	二、製造業發展情形	一〇
	三、勞動就業市場之就業與失業情形	二一
	丙、我國投資環境與永續發展之現況	三〇
	一、土地問題	四三

二、	勞工問題	六五
三、	環境保護	八六
四、	基礎設施	一二三
五、	財稅金融	一四六
六、	大陸招商	一六〇
七、	加入WTO	一七六
丁、	當前我國產業政策與永續發展之重大議題	一七七
一、	策略性產業之發展與人才培育	一八二
二、	傳統產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之升級與轉型	一九五
三、	勞動者之就業安全	二〇六
四、	產業用地問題	二一三
五、	環境保護問題	二三五
六、	基礎設施問題	二五〇
七、	財稅金融措施	二七四
八、	行政效率與地方政府招商	二七八
九、	兩岸投資環境之相對競爭力	二九二
十、	加入WTO之衝擊與因應	三一〇
十一、	建立永續發展機制	三三四

捌、處理辦法	三九七
柒、調查意見	三五六
十二、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三四九



## 調查報告

壹、調查緣起：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建設委員會。

參、案由：關於產業政策與永續發展總體檢等情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八九）院台業壹字第八九〇七〇四九五號函、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八九）院台業壹字第八九〇七〇六六八二號函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業壹字第八九〇七〇九八七二號函（協查人員：調查官林文馨、調查專員郭荔安、調查員莊晉源）。

伍、調查重點：

一、我國產業發展環境所面臨之問題。

二、主管機關對產業所面臨之問題與永續發展之對策。

陸、調查事實：

甲、本案之調查緣起與調查方法

一、本案之調查緣起

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與其政府長期以來推動之各項產業政策有極密切的關係。經濟發展向為我國重視之課題，回顧約五十年前，早自民國（以下同）四十二

年起，政府即開始推動各期四年經濟建設中期計畫，並為日後幾十年之經濟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彙整之我國各階段經濟計畫成果資料顯示，民國四十、五十年代主要為進口替代、出口擴張之時期，當時之四年計畫係以增加農工生產、促進經濟穩定、增加就業機會、擴大出口貿易、改善國際收支、改善投資環境等為計畫重點。六十年代則為石化工業發展時期，以加速工業現代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改善產業結構、提高人力資源素質、促進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等為計畫重點。至七十年代則積極推動策略性工業，以適度物價穩定、持續經濟成長、推動貿易自由化、擴大公共投資、健全財稅與金融、積極發展重點科技與加強環境污染防治等為計畫重點。自四十二年至八十二年間共實施了十期經濟建設中期計畫。其後八十年代為發展高科技工業時期，自八十年至八十五年間實施「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以重建經濟社會秩序、謀求全面平衡發展為總目標，並以提高國民所得、厚植產業潛力、均衡區域發展、提升生活品質等四項為政策目標。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實施「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以建設現代化國家、提升國家競爭力、增進國民生活品質、促進永續發展為總目標。目前則刻正推動「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實施期間自九十年至九十三年，以建設綠色砂島、推動知識化經濟、永續化環境、公義化社會為計畫總目標。

睽諸前述各期經濟建設中程計畫之政策重點，適可反映出各該不同時期之經

濟社會發展需求，亦可映知當時國家經濟發展所面臨之主要問題與瓶頸所在。這種前瞻性且方向正確之產業政策，加上全民的共同努力投入生產與追求進步，實為我國過去能在經濟發展方面創造出「台灣奇蹟」之重要因素。

然而觀諸近年來我國之整體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在歷經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國內面臨股市持續低迷與房地產市場供需失衡等經濟現象，衍生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情況嚴重、銀行採取緊縮銀根對策，致不利於產業之融資與生產活動。復因國內過去長期之土地、工資等生產要素成本，均較東南亞與大陸等地區相對偏高；且基礎設施如水資源、能源電力等之供應，因相關重要開發計畫屢受阻挫而面臨成長瓶頸，而對於高科技生產所需要之新增大量而穩定之供應要求，乃迭有捉襟見肘之窘境。又國內日漸重視環境保護及勞工保護等課題，相關法令規定日趨嚴密，使企業必須配合投入之生產成本相對地提高。復加上大陸近年來為積極招商而提出諸多投資優惠條件，致整體而言，國內之投資條件相對地比東南亞與大陸等地區較不具吸引力，乃至於國內企業紛赴海外投資，尤其是到大陸地區，近年來有日益增加之趨勢。遑論尚有諸多企業係基於其全球運籌、長期發展之考量，原本即有赴海外投資設廠之計畫。

鑒於國內投資環境日趨惡化，廠商外移投資之情形增加，產業發展前景較以往處於不樂觀狀況，而其後所可能衍生之重要問題如失業與相關社會問題，其嚴重性實不容忽視。故認為實有必要檢視國內之產業政策，期藉由總體檢之方式，

能深入探討瞭解目前國家之產業政策內容，以及行政機關之措施是否妥適、是否能真正有效改善國內目前所面臨之問題，暨相關政策對於國家未來之永續發展是否能有助益，乃依據憲法賦予本院之監察職權，提案自動調查本案。

## 二、本案之調查方法

本案之調查方法主要包括：辦理實地履勘與廠商座談、收集重要會議資料與政府施政計畫資料、詢問相關主管機關，以及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辦理實地履勘與廠商座談：為本案最主要之調查方法，藉以直接蒐集國內廠商對當前產業政策之意見與建言，瞭解有關產業發展之實務問題。實地履勘期間自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起，至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間，履勘之地點包括：大武崙、五股、林口：等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工商綜合區、科學園區等共一〇二處，以及負有國防科技移轉民間任務之中科院、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單位。經由實地履勘與訪問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工商綜合區、科學園區內之廠商，實地了解廠商經營狀況與所面臨之問題。並於每日履勘行程之後，舉辦廠商座談，參加對象為當日履勘之工業區內廠商與廠商聯誼會之代表，請其提出所面臨之投資經營困難與產業發展等相關實務問題，或提出有關政策之建議。並請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源局、水利處、商業司、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以下簡稱勞委會)、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財政部賦稅署、地方縣(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派員隨同參加座談。各機關單位代表針對座談之廠商建言，就所主管業務範圍予以答覆說明，並對廠商之政策性建言帶回所隸屬主管機關研議與提供決策參考。

(二)收集重要會議資料與政府施政計畫資料：本案蒐集近一年餘來重要財經會議與永續發展相關課題之會議資料(會議時間、名稱如下述)，以及政府施政計畫資料，歸納相關議題結論與施政計畫內容，整理分析其中與本案產業發展與永續經營相關課題之重要項目，探討相關政策措施是否妥適或有不足之處。

1、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召開，財政部主辦之全國財政會議。

2、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五日召開，經建會主辦之全國知識經濟發展會議。

3、九十年一月六日及七日召開，經建會主辦之全國經濟發展會議。

4、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召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辦之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5、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召開，中央研究院主辦之二〇〇一財經高峰會議。

6、九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召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之全國行政革新會議。

7、九十年五月七日及八日召開，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第四屆全國工業發展會

議。

8、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召開，並由陳總統擔任主任委員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三)詢問相關主管機關：本院於九十年十月三日約詢相關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環保署、勞委會、內政部、經建會等相關主管人員，請各機關就其業務權責，針對產業發展所遭遇相關問題，說明其做法對策，並以公文函詢財政部。

(四)辦理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九十年八月二、三日、九十年十月九日多次邀集學者專家，來院提供專業諮詢意見。針對我國產業發展現況與問題，提供深入之專業諮詢意見。

## 乙、我國產業發展現況

為了解我國產業發展現況，經從歷年來之經濟成長、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產業結構之變化、製造業之發展情形、勞動市場之就業與失業情形等多方面，收集相關統計資料，以期了解我國產業發展之長期變動趨勢。

### 一、經濟發展情形與產業結構變化

(一) 歷年來經濟成長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經濟成長率	平均每人GNP (美元)	項目
6.88	152	50年
12.9	443	60年
6.16	2669	70年
11.64	3993	75年
12.74	5298	76年
7.84	6379	77年
8.23	7626	78年
5.39	8111	79年
7.55	8982	80年
7.49	10506	81年
7.01	10964	82年
7.11	11806	83年
6.42	12686	84年
6.1	13260	85年
6.68	13592	86年
4.57	12360	87年
5.42	13235	88年
5.86	14188	89年
-2.12	12941	90年(90年11月預測值)

由前表可知我國歷年來之經濟成長率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以美元計算)

(二) 產業結構變化

(二)製造業 (%)	(一)礦業 (%)	二、工業 (%)	一、農業 (%)	產業結構
18.88	2.02	26.57	27.45	50年
31.47	1.29	38.94	13.07	60年
35.58	0.87	45.47	7.3	70年
39.35	0.48	47.11	5.55	75年
38.89	0.47	46.68	5.3	76年
37.15	0.44	44.83	5.04	77年
34.55	0.43	42.31	4.9	78年
33.31	0.39	41.23	4.18	79年
33.34	0.37	41.07	3.79	80年
31.82	0.62	40.08	3.6	81年
30.56	0.77	39.35	3.64	82年
28.99	0.51	37.71	3.51	83年
27.92	0.47	36.37	3.48	84年
27.92	0.41	35.72	3.19	85年
27.8	0.46	35.31	2.55	86年
27.39	0.52	34.56	2.47	87年
26.59	0.5	33.19	2.56	88年
26.39	0.42	32.38	2.09	89年
25.14	0.38	30.64	1.95	90年(第四季預測值)

情形。在歷經近約四十年之長期成長後，最近三、四年來之經濟成長約為百分之四、五左右，已未如往昔常有百分之六、甚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快速成長，甚且至本（九十）年之經濟成長率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以美元計算）二項重要經濟指標均出現負成長情形，應為我國產業發展之重大警訊。

三、服務業(%)	(四)營造業(%)	(三)水電燃氣業(%)	產業結構
45.98	3.86	1.81	50年
47.99	3.91	2.27	60年
47.23	5.67	3.35	70年
47.34	3.78	3.5	75年
48.02	3.89	3.43	76年
50.13	4.21	3.03	77年
52.79	4.46	2.87	78年
54.59	4.72	2.81	79年
55.14	4.69	2.67	80年
56.32	4.92	2.72	81年
57.01	5.32	2.7	82年
58.78	5.57	2.64	83年
60.15	5.43	2.55	84年
61.09	4.91	2.48	85年
62.14	4.7	2.35	86年
62.97	4.35	2.3	87年
64.25	3.86	2.24	88年
65.53	3.41	2.16	89年
67.41	2.97	2.15	90年(第四季預測值)

(註：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產業結構分類，分農業、工業、服務業等三大類，因本案重點在於工業中之製造業，故就工業部分列出其分項比重，農業與服務業則未列其分項。)

由前表可知我國產業結構之長期變化趨勢，其中農業所占之比重逐年遞減，由民國五〇年代之百分之二十餘逐漸減少，至近年來約百分之二左右，本(九十)年之預測值甚且降至百分之一點多。工業所佔之比重於五十、六十年代快速成長，七十年代更曾高達百分之四十七左右，七十五年以後及八十年代則呈逐年遞減之趨勢，近年約為百分之三十二、三左右。工業中占最大比重者為製造業，變動趨勢與工業大致相同，自七十五年以後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

由最高時期之約近百分之四十，至近二、三年之約百分之二十六左右。而服務業所占之比重則顯示出長期上升之趨勢，自五〇年代之百分之四十五左右，長期逐年增加至目前之百分之六十五左右。

## 二、製造業發展情形

本節主要探討工業中製造業之發展情形。從製造業之歷年產值、成長、出口、投資等方面資料，探討整體製造業之發展情形，並收集製造業不同業別之相關統計資料，以了解其間消長情形。

(一) 近年之生產毛額與成長率(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工業與製造業之生產毛額(按當年價格計，單位：百萬元)

製造業 GDP	工業GDP	
13228	18616	50年
82979	102680	60年
631227	806657	70年
1123528	1345071	75年
1258998	1510912	76年
1308726	1579639	77年
1361050	1666633	78年
1434545	1775583	79年
1603842	1975634	80年
1698719	2139747	81年
1808804	2328822	82年
1873978	2437727	83年
1959471	2552997	84年
2143654	2742061	85年
2315420	2941615	86年
2448395	3090002	87年
2470012	3082452	88年
2550380	3128699	89年

(註：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產業結構分類，工業包含：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等四類。因本案重點在製造業，故僅列工業與製造業之產值)

2. 最近十年個別製造業之生產毛額 (按當年價格計, 單位: 百萬元)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1. 食品	123715	135782	136328	139522	142582	154959	150318	115792	97826	119874
2. 菸草	25568	27986	28673	28990	27896	29237	30868	29898	27796	26923
3. 紡織	109533	117923	115841	109559	100332	112618	132306	129810	135677	137984
4. 成衣及服飾品	55078	50289	54278	40296	36934	38641	41348	58416	54287	45829
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20914	17664	18023	16291	13035	13382	13669	15534	14082	11789
6. 木竹製品	19621	17804	17045	14177	14949	14659	14628	11188	9086	6737
7. 家具及裝設品	21710	22221	22332	22958	22672	26170	27969	32013	32653	29075
8. 紙漿、紙、及紙製品	38688	38151	36860	42533	45106	46319	47671	48704	53402	52965
9. 印刷及有關事業	21669	24440	25489	23770	22423	25227	25883	24506	22424	20316
10. 化學材料	99302	93700	89100	115882	157973	148564	152822	144496	139197	158738
11. 化學製品	33932	42154	48734	50731	45576	51563	58529	61275	65325	63661
12. 石油及煤製品	130628	120577	132591	141063	158781	145013	172300	198760	188161	173284
13. 橡膠製品	21219	23958	25753	24068	23832	25962	28001	28047	33397	36079
14. 塑膠製品	100450	104770	112351	112817	106040	122893	131157	132356	134194	108628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	67980	81220	97819	99637	90711	87570	80209	81963	75884	70093
16. 金屬基本工業	104420	106481	122217	121964	134630	132212	151127	156411	169919	188252
17. 金屬製品	99391	113731	122925	129102	132032	154519	158914	189375	190973	188669
18.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	72107	89480	96952	102451	97855	112097	122679	131046	140149	146444
19.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	250888	265766	302678	331876	388136	482096	533152	598167	640692	718927
20.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	118689	135269	132746	140526	137309	151130	166259	177317	165419	168768
21. 精密器械	17757	18735	18494	19246	18452	18374	19626	20320	21099	22890
22. 雜項工業製品	50583	50618	51575	46519	42215	50449	55985	63001	58370	54455

由前表可知，以個別製造業之生產毛額而言，近年來我國製造業之重心主要為電力及電子機械器類，顯著高於其他製造業別；其次為金屬製品、金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等。

3、工業與製造業之實質成長率（按八十五年價格計算，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成長率	工業成長率(%)	製造業成長率(%)
50年	-	-
60年	19.84	21.97
70年	6.19	7.6
75年	14.06	16.3
76年	12.18	12.79
77年	5.01	3.99
78年	4.43	3.56
79年	0.81	-0.85
80年	6.86	6.75
81年	6.0	4.06
82年	4.68	2.44
83年	6.22	5.89
84年	5.13	5.89
85年	3.41	4.75
86年	6.1	6.67
87年	2.74	3.35
88年	4.66	6.66
89年	5.71	7.31

4、最近十年個別製造業之實質成長率(%)（按八十五年價格計算，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1. 食品	-0.67	6.36	0.68	4.49	1.59	1.97	-9.32	-2.97	-1.42	0.58
2. 菸草	6.55	7.54	4.64	2.83	-0.79	1.37	-2.56	-1.10	-6.75	-4.08
3. 紡織	6.37	-1.86	-7.59	3.01	-5.33	-3.58	3.36	1.90	1.94	-1.02
4. 成衣及服飾品	-0.88	-13.00	-13.16	-19.74	-9.62	1.46	-2.10	1.05	-7.79	-10.52



	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0.08	-19.06	-8.44	-5.51	-14.80	-3.47	-7.18	-4.63	-2.80	-3.31
6. 木竹製品	7.23	-1.98	-3.39	-16.07	-14.40	-4.77	0.42	-12.09	-12.67	-16.25
7. 家具及裝設品	11.35	11.98	3.66	2.33	-2.08	10.03	4.24	-6.00	6.03	-1.15
8. 紙漿、紙、及紙製品	-6.19	-5.24	-6.33	3.96	6.20	2.55	4.55	-0.27	5.11	2.15
9. 印刷及有關事業	-1.25	9.82	2.49	-1.64	-2.22	0.31	3.56	12.72	-2.25	0.09
10. 化學材料	10.97	8.17	6.09	15.39	4.74	4.33	6.18	4.22	8.04	8.56
11. 化學製品	6.64	13.54	13.83	14.56	11.45	11.69	8.16	-0.04	4.87	4.62
12. 石油及煤製品	13.97	-3.15	0.67	26.05	17.74	11.09	1.00	3.07	13.53	-0.43
13. 橡膠製品	1.66	6.64	-5.52	-0.19	4.15	1.43	1.49	-3.06	-2.16	-1.33
14. 塑膠製品	3.92	-0.78	-0.43	2.41	-4.59	6.25	3.50	-4.90	5.22	-0.93
15. 非金屬礦物製品	6.70	10.23	11.76	7.73	2.31	-3.40	2.52	-1.84	-4.55	0.15
16. 金屬基本工業	9.38	9.47	12.48	2.67	-0.73	2.55	17.59	5.91	6.39	5.76
17. 金屬製品	16.42	6.43	-1.00	5.68	5.32	-0.48	5.79	-1.57	2.42	-1.72
18.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	10.76	11.94	6.63	6.67	8.81	6.48	6.33	-3.91	3.02	9.63
19.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	12.09	7.56	12.69	13.67	22.51	15.62	17.60	13.33	18.13	19.12
20.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	6.88	6.84	-1.06	-0.47	3.46	-6.38	3.66	3.38	-7.29	4.15
21. 精密器械	-1.21	-1.03	-8.88	1.60	2.16	-3.44	-2.61	-4.16	9.86	19.00
22. 雜項工業製品	-4.66	0.60	-7.35	-6.76	-0.91	2.06	1.99	-10.35	-3.77	3.37

由前表可知，近年來之個別製造業成長，主要以電力及電子機械器類之成長最高，精密機械類於近二年亦有顯著成長，其餘如化學材料、金屬基本工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等類亦持續屬成長趨勢。而呈現衰退之產業，則以

煙草類、成衣及服飾品、木竹製品等類較為顯著。

(二)出口：最近十年分類產品出口結構（資料來源：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

單位： %	合計	動物及 動物產 品	植物產 品	調製食 品、飲 料及菸 業	化學品	塑膠、 橡膠及 其製品	皮革、 毛皮製 品	木材、 木製品 及編結 品、合 板	紡織品	鞋、帽 、傘、 羽毛、 製人 造花等	石料、 泥、 水泥、 水陶、 陶瓷、 玻璃、 及其 製品	基 本 金 屬 及 其 製 品	機 械 電 機 及 設 備	車 輛 、 航 空 器 及 有 關 設 備	精 密 器 錶 器 樂	玩 具 、 遊 戲 運 動 用 其 其 他 零 件	其 他
80年	100.00	2.62	0.78	1.14	2.06	6.79	1.66	1.21	15.75	5.81	1.52	7.62	34.52	5.16	2.67	3.99	6.69
81年	100.00	2.46	0.65	1.07	2.17	6.70	1.44	1.05	14.53	5.31	1.48	7.93	36.45	5.16	2.70	4.07	6.83
82年	100.00	2.40	0.60	1.02	2.28	6.69	1.24	0.92	14.16	3.90	1.27	8.38	39.36	5.49	2.55	3.31	6.42
83年	100.00	2.73	0.51	0.80	2.58	6.88	1.38	0.81	15.05	2.41	1.12	8.68	40.63	5.18	2.46	2.91	5.87
84年	100.00	2.77	0.41	0.59	2.90	7.22	1.29	0.66	13.98	1.68	0.98	8.98	43.77	4.80	2.32	2.46	5.20
85年	100.00	2.54	0.37	0.50	2.81	6.65	1.25	0.59	13.51	1.43	0.89	8.84	46.34	4.50	2.20	2.30	5.28
86年	100.00	1.29	0.28	0.41	2.68	6.31	1.19	0.53	13.61	1.14	0.92	9.44	48.43	4.57	2.25	1.95	4.99
87年	100.00	1.07	0.26	0.35	2.58	6.21	1.16	0.40	13.17	0.94	0.84	9.83	49.97	4.72	2.23	1.72	4.54
88年	100.00	0.92	0.29	0.33	2.69	6.19	0.99	0.34	11.66	0.81	0.77	9.55	52.75	4.24	2.44	1.47	4.58
89年	100.00	0.82	0.21	0.35	2.73	6.10	0.80	0.27	10.25	0.62	0.70	9.11	55.69	3.87	2.74	1.49	4.26

由前表可知，按海關之出品產品分類統計，我國出口產品中，主要以機械及電機設備類產品為最大比重，占五成餘；其次為紡織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塑膠橡膠及其製品等類，各約占十%、九%、六%。其餘各類所占比重則大多不到五%。

(三) 投資

民間投資情形可反映出民間對製造業之前景看法，並直接影響製造業之未來發展。

1、民間投資與投資成長率（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實質成長率(%)	金額(百萬元) (按當期價格計算)		
	民間投資 於製造業	民間投資	
3.20	1934	5761	50年
21.90	15685	34634	60年
5.47	100519	253487	70年
10.05	137337	295671	75年
24.09	171807	373515	76年
17.61	197046	452723	77年
10.83	206934	516259	78年
-7.90	193761	490246	79年
3.69	203580	513470	80年
29.34	246736	676373	81年
16.71	277208	813988	82年
10.27	342463	894049	83年
11.37	433619	1025204	84年
3.44	476095	1027435	85年
18.56	608018	1202214	86年
11.80	693441	1385475	87年
-0.68	723680	1362869	88年
15.74	943751	1548060	89年

	50年
民間投資於製造業	60年
9.06	70年
9.55	75年
2.94	76年
26.67	77年
24.48	78年
13.66	79年
3.39	80年
-9.06	81年
3.52	82年
21.03	83年
8.67	84年
22.57	85年
22.41	86年
15.36	87年
30.89	88年
10.02	89年
5.45	
33.54	

註：1、固定投資依投資型態分為「營建工程」、「運輸工具」及「機器及其他設備」，但不包含土地。

2、民間固定投資係指國內固定投資扣除「政府」及「公營事業」之固定投資。

2、資本設備進口值之變化（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1)進口貿易結構

(單位：百 萬美元)	合計		資本設備		農工原料		消費品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0年	62,860.6	100.0	10,531.9	16.8	45,501.1	72.4	6,827.6	10.9
81年	72,006.8	100.0	12,868.0	17.9	49,867.5	69.3	9,271.4	12.9
82年	77,061.2	100.0	13,005.5	16.9	54,143.0	70.3	9,912.5	12.9
83年	85,349.4	100.0	13,611.0	15.9	60,300.6	70.7	11,437.5	13.4
84年	103,550.0	100.0	16,872.0	16.3	74,560.5	72.0	12,117.5	11.7
85年	102,370.1	100.0	18,355.2	17.9	70,636.3	69.0	13,378.6	13.1
86年	114,424.6	100.0	21,734.8	19.0	77,131.5	67.4	15,558.3	13.6
87年	104,665.3	100.0	24,301.0	23.2	66,772.5	63.8	13,591.9	13.0
88年	110,689.9	100.0	29,239.2	26.4	70,978.1	64.1	10,472.8	9.5
89年	140,010.6	100.0	39,256.2	28.0	89,778.1	64.1	10,976.3	7.8

(單位：百 萬美元)	合計		資本設備		農工原料		消費品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0年1~10月	90,798.5	100.0	22,968.2	25.3	59,561.6	65.6	8,268.7	9.1

### (2) 資本設備進口值

資本設備進 口增加率(%)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8年	89年	90年 1-10月
	22.18	1.07	4.66	23.96	8.79	18.41	11.81	20.32	20.32	34.26	-30.7

註：九十年一至十月係與去年同期相較之增加率。

由前二表可知進口產品結構，以農工原料占最大宗，約占六成餘；其次為資本設備，近年來其比重有逐漸增加趨勢；至消費品所占比重則為最小。然而，如以資本設備進口值觀察國內投資狀況，則發現本(九十)年一至十月累計資本設備進口值，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三十·七%，顯示民間之投資步調有趨緩現象。

### 3、二億元以上重大投資案

依據經濟部列管之二億元以上投資案件統計，各年別列管件數及金額如下表：

年別	新增件數	新增金額 (億元)	完工件數	完工金額 (億元)
81			45	536
82			97	954
83			115	1212

年別	新增件數	新增金額 (億元)	完工件數	完工金額 (億元)
84	337	2509	314	2117
85	223	2293	242	2013
86	243	2572	259	2626
87	298	4706	395	4294
88	223	4807	578	5448
89	194	7197	376	6253
90	261(1-3季)	5754(1-3季)	153(預估全年)	5012(預估全年)

註：八十一至八十二年係以輔導重大投資案順利完成為重點，新增案件未予統計

由前表顯示，有關二億元重大投資案，雖本（九十）年第一至三季之新增件數統計高於去年全年件數，然就新增總金額而言，則較去年全年為低，顯示新增之投資規模較去年為小。而就完工之投資案件而言，預估本（九十）年全年完工之投資案，無論件數或金額，均低於去年全年。

#### （四）工廠停歇業、新增家數狀況

1、最近五年（按業別）之工廠家數統計（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89 年	88 年	87 年	86 年	85 年	業 別
5783	5844	5,821	5,961	5,878	食 品 業
7	8	9	9	9	菸 草 業
5,344	5,497	5,488	5,581	5,521	紡 織 業
1,957	1,980	2,059	2,171	2,148	成衣及服飾品業
630	695	714	760	769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2,013	2,176	2,217	2,369	2,422	木竹製品業
2,427	2,579	2,604	2,728	2,758	家具及裝設品業
1,825	1,849	1,874	1,922	1,926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3,097	2,930	3,005	2,941	2,892	印刷及有關事業
1,297	1,269	1,259	1,263	1,248	化學材料業
2,340	2,302	2,321	2,314	2,307	化學製品業
165	156	150	144	143	石油及煤製品業
1,376	1,400	1,376	1,425	1,421	橡膠製品業
9,073	9,331	9,404	9,563	9,527	塑膠製品業
3,097	3,191	3,172	3,361	3,373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2,822	2,797	2,719	2,704	2,671	金屬基本工業
17,121	16,914	16,700	16,381	15,758	金屬製品業
13,915	13,961	13,708	13,613	13,119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3,045	12,498	12,778	12,521	11,804	電力及電子機械 器材修配業
4,963	4,914	4,883	4,906	4,836	運輸工具修配業
1,531	1,503	1,578	1,600	1,581	精密器械業
4,434	4,694	4,916	5,102	5,500	雜項工業製品業
98,262	98,488	98,755	99,339	97,611	總 計

2、各縣市新增及停歇業工廠家數統計(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中部辦公室)

90年1-10月		89年		88年		87年		86年		
停歇業	新增	停歇業	新增	停歇業	新增	停歇業	新增	停歇業	新增	
65	49	207	144	238	241	326	128	82	115	台北市
8	6	20	14	27	17	59	12	15	16	基隆市
1074	1089	2156	2388	2085	2083	2171	1934	1245	2009	台北縣
661	557	914	919	413	834	778	869	439	1011	桃園縣
34	51	117	88	134	82	141	67	54	75	新竹市
32	100	112	123	132	109	96	110	43	111	新竹縣
83	66	159	81	58	87	306	117	76	124	苗栗縣
54	73	170	143	337	139	258	120	106	152	台中市
1094	272	384	636	937	677	804	828	371	897	台中縣
110	141	461	334	631	418	435	428	144	470	彰化縣
27	27	69	41	44	42	78	59	44	45	南投縣
30	33	40	77	29	73	58	65	21	64	雲林縣
10	9	39	11	26	22	23	22	9	14	嘉義市
12	44	92	63	74	80	176	63	29	74	嘉義縣
69	84	173	116	180	104	107	86	60	84	台南市
128	171	345	272	571	332	385	337	155	356	台南縣
31	35	150	68	164	93	175	165	77	127	高雄市
169	198	139	261	261	246	210	230	95	242	高雄縣
17	24	37	25	71	25	75	33	28	40	屏東縣
0	4	1	3	0	2	12	5	3	2	澎湖縣
4	2	8	5	6	10	11	8	7	11	台東縣
4	4	47	8	14	4	33	12	9	15	花蓮縣
10	28	47	25	99	44	69	51	22	37	宜蘭縣
3726	3067	5887	5845	6531	5764	6786	5749	3134	6091	合計



### 三、勞動就業市場之就業與失業情形

本節從勞動就業市場之就業人數、失業人數、失業率、就業結構等情形，探討整體社會就業狀況，並按縣市別與其他就業條件等，反映不同地區、不同條件之就業、失業情形。

#### (一) 整體就業情形與結構

##### 1、整體就業人數、失業人數與失業率（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失業率 (%)	失業人數 (千人)	就業人數 (千人)	
4.52	137	2893	40年
4.1	150	3505	50年
1.66	80	4738	60年
1.36	92	6672	70年
2.66	212	7733	75年
1.97	161	8022	76年
1.69	139	8107	77年
1.57	132	8258	78年
1.67	140	8283	79年
1.51	130	8439	80年
1.51	132	8632	81年
1.45	128	8745	82年
1.56	142	8939	83年
1.79	165	9045	84年
2.6	242	9068	85年
2.72	256	9176	86年
2.69	257	9289	87年
2.92	283	9385	88年
2.99	293	9491	89年
4.44	435	9377	90年1-10月

2、本(九十)年一至十月就業人數、失業人數與失業率(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失業率 (%)	失業人數 (千人)	就業人數 (千人)	
4.44	435	9377	90年1-10月
3.35	329	9483	90年1月
3.73	364	9394	2月
3.89	380	9378	3月
3.96	385	9349	4月
4.22	411	9337	5月
4.51	442	9360	6月
4.92	485	9370	7月
5.17	512	9384	8月
5.26	519	9356	9月
5.33	527	9362	10月

由前二表之整體與本(九十)年各月之就業與失業人數、失業率等統計數據，可瞭解國內整體就業狀況之變遷。早期於民國四十、五十年代曾有超過百分之四之失業率，六十年代以後至八十年代間，失業率長期穩定且偏低，大多維持於二%以下，然自八十五年以後失業率上升至二·六%以上，至本年(九十年一至十月平均值)之失業率更高達四·四四%，且其變動趨勢為包

(三)水電燃 氣業	(二)製造業	(一)礦業	二、工 業	一、農業	
0.21	11.99	1.87	16.32	56.69	40年
0.37	14.98	2.37	20.88	49.84	50年
0.4	22.22	1.37	29.91	35.14	60年
0.44	32.4	0.81	42.39	18.84	70年
0.45	34.08	0.43	41.57	17.03	75年
0.44	35.17	0.38	42.76	15.28	76年
0.44	34.57	0.35	42.47	13.73	77年
0.43	33.86	0.29	42.09	12.9	78年
0.43	32.03	0.24	40.83	12.85	79年
0.44	30.79	0.23	39.93	12.95	80年
0.42	29.95	0.21	39.61	12.34	81年
0.42	28.4	0.22	39.08	11.49	82年
0.41	27.8	0.2	39.22	10.92	83年
0.4	27.08	0.17	38.74	10.55	84年
0.39	26.71	0.16	37.49	10.12	85年
0.38	28	0.14	38.17	9.57	86年
0.37	28.11	0.13	37.92	8.85	87年
0.37	27.74	0.12	37.21	8.27	88年
0.38	27.97	0.12	37.23	7.79	89年
0.38	27.69	0.11	36.17	7.51	90年1-10月

3、就業結構(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括失業人數與失業率二項均逐月增加，最近三個月(九十年八、九、十月份)之失業率甚且高達五%以上，應為反映當前國內產業狀況面臨困境之重要訊號。

三、服務業	(四)營造業	
27	2.25	40年
29.27	3.17	50年
34.95	5.93	60年
38.78	8.74	70年
41.39	6.62	75年
41.95	6.78	76年
43.8	7.12	77年
45.01	7.51	78年
46.32	8.12	79年
47.12	8.48	80年
48.06	9.02	81年
49.43	10.05	82年
49.86	10.82	83年
50.71	11.09	84年
52.39	10.23	85年
52.26	9.64	86年
53.23	9.31	87年
54.52	8.98	88年
54.98	8.77	89年
56.31	8.00	90年1~10月

按前表就業結構之變化可知，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比例逐年下降，自早期四十、五十年代之五十%左右長期遞減，迄八十五年以後，從事農業之就業人數比例已降為十%以下，且仍在持續遞減中。而工業部門之就業人數比例則在歷經四十、五十、六十年代之成長，至七十年代達到最高後，八十年代則呈現緩慢遞減趨勢，至目前約為三十五%左右。服務業則自四十年代迄今約五十年，長期維持成長之趨勢，目前從事服務業之就業人數比例已達五成五左右，占半數以上。

(二)縣市別就業情形與失業情形

1、各縣市目前就業情形（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民國 90 年 1 月~10 月平均(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農	工業						服務業
			小計	礦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台灣地區	9377	705	3392	10	2597	35	750	5281	
台北市	1114	4	225	0	164	3	58	885	
基隆市	162	2	45	0	29	1	16	115	
台北縣	1541	14	615	0	477	6	132	912	
桃園縣	726	25	359	0	304	2	53	342	
新竹市	162	3	70	0	57	1	12	90	
新竹縣	187	10	97	0	82	0	14	80	
苗栗縣	234	29	107	2	80	1	24	98	
台中市	401	3	109	0	80	2	27	288	
台中縣	641	48	300	1	241	2	56	292	
彰化縣	538	83	232	1	193	2	37	223	
南投縣	233	51	75	1	52	1	21	107	
雲林縣	325	82	102	0	65	2	35	141	
嘉義市	104	4	27	0	20	0	6	73	
嘉義縣	249	70	83	0	57	1	25	96	
台南市	315	7	114	0	95	1	18	195	
台南縣	475	69	198	0	165	2	32	208	
高雄市	589	8	176	0	130	2	43	406	
高雄縣	532	47	213	0	165	2	46	272	

民國 90 年 1 月~10 月平均(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農		工業					服務業
		小計	礦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屏東縣	374	81	103	1	63	2	38	191	
澎湖縣	31	2	6	0	2	0	4	28	
台東縣	108	30	27	1	10	1	15	52	
花蓮縣	143	16	38	1	18	1	19	88	
宜蘭縣	193	17	71	1	49	1	21	104	

2、各縣市失業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項目別	民國 88 年(千人)			民國 89 年(千人)			民國 90 年 1-10 月(千人)		
	就業者	失業者	失業率 (%)	就業者	失業者	失業率 (%)	就業者	失業者	失業率 (%)
<b>台灣地區</b>	<b>9385</b>	<b>283</b>	<b>2.92</b>	<b>9491</b>	<b>293</b>	<b>2.99</b>	<b>9377</b>	<b>435</b>	<b>4.44</b>
台北市	1125	33	2.85	1137	32	2.71	1114	45	3.86
基隆市	159	7	4.23	163	7	4.16	162	9	5.06
台北縣	1517	47	3.03	1542	47	2.97	1541	76	4.70
桃園縣	690	14	1.98	719	15	2.03	726	31	4.11
新竹市	158	4	2.70	167	5	2.68	162	7	4.11
新竹縣	190	3	1.80	191	3	1.69	187	7	3.47
苗栗縣	241	6	2.25	241	7	2.66	234	10	4.28
台中市	389	12	3.09	402	14	3.25	401	19	4.59

項目別	民國 88 年(千人)			民國 89 年(千人)			民國 90 年 1-10 月(千人)		
	就業者	失業 者	失業 率 (%)	就業者	失業 者	失業 率 (%)	就業者	失業 者	失業 率 (%)
台中縣	634	20	3.11	644	23	3.52	641	33	4.83
彰化縣	536	9	1.68	538	9	1.70	538	21	3.79
南投縣	238	8	3.06	238	9	3.81	233	12	4.83
雲林縣	340	8	2.24	335	9	2.61	325	13	3.97
嘉義市	105	3	3.00	106	3	3.00	104	5	4.46
嘉義縣	255	7	2.77	254	7	2.77	249	10	3.81
台南市	315	14	4.26	318	14	4.09	315	16	4.95
台南縣	493	17	3.42	485	17	3.34	475	23	4.61
高雄市	599	24	3.78	603	24	3.79	589	30	4.90
高雄縣	535	21	3.72	547	22	3.94	532	28	4.93
屏東縣	379	8	2.16	381	8	2.18	374	17	4.33
澎湖縣	33	0	1.18	31	0	1.59	31	1	3.47
台東縣	110	3	2.82	111	4	3.14	108	5	4.29
花蓮縣	146	6	3.70	145	6	3.93	143	8	5.03
宜蘭縣	196	7	3.45	195	7	3.63	193	10	4.93

由前表可知目前國內各縣市失業情形，以失業率而言，本(九十)年一至九月平均失業率最高之前三縣市分別為：基隆市、花蓮縣、台南市。另以失業人數而言，本(九十)年一至九月平均失業人數最高之前三縣市則分別為：台北縣、台北

市、台中縣。

(三)不同年齡層、性別、學歷別之失業率

	按年齡層				按性別		按學歷別			
	15-24歲 (青少年)	25-44歲 (青壯年)	45-64歲 (中老年)	65歲以 上(老年)	男	女	國小及 以下	國中	高中 (職)	大專及 以上
七十六年	5.45	1.28	0.61	0.12	1.96	1.97	0.75	2.08	3.28	2.73
七十七年	4.86	1.14	0.49	0.12	1.70	1.68	0.62	1.77	2.69	2.36
七十八年	4.60	1.08	0.45	0.22	1.57	1.56	0.61	1.62	2.45	2.11
七十九年	5.05	1.17	0.48	0.03	1.68	1.64	0.57	1.73	2.50	2.27
八十年	4.56	1.11	0.45	0.11	1.50	1.53	0.54	1.61	2.16	2.04
八十一年	4.78	1.09	0.44	0.08	1.47	1.57	0.49	1.52	2.13	2.15
八十二年	4.65	1.06	0.42	0.10	1.36	1.59	0.47	1.38	1.91	2.18
八十三年	4.75	1.22	0.47	0.13	1.51	1.65	0.61	1.53	1.98	2.23
八十四年	5.28	1.45	0.61	0.12	1.79	1.80	0.67	1.80	2.25	2.42
八十五年	6.93	2.23	1.17	0.15	2.72	2.42	1.39	2.77	3.00	3.13
八十六年	6.92	2.33	1.48	0.28	2.94	2.37	1.77	3.25	3.02	2.76
八十七年	7.32	2.26	1.44	0.19	2.93	2.33	1.64	2.97	3.08	2.80
八十八年	7.34	2.54	1.65	0.29	3.23	2.46	1.99	3.28	3.23	2.93
八十九年	7.36	2.64	1.75	0.24	3.36	2.44	2.05	3.50	3.34	2.80
九十年一至十月	10.21	4.03	2.82	0.07	4.99	3.62	3.46	5.61	4.97	3.58

由前表可知，隨著整體失業率之上升，各種年齡別、性別、學歷別之失業率均呈逐漸上升之趨勢。按年齡層觀察，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少年)年齡者



之失業率居各年齡層之首，其次為二十五至四十四歲之年齡層。按性別觀察，男女性之失業率互有高低，自八十五年以後男性之失業率較女性稍高，惟差距並不太大，約在一個百分點以內。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各教育程度別之失業率，以國中、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最高。

丙、我國投資環境與永續發展之現況

本案為深入了解目前我國投資環境與永續發展之現況，於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三月間，實地履勘國內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工商綜合區、科學園區等，並訪問區內之廠商與辦理廠商座談。履勘行程如下：

(一)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部分：

日期	縣市	工業區名稱	參訪廠商	座談單位	座談地點
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台北縣	瑞芳工業區	佰龍機械公司 台灣鹽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商業司、台電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賦稅署、台北縣政府、台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基隆市政府、台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千禧年食品公司
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台北縣	遠東工業區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奎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台電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賦稅署、台北縣政府(城鄉局、建設局、交通局、勞工局)、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遠東工業區
	台北市	南港軟體園區	育成中心 天泰電腦公司(*) 歡樂同步科技公司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投審會、台電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賦稅署、資策會、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台北市電腦公會	南港育成中心

八十九年	八十九年 十月十一日	南投縣	台北縣	工業區名稱	參訪廠商	座談單位	座談地點											
竹山工業區	土城工業區	樹林工業區	(*) 工業園區	板橋世貿 中和廠商 新店寶橋 廠商	五股工業區	新莊化成 (都市計畫 工業區)	畫工業區	三重五金機 械(都市計 畫工業區)	工業區	三重永發 (都市計畫 工業區)	鋒泉螺絲公司(*) 兆加冷凍公司	佳尼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永鋼模公司(*) 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雨工業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競泰股份有限公司 諧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麗實業有限公司 知音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錦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美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三龍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利處、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台電公 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 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台北縣政 府(環保局、城鄉局、勞工局、 消防局)、台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 心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台電公 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 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台北縣政 府(環保局、城鄉局、勞工局、 消防局)、台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 心	土城工業 區	五股工業 區
南崗工業																		

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六日
縣市	彰化縣	彰化縣	彰化縣	台中縣
工業區名稱	青竹藝術園區 南崗工業區	彰化廠商	彰化廠商 彰化濱工業區 全興工業區	加工區中 港分處 台中港關聯工業區
參訪廠商	竹山竹業(青竹竹藝文化園區) 廣隆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駿隆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巧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弘裕公司
座談單位	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中區國稅局、南投縣稅捐處、南投縣政府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中區國稅局、彰化縣政府(建設局、環保局、工務局、勞工局、消防局、稅捐處)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彰化縣政府(建設局、環保局、工務局、勞工局、消防局)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中區國稅局、台中縣政府
座談地點	區服務中心	芳苑工業區服務中心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	台中區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

日期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縣市	台中市	桃園縣	桃園縣
工業區名稱	台中幼獅工業區	台中市中大興街	台中加工出口區
參訪廠商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都市計畫工廠(*)	台灣佳能股份有限公司
座談單位	府(建設局、稅捐處)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台中關稅局、台中縣政府(環保局)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台中市政府
座談地點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台中分處	台中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龜山工業區	林口華亞工業區
		大園工業區	桃園科技、觀塘工業區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苗栗縣	桃園縣	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桃園縣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桃園縣	日期
業工陶廠 (陶業轉 型輔導計 畫)	苗栗陶瓷 五穀文化村	潭園科技工 業園區) 光林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達裕工業 (龍園區 (*)	宏基渴望 園區 (*)	綜合區 台茂工商 區	中壢工業 區 平鎮工業 區 桃園幼獅 工業區	工業區名稱
			達裕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	達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建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茂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	建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黑松股份有 限公司 國瑞汽車股 份有限公司	參訪廠商
苗栗縣稅捐處、苗栗縣政府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中區國稅局、	局、農業局、警察局) 政府(環保局、工務課、社會 建署、消防署、賦稅署、桃園 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 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商業司、			政府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商業司、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桃園縣政府	座談單
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 塑膠股份 有限公司	光林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達裕工業 園區			中壢工業 區服務中 心	座談地點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台南縣	安中崙工業區	雙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工業區服務站	日 期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台南市	台南科技工業區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	縣 市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台南縣	射出機械工業區	孜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工業區服務中心	工 業 區 名 稱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台南縣	保安工業區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工業區服務中心	參 訪 廠 商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新竹縣	泰和工業園區	台灣飛利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座 談 單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新竹縣	新竹工業區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座 談 地 點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新竹縣	頭份(兼竹南)工業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業 局、中 小 企 業 處、水 資 局、水 利 處、台 電 公 司、自 來 水 公 司、環 保 署、勞 務 委 會、營 建 署、消 防 署、賦 稅 署、北 區 國 稅 局、新 竹 縣 政 府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台南縣	安平工業區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	工 業 局、中 小 企 業 處、水 資 局、水 利 處、台 電 公 司、自 來 水 公 司、環 保 署、勞 務 委 會、營 建 署、消 防 署、賦 稅 署、台 南 市 政 府、台 南 縣 政 府

		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日期				
		雲林縣		雲林縣		台南縣				縣市				
麥寮工業區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廠零件業工	麥寮汽車	新興區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區斗六工業	雲林科技工業區	豐田(兼元長)工業區	新營工業區	官田工業區	永康工業區	邱永漢工業區	工業區名稱	
(*)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鍾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時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參訪廠商
						政府(消防局)		消防署、賦稅署、台南縣政府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雲林縣政府		消防署、賦稅署、台南縣政府		座談單位
						區斗六工業服務中心		區新營工業服務中心						座談地點



		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期
嘉義縣		嘉義縣		宜蘭縣		縣市
嘉太工業區		民雄(兼頭橋)工業區		水上化學工業工廠		工業區名稱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陽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訪廠商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嘉義縣政府(環保局、稅捐處)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嘉義縣政府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宜蘭縣政府(建設局、社會局、工商旅遊局、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稅捐處)		座談單位
朴子(兼義竹)工業區		民雄工業區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座談地點
龍德工業區		龍德工業區		龍德工業區		
和平工業區及和平工業專用港		和平工業區及和平工業專用港		和平工業區及和平工業專用港		

九十年 一月五日	屏東縣			九十年 一月四日	屏東縣			八十九年 十二月二 十七日	台東縣			八十九年 十二月二 十七日	花蓮縣	日期
高雄縣	屏東縣			屏東縣			台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縣市
區 鳳山工業	屏南工業區	內埔工業區	屏東工業區	屏東汽車專業園區	屏東汽車專業園區	豐樂工業區	利嘉工業區	初鹿牧場	池上休閒旅遊產業	美崙工業區	新城石材業工廠	光華工業區	工業區名稱	
鳳山廠(*)	樂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輝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分公司	佳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大理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訪廠商	
水利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稅捐處)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台東縣政府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台東縣政府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花蓮縣政府(工商旅遊局、工務局、環保局)			座談單位	
楠梓加工出口區管	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			豐樂工業區服務站			美崙工業區服務中心			美崙工業區服務中心			座談地點	

日	九十年一月十日	高雄縣	仁大工業區	長春人造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工廠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社廠	座談單位	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高雄關稅局、高雄市政府(稅捐處)	理處
市	高雄縣	高雄縣	楠梓加工出口區	高塑開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高雄縣政府(稅捐處)	區服務中心
縣	高雄縣	高雄縣	路竹螺絲業工廠	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區	永安工業區	永安工業區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區服務中心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高雄縣政府(稅捐處)	區服務中心
區	林園工業區	林園工業區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大寮高壓軟管業工廠	大寮高壓軟管業工廠	崇裕高壓軟管股份有限公司	崇裕高壓軟管股份有限公司	區服務中心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建設局)	區服務中心
業工廠	大寮塑膠業工廠	大寮塑膠業工廠	清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清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區	大發工業區	大發工業區	勤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勤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區服務中心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賦稅署、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建設局)	區服務中心
日	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高雄縣	大發工業區	大發工業區			

日期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九十年三月八日	九十年三月九日	合計
縣市	高雄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台南縣	
工業區名稱	前鎮加工 出口區	園區竹南 基地	台南科學 工業園區	一〇二處
參訪廠商	華東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日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光華科技公司 中德電子公司 旺宏電子公司	奇美電子公司 台灣神隆公司 台積電公司	一二八家廠商
座談單位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陸委會、國防署、賦稅署、高雄市政府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中央地調所、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陸委會、國稅局、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同業公會、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局、水利處、中央地調所、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環保署、勞委會、營建署、消防署、陸委會、高鐵路、南區國稅局、台南縣政府	
座談地點	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	科學園區管理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三十四場

註：(\*)表示於該公司舉行小型座談。

(二) 國防科技移轉民間部分：

日期	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桃園縣	桃園縣	中山科學研究院	龍園科學研究園區 青山科學研究園區 系製中心	系製中心簡報室
日期	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高雄市	國防部	國防部	聯勤三〇二廠	聯勤三〇二廠簡報室
合計	台中	經濟部	三機關	五單位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漢翔飛機事業部

在舉辦前述廠商座談時，先由廠商提出問題或建言，再由參加座談之各機關單位代表，就所主管之業務範圍答復。屬於個案之問題，可於現場答復者即由相關機關代表即時回應，或帶回所屬機關單位研辦後再回復；屬於政策性建言部分，則由各機關帶回提供其主管研參。在座談過程中，除使廠商有機會與相關主管機關直接溝通外，並使相關主管機關能直接面對問題，體會實務運作之困難，供其日後作政策研議或業務執行之重要參考。其中有關工業區土地鬆綁、事業廢棄物處理、工時及外勞薪資偏高三大問題，由於工業局主管全程參加，環保署全程均有四個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代表參加，勞委會全程也有四個單位（職業訓練局、勞動

條件處、勞資關係處、勞工安全衛生處）代表參加，從本報告「問題之歸納」與「問題之回應」的對照中，可印證出這一系列的履勘與座談，促使這三大問題的解決，有著直接、立即而有效的互動關係。

茲就前述座談中廠商所反映之投資經營困難與產業發展問題彙整歸納後，按土地、勞工、環境保護、基礎設施、租稅金融、大陸招商，加入WTO等課題，分述目前我國投資環境所面臨之問題與主管機關之因應對策。

## 一、土地問題

### (一) 問題之歸納

#### 1、工業區土地價格昂貴與閒置問題：

(1) 位於基隆市之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反映區內土地一坪約需十萬元，建議提供優惠貸款。

(2) 政府開發之工業區尚未出售土地甚多，卻仍逐年加計利息於土地成本內：如斗六工業區廠商反映區內未出售土地以年率七·九%加計在土地成本內，建議政府就全台所有工業區尚未出售土地應停止加徵利息，以促進投資意願。另有廠商建議全面清查工業用地，以出租方式租予企業，並定期公告可出租的土地、廠房、租金及各項條件。

(3)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廠商反映，該工業區二期空廠房應調降售價，以避免閒置。

(4) 安平工業區廠商反映，區內標準廠房有五十五戶閒置二十年，造成資源浪費並衍生治安死角，建議政府編列預算購回再承租予興辦工業人投資設廠。

(5) 台南科技工業區廠商反映，區內土地售價每坪五萬餘元、租金每坪三百元偏高，建議加速釋放工業區更多優惠措施，如租金調降至每坪二百元，

及廠商可以開始承租時之土地售價或更優惠價格轉承購該筆土地。

(6) 屏東縣廠商反映目前已使用工業區之地價過高，影響廠商投資成本，建議利用該縣轄區內之台糖土地，增編科技工業園區。

(7) 有廠商建議工業區土地租期勿限定為二十年。

## 2、工業區土地使用限制過嚴：

(1) 廠商建議放寬工業區之使用限制，如可供工商綜合區使用，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使工業區之發展多元化。另如安平工業區建議改為一般工業區，可作為批發商倉儲、醫院診所等使用；頭份工業區廠商反映自八十七年六月起申請由特種工業區改為甲種工業區，迄未完成；大慶汽車屏東廠區廠商建議開發為低污染之智慧園區，以地盡其利等。

(2) 工業區內設置銀行之限制：永康工業區廠商反映，財政部規定工業區內銀行之設置須有廠地三〇〇坪以上，該工業區因無符合該項規定之廠地，故未能引進銀行，造成廠商作業不便。

(3) 不敷區內生活機能需要：如官田工業區廠商反映，區內有廠商有一七〇家，廠商客戶及協力廠商每日進出達萬人以上，卻無餐廳、住宿等場所，生活機能不方便；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亦反映，區內不允許餐飲業廠商進駐等。

(4) 工業大樓之使用限制：汐止遠東工業園區廠商反映，限於大台北都會區土



地取得不易，工業（廠辦）大樓符合廠商需求，惟政府規定必須有工廠登記證始得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每年復有一次工廠校正，廠商為求能於原址繼續營運而頗感困擾，建議放寬容許非工廠型態之公司或物流業、倉儲業等進入。

### 3、工業區土地取得困難與移轉問題：

（1）土地移轉之限制：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承購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者，在未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前，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廠商建議修正放寬，以利企業週轉及土地充分利用，避免土地荒廢、廠商資金積壓；另有廠商建議由政府強制徵收，以免土地閒置，並利有投資意願者購置使用。

（2）工業區土地出售辦法僵化與審查配地時程費時：有廠商反映送件到完成期間八個月，地價款相差二八二萬餘元，造成廠商權益損失，建議應以送件時之地價為準；且在繳款期限內繳款，仍要補繳基準日到實際繳款日的利息；又在繳清地價款後卻未能立即點交土地，不符合銀貨兩訖原則。

（3）毗鄰地取得與變更費時：如福興工業區寶成工業公司表示其毗鄰地取得時間前後長達五年，對擴廠之公司緩不濟急，目前雖已取得台糖土地之同意書，卻無法取得地上權設定之協議書。

(4) 申請農地釋出面積限制：申請農地釋出面積一次須超過十公頃以上，廠商建議調降該面積限制。

(5) 工業區內土地分割區塊太大，不利小型企業廠商進駐。

4、工業區之服務功能暨民間開發工業區之問題：

(1) 廠商建議工業區設立單一窗口，簡化設廠作業流程。

(2) 廠商建議將工業區(如彰濱工業區)比照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之模式劃設為特區。

(3) 民間開發之工業區難與政府開發之工業區競爭：如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反映，目前政府雖鼓勵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惟民間工業區卻無法設置類似單一窗口，提供區內廠商所需之相關服務，例如出具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形成不公平競爭局面。

## (二) 問題之回應

1、工業區土地價格昂貴與閒置問題

(1) 工業區租售價格過高等問題

經濟部工業局表示，該局為協助廠商投資取得工業區土地，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推出一百億元擴大出租方案，內容主要如下：

### ^1^ 計畫重點

• 為協助廠商取得工業區土地，降低初期建廠成本壓力，達成振興產業

之目標，由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向經建會中長期資金貸款一百億元，預計投資取得工業局開發之台南科技、雲林科技、斗六擴大、彰化濱海、宜蘭利澤等五個工業區尚未出售之土地，辦理出租。

- 本案洽貸款銀行辦妥貸款後暫不動撥，視廠商申請承租之土地坵塊確定後，再動撥資金取得土地辦理出租，符合承租資格之廠商可依需求選擇承租區位及坵塊。若出租狀況良好，工業局將依照實際需求，陸續申請中長期資金擴大辦理。

- 另依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已將中長期資金額度擴增至三百億元，並由中央及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工業區土地出租業務。

- 本案為投入資金最多、出租範圍最廣、受惠廠商最多的工業區土地出租方案，提供出租的工業區其區內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公共設施皆已齊備，可馬上進駐使用。

^2^ 關鍵問題：本案之資金來源主要向經建會中長期資金貸款，採分期向銀行申辦動撥資金歸墊開發成本取得土地方式，以降低利息風險，並減少財務負擔。惟受現行經濟發展狀況、工業用地市場供需、利率水準浮動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如何搭配政策性輔導措施，增加廠商承租土地意願，以提高出租率，將為本案成敗之重要關鍵因素。

^3^ 經費預估：本計畫預估經費一百億元，預定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起至

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年期間，由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分年向經建會中長期資金貸款，預估各年度貸款額度分別為三十五億、三十五億、三十億元，唯實際貸款金額將視廠商申租情況，彈性調整。

△4▽實施期程：本出租案中長期資金償債計畫為三十年。土地租期以年為單位，最長為二十年，由各廠商視其本身營運需求申請。全案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公告出租。

△5▽預期效益：本案於三年內投入一百億元資金，約可提供八十六公頃工業區土地出租。預計可引進承租廠商一一八家，可創造年產值達六十億元以上。

△6▽優惠措施：本案租期以年為單位，最長為二十年，由各該廠商視其營運需求申請，期滿無違反租約而有繼續租用之必要者，得優先續租。為降低租地廠商負擔，承租前二年將給予租金六折，第三、四年租金八折之優惠。此外，承租廠商可以視其經營狀況，於承租期間內轉承購土地，銀行將配合提供貸款服務。

△7▽實施情形：截至九十年九月十日止，計有二十二家廠商經核准承租，進駐工業區設廠，面積約二十三·四公頃，擬動撥之經費約二十七億元。工業局表示，該方案原預定於九十年年度動撥三十五億元，以目前狀況初估，應有達到預期效果。

## (2) 工業區標準廠房閒置問題

有關工業區標準廠房閒置問題，工業局表示：

^1^ 有關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問題，經濟部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已積極研擬推動各項促銷方案：包括重新研擬售價機制、放寬使用限制、違章工廠取締、用地變更、成立「工業區土地加強促銷小組」，以及推動「一百億擴大出租方案」等。

有關工業區土地（標準廠房）重新研擬售價機制乙節，已於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投資組總結報告，列為共同意見，針對部分滯銷中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工業區，應按政府財政能力及市場需要，分年編列預算取得地權，使其能比照科學園區模式，以具有市場競爭力之價格出租予廠商，並在租售規定上採取最有彈性之作法。而此也可為未來各縣市政府共同解決其所屬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問題之參考。

^2^ 有關各工業區尚有閒置標準廠房之處理情形：

- 五股工業區標準廠房：輔導東科受災戶進駐五股工業區標準廠房，且台北縣政府與其受託開發單位榮民工程公司已推行出租方案。
- 中壢工業區標準廠房：持續推動出租方案，並採取租金優惠措施。
- 台中工業區標準廠房：受託開發單位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已決定自行辦理出租，刻正研擬方案及訂定出租要點中。

• 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工業局已函請台南市政府表達是否願意比照該局辦理擴大出租方案之模式辦理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之擴大出租，以利該局就三百億擴大出租方案，研訂整體計畫。

〈3〉經濟部工業局將針對標準廠房之需求，協調各部會及國營事業單位，舉行用地需求相關會議，俾利協助地方政府促銷各該標準廠房；同時將召集各產業工會舉辦產業廠辦需求座談會，針對產業需求狀況，協助放寬產業引進限制，研酌變更為相關產業區、設置產業專區或變更為工商綜合區之可行性，以提高該區使用價值，促進廠商進駐意願。

（3）有關工業區土地租期限定問題：工業局表示，現行工業區土地出租政策租期定為二十年，係為配合金融行庫及民法有關不動產租賃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廠商租期二十年到期後仍可優先辦理續租。

## 2、工業區土地使用限制相關問題

（1）有關工業區之使用限制

有關工業區之使用限制，工業局表示：

〈1〉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布，第十條規定：「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工廠必要附屬設施、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

屬設施、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係指下列設施：二、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一）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郵局等分支機構：（一四）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第二款設施之申請，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第三款設施之申請，應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並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含餐飲、零售、招待所）使用之基地面積超過一公頃，或樓地板面積超過該工業區申請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者，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政府審查並提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設置。但展示中心及商務中心不得為工業產品發表、展覽、推廣、技術研討及必要之對內服務設施以外之營業行為。從事倉儲批發業基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及軟體工業，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政府依該事業計畫審核規定審查，並提經該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設置」，暨同法第十九條：「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

工業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前條第二項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前項與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前條第三項之規定」；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得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

△2▽工業局已研擬「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告受理五十四處工業區之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未來工業區內設廠用地將可變更規劃為相關產業用地，作為運輸、倉儲、零售、餐飲、金融、電信、不動產、個人服務及社會服務業等使用。（本項詳見丁、四乙節）

△3▽有關頭份工業區申請由特種工業區更改為甲種工業區進度過慢問題，頭份工業區原係特種工業區，目前區內尚有中石化等公司從事石化業，如要變更為甲種工業區仍有都市計畫相關法規之限制，惟依據前述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布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不受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亦即頭份工業區雖屬特種工業區，但現行區內非做特種工業使用之廠商，亦得於該工業區內生產。



△4▽有關安平工業區解編相關事宜，工業局已請該局工業區開發總顧問作通盤研析，未來並考慮併入工業區發展指導委員會主導研究。

△5▽有關官田工業區反映增設休閒餐飲場所乙節，可依據工業局「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辦理。

(2) 財政部金融局表示，有關廠商反映工業區內設置銀行之面積限制乙節，查該部對於銀行於工業區設置分行並未訂有相關設置限制。

(3) 工業大樓之使用限制：台北縣政府表示，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工廠必要附屬設施、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等，經審查核准後得設置，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含餐飲、零售、招待所）如符合許可條件及經審查通過，亦均得設置。

### 3、工業區土地取得困難與移轉問題

(1) 有關促產條例規定工業區土地移轉須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始得轉租售乙節

工業局表示，為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之相關共同意見，並配合陳總統「深耕台灣、布局全球」之經濟政策，經濟部爰擬放寬工業區土地使用管理之相關限制，並擬具「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主要為二部分：

△1▽在減輕廠商土地取得成本及縮短建廠相關申辦流程方面：

- 為減輕開發工業區或辦理毗連擴廠土地變更編定者之負擔，爰將應繳交地方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回饋金，由按開發或申請變更編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編定總面積百分之十計算，降為以編定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

- 為利企業取得資金需求，進而促進土地利用及工商產業發展，爰刪除工業區以出租方式辦理時，不得設定地上權之規定。

- 為減輕承購工業區土地者之負擔，爰將應繳付承購價額「百分之三」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降為「百分之一」。

- 明確規範工業區管理機構負責辦理之事宜及明定工業區內工商登記、土地使用管理與建築管理業務，由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及其他事業機關於一定規模工業區內提供服務，以期工業區專責管理機關，能統一政策規劃管理，並賦予相關證照核發之權責，有效縮短興辦工業人設廠時程。

△2▽在放寬工業區土地使用管理方面

- 為活絡工業區土地使用，加速土地去化，放寬工業用地使用限制，爰刪除工業用地須於一年內開始使用及須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暨讓售時須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報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規定。

- 增列工業區用地得規劃「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使工業區用地除既有之生產與相關產業使用外，亦可因應市場需要，規劃各種新興行業之用地，以靈活調整工業區土地之利用。

- 放寬社區用地之出售對象，即不限出售予興辦工業人，任何人均得承購，以活絡工業區土地之使用。

工業局表示該修正草案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提送立法院審議，以落實經發會相關共同意見，改善產業投資環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2)有關工業區土地租售辦法僵化且審查配地時程費時問題，工業局表示：

「1」經濟部已於九十年四月四日修正發布「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以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修正。並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九〇)工字第八九三一七〇〇五號令修正發布「工業社區用地配售及出售辦法」，修正重點包括：增加工業社區用地之利用與銷售，並為區內廠商提供近便之勞力來源，及促進社區用地之利用，規定可將社區用地出售予興辦工業人、政府機構或公民營事業興建住宅，由區內員工優先購買或使用；為配合開發目的與地價均衡原則，有關社區用地之價格，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自行審定，對於社區用地之出售價格，並應參酌當時市場供需情形，適當調整之。

「2」經濟部刻正推動工業區單一服務窗口，有關工業區土地申購作業，標

準作業時程為六十六天，然該局實際審查時間大約僅一至二個月，至於興辦工業人主張以送件時間之地價為準，則因工業區之開發係由受託開發單位自籌資金辦理，故有加計利息之因素，於考量投入資金之回收，該項建議尚待進一步研究。

△3▽有關各工業區土地出售或出租要點內所訂定之繳款期限，係為促使興辦工業人能儘早利用其所租購之工業用地，以免造成興辦工業人徒占土地而不使用，進而影響土地利用之公平性，且興辦工業人若能於各工業區之受託開發單位通知繳款之初即繳清土地價款或租金，則可避免此問題之發生；同時本項建議亦考量投入資金之回收，故無法於租售辦法中修正。

△4▽由於土地係為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龐大，並無法如同一般動產可於同一時間完成銀貨兩訖之交易，而依經濟部目前之實務作法，在興辦工業人繳清地價款後，即由受託開發單位通知興辦工業人，並約定時間點交土地，只要興辦工業人能確定時間，即可立刻點交土地，故應無不符銀貨兩訖之原則。

△5▽另為方便廠商填寫申購書件，工業局已製作制式表格及填寫範例，以利廠商填表，嗣後工業局將加強協調各工業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加速審查建築執照及環保許可，俾利設廠。

(3) 有關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之審核期間過長問題：

工業局表示，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該次修法係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業、農業、環保及地政等相關單位審查權責分工情形、會勘審查機制及縮短審查作業流程，爰修正現行審查機制，除低污染事業由經濟部認定外，將審查及核定擴展計畫、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及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權責，授權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在相關辦法修正前，申請案須先送交經濟部認定是否為低污染事業及是否有擴廠需要，然後檢附經濟部認定函及相關擴廠資料，由地方政府轉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審查擴廠計畫，核准後再交由地方政府審查並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由申請至完成變更編定所需時間約一年至一年半（係指在正常情況下）；而辦法修正後，申請案僅須送交經濟部認定是否為低污染事業後，即可檢附認定函及相關擴廠資料，送交地方政府審查並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由申請至完成變更編定所需時間可縮短為半年左右（係指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縮短申請及審核流程，確保廠商權益與商機。

工業局並以實際申請案例：真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龍泉廠）申請毗連擴廠土地辦理變更編定為例，本案於本（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低污染事業認定函，嗣於七月初取得屏東縣政府核准其

擴展計畫，僅費時約半年時間，表示辦法修正後確實有效地縮短申請及審核流程。

(4) 有關廠商建議工業區土地坵塊最小面積之限制應放寬問題：工業局表示，現行工業區土地坵塊規定最小面積應達七百平方公尺，若再細分以容納小廠商進駐，將因相對成本提高，造成區外小廠商進駐意願低落，且五股工業區過去曾試辦過，卻造成區外非法廠商以區內合法登記之工廠掩護等問題。

(5) 其他相關問題：有關斗六工業區廠商爭取購地保證金退回等情，工業局表示，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因故須延期繳款，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項開發單位或受託開發單位提出申請，並切結負擔延期之成本利息，其展延期限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租購」，有關斗六工業區廿一家廠商於辦理退地前，該工業區之受託開發單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充分溝通協調，並給予充分寬限期，惟投資興建之廠商已多無投資意願且多已熟稔法令有關沒收保證金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係基於行政之一致性及考量後續購地廠商選擇坵塊之權益，爰依法令之規定予以沒收購地保證金。

#### 4、工業區之服務功能暨民間開發工業區之問題

(1) 有關工業區設立單一窗口，簡化設廠作業流程乙項，工業局表示：  
「1」為落實陳總統指示工業區「科學園區化」及行政院財經小組第九次會議結論，並依據「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產業用地」之結論，關於「促請地方政府設立服務單一化窗口」及「健全工業區管理，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建立共同參與工業區管理之機制」等建議，以提供廠商完整迅速之服務及健全管理，達成對廠商服務窗口單一化政策，經濟部工業局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工商登記、土地使用、管理與建築管理等服務事宜，得洽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後，由該工業區管理機構辦理，並得洽各有關主管機關在區內設置稅捐稽徵、海關、郵電、金融、警察及其他公務等服務設施」，經與各工業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協商後，先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前完成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十四處工業區（面積三百公頃或廠商家數逾一千家之工業區）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及成立發展指導委員會。其後於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擴大至五十一處工業區服務中心設立單一服務窗口，服務範圍並擴及區外廠商；並於二十三縣市成立「工業區發展指導委員會」，藉由地方政府或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協調，為工業區內工廠提供工廠設置、建管、消防及環保等相關證照（許可）申請及核發作業之服務。

△2▽截至九十年八月十五日止，各該工業區單一窗口受理件數總計二、四六九件，已核准二、一三一件，承辦中三一五件，二十三件補件中。工業局表示該政策措施之執行成效包括：如工業區內工廠設立登記部分，由以往的七至十五日工作天，配合單一窗口之設立，已將作業天數縮短為三至五日即完成設立登記作業；各項目辦理效率較規定期限平均提昇約五十七％。

△3▽惟工業局亦表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工業區管理機構須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得辦理工業區內工商登記、土地使用、管理與建築管理等服務事宜。在各權責主管機關未授權工業區管理機構辦理相關作業前，工業區管理機構僅能配合權責機關執行上述相關作業。

△4▽工業局於所轄工業區設置工業區管理機構，係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有關其管理權責，依該條例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條規定，辦理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相關費用（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及經有關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之工商登記、土地使用、管理與建築管理等服務事宜。



(2) 有關廠商建議將工業區(如彰濱)比照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劃設為特區乙節，工業局表示刻正進行研析，目前尚無具體之結論。

(3) 有關民間開發工業區之相關問題，工業局表示：

^1^關於民間開發工業區之管理機構設置問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民間開發工業區如龍潭科技工業區之開發單位得依據相關規定設置工業區管理機構。

^2^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需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另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埋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事業廢(污)水納入已完成污水處理廠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取得下水道機構之聯接使用證明，爰民營工業區倘經當地縣(市)政府指定下水道管理機構，則該下水道管理機構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經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同意者即具效力；至於公告於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時，應檢附該聯接使用證明一事，因各民營工業區經營方式不同，非工業局所能管制，爰未能辦理上開公告事宜，建議提案者得依下水道法規定，將相關管制事宜於下水道管理規章訂定之。

(三) 本案調查履勘過程期間中，主管機關採行之重要政策措施

日期	項目	內容
----	----	----

日期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九十年一月
項目	協助廠商投資用地問題，推出「一百億元擴大出租方案」	縮短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之審核期間	放寬工業區之使用限制	設置工業區單一服
內容	經濟部工業局公布推出「一百億元擴大出租方案」，以協助廠商投資取得工業區土地，降低初期建廠成本壓力，達成振興產業、提昇產品競爭力之目標。	經濟部修正公布「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除低污染事業由經濟部認定外，將審查及核定擴展計畫、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及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權責，授權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辦理，縮短申請及審核流程。	1、內政部發布施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十九條放寬對都市計畫工業區之使用限制。 2、第二十二條規定，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得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	經濟部工業局先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設立第一階

日期	月二十日		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項目	務窗口	修正發布「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	修正發布「工業社區用地配售及出售辦法」
內容	<p>段十四處工業區單一服務窗口及成立發展指導委員會，其後於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擴大至五十一處工業區服務中心設立單一服務窗口，並於二十個縣市成立「工業區發展指導委員會」。</p> <p>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修正，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明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方式，包括標租或標售。</li> <li>2、增訂廠商申請承租後，其承租期間所支付之租金可折抵購地價款之規定。</li> <li>3、工業區剩餘土地未達最小使用基地面積七百平方公尺或無法單獨建築者，得免辦公告，由工業主管機關售予毗連該土地之所有權人。</li> <li>4、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能以短期出租方式，提供已核准租購廠商臨時使用。</li> </ol> <p>1、增加工業社區用地之利用與銷售，並為區內廠商提供近便之勞力來源，及促進社區用地之利用，規定可將社區用地出售予興辦工業人、政府機構或公民營事業興建住宅，由區內員工</p>		

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日期
放寬工業區土地使用限制		項目
工業局經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發布施行「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於同年六月十五日公告受理五十四處工業區之用地變更規劃申請。	<p>2、為配合開發目的與地價均衡原則，有關社區用地之價格，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自行審定，對於社區用地之出售價格，並應參酌當時市場供需情形，適當調整之。</p>	內容

## 二、勞工問題

### (一) 問題之歸納

#### 1、工時縮減相關問題：

(1) 建請縮短工時之政策應給企業界二年之緩衝期，宣布配套措施，讓廠商能做對應，並配合修正勞基法工時部分窒礙難行規定，如變形工時，將現行四週放寬延長至八週，且適用所有行業，以免對企業及景氣復甦衝擊過劇。

(2) 縮短工時應有配套措施，如某些國定假日只紀念不放假、選舉日以假日為之、天災日不計休假等，且縮短工時應延後一年實施，使企業界有緩衝期，以作人力規劃。

(3) 女工夜間工作條件申請合法手續困難，希望政府儘速通過女工夜間工作合法規定，以免影響紡織業之生存。

(4) 現行勞基法規定延長工時，男工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每日三小時；女工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每日二小時。但九十年每週工時修正後，工作時間減少，成本必定增加，對因季節性需求或訂單生產之公司，須以加班方式解決。彈性工時之訂定，如經勞資雙方達成共識，希望政府單位勿過度限制。

(5) 縮短工時政策若實施，以二週八十四小時計算，則每人每月將增加三天之加班費，約占一個月工作天之百分之十三，造成業者之沉重負擔。

(6) 勞委會至八十九年底仍無法確定九十年年度之休假天數，能否分階段實施，以免衝擊過大。

(7) 對個別行業之工時由個別產業公會透過勞資雙方協調機制並在地方政府的監督下決定，減少政治力之干預，達成勞資雙贏共創榮景之局面。

(8) 政府產業政策渾沌不明，提振產業只是口號而無實際行動；工時案與核四興建安，政策搖擺不定，反反覆覆，使產業無所適從。工時之爭影響勞資雙方之和諧，造成不安之環境，影響下單之信心及利潤。

(9) 建請同意核定新竹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廠商之四班二輪制員工，在維持每日十小時工作時間下，超過正常工時（八小時）及彈性工時之部分，加給 0.33 倍時薪工資即可。

## 2、外勞政策相關問題：

(1) 緊縮外勞政策，使企業花費金錢徵人，仍徵不到本國勞工。

(2) 建請勞委會速促成外籍勞工之再引進，以使事業單位降低成本及選擇優良勞工。

(3) 台南永康工業區廠商反映外勞因語言溝通有障礙，廠商未能妥善管理，加以政府又無完備法令規章可供廠商遵循，致經常發生竊盜，偷摘農民作

物或打架滋事等社會問題。建議政府應訂定外勞相關管理規定，供廠商依循。並建議行政院勞委會提撥一定額度之安定基金，以辦理外勞有關活動，疏解其身心，減少社會問題。

(4) 外籍勞工來到台灣工作，由於民族性、風俗、習慣等不同，本地居民不免有一定程度之排他感，政府卻只會責成由各事業單位負責。建議由經濟部與勞工主管機關協商，於工業區內設置場所，統一管理，由廠商分擔費用。

(5) 給付外勞的薪資相對國際行情已過高，希望外勞薪資能與基本薪資脫鉤，或將部份薪資比照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地區國家，交由政府做職業訓練或相關用途。

(6) 外勞薪資不應與本勞一樣適用勞基法之基本工資及工時，應視契約訂定額度而定，可運用「境外加工區」的概念與作法，應對產業有所幫助。

(7) 建議廢除勞動基準法最低基本工資之規定，視地方或區域之不同及產業之類別，由雇主自行訂定。

### 3、勞工保險及退休金相關問題：

(1) 建議減少外籍勞工之勞工保險內所包括之老年給付保險5%費率，以符合實際。

(2) 中小企業的負擔太重，例如勞保、健保及職業災害等，雇主負擔的比例過

高，應參照國外以社會保險方式，責任由整個社會來分攤，而不是由某一機構來承擔，如此企業不會倒閉，勞工也不會求償無門。另對於即將生產的勞工，也不會因企業主負擔太重而影響其工作權。

(3) 企業主不雇用中高齡勞工主要因退休金之故，建議修改退休金制度。

(4) 亞州船舶工程公司表示，該公司工作性質為承包工程業，再交付下包之包商雇用工人承做，工人薪資均由下包商支付，該公司僅負責全部工程的管理。然因合約規定不得再轉包，故由該公司辦理薪資之申報、健勞保、意外險等，再由下包商的工程款內扣除上述費用。該公司認其狀況與工會所承辦之會員健勞保有相同性質，而目前工會亦無支付會員退休金，故該公司亦無理由承擔全部臨時工人之退休金，乃建議修改退休金制度，以健全受僱外包商。

#### 4、其他：

(1) 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鍋爐必須每二年定期開放內部檢查乙次，因為工廠為連續性操作，每次為停車進行檢查再重新開車之成本相當高，目前於澳洲、日本、新加坡等國家都已採用先進儀器設備進行替代方法檢查、或以「製程設備完整性」、「Risk Based Inspection」或「Fitness-For Service」等方案取代之，以延長內部開放檢查，降低設備因須開停車所蒙受之損失，



且後者國內工研院亦已為勞委會進行規劃評估中，建議應可加速腳步進行。

(2) 關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規定僱用勞工人數一千人至三千人應聘用專任醫師一人，目前各鄉鎮醫院林立，且交通方便，而醫師也不願到工廠上班，因此聘用醫師不易，造成殊多困擾。

(3) 政府一再發公文要求成立產業工會，否則依法送辦；迄今成立已多年，卻從未運作過，可說毫無績效可言。

## (二) 問題之回應

### 1、工時縮減相關問題：

(1) 為促進勞工權益，提升勞工生活品質，行政院去(八十九)年五月下旬，原擬採取漸進方式，將法定工時縮短為「每週四十四小時」。惟同年六月十六日，立法院為回應廣大勞工實施隔週休二日之期待，將勞工之法定工時上限修正為「兩週八十四小時」；六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公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 上開修正案通過後，各界迭有主張應在不損及勞工損益及兼顧企業經營需求前提下，增加勞資雙方工時安排協商空間與彈性之建議。同年下半年，國內經濟受到景氣下降，各項經濟指標迭示警訊，重行檢討工時調整案之聲浪如潮，行政院遂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另擬具「法定工時

上限調整為每週四十四小時」之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該案因勞資團體及朝野意見不一，未能順利推動。故自今年元月一日起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本於依法行政原則，應予執行。

(3) 為使企業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提升競爭力，並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放寬工時彈性，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放寬工時限制，排除企業人力資源運用困擾，促進婦女就業」之共同意見，勞委會已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中。其修正重點如下：

△1▽為使零碎工時集中運用、解決企業排班困難問題，並使平均每週工時未超過四十小時之企業，得有較大之工時彈性，明定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在每日及每週工時未違反規定之前提下，將一定期間內之正常工時，依企業及勞工需求，妥為調整。爰增訂八週工時彈性及一年工時彈性規定。

△2▽簡化延長工時之要件及程序，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另將兩性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標準一致化，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時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3▽為追求兩性工作平等，檢討女性勞工夜間工作限制之規定，明訂經徵

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並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以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該段時間工作之情形者，女工得於夜間工作。惟為落實母性保護，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仍不得於夜間工作。

(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行事曆，僅係對政府行政機關，與勞基法之規定並無抵觸之處。故事業單位如調整休假日應與勞工協商決定。

(5) 有關科學工業園區廠商於法定工時縮短後，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變更工作時間者，如依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經徵得勞工同意延長工作時間者，其延時工資在二小時以內者依所報方式計算，於法並無不合。

## 2、外勞政策相關問題：

(1) 外勞政策採行緊縮方案，外勞在華人數增減情形：據統計資料九十年九月底外勞在華人數為三一九、二四〇人，較八十九年九月底人數三二〇、八六三人，減少一、六二三人，減少幅度為〇·五一%。

△1▽產業經濟性外勞：依勞委會八十九年八月卅一日公告調整重大公共工程計算核配外勞人數適用之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中「人力費率」項及「核配比例」項，及八十九年九月卅日公告調整製造業重大投資期滿重新招募之外勞刪減比例，實施外勞緊縮方案以來，據統計資料

九十年九月底製造業外勞在華人數為一六六、三四八人，較八十九年九月底人數一八二、七一七人，減少一六、三六九人，減少幅度為八·九六％。九十年九月底重大公共工程外勞人數為三二、六二一人，較八十九年九月底人數三四、六〇四人，減少一、九八三人，減少幅度為五·七三％。由此，外勞緊縮方案於產業經濟性外勞方面發揮刪減成效。

△2▽社會福利性外勞：據統計資料九十年九月底外籍監護工在華人數為一〇五、八七三人，較八十九年九月底人數九〇、五一六人，增加一五、三五七人，增加幅度為一六·九七％。查外勞緊縮方案實施初期，外籍監護工在華人數所以仍呈增加趨勢，主要原因係外籍監護工自八十九年八月卅一日公告修正雇主申請招募家庭外籍監護工之資格限制實施以來，因實施限縮申請資格公告前，預期心理導致申請案件激增，且新公告前所開具之診斷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及核准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故外勞人數呈現增加。

#### (2) 外勞緊縮政策檢討：

△1▽重大工程停止引進外勞：勞委會基於政府計劃投入八千一百億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所增工作機會，應落實由本國勞工優先參與，以解決目前國內營造工失業率偏高問題，於本（九十）年四月廿日邀請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等機關開會研商，達成共識，基於國內營造業失業比率已達七·九八%，停止重大公共工程得標業者申請引進外勞，而將工作機會讓國內勞工優先參與。爰於本年五月十日公告「停止重大工程申請引進外籍勞工」，規定自本年五月十六日（含）以後，新得標之「重大工程」停止申請引進外籍勞工。

#### △2▽調整外籍家庭監護工申請資格：

為滿足國內身心障礙者照護需要及推動國內福利性產業健全發展，勞委會爰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公告調整外籍監護工申請之巴氏量表評分標準，並限縮國人申請外籍監護工所需診斷證明書之開立醫院，須為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或精神專科醫院相關等配套措施。

外籍監護工在我國照護體系中，係定位於「補充性」原則；在當前國內長期照護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適度的引進外籍監護工，以解決國內老弱殘疾人士之基本照護需求問題，客觀上有其必要性。但隨著國內福利產業持續發展，今後應漸進減少或停止外籍監護工之引進，以落實經發會就業組同意見之結論。

(3) 由於目前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為舒緩失業現象，不再新增加開放外勞申

請行業及配額。但為考量傳統產業之困境，對一般製造業所僱用之外勞，於期滿重新招募部分除依原規定刪減百分之十外，其外勞超過本勞百分之三十部分，將不再刪減。有關一般製造業中，對於屬艱苦、缺工嚴重之行業，勞委會將實地訪視瞭解產業狀況，並視產業結構、勞動供需及就業市場通盤檢討。另鑑於傳統產業較辛苦且缺工情形嚴重，將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鼓勵失業者投入傳統產業，申請人受僱後，將發給獎助津貼。

(4) 為鼓勵在華工作表現良好之合法外勞，於期滿出境後可再來華工作，並減少雇主支出訓練人力成本，業於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中增列「優良外勞可再來華工作」之條款，規定外勞出境四十日後，得再入境工作，該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5) 引進之外勞因各國風俗習慣、人文條件之差異，於國內工作生活適應不良，而衍生社會治安等問題，除規定外籍勞工來華工作時，必須有其本國政府出具的行為良好證明或保證文件外，並且將致力落實「外籍勞工管理方案」，以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台灣社會，減少生活適應障礙。

(6) 基於外勞引進，雇主為直接受益者，是故雇主應負起外勞管理之責任：藉由建立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規範，加強推動中小企業採行外籍勞工聯合管理模式，全面要求雇主應訂定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依規定設置外勞

生活管理人員及雙語人員，並不定期實施勞動檢查，以落實執行。

(7) 參酌世界人權宣言第七條，人人在法律上係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平等保障之規定，我國正努力爭取加入國際組織，國際社會間之約束自應配合遵守，尤其目前我國積極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更應遵守「國民待遇」原則，故外籍勞工在我國，當受我國勞工相關法令保障，若從事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應有基本工資、勞動條件、保險、福利等規定之適用；若其從事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得與雇主簽訂勞動契約，以保障其權益。

(8) 外勞基本工資是否包含食宿費用部分：

^1^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凡適用該法行業勞工，不論本國或外國籍勞工，雇主給付之工資，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查國際勞工公約或其他國家法令均未

有得對外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之規定，我國亦不宜。

^2^ 依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工資之給付，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但基於業務或習慣，得訂明工資之一部以實物給付，惟其作價應公平合理。故外籍勞工來台工作，雇主提供食、宿之費用，得由勞資雙方約定由外勞負擔。

^3^ 由於國內多數雇主並未免費提供膳宿給本國勞工，為貫徹公平原則，

並落實經發會所作「不應廢除基本工資制度，外勞工資亦不宜與基本工資脫鉤」之共識，勞委會目前正與外勞輸出國研議仲介費用等標準，期以降低仲介費及推動外勞工資含膳宿費用等措施，使雇主僱用外勞成本合理化。

4、勞委會將鼓勵非營利社團法人，設立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藉以促進仲介費合理化，並維護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另將公告符合一定條件之優質仲介公司，可切結遵守該會所規定及考核事項，由該會向外界推薦，建立優質仲介認證制度，以作為雇主委任仲介公司之參考。

### 3、勞工保險及退休金相關問題：

(1) 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長久以來偏低，未能合理提存老年給付責任準備，造成未來老年給付準備金鉅額不足，故在全民健保開辦之前，勞保費率即有提高之議。八十四年全民健保開辦後，勞保費率經調整採法定彈性費率下限六·五%，保險財務雖較前有所改善，基金呈穩定成長，惟從長期觀之，仍不能完全因應未來老年給付準備需要。勞保實施迄今逾五十年，其老年給付已進入成熟期，請領老年給付者將逐年遞增，且其平均投保薪資高，投保年資長，未來須因應之老年給付支出金額十分龐大。依據勞保局統計，截至九十年六月夠資格請領老年給付者有八十三



萬八千多人，其所需金額即高達四、六九七億餘元。

(2) 近年來，勞委會為改進勞工保險業務，增進勞工給付權益，在不增加勞資保費負擔之原則下，不斷擴大弱勢勞工繼續加保、放寬給付條件，增加給付項目，且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開辦失業給付，其財源於現行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百分之六。五內調整提撥，不另外增加保險費率。又該會已研擬之「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放寬老年給付條件、提高給付標準，凡此均將增加保險給付支出，故費率並無調降的空間。

(3) 至建議調降雇主負擔比例一節，查勞工保險屬社會保險之一環，故雇主應負擔一定比例之保險費，唯為減輕雇主負擔，全民健保開辦後，勞工保險條例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時，已將雇主之負擔比例，由原百分之八十調降為百分之七十，並由政府負擔百分之十。

(4) 勞委會已研擬「就業保險法草案」，基於不增加勞資雙方保費及政府財政負擔之原則，其保險費率定為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百分之一，同時將被保險人之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扣除一個百分點。

(5) 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退休制度，係採個別雇主責任制，勞工符合法定退休要件時，始由雇主發給退休金。至於所詢應由該公司或其外包廠商負擔勞工之退休金疑義，應視雙方之契約關係及勞工實際提供勞務方式而定，如認定上有疑義時，可洽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處。

(6) 為改進現行制度產生之「大部分中小企業勞工不易成就退休條件」、「雇主不易估算退休金成本」、「不利中高齡者就業」缺點，勞委會為避免勞工因歇業或離職而導致工作年資中斷，以設立個人帳戶制為方向，於八十年十二月研提「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由雇主採確定提撥方式，按月為勞工提撥個人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有關勞工退休制度改制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亦獲致「採行可攜式之個人帳戶制、附加年金制及其他可攜式年金制，供勞工自由選擇適用」之共識，由雇主採確定提撥方式，按月為勞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或管理運用單位。為落實上開共識，勞委會正審慎研擬草案中。

#### 4、其他：

(1) 依勞動檢查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令設立之屬第二十六條所訂危險性工作場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申請該管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勞委會前已陸續公告包括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農藥製造工場、爆竹煙火工廠、火藥類製造、設置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達規定數量、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及營造工程等既有工作場所之審查或檢查期限，另亦積極檢討修正該辦法之相關規定。又勞動檢查法因法有明定須追溯既往，故既有危險性工廠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

限前提出申請。惟勞委會可放寬指定之期限及對既有場所之審查標準，目前該二項均尚未訂出。有關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該管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期限是否放寬，及對立法前既有工作場所不溯既往等問題，目前已研議修法考量中。另該會亦將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作業指引等。

(2) 勞委會為預防災害事故於未然，避免工廠設備發生爆炸等事故，使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依現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依其設備種類及使用材料之不同，規範不同之內部檢查期限，最長可達十五年實施一次；同規則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第一種壓力容器」亦規範不同檢查期限，最長可達二年實施一次。因各該設備之內部瑕疵無法由外部觀察，但如有先進檢查方法可達同等效果者，可依該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得檢具相關安全管理等資料，申請「延長內部檢查期限」或「以其他檢查方式替代」，如認有無法依上述規定定期限實施內部檢查者，自可依現行規定申請替代檢查。另有關廠商建議不開槽檢查乙項，該會正研究以安全檢查標準規範之，正以台塑企業做試辦，預計二年內可實施，應可節省經費。有關不停爐檢查計畫，因涉及修正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該會已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及本（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邀集相

關單位召開「聚酯纖維製造廠使用之熱煤鍋爐延長檢查週期協調會議」及「危險性設備延長內部檢查期限或替代檢查方式審查基準」會議決議，對於連續性生產製程設備或生產製程中有關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附屬鍋爐之內部檢查困難者，請人造纖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及高壓氣體同業公會儘速邀集相關會員開會研商，並於蒐集國外規範後，就風險評估、壽命預測、自動檢查、自主管理及無法實施內部檢查原因等，研議具體可行報告及具業界共識之標準，函送該會研商，各公會均積極辦理。

(3) 有關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係勞動契約約定事項，故雇主如欲改採按時或按日方式計酬，可與勞工協商為之，惟不可低於基本工資。

(4) 有關減少紀念節日建議一節，查內政部為配合民國九十年公務員週休二日以及法定工時縮減，使全年總放假日數合理化，正研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俟該條例立法通過，勞委會將配合檢討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

(5) 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及醫護人員之目的，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規定，除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適當之工作，辦理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協助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辦理工

作環境之改善外，並辦理勞工傷病診治、急救、保健、健康檢查等醫療衛生事項，因此事業單位設置醫護人員除擔任醫護工作外，並應實際瞭解廠場作業環境，以辦理職業病預防相關工作。同規則第三條規定，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醫療衛生單位及醫護人員，故事業單位同一地址之工作場所，如達一千人以上者，始需設置專任醫師一人。

(6) 為考量醫師之聘請不易，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四條規定，設置於工業區、工業密集地區、港區或航空站等事業單位，得聯合設置醫療衛生單位及醫護人員，故本案芳苑工業區得依上開規定，聯合設置醫療衛生單位。

(7) 工會為一自主法人，資方不可以干預，另於工會法修正草案中，將工人加入工會改為自由入會，以符合世界潮流及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另工會之運作，係屬法人自治事項，其功能不彰，應自強化之。

(三) 本案調查履勘過程期間中，主管機關採行之重要政策措施：

日期	項目	內容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	行政院通過	行政院通過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
過	工時修	原本自九十年開始實施的每兩週工時八十四小時，擬改為

日期	項目	內容
九十年五月十日	停止「重大工程」申請引進外勞	勞委會公告自五月十六日起停止「重大工程」申請引進外勞。「重大工程」的範圍，除政府發包的重大公共工程外，主要還包括下列幾項：經政府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二億元以上重大投資興建工程、公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院興建工程。
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泰勞膳宿費可自工資中扣除	勞委會與泰國駐台代表處達成協議，預定自七月起，泰勞工資將可包含膳宿費用，可自工資扣除的額度為二千五百元至四千元間，據估計每個月將可為本國企業減少三·五億元。
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研擬變形工時等配套措施	因應企業的要求，勞委會再度研擬變形工時等配套措施，擬將變形工時由四周擴大為八周，並適用各種行業；每日最長工時可延長為十二小時，而每週至少一天休假的規定也擬放寬；女性夜間工作的限制也將取消，其每月加班時數則由二十四小時延長為四十六小時。

日期	項目	內容
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外勞就業安定費	勞委會考慮到經濟不景氣的因素，外勞就業安定費調整方案，調整幅度較原先為低，平均調漲幅度在二十五%至七十%間，而製造業方面則區分為傳統產業及非傳統產業。
九十年七月十七日	外勞政策	勞委會表示，在外勞薪資內含膳宿費方面，初步決定不分區域，膳宿費以每月二千五百元計算，若以外勞月薪以基 本工資一五、八四〇元計算，扣除膳宿費後，外勞實際領 得的薪資為一三、三四〇元。 至於就業安定費用調漲方面，在製造業部分，將首度區分 為傳統與非傳統產業，其就業安定費將調漲一至二千元不 等；至於家庭幫傭部分，由於成長快速，因此，其就業安 定費將由以往二千三百元調高到四千六百元。
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外勞工資含膳宿費用	勞委會正式發布，自九月一日起實施外勞工資含膳宿費用 規定，目前外勞膳宿費以每月二千五百元為原則，初期實 施不分業別、國別，一體適用，惟監護工及幫傭暫不納入 適用。
九十年九月十四日	勞基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會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列為 一、放寬彈性工時限制，未來凡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立法院本會期優先法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日期	項目	內容
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	<p>勞委會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其中勞工可就個人帳戶制、附加年金制及其他可攜式年金制等三種可攜式退休金制度擇一適用。該草案明揭勞工退休金可攜原則，並大幅降低雇主的退休金提撥成本。</p>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調降外勞仲介費、外勞薪資、含膳宿費	<p>勞委會函示「調降外勞仲介費」及「外勞薪資可含食宿費用」等措施。要求各勞工輸出國明確釐清「規費」及「仲介費」，並建議仲介費以不超過勞工一個月基本工資為限；僱用外勞的雇主，每月可以在外勞薪資上扣除四千元上限的膳宿費。</p>
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調降外勞仲介費	<p>勞委會公告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證照費及各項收費標準表」。</p>



日期	項目	內容
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之審議	行政院舉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審查會議，針對勞委會規劃的勞工退休「附加年金制」、「個人帳戶制」及「其他可攜式年金制」三軌制做大體討論，尚未進入逐條討論，將擇期再審。

### 三、環境保護

#### (一) 問題之歸納

##### 1、環保法令過於嚴格問題：

(1) 基隆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反映環保法令繁雜且過於嚴苛，實非一般廠商所能瞭解，因此若非蓄意違法，偶有違失時建請環保機關從寬處理，並以輔導代替處罰以挽救傳統產業。而政府應有單一服務窗口協調解決跨部會問題。

(2) 建議環保署儘速合理修正放流水標準，採用如歐美、日本之月平均值法之放流水管制標準，並合理修正製造業之放流水標準為月平均值 COD 小於一四〇 mg/L 和 SS 小於三〇 mg/L。環保署訂定以不定時瞬間抽取水樣測試水質，作為是否合乎放流水標準之判定依據，導致產業界無法與歐美、日本等國廠商公平競爭，且因無法達到嚴格且不合理之瞬間取樣之水質標準，致常遭告發及連續重罰，造成產業界無法正常營運發展，甚至被迫停工關廠。計有石化工業、塑膠原料業、合成樹脂業、人造纖維業、棉布印染業、絲綢印染整理業、皮革業及染顏料業八個行業之既設工廠皆共同面臨此問題。

(3) 彰化芳苑工業區廠商反映製革業放流水標準自八十九年起 COD 改為一〇〇

$\text{mg/L}$ ，一般製革業無法達到此標準，建議取消或修訂藍濕皮製程之 COD 為  $300\text{mg/L}$ ，否則製革業成本大幅提升，將會降低國際競爭力。

(4) 彰化全興工業區廠商反映廢水排放標準過高，政府未先做好污水下水道，而延伸出灌溉排水系統問題，要求電導度七五〇等於要求工業廢水做到超純水，實不合理。

(5) 廢液閃火點六十 $^{\circ}\text{C}$ 以下之規定請重新檢討，釐清相關規範。

(6) 總量管制之污染排放量由各縣市環保機關自行訂定，對業者以往之環保改善努力未做考量，僅要求一定比例之減量，做法未盡公平。

(7) 榮民工程公司表示，其為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機構，然因受限於無彈性空間之環保法令規章規定，增加任何一項處理項目即須辦理變更許可，以及所需報表、文件繁多等，致其能力迄今無法發揮最大功效。建議：

^1^ 建立代處理機構優良廠商評鑑制度及訂定優良廠商獎勵辦法。

^2^ 前項優良廠商獎勵辦法可容許優良廠商在主管機關之監督下，不需經繁瑣之審查程序進行處理其能力範圍內之廢棄物及減免部份報表、文件，俾提升廢棄物處理之效率。

(8) 環保署對自設小型焚化爐排放之戴奧辛管制過嚴，檢查費過高。

(9) 依據產業的技術能力、經濟效益、環境保護等三層面，重新考量修訂全面禁止進口混合五金廢料之政策，恢復能以「專案申請」進口。

(10) 華隆公司頭份廠表示，該公司總廠、分廠、第二分廠之行業別應屬紡織業或纖維紡織業，惟因位於石化工業專區，被環保署列為石化專案檢查對象，建請改列為紡織業。

(11) 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公司建議政府管制進口水淬爐石。該公司表示水淬爐石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每年約輸入一五〇萬噸，而國內每年產量約二五〇萬噸。目前正值建築業不景氣，國外水淬爐石之傾銷，將影響國內水淬爐石之去化，並導致其回歸海拋途徑。

(12) 舊有工廠要改善符合現行環保法規之期限過短，建請延長改善期限，使現有之工廠有較大之改善空間，以符合環保法規。

## 2、資源回收處理相關問題：

(1) 基隆大武崙工業區廠商反映鋰電池之廢棄電池處理廠商付諸闕如，亦詢及鋰電池是否屬「公告回收」項目。

(2) 土城工業區廠商反映事業產生之下腳料非廢棄物，應可資源回收。

(3) 嘉義民雄工業區廠商反映，鑄造事業廢棄物，經檢測為無毒、無臭之物，應可再利用回填，惟環保署遲不開放鑄造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致仍必須運送至掩埋廠，其垃圾處理費用由原來的一噸一千五百元增加到三千元；另環保單位又要求作每半年一次檢測，如空氣排放，大氣檢測，費用一次都要幾萬元，環保成本的增加，增加企業的負擔。

(4) 花蓮美崙工業區廠商建議，該工業區臨岸地區如花蓮溪出海口及南濱公園之海岸侵蝕相當嚴重，可於妥善規劃後，用該工業區產生之石材下腳料及廢棄污泥做為養灘的材料，即填海造陸及養灘或作為人工魚礁、消波塊等水泥製品或水泥原料等，亦可解決石材下腳料及廢泥無處傾倒之窘境。有南濱公園前例可循，對環境生態亦未造成影響。

(5) 對於已取得環保標章及專利權認證的環保產品，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提升產業競爭力服務團）協助研發機器、提升品質及自動化生產等，並於大眾媒體代為宣傳推廣。

(6) 建議多公告可回收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項目，以落實減量政策。

(7) 建議環保署儘速修正不合時宜法令，對於有高回收價值混合五金廢料應自廢棄物清理法中排除，列為一般性物料管理，免除許可限制及上網申報之責任，符合資源回收市場機能及精神。

(8) 高雄臨海工業區台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反映，該公司為處理鐵水前處理爐渣（脫硫渣）資源回收工廠，鐵水前處理爐渣（脫硫渣）物性及化性皆呈穩定，屬一般無害物質，建請環保署修改南星計畫關於進場物料之規範，准許鐵水前處理爐渣（脫硫渣）進場填地。

(9) 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對「有價值」之「混合五金廢料」回收處理產業造成嚴重矛盾衝突，以致處理業者皆在不適用的法規中操作營運，建議

儘速修訂符合有價混合五金廢料的申報及管理系統等相關配套措施。

3、事業廢棄物處理困難問題：

(1) 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合法廠商缺乏，廠商實際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大於政府對於處理業者之核准處理量，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理場太少，無法解決問題。

(2) 有機廢溶劑之事業廢棄物處理，目前環保署僅提供代處理業者名單，惟其中許多業者已無營運，政府又僅建議廠商自行設法儲存堆置，實無助益。

(3) 汐止遠東工業園區、五股工業區、南崗工業區、斗六工業區及官田工業區等廠商反映事業廢棄物處理價格過高；例如南崗工業區清理費用每噸達七千元、土城工業區清理費用由每噸三千元調漲至四千五百元、官田工業區則由每噸七五〇元調整為每噸二千元、斗六工業區由每噸三、四千元漲至每噸九千元。限制廢棄物代處理業回收處理噸數以及不能跨區、跨縣市經營等，造成委託者託運之困擾，且無法知道代處理業者是否超收及其處理方式。另建請政府代為處理事業廢棄物。

(4) 建議政府增設工業區之小型垃圾焚化爐，而工業區之污泥欠缺有資格之業者代為處理，亦請協助解決。

(5) 土城工業區廠商反映，土城市公所既不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又同時隨水

費代徵清潔處理費。台中加工出口區廠商亦反映，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定義，該區內各事業所生之一切垃圾（無分有害、無害）均稱為事業廢棄物，該區管理處所屬清潔隊無權清運處理（即使是一般生活垃圾），此與「加工區設置管理條例」內文規定不符，讓該區廠商及管理處頗感困擾，建請詳查並適當修法。

（6）有害廢溶劑處理單位太少，尤其長興化工事件之後，廢溶劑無處可處理。

（7）建議放寬引進產業之限制，如廢溶劑之回收處理，只要符合環保要求規定，應准投資，否則全台灣還是只有一、二家廠商能處理，處理量必定不足。

（8）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必須自行尋找清除處理機構和廢棄物處理機構，並簽訂書面契約（三方合約），因合法、適用之處理機構只有少數幾家，造成簽約之困難。又需事業機構自行負起監督之責任（要負連帶責任），確實有執行上之困難。同是民間企業，何來權力監督，理應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

（9）事業廢棄物的處理建議以區域整合方式由政府機關統籌集中處理，請政府設立事業廢棄物聯合處理中心，並依量收費，以達經濟有效之目的。

（10）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不易，而各地掩埋場、焚化爐尚有餘裕量，建請能協助處理事業廢棄物。

(11) 為解決石材業者燃眉之急，建議由環保機關先以輔導後處罰方式，強制輔導合格之廢棄物清運業者持續辦理污泥清運及暫時貯存工作，同時公告緩衝期，讓石材業者及廢棄物處理業者都有足夠時間辦妥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工作。

(12) 建議環保機關儘速輔導合格清運業者成立，讓石材業者有合法之清運業者可委託處理。否則光憑稽查取締石材業者，除了要求所有業者關門者外，根本無法解決問題。

(13) 石材加工衍生泥餅（亦稱污泥或廢泥），依工研院分析檢驗報告為無毒無害，建議其處理或分類儲存方式，得歸類「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八條以安定掩埋法設施規定，而不應以衛生掩埋法處理設施規定要求，俾務實解決無處清除泥餅之困境，免於停產之危機。

(14) 既設製造業者大多為廠房配置較密之老廠，因無足夠空間規劃自行裝置焚化爐，致無法完全自行處理所產生之所有事業廢棄物，建請政府協助處理。

(15) 目前環保法規將廢棄之建築物石綿浪板歸列為含石綿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然石綿浪板為穩定之固體物質，並無石綿飛散問題，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僅造成廠商需投入更多成本處理廢棄物，建議儘速修法改列為一



般事業廢棄物。

(16) 廢水處理費應考慮廠商之承受能力。

(17) 花蓮美崙工業區資錚公司反映，工廠係承租使用，因無工廠登記證，故無法將污水納管，且目前連污泥也不能清運，若僅靠法令單方面約束工廠自行處理，恐怕無法繼續營運。

(18)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合格檢驗業者多無認證分析能力，代處理業者家數嚴重不足。

#### 4、環境影響評估問題

(1) 新設廠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須交由環保顧問公司辦理，而顧問公司水準不齊。廠商本身應最清楚設廠計畫，建議讓廠商自由申報。另目前設廠審查要會十四個單位亦耗費時日。

(2) 環境影響評估中有一項「當地居民意見」定義模糊，易造成環保流氓，如有少數人抗爭，應如何處理？

(3) 宜蘭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反映，礦業用地取得困難，自八十三年三月開始辦理，迄今已六年餘尚無法完成手續，於相關政府機關(含礦務局、環保署、鐵路局、宜蘭縣政府、林務局等)均須辦理多次補正，建請政府機關對人民申請案件應加強行政效率。

(4) 觀嶺育樂公司反映，投資開發「觀嶺休憩中心」，該案環境影響評估及水

土保持計畫在精省前已由省府審查通過，凍省後轉由內政部營建署續辦，自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提出申請至今已蓋了一千多個印章，仍尚未核准；建請中央授權地方政府或中央直接辦理，以簡化手續流程，早日核准動工營運，以繁榮地方。又投資於資源貧瘠及發展遲緩地區，可否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當年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得以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優待。

#### 5、環保公害糾紛處理問題

(1) 政府或企業自行興建焚化爐皆會遭到居民抗爭，而政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太少，業者無法找到合法的處理管道，或者委託處理後，仍須擔心後續處理狀況，以防負責人無端纏訟。

(2) 苗栗縣中國石油化學公司表示，其響應政府推廣汽電共生系統及分散能源政策，於苗栗頭份廠設置汽電共生設備，業已竣工並完成試車，目前各項污染檢測均符合排放標準，惟地方政府以當地居民仍有抗議為由，對廠商申請之鍋爐發電程序操作許可暫緩核發，致未能商轉等，建議協助溝通處理。

(3) 苗栗頭份工業區恆誼化工公司表示，其配合政府政策不斷改善公害防治設備，都符合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惟由於工業區五家公司共同負擔對周邊農作物每年賠償兩千萬元，竟成為慣例。苗栗縣環保局及頭份鎮調解委

員會召開之現勘及協調，均徒具形式，沒有科學檢驗程序，逕以「毒氣」名義，要求賠償。該公司表示自民國六十年至八十九年對農作物賠償共約一億五百餘萬元，而全國其他工業區均無類似按年索賠之案例，建請協助解決。

## 6、空氣污染相關問題

(1) 高雄林園工業區廠商反映，雖然該地區空氣污染比其他地區嚴重，但以高屏地區為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之試辦地區，對該地區之廠商不公平，也使該地區廠商失去競爭力。

(2) 建請終止仁大、林園之「石化廠總量污染管制各廠自行提出削減計畫」，目前國內石化業經營困難，因今年起將實施「區域污染總量管制法」，其內容大部分與高雄縣政府現行「石化廠總量污染管制各廠自行提出削減計畫」雷同，請終止該計畫，以期石化業在能兼顧環保責任下，亦能重起營運生機。而顧及企業應有之成長，希望能在已實施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術（B A C T）之設施後，允許每年污染適當之成長性。另建請立法規定中油、台塑生產更低或無硫之燃料油，以期從源頭改善，全面降低硫氧化物之污染量。

(3) 高雄林園工業區亞洲聚合公司表示，該公司林園廠汽電共生工程專案，空污排放符合環保署「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八十六年四月向高

雄縣環境保護局申請建造總容量計一八、九〇〇瓩之燃油引擎汽電共生裝置之污染源設置許可，然因高雄縣八十六年三月發布實施空污削減計畫，針對該縣內廠商個別實施空污總量管制，致該公司之申請案雖准予設置，但限制操作負載不得超過設計容量百分之七十，致運轉無經濟效益。汽電共生為政府與專家學者於本（九十）年全國經濟會議決議中所鼓勵，但該公司汽電共生設備卻擱置於倉庫內，建請高雄縣政府適度鬆綁，以利國家經濟發展。

#### 7、環保人員執法相關問題

(1) 桃園觀音工業區廠商反映，近日發生鄉公所清潔隊員逕至工廠開罰單，態度惡劣不講理，亦不依工廠規定辦理出入登記，直言來此就要開罰單，故亂開一張三萬多元的罰單隨即揚長而去。

(2) 毒化物之管制，沒有事先宣傳與輔導，僅在周刊上刊登管制項目後，至工廠即據以開罰單，一次六萬元。

#### (二) 問題之回應

##### 1、有關環保法令過於嚴格問題：

(1) 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業機構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者，如受託人未經許可或違反該法規定，事業機構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

連帶責任。」，非指合法委託處理後，因受託之代處理業違法而要求事業機構需負「刑事責任」與「行政罰」之連帶責任；依該法規定係指清理與改善之善後連帶責任。故若將長興化工因規避法律，而以假買賣真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惡行，認為係因上開連帶責任致遭檢方起訴者，則誠屬誤解。

(2) 環保署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之「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中，有關係規定於草案之第三十條。該條文全文為：「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一、依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逾主管機關許可內容。二、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前項第二款紀錄文件，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處理地點、主管機關核准受託人之許可內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修正案已於九十年十月四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3) 環保署經檢討放流水標準之合理性，並無充分證據顯示事業之正常操作係有處理技術之極限。基於現階段無充分證據顯示放流水標準管限制值不

合理或對生態具有負面之影響，該署爰維持現行管制標準，並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核定。

(4) 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之廢液閃火點六十℃以下之規定，環保署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提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目前對於易燃性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規定擬修正如下：「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機構產生之廢棄物，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廢液閃火點小於攝氏溫度六十度者。但不包括乙醇體積濃度小於百分之二十四之酒類廢棄物。前述廢棄物，於貯存清除過程中，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階段如採焚化、熱回收處理，且符合下列條件，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1、非屬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2、非屬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3、非屬腐蝕性事業廢棄物4、非屬反應性事業廢棄物5、非屬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6、含氫量低於一千 ppm7、含硫量低於百分之二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5) 針對限制跨區營運問題，環保署業於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八八)環署廢字第○○四五六一號通函各環保機關，對已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核備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除依法撤銷許可證或為歇業、停工處分外，各級環保主管機關不得限制其原許可營運事項。另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條規定，業已刪除

跨區營運限制，以協助解決廢棄物清理問題。

(6) 環保署認為因戴奧辛對人體之危害遠較其他空氣污染物來的大，且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操作及管理條件皆較大型焚化爐差，常引起附近民眾詬病，導致公害事件之發生，有必要納入管制。該署訂定「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時，業已考量戴奧辛檢測費用較一般空氣污染物高，對於設計處理量每小時未滿四噸之小型焚化爐，規定應定期檢測頻率為二年一次，較中大型焚化爐每年一次之定期檢測頻率，已有較寬鬆之規定，並對燃燒處理之廢棄物為不含氯者，規定可檢具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予檢測，業已降低焚化爐之檢測成本。

(7) 環保署於歷次修正「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時，均持續縮短審查之法定時限，目前設置或變更許可之審查法定期限為三十天，而操作許可審查作業法規期限為四十五天，地方環保機關每件許可申請案件平均實際審查日數，設置許可約為十八日、操作許可為五十二日，已較往年縮短百分之四十以上，該署仍將繼續簡化許可申請程序、縮短審查時間，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審核時間業於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三十條之一明定，「應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通知限期補正；應檢具之文件備齊者，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或通知限期補正」。

(8) 環保署目前所規劃之總量管制做法，係依各行業污染排放特性，要求廠商污染排放超過一定基準（如單位燃料用量可排放之污染限量），方須進行改善，若廠商於管制前已有效進行污染改善，使污染排放低於此基準值時，則不須進行改善，且其較基準值低所得之差值排放量，亦可作為抵換各廠未來擴廠所需之排放增量，故總量管制制度是兼具經濟誘因與行政管制、政府與產業雙贏之污染管制政策。

(9) 華隆公司頭份總廠及其分廠，主要係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生產合成纖維之製造程序及部分紡織作業。因逸散揮發性有機氣體造成臭味污染，久為附近民眾詬病，故列為環保單位加強稽查管制對象，以督促改善。不論該廠是否列為石化業或紡織業，倘尚未確實改善其污染情形，環保單位仍會列為專案檢查對象。

## 2、資源回收處理相關問題

(1) 鋰電池為環保署公告應回收之一般廢棄物，消費後廢棄之鋰電池可送至各回收點（例如超市、量販店、連鎖超商、藥粧店等）、回收商或清潔隊回收，於貯存廠集中分類後輸出至美國處理。惟鋰電池若屬事業製程之廢品，則應依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處理。

(2) 為能以最經濟及環保方式處理廢棄物，環保署已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卅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八九)環署廢字第○○七四四三六號公告三十項一般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凡符合其規定者，毋需申請再利用許可即可逕行再利用，其中亦包括石材廢板（板、塊）及石材污泥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其管理方式。另該署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告「廢鑄砂」為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業者依該署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即可，毋需另外申請核准。

(3)政府為鼓勵使用資源回收產品，已於採購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亦有助於回收再利用產品之推廣及應用。

(4)環保署刻正研議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未來可將資源性廢料納入該法管制，免除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

(5)南星計畫原則供符合安定掩埋規定之廢棄物進場，目前脫硫渣並非屬可安定掩埋之項目，環保署將列入修法參考。惟就再利用觀點，該署仍希望此類廢料以再利用方式處理，而非掩埋。依該署目前公告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項目，亦包括煉鋼業爐渣，因此南星計畫如有填地工程，應可進場使用，惟此部分屬高雄市政府主管權責，建議應與高雄市接洽

瞭解。

(6) 混合五金廢料全面禁止進口之政策，係因以往國內業者輸入大量廢五金，未加妥善處理，嚴重破壞水體環境及空氣品質，並造成當地居民對「戴奧辛」恐慌，環保署爰於八十二年全面禁止輸入。

(7) 據環保署瞭解，目前國內產生之混合五金廢料，仍有部分國內無處理技術，需輸出境外處理；且以往國內業者處理廢五金遺留數萬噸有害廢棄物，目前仍堆置於大發工業區，待政府處理中。

(8) 環保署表示廢棄物清除處理非以有價或無價來認定。該署現正研議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未來可將資源性廢料納入該法管制，免除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申報及管理系統等相關配套措施部分，該署亦將配合廢清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法進度，調整及更新申報系統。

### 3、事業廢棄物處理困難問題

(1) 依目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除以再利用方式外，應以左列方式為之：

△1▽自行清除、處理。

△2▽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機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3▽委託清除、處理：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備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4▽境外處理：由事業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核備輸出境外處理者。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2)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應貯存方法及設施，環保署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中有詳細規定，包括貯存地點、容器、設施的環境衛生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點或散發惡臭情形。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另對於貯存設施亦有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空氣、土壤等設備或措施之規定。

(3)工廠為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廠商如自行委託合法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清除，如進入執行機關之垃圾場，執行機關（市公所）可以下列二種收費方式擇一辦理：

△1▽附徵於水費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將其退還，但需在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入垃圾場時，反映「處理」成本一〇〇%，訂定收費標準，徵收「處理」費用。

△2▽在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入垃圾場徵收一〇〇%「處理」費用時，從水費中已附加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抵繳，餘額（清除部分）應予退還。

(4) 為有效管理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分工原則，分別由環保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包括源頭管理、流向申報管制、加強稽查取締、協調處理容量、積極設置處理處置設施、相關法令修正、獎勵投資、加強污染場址清理等，並由環保署成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及經濟部成立「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規劃設置處理處置設施。

(5) 欠缺合法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等設施，致合法清除業者無法生存部分，依環保署統計資料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目前國內計有四處營運中之最終處置場，處理量合計每年五十萬四千噸；此外，事業機構自行設置二處封閉掩埋場及四處衛生掩埋場，扣除暫停使用之封閉掩埋場，四處衛生掩埋場處理量合計每年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噸；另有十二處已取得設置許可證（其中一處完成試運轉，並有一處進行試運轉）；十處已提出申請，現正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中；以及計有十九處刻正規劃中，總計規劃設置中之最終處置場面積為七〇三・三九公頃；預計一年內有六處可完成設置加入營運，總面積為十八・二九公頃，處理量每年計八十二萬六千二百噸。

(6) 有關廢棄物之處理費用高及合格代處理業者少乙節：

△1▽為解決國內廢棄物清理業者，因削價競爭，而將廢棄物任意棄置掩埋，造成環境污染情事發生，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辦理「國內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理化費率評估計畫」，以做為擬訂「國內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理化費率」之依據，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若該署自行訂定或邀集業者訂定收費標準，倘無適當法源依據，除似難對此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加以有效規範外，業者之合意行為仍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所禁止之聯合行為；另費率訂定除應有法源依據外，亦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牴觸該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至於部分廢棄物處理業者任意調漲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可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移送該會依法查處。

△2▽另為避免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過高，事業機構可自行或成立共同清理機構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以有效遏止處理業者藉機隨意調漲清理價格。

△3▽為妥善解決事業廢棄物清理問題，環保署除加強輔導代清除處理業外，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與經濟部會銜發布「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俾供事業機構申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7) 環保署為加強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促使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並為提昇原管制中心之位階與功能，已訂定「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設置要點，並奉行政院核定，自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將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稽查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之參據及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資料之勾稽與比對，確實掌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追蹤管制，防止任意棄置事件發生。

(8) 環保署依據該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申報資料，及該署與經濟部分別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調查結果，推估每年所產生之廢溶劑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1▽一般廢溶劑：每年約為二十三萬四千噸，其中由事業機構自行處理量約為十七萬六千噸，事業機構以再利用方式或是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之量約為四萬四千噸，水泥窯處理容量約為八萬六千七百噸（目前事業機構每月送至水泥窯做為輔助燃料大約每月一千三百噸，推估每年約一萬五千六百噸），顯示一般廢溶劑已可妥善處理。

△2▽有害廢溶劑：每年約為四萬二千七百噸，其中由事業機構自行廠內回收、再利用方式或是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之量約為三千六百噸，待處理量中大部分之有害廢溶劑均屬於低閃火點之易燃性廢溶劑。為妥善處理有害廢溶劑處理問題，環保署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認定經濟部工業局研擬「水泥窯或旋轉窯使用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認定原則」，亦

於九十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使水泥窯以  
及事業機構或是合格乙級代處理業能以輔助燃料或是焚化方式處理低  
閃火點有害廢溶劑（水泥窯處理容量每年約為八萬六千七百噸），因此  
目前除了部分含氯量較高或是極為特殊之廢溶劑（例如三氯乙烯、四  
氯乙烯等估計每年約為有害廢溶劑之百分之一，大約四百噸）採暫時  
貯存外，大部分有害廢溶劑已可妥善處理。

△3▽至於暫時貯存及其他目前無法處理之有害廢溶劑，經濟部工業局目前  
已完成事業廢棄物應變貯存設施之規劃，將於九十年十二月月底前設置  
完成，可有效協助事業機構解決暫時無法妥善處理之特殊事業廢棄物  
貯存問題。該計畫中程目標為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綜合處理中心  
第一期設施之興建，包括物化、固化及焚化處理設施，長程目標為九  
十三年年底前完成綜合處理中心第二期設施之興建。

△4▽環保署許可之「水泥窯或旋轉窯使用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認定原則」  
與水泥業者簽約，由經濟部函請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提供符合條  
件之水泥窯業者名單，計有十一家十四廠，包括台灣水泥公司（宜蘭  
蘇澳廠、花蓮水泥廠、花蓮水泥廠）、亞洲水泥公司（新竹廠、花蓮  
廠）、嘉新水泥公司（高雄岡山廠）、建台水泥公司（高雄廠）、東南水  
泥公司（高雄廠）、幸福水泥公司（宜蘭東澳廠）、信大水泥公司（宜

蘭聖湖廠)、中國力霸公司(宜蘭冬山廠)、環球水泥公司(高雄阿蓮廠)、欣欣水泥公司(嘉義廠)、油源公司(宜蘭冬山廠)。

(9)有關廢溶劑之處理除自行處理及委託處理外，亦可依再利用方式申請再利用及設立共同處理機構，環保署與經濟部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產出工業廢棄物者可共同投資或聯合具處理該廢棄物意願者設立共同處理機構，以避免受限代處理機構處理量及任意提高清理費。

(10)環保署許可處理污泥量每年約五十四·六萬公噸，及清除污泥之清除許可清除量每年五六五萬公噸(許可清除至磚窯廠再利用八十五·六萬公噸，鄉鎮市掩埋場四七二萬公噸，焚化廠七·四萬公噸)較所需清除處理之二八四萬公噸為高，惟目前清除處理業所實際執行清除處理量遠遠低於污泥產生量，爰此，對於污泥處理處置之規劃如下：

△1▽環保署成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經濟部成立「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已展開小組幕僚作業。

△2▽有害污泥每年約十二萬噸，其中九萬噸有機污泥及三萬噸無機污泥納入經濟部工業局「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規劃由水泥窯等焚化處理及以再利用方式解決。

△3▽一般性有機污泥六十一萬噸及無機性污泥二一一萬噸，其中有九十萬



噸規劃進入水泥窯等焚化處理；三十九萬噸再利用處理；至於一四三萬噸則規劃納入環保署已研擬「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廢棄物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推動方案（草案）」中，將於行政院核准後推動。

（11）石綿浪板雖為固體，惟易因風化致石綿纖維飛散，故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仍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12）關於合格檢驗業者認證分析能力之加強，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將加強輔導代處理業不足部分，另依行政院核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

#### 4、環境影響評估問題：

（1）在環境影響評估法中，僅規定環境影響書件撰寫人員的學經歷限制，並未規定一定要交給環保顧問公司撰寫，如廠商有符合規定之人選並具有此專業能力，當然能自行申報。如廠商無此專業能力人員需委託顧問公司撰寫時，環保署為避免顧問公司水準不齊，每年均辦理顧問公司評鑑，供業者作為選擇之依據，名單可上該署網站查詢。另有關設廠環評審查要會許多單位亦耗費時日乙節，該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均同時邀請相關單位會同審查，均能在法定期限內完成。

(2) 在環境影響影響評估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對於公開說明會、聽證會辦理方式、環評書件陳列或揭示的處所、蒐集居民意見後的處理方式等，均有明確的規範，政府及業者均應依法辦理相關事宜，法令條文明確，並無定義模糊之情事。而環保流氓之產生並非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所造成，業者應將相關事證移送情治單位處理或請求警政單位協助，排除非法抗爭。

(3) 有關礦業用地申請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環保署表示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作業程序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另案件辦理進度並已開放網站供民眾查詢，以強化行政效率。

(4) 有關「觀嶺休憩中心」投資開發申請案，其環境影響說明書（原稱環境說明書），業經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八十一年六月八日審查完竣在案；其後分別於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間原計畫面積申請調降，辦理計畫內容調整，因未涉及環保事項變更，已由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八十七年環一字第二八四七三號函及八十八年環一字第三一九〇三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該案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已依作業程序及期限完成審查，至後續之其他申請程序，則非屬環保署權責。

## 5、環保公害糾紛處理問題

(1) 頭份工業區公害紛爭由來已久，針對該案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曾多次協助廠

商與居民進行溝通，前於九十年元月三日雙方達成協議，對損害賠償問題獲得共識。而該署及苗栗縣環境保護局為預防紛爭再發生，並多次宣導及鼓勵事業與當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環境保護協定，以促進地區之和諧發展。

(2) 中石化公司頭份廠汽電共生設備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發問題乙案，環保署曾於八十九年七月十日以(八九)環署空字第○○三八二〇六號函函知苗栗縣環保局，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審查及落實審查結論之執行監督作業並無相互關聯性。倘中石化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則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處罰，而非不核發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環保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八九)環署綜字第○○七七八〇三號函，請苗栗縣政府協助廠商取得操作許可證，惟苗栗縣政府仍以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為由，拒絕該署所請。有關上述苗栗縣環境保護局，不核發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以致影響業者權益乙節，環保署除繼續積極主動協助外，建請業者依法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尋求司法途徑解決爭議。

## 6、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問題

(1) 自八十八年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發布後，環保署即據以規劃實施總量管制所需之各項配套措施，包括法規之訂定、總量相關研究計畫、總量實施

架構與配套措施擬定等；因總量之實施需相關部會共同配合推動，故該署將進一步擬定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綱要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准，以期順利推動。該署初步規劃，擬於九十二年一月與經濟部共同公告實施高屏總量管制。

(2) 實施總量管制示範係於相關配套法規建置完成前所採取之做法，示範地區目前規劃除高屏地區外，尚包括中部地區（台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示範期間主要以宣導、鼓勵為主，預計實施之方式，包括：具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變更固定污染源部份，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方能設置，既存污染源，除需符合現有相關法規外，應規劃逐年進行污染排放改善減量措施。

(3) 有關高雄縣石化廠揮發性有機物總量削減計畫，高雄縣政府已於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廢除，對於依地方政府規定實施削減計畫之工廠，其總量之削減如大於環保署日後訂定之削減量，於政府公布實施總量管制措施起，超出之削減量可作為工廠日後擴廠所需之排放量或作為排放量之交易使用。

(4)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未來實施總量管制後，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域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或變更污染源除應符合其所屬行業別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外，並應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包

括：藉由自身工廠污染物排放量抵換、購買他廠排放減量、收購老舊車輛、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或進行街道洗掃等方式，即可進行設置或變更，如此可顧及企業成長及污染減量之雙重效果。

(5) 目前環保署公告高屏地區使用之燃料油含硫份規定為○.五%，未來將檢討再降低硫燃料油之可行性。

7、環保人員執法相關問題

(1) 廠商如對該罰款處分有所不服，可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爭取必要之權益以撤銷原處分。如有涉及公務人員違法亂紀之部分，請向政府機關政風單位檢舉。

(2) 毒化物在公告列管之前，均會召開公聽會邀請相關毒化物運作之工廠、同業公會等與會提出意見，並同時宣導法規內容規範；在公告列管之後，再請地方環保機關同時加強宣導，亦分別留有六個月、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之期限供業者改善，未來將加強相關宣傳與輔導作業。

(三) 本案調查履勘過程期間，主管機關採行之重要政策措施

日期	項目	內容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	事業廢棄物查核管制	環保署訂定「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設置要點。加強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促使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

日期	項目	內容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簡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包括： 一、工廠、廢棄物（棄土）處理廠（場）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在不超出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土石採取或堆積土石如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廢溶劑處理	環保署許可事業機構可依經濟部工業局「水泥窯使用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認定原則」所訂之廢溶劑處理方式處理廢溶劑，以協助解決廢溶劑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放流水管制標準	行政院核定仍維持現行放流水管制標準。經環保署檢討分析，現行放流水標準並無不合理或對生態具有負面之影響，爰維持現行管制標準。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環保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研修免除事業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改善負連帶責任部分條文。

日期	項目	內容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環保署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卅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三十項一般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凡符合其規定者，毋需申請再利用許可即可逕行再利用。
九十年一月十七日	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	環保署研擬「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由環保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包括源頭管理、流向申報管制、加強稽查取締、協調處理容量、積極設置處理處置設施、相關法令修正、獎勵投資、加強污染場址清理等。
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事業廢棄物處理	環保署成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負責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委員會、工作會報，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事宜。
九十年三月七日	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環保署修正公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符合其規定者，得改列或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九十年四月二日	廢溶劑處理	環保署許可「水泥窯或旋轉窯使用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認定原則」，相關水泥窯業者使用符合認定原則所列條

日期	項目	內容
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事業廢棄物處理	<p>件之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時，得免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亦毋需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一條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請再利用許可。</p> <p>一、環保署研擬「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緊急設置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p> <p>二、環保署研擬「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p>
九十年八月一日	簡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p>環保署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簡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程序。</p>
九十年十月四日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p>為解決事業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改善連帶責任相關問題，環保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研提「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p>

（四）本案調查過程中，業就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提報本院院會



本案調查委員黃煌雄、趙榮耀及尹士豪自八十九年（下同）十月起偕同學者專家及中央各相關機關與縣市政府，實地履勘全國各地工業區，以瞭解產業界面臨之問題。十月二日首次履勘基隆大武崙工業區，於座談中廠商反映有機廢溶劑無法處理問題，環保署表示因既有處理業者處理能量不足，故許多廢溶劑處於暫存狀態。黃委員煌雄於會中即裁示，由於昇利化工案之影響，業者對於有機廢溶劑之處理，現處於僅能暫存之急迫狀態，請環保署儘速提出解決方案，而環保署及經濟部應建立機制，以能快速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急迫問題。十月十一日土城工業區廠商亦再反映事業廢棄物處理困境，黃委員煌雄再度要求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於三個月內建立緊急處理機制以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環保署於十月二十六日台中幼獅工業區座談中，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即作出回應，該署表示經行政院協調指示，目前一般事業廢棄物由環保署統籌規劃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則由工業局負責處理。預計於北、中、南各設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設施，在相關處理設備未及完成前，目前暫以貯存方式處理。經濟部工業局於會中亦表示將輔導民間自行建立廢棄物處理體系，而工業區廢棄物目前應先就質與量詳予調查。黃委員煌雄則裁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行政院已促成環保署及工業局達成某種協議，本院亦將透過正式程序促使行政院加速辦理。黃委員煌雄於十月二十七日台中加工出口區及台中工業區座談中亦闡明，本院本次「產業政策與永續發展總體檢」調查案對於階段性、

急迫性問題亦將列管督促相關行政機關即刻解決，已對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進行列管，期能於短期達到治標之目的。十一月一日於桃園觀音工業區座談中，黃委員煌雄則裁示事業廢棄物問題，目前正有跨部會協商會議，以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十一月十四日本院調查專案小組就履勘過程所見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提報本院院會，經院會決議後，於十一月三十日循行政程序具函督促行政院加速處理因應。茲將提案內容臚述如下：

#### 1、案由：

本案調查委員黃煌雄、趙榮耀及尹士豪自八十九年十月起偕同學者專家及經濟部、環保署、勞委會等中央機關與相關縣市政府，實地履勘全國各地工業區，並於每日履勘行程後，舉辦廠商座談，以實地瞭解產業界面臨之問題。許多廠商於座談中均反映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面臨許多困難，對於當前投資經營環境有極不利之影響。鑑於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與廢溶劑處理問題嚴重，專案小組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環保署、經濟部、國科會等機關迅為妥處。

#### 2、提案內容：

事業經營者對於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有其法律與社會責任，惟本案經實地履勘以及廠商座談中廠商意見之反映，顯示自八十九年七月間發生昇利化工案件後，除暴露出國內事業廢棄物總處理能量嚴重不足之窘境外，並衍生諸

多問題，對於當前投資經營環境有極不利之影響，並有打擊廠商投資意願之虞。包括：

(1) 事業廢棄物總處理能量不足，致處理費用高漲，卻仍無法充分處理：依據環保署資料，八十八年國內事業廢棄物總量為一、九四七萬公噸（含一般事業廢棄物一、七八六萬公噸，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一六一萬公噸），其中妥善處理之數量為一、二二七萬公噸，妥善處理率僅達百分之六十三。並依據本案實地訪談之諸多製造業廠商表示，昇利化工案件發生後，代清除處理業之收費較以往顯著上漲，諸如：

△1▽台北縣土城市廠商協進會表示，其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至八里下罟子垃圾掩埋場）費用，每公噸自三千元上漲至約五千元左右，廠商負擔沉重。而台北縣政府則表示該府限量核准一般事業廢棄物至八里下罟子垃圾掩埋場之進場費用，每公噸為二、〇八〇元，則清除處理業者之利潤可推算得知。

△2▽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廠商表示，其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委託清除處理費用為每公噸七千元，垃圾處理成本昂貴。而其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主要內容，與一般家庭廢棄物大致相同。

廠商甚且表示，縱使其願意支付高昂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也難以尋覓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者願意接受委託處理，因其受核准處理數量

之限制，無法處理超過核准處理量上限部分之委託。

(2) 廢溶劑處理問題尤為嚴重：依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台灣地區廢溶劑產量每年約十三萬六千公噸，其中有害廢溶劑約五萬八千公噸，而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掌握之廢溶劑清理申報資料，每年僅有申報約八萬四千公噸（包括有害廢溶劑一萬四千公噸），問題之嚴重性自不言可喻。昇利化工案件發生後，雖相關機關曾採取若干緊急應變措施協助廠商，如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園區內三十餘家廠商與油源公司簽訂代貯存合約，暫時解除新竹科學園區內之廢溶劑處理急迫問題；工業局於八十九年九月間彙整廢溶劑暫時貯存（處理）廠商名單供企業參考運用等。惟據本案訪談廠商表示，因相關廢溶劑暫時貯存（處理）廠商之貯存（處理）能力有限，實際上並不足以解決其廢溶劑問題，故目前多仍將廢溶劑繼續貯存於廠內，而工廠內部空間有限，既影響工廠正常生產作業，且工廠安全堪虞。

本案經由實地察訪多家工廠內部，見到許多桶裝廢溶劑堆置暫貯於角落，廠商表示因無處可接受委託處理而束手無策，而瞭解該問題確已迫在眉睫，如未能獲得迅速有效解決，極可能再次發生類似昇利化工案件之事情。

### 3、行政院辦理情形：

行政院針對本院提案事項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函復辦理情形如下：

- (1) 環保署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加強事業單位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並加強稽查工作，避免棄置事件發生。
- (2) 環保署已協助輔導合法業者申請廢有機溶劑處理項目或變更增加廢有機溶劑處理量，並加速審查。
- (3) 環保署已協調國科會協助新竹科學園區產生的廢有機溶劑委由彰濱工業區內油源股份有限公司貯存。
- (4) 已由經濟部工業局研擬水泥窯使用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認定原則，並由環保署依法許可為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同時協調水泥業者以有機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協助解決廢有機溶劑去處的問題。
- (5) 環保署已協調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提供餘裕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將持續進行後續協調工作。
- (6) 加強事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再利用及醫療廢棄物之處理。
- (7) 修訂廢棄物清理法（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審議完成，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 (8) 環保署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加強事業單位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並加強稽查工作，避免棄置事件發生。
- (9) 環保署已協助輔導合法業者申請廢有機溶劑處理項目或變更增加廢有機溶

劑處理量，並加速審查。

(10) 環保署已協調國科會協助目前新竹科學園區產生的廢有機溶劑委由彰濱工業區內油源股份有限公司貯存。

(11) 成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由環保署負責整合、協調、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及處置工作。

(12) 成立「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特殊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最終處置之規劃及設置，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並將現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規劃進行之處理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併入考量。

#### 四、基礎設施

##### (一) 問題之歸納

##### 1、電力供應方面

(1) 政府對企業用電如何能不虞匱乏，應有明確政策與計畫。廠商表示恐懼缺電，然政府卻在未確定電力來源前，先決定停建核四，使產業界對電源供應之疑慮無法消除。

(2) 部分工業與民生共用供電饋線尚未分開，使限電造成廠商損失。

(3) 廠商籲請政府在電力能源開發方面，應全台地區均衡設置。

(4) 無預警停電，造成廠商損失，供電品質迄待提昇：如台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反映該園區常有無預警停電，造成廠商損失。台北縣華亞工業園區廠商廣輝電子公司建議台電公司如要實施跳脫停電，應先通知廠商並給予緩衝時間，俟廠商備用電源建立後再停電。華通大園廠反映自八十八年三月迄八十九年十月底止，共發生十八次無預警停電，增加生產管理的困擾及生產成本。近海邊地區如桃園縣觀音、彰化縣芳苑等，每年冬天十一月至次年一月間，易因線路鹽霧化造成供電不穩，常發生無預警停電，且台電公司夜間無法派員維修。雲林科技工業區廠商則反映，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即有三次無預警跳電，嚴重影響廠商生產，然該地區之台電維修服務則尚屬有效率。大

發工業區亦表示跳電造成工廠停工損失極大。

(5) 台電公司應增加避雷設備，使供電品質更加穩定，而非要求廠商全面設置UPS系統。並應加強供電設備之維護管理，減少如變壓器炸損、開關炸損、線路閃烙等事件。

(6) 台電各相關部門應加強產業界之溝通協調，避免有官僚心態。

(7) 契約用電量之問題：廠商反映其與台電公司之用電契約訂有契約容量，若經常超過最高量的話，台電公司要收超約附加費三倍；若使用量不足，則台電公司仍收契約容量費用，違反公平交易原則。如觀音工業區、民雄工業區等廠商反映電力供應不足，契約用量遠低於企業需求量；超過契約用量部分，須增加二至三倍費用，增加廠商負擔。

(8) 平鎮工業區廠商反映，該工業區無特高壓供電，事業單位契約容量僅能達四、九九KW，超過則遭到罰款。向台電申請增加容量得到之答復卻是「無電可給」，廠商實不知何去何從。

(9) 五股工業區廠商建議加速該工業區之高壓電地下化工程。

(10) 電力供應不數個別廠商需求：台北縣華亞工業園區廠商廣輝電子公司表示，台電公司同意提供之電量不敷該公司公元二〇〇三年四月所需使用。宏碁渴望園區請台電公司依計畫於九十二年前完成興建由該園區提供土地設置之「龍顯變電站」。



## 2、水資源方面

(1) 政府對企業用水如何能不虞匱乏或漲價，欠缺明確政策與計畫。停建美濃水庫使產業界對水源供應之疑慮無法消除。

(2) 觀音工業區廠商反映水力供應不足，契約用量遠低於企業需求量，然超過契約用量部分，自來水需增加百分之五十之額外成本負擔，增加廠商負擔。

(3) 台北縣汐止遠東工業園區反映該工業園區面臨缺水問題。

(4) 廠商建議林口工業區之供水來源，增加由翡翠水庫供應。

(5) 台北縣華亞工業園區廠商廣輝電子公司面臨水源供應不足問題，請求協助。

(6) 平鎮工業區廠商反映，每年夏天自來水不是減壓，就是水質混濁、無法供水。

(7) 彰濱工業區之線西工業區水壓不足，甚有停水二、三日情形，廠商建議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彰化給水廠、和美服務所)改善供水情形。

(8) 新竹工業區反映缺水問題嚴重，影響擬轉型為高科技園區之經營策略。

(9) 台南科技工業區廠商反映，自來水以每日每公頃一百二十噸為配額基準，但實際用水量已達四百五十噸，現雖獲暫時性的變通方案短期支應，惟長期用水配額仍無法根本解決。建請考慮產業個別差異，依需求放寬配

額限制。

(10) 永康工業區廠商反映，自來水公司經常性斷水，造成生產中斷之損失。在已是艱難的環境中談永續發展，實無助益。

(11) 雲林科技工業區廠商建議於區內設置大型公用水塔蓄水。

(12) 斗六擴大工業區廠商建議修改斗六擴大工業區土地租售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用水每日不得超過一二〇立方公尺，用電量每公頃不得超過六五〇瓩（約八六六馬力）等用水、用電之限制，以鼓勵廠商投資意願。

(13) 楠梓加工出口區廠商反映自來水公司無預警水壓下降，使進水量不足，影響生產。且自來水工業用水總管制量於該加工出口區之分配量為每日三五、〇〇〇立方公尺，對目前正興建的日月光第七廠區（儲運、日月光大樓，地上十二層）供水將造成壓力，日後開發新廠更令人憂慮。建議在高屏三縣市水資源籌劃小組內重訂工業用水比例、增加工業用水比例；另外工業用水比例中對電子業（成長行業）供水比例理應逐增。

### 3、交通運輸

(1) 汐止遠東工業園區反映，新台五線交通擁擠，且新台五線銜接中山高、北二高等高速公路處，未在適當地點設置指標，臨至路口才見到標誌，違反行車安全原則。又新台五線限制時速四十公里，與實際需要不符。

(2) 五股工業區受二省道高架工程影響，交通壅塞。廠商建議爭取五權路貫通

新五路，並開闢堤外便道，連接化成路至四維路，以改善對外交通。另一〇三號道路之橋樑工程七年仍未完成。

(3) 斗六工業區廠商建議解決改善該工業區聯外交通系統：斗六工業區對外唯一聯絡道路為台三線道路，目前交通流量頻繁經常阻塞，為因應古坑鄉民爭取計畫移至古坑附近設置，建請交通部在雲林縣斗六工業區東北側設置中二高速公路斗六交流道聯絡道路，以疏通台三線交通流量。並解決斗六擴大工業區二十公尺聯外道路未施工路段：Sta、OK+954~IK+013 遭原地主抗爭阻撓而無法施工問題，儘速施工完成。

(4) 高雄加工出口區廠商反映，該區出入道路（擴建路）上下班期間交通擁塞，且有港區運貨卡車在該時段進出，安全堪慮，應有改善措施。

(5) 大發工業區廠商反映，台二十一線道路拓寬涉及廠商權益，明知可稍移東邊河道土堤即可不必拆廠，卻規劃拆廠取得用地，徒增補償費用又遭民怨，影響產商生產，建請修正原設計案。

(6) 大發工業區內遊艇製造廠商反映，遊艇成品於外銷運輸過程，遭遇諸多路障阻擋，如電力公司、電信局、有線電視之纜線、交通號誌、安全島、廣告招牌等，請政府儘速補助專款專用排除路障。

#### 4、其他

(1) 有廠商反映，業者必須辦理消防檢查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並負擔相

當費用，建議該二項檢查可予簡化合併辦理，以減輕廠商之時間與金錢成本。

(二) 問題之回應

1、電力供應方面

(1) 經濟部表示，目前北部地區尖峰負載約占全系統之四十五%，淨尖峰供電能力為全系統之二十五%，不足之電力則由台電公司輸電系統北送南部之電力供應。對於目前台灣北部電力不足而須依賴南電北送之情形，依據長期電源開發方案，若現有已納入供電方案之民間電廠如長生電廠第二部機、新桃電廠、和平電廠、國光電廠等，以及台電公司興建中之北部電廠均能如期完工商轉，則北部地區之供電能力預計可於民國九十五年大於負載，將可充份供應北部地區之電力需求。

(2) 為加強北部地區電力供應品質，台電公司除加速推動第三路超高壓幹線中南段工程，提升輸電系統之輸電能力外，並將妥善規劃機組檢修計畫，避免於夏季尖載期（六至八月）安排機組計劃性大修，以增加北部地區供電能力，減少北送之電力，以維持北部地區供電品質。

(3) 台電公司表示，廠商提出用電計畫，若經檢討既有變電所或饋線已滿載，需俟新建變電所工程、或規劃興辦之聯絡線工程完成始有能力者，該公司均建檔管控，工程完工後通知廠商辦理後續用電事宜。廠商正式提用

電登記單後，從受理、設計、施工各階段皆有管控機制，如遇有路權、路證、民眾糾紛等外在因素，致工程無法如期完成，亦主動通知廠商諒解或請廠商協助解決。而近年來變電所用地及輸電線路路權取得日益困難，施工階段屢遭民眾抗爭阻撓，致有部分地區變電所及輸電網路無法依計畫如期完成，確有造成無法滿足廠商用電需求情事發生。若因此影響供電，該公司皆設法規劃由鄰近變電所興辦聯絡線工程，俟完成後先行供電。

(4)有關廠商所提五股工業區高壓電地下化工程，台電公司表示，五股工業區內之特高壓線一六一仟伏興珍－化成線及蘆洲－化成線，已於九十年九月十日完成下地並拆除鐵塔。至該工業區之高壓配電線已於八十六年地下化。

(5)有關新竹工業區增建新工一次配電變電所之推動情形，經濟部表示，新工一次配電變電所至九十年八月底止，架空輸電線路完成六四%，地下電纜線路完成三五%，變電所本體土建已完工，變電所機電完成八八%，依原定進度待九十年十二月底，龍潭－新竹一、二路雙T新工一六一仟伏地下電纜線完工後即可加入系統；惟因一六一仟伏地下電纜管路工程因地方人士抗爭施工受阻，挖路證經多次溝通協調，仍遲遲無法取得，致延誤完工時程。經濟部已函請新竹縣政府准予先行施工，惟新竹縣政

府以地下電纜影響居民健康為由，於九十年九月七日函復經濟部建請召開協調會。鑑於該案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已多次開會協商，仍無結果，該案已依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結論提請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協助處理，經濟部並於召開地方協調會時予以協助，另請台電公司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九十年九月五日第五次協調會議第五案結論（1）積極洽新竹縣政府辦理，並請台電公司就當地民眾認為高壓電線路經過有影響健康之虞等問題適時與地方民眾溝通說明。

（6）有關雲林科技工業區之北勢變電所完工時程：台電公司表示，北勢變電所已加緊趕工，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完工加入系統，運作正常。

（7）有關個別廠商用電需求問題方面：

（1）宏碁渴望園區龍顯變電所第六輸變電計畫推動情形及該園區供電情形：台電公司表示，龍顯臨時配電變電所目前裝置容量十二萬仟伏安，最大負載實績約六萬三千仟伏安，供電容量無虞，惟電源僅由一條十六萬一千伏架空線路供應。在第六輸變電計畫中，台電公司已規劃興建由兩回線供電之龍顯一次配電變電所，原計畫於九十五年度完工，惟為加速改善該園區供電能力及品質，台電公司已開始著手重新規劃設計，預定將其提前至九十三年底完成加入系統，完工後可改善

宏碁渴望園區之供電品質。

△2▽有關廣輝電子公司反映供電問題方面，台電公司表示，廣輝電子公司之用電申請，因頂湖變電所之二台主變壓器，如停用其中一台時，另一台將有過載情形，需用戶承諾採用遙控卸載設備後，同意供電四萬千瓦。頂湖變電所增設主變壓器一台，預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台電公司表示屆時始可解除用戶裝設遙控卸載設備之限制。至廣輝公司後期用電尚未提出申請，將俟用戶提出用電申請後詳細檢討。

△3▽有關平鎮工業區廠商反映，該工業區無特高壓供電，事業單位契約容量僅能達四、九九九KW等問題，台電公司表示，台電公司表示已建議相關廠商儘早提出特高用電計畫書，惟該公司意願不高。另有廠商提一六一KV用電計畫，台電公司通知以環路供電，並申請等量之備用電力，以提高其用電可靠度，惟該公司認為投資費用高，要求以單迴路供電即可。台電公司將就供電方式再與該廠商協調。

(8)台電公司表示，為提高供電品質，加強落實下列改善措施：落實線路點檢作業、線下障礙砍伐、加強線路巡視、採用耐污礙子、架空線路安全宣導，防止外物碰觸。

(9)有關改善台中潭子加工區供電品質方面：台電公司表示，該公司除對現有輸電線路設備確實做好運轉維護外，並正積極興建上游之大雅一次配電

變電所，以紓解相關之六萬九千伏線路供電瓶頸。待九十二年六月大雅一次配電變電所完工供電後，即可將潭子加工區相關之栗林二次變電所電源線路改為雙回線供電，以提高供電可靠度。該公司並另進行措施包括：

△1▽新擴建變電所：包括九十年年度計畫栗林變電所擴建一台二十五仟伏安主變，土建部分已完工、辦理機電施工中，預定九十年十月底前加入系統；新建潭工變電所，目前正進行覓地中；進行支援供電計畫，包括新建文心變電所（預定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加入系統）、新建潭南變電所（九十年八月與台糖協議價格）等。

△2▽將矽品精密公司配電系統供電改以特高壓供電（九十年一月送電）。

△3▽新擴建連絡線由鄰近豐原、豐二、翁子、北屯等變電所支援。

△4▽主變或饋線負載偏高者適時辦理調降，今（九十年）夏已調降約一萬瓩由鄰近變電所支援。

（10）有關鹽塵害事故問題，台電公司表示，冬季東北季風強時，確實易造成鹽塵害事故。為減低該等塵害引起之配電線路事故，該公司維護部門已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底起加強清洗礙子。並已專案編列工作單發包清洗礙子，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完成發包，有關鹽塵害所引起之配電線路事故應可大幅減少。該公司並計畫逐年編列預算將礙子更換為聚合礙子，以防止



鹽霧害事故發生。另有關現場處理方式，以芳苑地區為例，該公司二林、芳苑服務所於接獲事故訊息，均迅即前往處理。如於夜間發生較嚴重之鹽害事故，需清洗礙子等工作較為費時，該公司已轉知所屬應向用戶詳細說明，以免遭誤解為夜間無法派員修理。

(11)有關供電系統地下化之費用分擔問題，台電公司表示，依據該公司報奉經濟部頒布實施之營業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美化景觀或其他方式需要，要求台電公司將既設之架空路線改為地下管線時，其變更設置費由主管機關負擔五成。此外，架空線路地下化尚需請廠商配合提供適當之配電設備（如變壓器、開關等）設置位置，並配合修改廠商部分內線設備。以芳苑工業區為例，經台電公司聯繫該工業區服務中心，因主辦人員表示服務中心經費有限，需另向工業局爭取預算，廠商部分亦需進一步協調。

(12)有關契約用電量之限制問題，台電公司表示，用戶如違約超量用電，易造成電業設備過載或燒毀，對供電系統安全造成威脅，甚至導致大規模停電。為促使用戶重視契約並按約定容量用電，維護大眾用電安全，該公司乃於報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之電價表規定，需量用戶當月用電最高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需計收超約附加費，國外電業亦有類似規定。另該公司營業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用戶超約用電經書面通知

仍未改善者，該公司得予終止契約。

(13) 台電公司表示，該公司為配合政府建構台灣科技島之政策，提供質優充裕電力以滿足高科技電力品質需求，成立「高科技工業園區電力品質管理及改善專案小組」，統籌辦理高科技用戶電力品質相關事宜。對未來提供廠商更穩定電力應有助益。

## 2、水資源供應方面

(1) 經濟部表示，為因應未來二十年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水資源需求，經濟部依據「現階段水資源政策綱領」，以民國一一〇年為目標年研擬「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該計畫業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通過，刻由水資源局按審議意見修正內容，俟完成後即將報院核定，作為未來水資源開發計畫推動之依據。該計畫已針對北、中、南、東四區域生活及工業計畫用水成長需求，研擬水源供應方案。按該供應方案，現有工業區如汐止遠東工業園區、桃園觀音、平鎮、永康等工業區將供水無虞；林口、華亞、新竹、台南科技、楠梓加工出口區等為既有工業區且有擴大產業規模或轉型而增加需水量，該增加水量部分亦已列入用水需求中並規劃水源因應，目前該等工業區供水大致正常。

(2) 有關北部地區用水部分，經濟部水利處表示刻正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

畫（九十年三月九日奉行政院核定）、將翡翠水庫蓄水調至板新地區供應，再將原供應板新之大漢溪水源南調供應桃園地區，以解決桃園地區用水，如有餘裕，尚可增供新竹地區。另新竹地區正興建寶山第二水庫中，預計民國九十四年完成，配合下游水源聯通管網（規劃中），將可滿足北部地區民國一一〇年用水需求。

（3）有關華亞科技園區廣輝電子公司反映水源供應不足問題，經濟部水資源局表示，該局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邀請工業局、水利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桃園縣政府、桃園農田水利會、南亞塑膠公司等開會研商，決議略以：桃園龜山工業區內華亞科技園區所需增加用水問題，牽涉北部地區水資源整體供應與調配，請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現階段工業用水發展政策綱領」、「節約用水措施」等相關規定，彙整園區內廠商用水資料，研提用水計畫輸送該局再議。

（4）有關新竹工業區之供水狀況，經濟部表示，新竹工業區為一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目前每日實際用水量約為五萬噸，其中一、四萬噸取自地下水，其餘三、六萬噸由自來水公司三區處（湳雅淨水廠及新竹市第一淨水廠）供應二、六萬噸，二區處（平鎮淨水廠）支援一萬噸。由於新竹工業區將轉型為高科技產業，用水需求驟增，根據工業區服務中心於九十年二月調查結果顯示，九十四年底之用水需求達七、五萬噸，九十九

年底則達八·七萬噸。該項用水已列入北部區域用水需求中，以統籌調配區域水源因應之。新竹工業區由原核定申請之用水量二·五萬噸，至目前五萬噸及未來終期需求之八·七萬噸，應將用水計畫書提送主管單位審查，目前新竹工業區尚未提送用水計畫書。至該工業區未來水源供應方案可分為近程及遠程因應：

△1▽近程（寶二水庫完工前）：平鎮淨水廠擴建完成後（九十年底完成），由頭前溪寶一水庫與隆恩堰聯合調配供應，另經由大漢溪石門水庫水源支援供應平鎮淨水廠之水源支援之。

△2▽遠程（九十五年寶二水庫完工後）：由頭前溪寶一、寶二水庫與隆恩堰聯合調配供應，及由大漢溪水源支援因應。

（5）有關中部地區用水問題，經濟部表示，除將於本（九十）年完成鯉魚潭水庫第二期工程與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外，並正積極推動建民水庫（已奉核定於八十九年起興辦）、湖山湖南水庫（湖山水庫已於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天花湖水庫（規劃中）、中港溪平安橋攔河堰（規劃中），以滿足中部地區至民國一百一十年用水需求。

（6）有關雲林縣內之水源開發方面，經濟部水利處表示，湖山水庫已完成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同意辦理，以利配合雲林科技工業區之開發時程。另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於本（九十）年完成後，

可增加公共給水每日二十萬噸。如湖山水庫完成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調配，可增加公共及工業用水每日六九·四萬噸，將可有效改善雲林地區用水問題。

(7) 有關南部地區用水問題及改善高屏地區水源水質方面：經濟部表示，水源建設為攸關經濟發展及民生需求之基礎建設，該部對於水資源建設之推動一向不遺餘力。雖然美濃水庫計畫因仍處於溝通評估階段而暫緩興建，然為解決南部地區用水不足及改善高屏地區水源水質不佳等問題，目前正執行「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計畫」、「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及「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預計九十二年底每日可增供南部地區用水五十萬噸，九十四年可再增供十萬噸，足可因應南部地區九十五年以前之用水需求。又為改善大高雄地區自來水供水水質，自來水公司預計自九十年起至九十二年止為期三年，執行「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該計畫工程內容包含：(一) 原水取水口上移至高屏溪攔河堰工程，埋設管線共長一五·八公里，將翁公園、拷潭及鳳山淨水場之取水口均上移至高屏溪攔河堰取水，俾改善自來水原水水質。(二) 於現有澄清湖、拷潭、翁公園淨水場設臭氧、活性炭吸附處理及軟化等高級處理設備，以改善自來水供水水質。

(8) 有關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廠商反映自來水用水不足問題，經濟部水利處表

示，台南科技工業區之用水係由工業區管理單位採總量管制措施，目前整個工業區廠商之用水量尚未超過工業區核定需水量，對於個別廠商用  
水不足事宜，該處已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協調解決；並函請工業局對工業  
區如有預期會發生用水不足之情形，應請該工業區提出修正用水計畫，  
報水資源主管機關核定，再由經濟部水利處納入整體水資源規劃考量。

(9)有關應減少自來水臨時停水、無預警降壓情形方面，自來水公司表示，該  
公司要求各區管理處除工程需要等計畫性停水外，必須盡量減少臨時停  
水。計畫性停水必須於一個月事先刊登大眾媒體，使用戶、工廠、軍事  
機構、醫院等及早知道訊息與因應。對於無預警水壓下降情事，如八十  
九年十一月六日楠梓加工區進水量從每日三、三〇〇噸下降至一、八八  
四噸，係因該公司南化給水廠管線斷管，減送供水量致水壓不穩定，經  
該公司緊急派員施工連接，已於最短時間內恢復供水。

(10)有關楠梓加工區內廠商日月光半導體公司之供水問題，自來水公司表示  
該公司已同意自九十年六月起每日增加供應日月光公司用水量一、〇〇  
〇立方公尺；至於日月光開發新廠增加之每日用水量，俟坪頂淨水場導  
送水於本(九十)年底完成後，供水應較充裕。

(11)有關自來水幹管應配合產業成長加速建設方面，自來水公司表示，該公  
司自來水幹管均考慮產業及人口成長而加以規劃設計埋設。例如為因應

楠梓加工區產業用水需求，該公司計畫配合計畫道路開闢，自旗楠公路經德民路至後昌路埋設一條一、二〇〇公厘送水管及在外環路埋設六〇〇公厘送水管與加工區內四〇〇公厘配水管連接，增加區域內供水量。

### 3、交通與通訊

(1)有關新台五線交通問題，台北縣政府交通局表示，經該府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考量該路段車流量大，為維持交通安全，仍以不提高速線為宜。至有關指標設置未臻完善部分，該府將轉請交通部公路局處理。

(2)有關五股工業區受二省道高架工程影響致交通壅塞問題，台北縣政府表示，二省道交通施工，致工業區交通進入黑暗期，該府改善方案包括：聯外動線規劃，依台北、中山高速公路、新莊等不同車流軸向擬定交通動線，並配合設置指標以疏導車流；道路施工部分，嚴格要求包商依照提送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之交通安全維持計畫執行，並盡量縮短工期。另五權路貫通新五路及開闢堤外便道，連接化成路至四維路部分，縣府交通局已於八十九年二月發包施工五股大排興建工程，預定於九十年間完工通車，可解除部分台一線擁擠情形。

(3)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廠商反映，該區出入道路（擴建路）上下班期間交通壅塞乙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表示擴建路塞車主要因為該時間港區重型車輛進出數量太大，在前鎮區擴建路三號漢林實業社過磅站及

該道路與新生路交接處等地點塞住，影響加工出口區內員工車輛通行。該道路係高雄市政府所管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已多次函請高雄市政府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並於該道路（現有來回各兩個汽車車道）上午七時至八時及下午五時至六時兩個時段，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大隊實施調撥車道，改善塞車問題。高雄分處並建議高雄市政府儘速闢建該地區快速道路及港區貨車專用道路，以根本解決該擴建路交通問題。

（4）有關大發工業區廠商反映該工業區東側台二十一線道路拓寬乙節，案經經濟部函陳內政部營建署，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適應經濟發展需要」之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為工業區及部分堤防為道路用地）」，案經內政部以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五五八號函，請高雄縣政府詳實查明，如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水利主管機關同意者，准依所揭條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交通部公路局則以九十年四月九日（九〇）路規劃字第九〇一一一二三號函復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略以：道路東移使用堤防部分，經高雄縣政府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會勘結果，水利處提出現有通行道路（含水溝）均為水利用地，故高雄縣政府應洽水利單位，重向內政部申請都市計畫變更。



(5) 有關大發工業區內遊艇製造廠商反映其遊艇成品於外銷運輸過程，遭遇諸多路障問題，案經高雄縣政府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改善鳳林路上電纜線俾便遊艇成品運輸至高雄港案」協調會，決議略以：該工業區遊艇運送經過之相關路線，由縣政府函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架空線路橫越馬路時注意淨高度應達到八米以上，以利遊艇運送；所需配合遷移改善經費除有線電視部分同意自行吸收外，餘台電、中華電信、高雄縣警察局交通隊等相關經費，請大發工業區報經濟部專款補助辦理；鳳林二路上有遮雨棚外懸妨礙交通，由縣政府函文林園鄉公所查報違章，依法拆除。工業局則以九十年四月六日工(九〇)五字第〇九〇〇〇八三六八〇號函請高雄縣政府、中華電信公司、台電公司本於權責協助辦理，俾利產業發展。

#### 4、其他

(1) 有關廠商反映建議將消防檢查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簡化合併辦理，以減輕時間與金錢成本乙項，查消防檢查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二項，分屬內政部消防署與營建署權責，該二機關說明意見如下：

##### △1▽消防署之說明意見：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二項制度，二者之法令依據、檢查(修)人員資格均不相同，要完全合併，需透過修

法程序。而該二項制度之檢查項目及內容並不相同，是否合併辦理，實質上對管理權人並無實際效益。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比較，分析如下表：

目 項 查 檢	人 員 檢 查	機 關 受 理	法 源 依 據	
<p>一、滅火設備：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海龍滅火設備。</p> <p>二、警報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p> <p>三、避難逃生設備：標示設備、避難器具、緊急照明設備。</p> <p>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p>	<p>國家考試合格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p>	<p>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p>	<p>消防法第九條</p>	<p>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p>
<p>二、設備安全類：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燃氣設備等六項。</p>	<p>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之專業檢查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p>	<p>建築法第七十七條</p>	<p>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p>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緊急電源插座。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作業簡化之可行性：

— 考量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係經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且於考試合格後須接受三十小時以上之建築公共安全相關課程訓練，其專長應可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中防火避難類專業檢查人員資格，據此，消防署已建議營建署輔導消防設備師（士）取得防火避難類專業檢查人員資格，以有效達成業者一併委託辦理之實質效益。

— 消防署將輔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聘用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格之人員，使同一機構得以提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同時委託辦理之便民服務。

△2▽營建署之說明意見：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檢查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併實施乙節，該署業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邀集

消防署、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電機技師公會、營建署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委員等，召開「研商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可否延長申報頻率或甲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檢查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併申報」會議，基於消防安全檢查著重消防設施性能檢查，而公共安全檢查則以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設備安全為檢查項目，兩者檢查方式、法源依據、檢查頻率、檢查人員之資格均不盡相同，爰與會代表均同意依現行規定分別辦理檢查申報。該會議結論略以：

- 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檢查時間宜整合為一致，而甲類消防安全檢查有關旅館業應每年申報乙次，檢查由消防法施行細則另訂之，其餘類別之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請一併檢討，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頻率，大多數與會人員建議仍維持原規定，每年檢查申報乙次。
- 檢查頻率太高造成擾民；係因除公共安全檢查外，尚有商業登記聯合檢查、治安檢查等，但公共安全檢查係依建築法規定之檢查外，其他檢查非建築主管機關所為，應予釐清。
- 非法營業場所之查報，消防單位人員充足，查得很澈底，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亦可以從地方消防單位取得資料，加以查察處理以免對合法業

者檢查，非法業者反而免檢查申報，造成不公平。

- 對於消防安全檢查著重消防設施性能檢查，而公共安全檢查則以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設備安全為檢查項目，兩者檢查方式不盡相同，仍依現行規定分別辦理檢查申報，無反對意見。

- 對於公共安全優良場所部分，請建築研究所研議建立防火標章制度。

## 五、財稅金融

### (一) 問題之歸納

#### 1、財稅方面

(1) 有廠商反映兩稅合一實施後，投資抵減形同虛設。

(2) 有廠商建議以賦稅減免等實質獎勵補助，減少汽車業加入WTO之衝擊。

(3) 有廠商建議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高科技低污染」之事業認定標準，並主張：「高科技不必然為低污染；反之，如認定特定產業（如染整業）必為重大污染，亦不切實際且不公平；對於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政策，投入龐大資金做污染防治設備，達到排放標準之廠商，並有向環保署申領合法廢水排放許可證之廠商，縱為紡織染整業，亦應認定為低污染適用範圍之事業」。

(4) 關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公告：

△1 有廠商反映政府以前於每年三月底前均會公告投資貧瘠地區抵減辦法適用地區，惟八十九年卻延遲公告。

△2 有廠商反映原屬適用前項投資抵減之地區，因行政區域升格為「市」後而無法適用該項投資抵減，乃建議不分「鄉、鎮、市」，或以縣為適用單位。

(5) 有廠商反映進項稅額審查後，已有近一年未退稅，退稅日期尚不知，影響

廠商資金週轉，建議明定稅捐稽徵所審查進項稅額之退稅時間表。

(6) 加工出口區廠商反映，從非保稅區購入之非保稅原料，若經處理加工為成品後再賣回非保稅區仍需課徵關稅，不甚合理。建議以非保稅原料產製之產品賣至非保稅區時不可重複課稅，以保稅原料產製之產品賣至非保稅區課稅方屬合理。

(7) 有廠商建議加工出口區廠商在接國外訂單而交貨予區內廠商，係為區內交易，能依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台財稅七九〇七〇一二七五號解釋函，在開立發票給外國客戶時，辦理零稅率。

## 2、金融方面

(1) 廠商反映銀行緊縮銀根，融資遭遇困難，尤以傳統產業為甚；而銀行在普遍面臨鉅額逾期放款之際，對於資金需求急迫之企業又唯恐避之不及，並未落實配合執行政府之融資紓困措施，整體經濟體系可謂面臨嚴重失血狀態。

(2) 廠商反映目前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亦屬不易。

(3) 有廠商反映信保基金貸款比例由原來八成縮減成五成，使中小企業更是雪上加霜。

## 3、其他

(1) 廠商反映海關結關之時限為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影響企業生產甚鉅。

(2) 有廠商建議出口免驗之貨物可免進倉，由廠商自行僱車前往港口，進口貨物可於入港地報關，廠商自行雇車載運。

(二) 問題之回應

1、財稅金融方面

(1) 財政部表示，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已提供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期使產業健全發展及永續經營。該制度係將公司階段所繳納的租稅，透過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配給股東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因此，兩稅合一實施之後，公司階段並無實質稅負；依理，應取消所有公司階段的租稅獎勵。惟鑑於其他實施兩稅合一之國家仍有採取現金直接補貼或租稅獎勵的作法，考量我國國情及目前財政狀況，大量現金補貼較不可能，為爭取國際企業投資及加速產業結構調整，仍維持部份租稅獎勵，而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存在的必要。兩稅合一制度實施之後，雖然有無享受減免者之稅負差距縮小，但享受租稅優惠者仍有延遲繳稅的利益，因此，產業界對現行促產條例規定的租稅優惠仍然甚為重視。廠商認為兩稅合一實施後，投資抵減形同虛設之說法，並非十分正確。未來該部仍將配合經濟部持續檢討修正租稅獎勵措施，以期兼顧促進經濟發展與維護租稅公平之政策目標。

經濟部則表示，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所繳納之營所稅，可供股東扣



抵其個人所得稅，故若公司因享受租稅減免而少繳營所稅時，股東將喪失同額之抵稅權，即個人所得稅將增加。換言之，公司減免之稅負將轉由股東負擔。在此種情形下，由於投資人投資任何產業之租稅待遇完全相等，因此現行租稅獎勵政策將失去實效。公司階段之各項租稅減免雖已無實質減稅之效益，然仍保有租稅延緩繳納之效果，尚有助企業資金週轉，並可提高公司帳面收益，進而提昇投資意願，及公司之資金融貸信用，基於產業發展需要，仍有保留五年免稅及投資抵減之必要。

(2) 有關廠商建議修正促產條例第五十三條低污染事業認定標準一項，經濟部「低污染事業認定原則」已於九十年六月一日修正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方式」，凡屬該認定方式第二點所列之事業，提出污染防治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得認定屬低污染事業；非屬第二點所列之事業則為低污染事業。染整業如依前揭認定方式提出污染防治計畫，經經濟部審查通過後，得認定屬低污染事業。

(3) 關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公告方面，經濟部表示：

「1」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八十八年實施屆滿，為配合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修正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規定，有關公司投資於貧瘠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改為每年七月一日以前公告當年適用地區；至於八十九年之適用地區亦為配合上述條例及相關細則之

修訂，以致延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始公告，惟其投資計畫始日之計算追溯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故對廠商之投資抵減並無影響。另九十年之適用地區已依規定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

△2▽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修正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業已將「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修正為「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之規定，依上述規定各縣轄市自無法適用相關之投資抵減優惠。另經濟部已於九十年八月函請財政部，建議適用地區由鄉鎮擴大至縣轄市亦列入評比，以落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區域均衡發展之目的。

△3▽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行政院業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及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發布「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4)有關廠商建議明定退稅期限方面，財政部表示，按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申報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因取得固定資產及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而溢付之營業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因此，前開進項憑證有否合乎規定及得扣抵稅額是否正確，允應由稽徵機關確實查明，例如單張進

項憑證金額鉅大或集中少數單一交易對象等，有違交易常情者，稽徵機關即應確實查明有無虛報進項或取得虛設行號發票冒退稅款等情事。準此，稽徵機關審查營業人申請退稅案件，係採個案審查方式辦理，實不宜明定稽徵機關之退稅期限，況財政部已明訂稽徵機關之營業稅服務區經辦人員對於申請退稅案件應於收件後即行整理並逐案審查，因此，除有特殊情形應予再行詳查者外，似不應有延遲年餘仍未核退之情形發生，宜就個案查明之。

(5)有關加工出口區廠商建議以非保稅原料產製之產品賣至非保稅區時不可重複課稅乙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表示，經該處洽高雄關稅局加工出口區分局意見略以：原則上一律扣除加工貨品進出區價差百分之三十勞務加工費，按價差百分之七十課徵關稅。如具特殊狀況（例如勞務加工費占加工貨品進出區價差百分之三十以上），准業者取具會計師證明文件專案向管理處申請，並由管理處核轉海關就加工添加未稅原、物料及半成品核實課徵關稅。廠商得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請。

(6)有關廠商建議加工出口區廠商在接國外訂單而交貨予區內廠商，能在開立發票給外國客戶時，辦理零稅率乙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表示，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銷售有關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其中與加工出口區有關者為：(A)外銷貨物、(B)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

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C)銷售與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園區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准此，財政部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台財稅七五五六五四九號函釋，僅收取外匯而貨物並未出口者，並不適用零稅率規定。另查財政部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台財稅七九〇七〇一二七五號函釋，為科學工業園區外銷貨物經加工報關出口者適用零稅率，係指科學工業園區之園區事業外銷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將該外銷貨物交付於加工出口區廠商加工後，由加工出口區廠商辦理報關出口，可於該項貨物交付加工時開立統一發票，並檢具海關核發之交易申報書等文件，適用零稅率。有關廠商所稱接受國外訂單而交貨予區內廠商，該貨物並未出口，並不符合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一款外銷貨物之規定，故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前經申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八高市稽工字第五一四〇八號函核復，應按銷貨金額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予國外客戶，並按百分之五稅率課徵營業稅。

## 2、金融方面

(1) 財政部表示，銀行依個別產業之景氣循環及未來前景適時調整其授信政策以控制風險，本屬其專業經營之自主權責，另銀行在面臨鉅額逾放問題而加強授信品質之控管，影響所及主要為本身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不佳

或高度仰賴財務槓桿之企業，此與政府協助營運正常但短期財務調度困難之個別傳統企業解決流動性管理及規劃問題之政策應無衝突，且目前總體經濟景氣衰退，除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外，主要係投資環境趨劣、產業外移、民間消費及投資意願低落等需求面因素所致，而非資金供給面之問題。該部為協助傳統產業解決短期流動性問題或取得正常營運所需資金，業已採行下列具體措施：

△1▽配合振興傳統產業方案設立「振興傳統產業專案小組——賦稅金融協助分組單一窗口」，負責受理個別企業申請協助解決流動性問題。截至九十年八月底止共受理傳統產業申請協助者計二七七家，已處理者一七七家、退件五十家。

△2▽協調金融機構對營運正常之傳統產業到期本金予以展延：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於共同維護銀行債權及協助企業之宗旨，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六屆第二十七次理事會決議，金融機構對傳統產業營運及繳息正常，有財務週轉需要者，企業在本（九十）年十二月底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同意予以展延六個月。截至本年八月底止，銀行對營運正常但短期資金調度困難之傳統企業屆期放款展延，計八、四三一件，金額二、〇四四億元。

△3▽推動四、五〇〇億元專案貸款：財政部與中央銀行訂定「金融機構辦

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由中央銀行、行政院開發基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協助地震企業貸款剩餘額度支應一千五百億元，並協調各大銀行以自有資金提供三千億元專案貸款（目前已協調再增加三千億元，合計共六千億元），供傳統產業申貸中長期資本性支出融資或短、中期營運週轉融資，其利率以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一·一五%至一·六五%機動計息，如有擔保不足問題，得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以協助傳統產業取得正常營運所需資金。截至九十年九月底止，各承貸銀行辦理該專案貸款共核准三九、七九八件，金額三、七五〇億元。

△4▽協調銀行公會建立自律性之債權債務協商機制及制約機制，對於營運、繳息正常之企業借款到期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時，採一致性步驟處理，以增進銀行共同維繫債權安全之機能，並強化對未遵守協議者之制約力量。使企業毋須經由紓困申請，仍能達到協助企業解決融資方面問題及尊重市場機制。

(2) 經濟部表示，該部本政府一體之原則，以協助企業生存與發展為目標，努力於提供企業經營的「支援」和「服務」，致力協助企業解決營運資金之需求，運用政府有關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各項專案低利貸款，並透過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具發展潛力但欠缺擔保品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該部之協助紓困措施包括：

^1^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景氣變化，提升競爭力，除積極運用有關基金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中小企業紮根貸款等各項專案低利貸款外，並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共同推動「中小企業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與財政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協助提供保證，以簡便之徵、授信程序從速核貸供企業營運應用。該項「中小企業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自開辦以來，截至民國九十年八月底止，已核貸之件數達二一、〇〇〇件，金額約一百九十七億二千八百餘萬元。平均每件融資金額約壹佰萬元，承貸金額雖不大，然而其績效頗佳。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洽得台銀、台企銀、北銀、合庫、一銀、華銀、土銀等七家金融機構在渠等之各分支行庫設置「中小企業融資協調服務窗口」，提供企業各項融資洽詢服務與協助，使業者得以就近透過當地融資窗口之服務，迅即得到融資資訊，進而有效改善地下金融的情形；截至目前之資料統計，中小企業透過融資窗口尋求資金融通協助共六一、五一五件，其中專案性貸款申請之件數佔一一、〇八九件，已核貸之件數達九、五五七件，金額約七百四十六億三千六百餘萬

元，而在尋求諮詢服務的部份則占七、三六一件，顯見此一融資窗口之措施已頗具成效。

△3▽經濟部設有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即時提供中小企業融資等問題之協處，專責受理中小企業各項陳情求助業務，提供立即必要之協助，該中心服務之中小企業廠商超過八千家次，其中有八成係屬財務方面之困難問題，八十九年至九十年七月止，經該中心協調銀行協助取得之資金有新台幣七億二仟餘萬元，展延之債務達新台幣一一九億三仟餘萬元。

(3)有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成數之核定方面：

△1▽經濟部表示：

• 信保基金承保之授信案件，均屬無擔保或擔保不足之信用貸款案件，承擔風險相對較高。為維持送保授信案件品質，信保基金奉財政部指示，在不影響一般正常營運之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原則下，加強銀行移送保證授信案件之風險管理，對信用保證風險特高或不當利用者予以適當規範，此等規範係為提高基金運用效率及減少遭不當利用所為之調整措施，其方法主要是調整信保基金與銀行間貸款風險之分攤比率（即信用保證成數），期能降低送保案件之逾期率。

• 實施前述風險控管措施後，保證金額雖略有下降，惟最近八年，經由



信用保證中小企業取得之融資金額每年均超過二千億元，並未因信保基金採取風險控管措施而減少。另因逾期率過高，授權保證成數受限制之金融機構，仍得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信保基金將依企業本身營運、財務結構等情況審酌核定成數。

- 信保基金為進一步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於本（九十）年五月已通函各簽約金融機構，修正放寬多項送保及代償相關規定，其中專案保證案件，除特殊原因者外，斟酌個案情形，由原來五成為原則酌予提高為七至八成為原則，積極提升金融機構送保意願，協助企業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

〈2〉財政部亦表示，有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成數之核定，係依送保方式（專案或授權）、保證項目、個別企業之信用及營業狀況、承辦金融機構送保逾期比率之高低等不同因素，訂有相關最高保證成數之規範，並依個案審酌核定，而非通案規定一定之保證成數。惟為落實協助傳統產業取得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之政策，該部業協調該基金以專案方式送保前項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之案件，如經核屬營運正常、資金用途適當、償還計畫可行者，得從寬承保且保證成數以七至八成為原則。

（4）有關協助傳統產業募集資金方面，財政部表示，已簡化特別股申請上市或

上櫃作業程序，並修正特別股申請上市或上櫃審查標準；另同意上市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得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修正放寬公司債額度及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其他上市（櫃）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並為促使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櫃）以利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已檢討修訂股票上市（櫃）相關法規，並簡化上市（櫃）作業程序。另並已推動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制度，以利國內產業延攬、培植優秀人才及引進國外科技人才。

### 3、其他

（1）有關廠商反映海關結關之時限影響企業生產問題，財政部表示：

（1）運輸業者向海關申報辦理結關手續，海關並無對時間設限，海關自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實施海運新出口通關制度後，截止收貨時間即由船公司自主管理，海關並未介入。另海關業授權貨櫃場自主管理，對貨物進倉時間未加限制，惟據瞭解貨櫃場對逾時貨物不辦理進倉手續，係因辦理進倉後，出口業者即可以電腦連線向海關報關，如該批貨物抽中 C 3 查驗，則須辦理查驗通關手續，恐將延滯辦理結關時程，進而影響船舶開航時間。

（2）財政部關稅總局已以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台總局人字第九〇一〇四九二二號函通令所屬各關稅局，自九十年八月十八日起，每週六上午九時

至下午一時，派員加班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業務。

(2) 有關廠商建議出口免驗之貨物可免進倉乙節，財政部關稅總局表示，依據「信譽良好生產事業櫃裝進出口貨物船邊抽驗放行作業要點」規定，凡經海關核定為得船邊抽驗放行之廠商，以整裝貨櫃裝運進出口貨物者，得依上開作業要點之規定船邊免驗放行或查驗後放行。符合該規定之廠商，得以書面向各地關稅局進口組(課)申請為「得船邊抽驗放行廠商」，即可依相關建議辦理。

## 六、大陸招商

本案於履勘過程中，從北部到南部，從東部到西部，鑒於工業區內有諸多廠商反映國內產業環境之問題，以及對未來之憂心與壓力，諸如土地、工時、行政效率等等，復見許多廠商表示已紛赴大陸投資設廠，為實地深入瞭解大陸招商與台商赴大陸投資情形，調查委員黃煌雄乃以顧問名義，隨全國工業總會考察團赴大陸考察二次，第一次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至三月三日間赴北京、上海、昆山、蘇州、深圳、東莞、廈門等處實地考察，第二次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一日間赴西安、蘭州、敦煌、烏魯木齊等處。茲就實地考察情形臚陳如下：

## (一) 考察大陸招商與台商投資情形重點紀錄

## 1、大陸外經貿部提供之兩岸經貿關係

(1) 二〇〇〇年台灣對大陸出口二五五億美元，大陸對台灣出口五〇億美元。

(2) 過去二十年總計台灣對大陸出口一、六〇〇億美元，大陸對台灣出口三〇〇億美元，台灣享有一、三〇〇億美元之順差。

(3) 台灣對大陸投資共四七、〇〇〇件，協議金額共四八七億美元，實際到位金額二八九億美元。

## 2、大陸外經貿部就因應兩岸加入WTO，對台之建議：

(1) 立即坐下來進行三通談判。

(2) 由民間談判或政府談判都可以。

(3) 台灣的小三通規模太小，難以令人感到善意。事實上，雙方每年二五〇億美元之貿易，再加上兩岸近三〇〇億美元之投資，就是善意最好表現。

### 3、大陸科學技術部：

(1) 十五計畫強調科技發展與產業發展：

^1^主要原則有：策略性產業結構調整、強調改革開放與科技創新、強調以人為本之發展、科技發展與經濟發展兩面並進、開發大西部，科技要先行等五項。

^2^主要做法有：

- 十八號文件強調科技產業、微電子產業與軟體產業，其中增值稅由十七%降到六%，再降到三%。
- 尊重知識與人才，給予技術認股權。
- 信息技術與知識產權之重視。
- 開發區之建設，其中最近大陸全部共開發五十三個科學技術園區與十五個加工出口區。

(2) 在共創兩岸雙贏之方法方面：

^1^兩岸可在訊息產業尋找機會，如 I C 產業，科技部分大陸領先，但商品化方面台灣有優勢，雙方應尋找互補機會。

^2^生物技術及醫療方面，雙方亦有合作機會。如中藥現代化，兩岸都會

有很大需求。

^3^ 新材料之開發。

(3) 在擴大兩岸人才交流與技術媒合，及開放大陸科技人才來台方面：

^1^ 大陸對於開放高科技人才來台從事研究或相關工作，沒有任何限制或阻止之政策。

^2^ 目前大陸對於開放配偶出國之一般原則，因公出國時配偶可以隨行，但因私人原因出國如考察、工作等，則配偶隨行之限制較大。

^3^ 大陸高科技研究成果與台資企業合作之案例已有許多，惟多屬商業機密，企業不願公開。

4、大陸外經貿部對於台商赴大陸投資之態度與建議：

(1) 歡迎台商，同時「同等優先、適當放寬」。

(2) 建議台商到大陸投資時，務必要謹慎選擇合作夥伴。

(3) 大陸幅員廣大，除中央之優惠政策外，不同地區之省市政府經常提供不同誘因。因此，台商赴大陸投資之前，一定要先熟讀大陸法令，同時仔細對各地進行比較，如此才有較高成功機會。

5、大陸學者（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劉震濤）對於台商赴大陸投資之看法：

(1) 持樂觀看法，歡迎台商繼續投資。

(2) 可加速大陸產業政策之突破，但由於外資快速增加，故對台資及其他外資有選擇性。

(3) 先進技術仍歡迎，如筆記型電腦。

(4) 大陸仍應對傳統產業開放外資，惟選擇於其他地區較佳，如非沿海地區或大西北；即台商赴大陸投資應有區域性差異之概念。

#### 6、在大陸台商對我國政府之建議

(1) 開放三通。

(2) 開放銀行赴大陸投資：大陸加入WTO後將逐步開放外資銀行，尤其上海必然成為大陸金融中心，銀行、證券商、投資公司等宜掌握先機。

(3) 協助台商在大陸進行分工。

(4) 協助留在台灣之企業解決環保問題。

(5) 鬆綁兩岸經貿限制。

(6) 全面收集大陸各地區或各工業區之資料，提供台商參考。

(7) 提昇工總服務功能，協助台商解決問題。

(8) 協助與補助成立台商子弟學校。

(9) 設立台商醫院。

#### 7、大陸主要工業區招商條件(鼓勵投資優惠政策)一覽表

本案經調查委員黃煌雄蒐集大陸主要工業區招商條件如下表：

蘇州新區	昆山開發區	項目	序號
		稅收優惠	壹
		國稅	一
同右 同右 同右	1.正常,無優惠政策,17% 2.投資總額內採購國產設備可退增值稅17% 3.銷售自產軟體6%,積體電路3%。	增值稅	1
同右	2001-08月,改為「免.抵.退」,稅負不變	出口退稅	2
		地方稅	二
同右	稅率15%	企業所得稅	1
同右	獲利年度始二免三減半		
同右	高新企業,先進技術再享受三減半		
同右	外商分利再投資(達五年)退原徵所得稅40% 另(若辦出口型&高新型)退原徵所得稅100%		
同右	投資總額內採購國產設備可抵免所得稅		
同右	科研經費超過去年10%,可再空抵經費額的50%後繳所得稅		
同右	技術轉讓所得30萬下免		
同右	先進技術免徵	營業稅-技術轉讓	
同右	建成,購買日5年內免徵	房產稅	3
		各項基金,附加	4
	7%	城建稅(依營業稅)	
免徵	13人民幣/人.年	綠化費	
免徵	員工交,20人民幣/人	防洪保安基金	
員工交	員工交,30人民幣/人	人民教育基金	
同右	(營業稅+增值稅+消費稅)1%	教育地方費附加	
同右	31人座汽車300元/輛 其他車輛按規定	車船使用牌照稅	
		資源稅	
		關稅	6
		其他費用	貳
同右	0.10人民幣/MT	排汙費	一
同右	10.00人民幣/人.月	外來人口管理費	二
9.00元/人.月	本地6、外地16(人民幣/人月)	外來人員用工管理費	三
	遷一人戶口/50萬美元,未限額	解決戶口	四
	免徵	場地使用費、污水排放設施費	五
	法定檢驗:0.125%*2/3(優惠) 價值鑒定:0.035%	進口設備價值鑒定	六
0.75人民幣/KWH 一次性增容費750人民幣/KVA	現降到0.43人民幣/KWH(含稅價:0.51人民幣/KWH), 一次性增容費170人民幣/KVA(35KV)	電費	七
1.10人民幣/M <sup>3</sup> 一次性增容費750人民幣/M3	現升到0.69人民幣/M <sup>3</sup> (含稅:0.78)	水費	八
5.60人民幣/M3 一次性增容費600人民幣/M3		管道液化費(工業用)	九
企業用1,308元/門	企業用1,000元/門	電話初裝費	十
		生產性建設項目行政收費	十一



無錫新區	蘇州新加坡工業園	項目	序號
		稅收優惠	壹
		國稅	一
同蘇州新加坡園 同蘇州新加坡園 同蘇州新加坡園 同右	1.開業2年內,返還已繳稅地方留成50%~100%,增資擴股,新增銷售收入,3年內返還已繳稅地方留成50% 2.同右 3.同右	增值稅	1
同右	同右	出口退稅	2
		地方稅	二
同無錫新加坡園	同右	企業所得稅	1
同無錫新加坡園	同右		
高新技術再三免二減半(財政補助)	高新企業再享受3減半		
同無錫新加坡園 同無錫新加坡園	再投資(達5年)退40% 同右		
同無錫新加坡園	增資擴股,量大,可財務獨立核算,另算減免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營業稅-一般	2
同右	同右	營業稅-技術轉讓	
建成,購買日3年內先徵後返還	建成,購買日3年內先徵後返還	房產稅	3
全免	全免	各項基金,附加	4
		城建稅(依營業稅)	
		綠化費	
		防洪保安基金	
		人民教育基金	
(營業稅+增值稅+消費稅)1%	(營業稅+增值稅+消費稅)1%	教育地方費附加	
		車船使用牌照稅	
		資源稅	5
		關稅	6
		其他費用	貳
		排汙費	一
		外來人口管理費	二
	免	外來人員用工管理費	三
本科以上可遷入		解決戶口	四
免	免	場地使用費、污水排放設施費	五
可自主決定	可自主決定	進口設備價值鑒定	六
地方電力增容費-免徵		電費	七
自來水增容費-免徵		水費	八
		管道液化費(工業用)	九
		電話初裝費	十
		生產性建設項目行政收費	十一

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區	張家港保稅區	項目	序號
		稅收優惠	壹
		國稅	一
1.正常徵收17% 2.同右 3.同右	1.正常徵收17%後,財政返還已入庫的15%~20% 2.同右 3.同右	增值稅	1
先徵後退	同右	出口退稅	2
		地方稅	二
稅率15%	稅率15%	企業所得稅	1
獲利年度始二免六減半	獲利年度始二免三減半		
高新企業再享受三減半	高新企業再享受三減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營業稅-一般	2
先進技術-免徵	先進技術-免徵	營業稅-技術轉讓	
	建成,購買日5年內免徵	房產稅	3
		各項基金,附加	4
	免徵	城建稅(依營業稅)	
	免徵	綠化費	
	免徵	防洪保安基金	
	免徵	人民教育基金	
	免徵	教育地方費附加	
	按規定	車船使用牌照稅	
		資源稅	5
		關稅	6
		其他費用	貳
	與污水廠協商	排汙費	一
	免徵	外來人口管理費	二
		外來人員用工管理費	三
		解決戶口	四
		場地使用費、污水排放設施費	五
	法定檢驗:0.25%	進口設備價值鑒定	六
(含稅價:0.562人民幣/KWH) 一次性增容費450人民幣/KVA(35KV)	0.40人民幣/KWH(含稅價:0.473人民幣/KWH) 一次性增容費90人民幣/KVA(35KV)	電費	七
(含稅:1.25) 一次性增容費825人民幣/M <sup>3</sup>	現升到:1.46人民幣/M <sup>3</sup> (含稅:1.65) 約:30,000人民幣/次(只一次)	水費	八
		管道液化費(工業用)	九
企業用1,000元/門		電話初裝費	十
		生產性建設項目行政收費	十一

東莞	南京開發區	項目	序號
		稅收優惠	壹
		國稅	一
1.正常徵收17%後,前2年,財政返還已入庫的45%,後2年25%返還 2.同右 3.同右	1.正常徵收17% 2.同右 3.同右	增值稅	1
先徵後退	先徵後退	出口退稅	2
		地方稅	二
稅率15%	稅率15%	企業所得稅	1
獲利年度始五免五減半	獲利年度始二免三減半		
高新企業再享受三減半	高新企業再享受三減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按40%~50%返還		營業稅-一般	2
先進技術-免徵	先進技術-免徵	營業稅-技術轉讓	
建成,購買日5年內免徵		房產稅	3
		各項基金,附加	4
		城建稅(依營業稅)	
		綠化費	
		防洪保安基金	
		人民教育基金	
		教育地方費附加	
	按規定	車船使用牌照稅	
		資源稅	5
		關稅	6
		其他費用	貳
	與污水廠協商	排汙費	一
60元/人.年	免徵	外來人口管理費	二
外地8元/人.月		外來人員用工管理費	三
		解決戶口	四
		場地使用費、污水排放設施費	五
		進口設備價值鑒定	六
含稅:0.87人民幣/KWH 變壓器報裝開戶費330人民幣/KVA	一次性增容費330人民幣/KVA(35KV)	電費	七
含稅1.20人民幣/M <sup>3</sup>	一次性增容費600人民幣/M <sup>3</sup>	水費	八
		管道液化費(工業用)	九
	企業用1,000元/門	電話初裝費	十
		生產性建設項目行政收費	十一

廈門海滄 & 集美	深圳	項目	序號
		稅收優惠	壹
		國稅	一
1.正常,無優惠政策,17% 2.同右 3.同右	1.正常,無優惠政策,17% 2.同右 3.同右	增值稅	1
先徵後退	先徵後退	出口退稅	2
		地方稅	二
稅率15%	稅率15%	企業所得稅	1
獲利年度始二免三減半	獲利年度始二免三減半		
高新企業再享受三減半	高新企業再享受5減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50萬以下免徵		
同右		營業稅-技術轉讓	
		房產稅	3
		各項基金,附加	4
		城建稅(依營業稅)	
		綠化費	
		防洪保安基金	
		人民教育基金	
		教育地方費附加	
		車船使用牌照稅	
		資源稅	5
		關稅	6
		其他費用	貳
		排汙費	一
		外來人口管理費	二
		外來人員用工管理費	三
		解決戶口	四
		場地使用費、污水排放設施費	五
		進口設備價值鑒定	六
		電費	七
		水費	八
		管道液化費(工業用)	九
		電話初裝費	十
		生產性建設項目行政收費	十一

寧波保稅區	杭州	項目	序號
		稅收優惠	壹
		國稅	一
1. 正常徵收17%後,前2年,財政返還已入庫的45%,後2年25%返還 2. 同右 3. 銷售自產軟體6%,積體電路3%	1. 正常徵收17%後,前2年,財政返還已入庫的12.5%。 2. 投資總額內採購國產設備可退17% 3. 銷售自產軟體6%,積體電路3%	增值稅	1
先徵後收	先徵後退	出口退稅	2
		地方稅	二
稅率15%	同右	企業所得稅	1
獲利年度始五免五減半	同右		
高新企業再享三減半	高新企業再享受五減半(當地規程2年)		
外商分利再投資(過5年)退原徵所得稅40%(若辦出口型&高新型)退原徵所得稅100%	再投資(過5年)退原徵所得稅70%(40%+30%)(若辦出口型&高新型)退原徵所得稅100%		
	信息諮詢也可二免三減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按40%-50%返還		營業稅-一般	2
先進技術-免徵	同右	營業稅-技術轉讓	
建成,購買日5年內免徵		房產稅	3
		各項基金,附加	4
		城建稅(依營業稅)	
		綠化費	
		防洪保安基金	
		人民教育基金	
		教育地方費附加	
		車船使用牌照稅	
		資源稅	5
		關稅	6
		其他費用	貳
		排汙費	一
		外來人口管理費	二
		外來人員用工管理費	三
	遷一人戶口/50萬美元,限額10人	解決戶口	四
		場地使用費、污水排放設施費	五
		進口設備價值鑒定	六
含稅:0.51人民幣/KWH 免收	110千伏大工業:人民幣 0.443/度(峰:0.591)	電費	七
含稅1.55人民幣/m <sup>3</sup>	1.60人民幣/m <sup>3</sup>	水費	八
		管道液化費(工業用)	九
	企業用960人民幣/部	電話初裝費	十
		生產性建設項目行政收費	十一

浙江蕭山	浙江餘姚	項目	序號
		稅收優惠	壹
		國稅	一
1.正常徵收17%後,前2年,財政返還已入庫的10% 2.同右 3.同右	1.正常徵收17%後,前2年,投資<\$500萬,財政返還已入庫的10%,投資>\$500萬,財政返還已入庫的20%。 2.同右 3.同右	增值稅	1
先徵後退	先徵後退	出口退稅	2
		地方稅	二
稅率15%	稅率15%	企業所得稅	1
獲利年度始五免五減半	獲利年度始二免三減半		
高新企業再享三減半	高新企業再享三減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營業稅-一般	2
		營業稅-技術轉讓	
		房產稅	3
		各項基金,附加	4
		城建稅(依營業稅)	
		綠化費	
		防洪保安基金	
		人民教育基金	
		教育地方費附加	
		車船使用牌照稅	
		資源稅	5
		關稅	6
		其他費用	貳
		排汙費	一
		外來人口管理費	二
		外來人員用工管理費	三
		解決戶口	四
		場地使用費、污水排放設施費	五
		進口設備價值鑒定	六
含稅:0.51人民幣/KWH 一次性增容費220人民幣/KVA(35KV)	含稅:0.495人民幣/KWH 一次性增容費220人民幣/KVA(35KV)	電費	七
含稅1.70人民幣/m <sup>3</sup>	含稅1.60人民幣/m <sup>3</sup>	水費	八
		管道液化費(工業用)	九
企業用1060人民幣/部	企業用960人民幣/部	電話初裝費	十
		生產性建設項目行政收費	十一

安徽滁州	浙江嘉興經濟開發區	項目	序號
		稅收優惠	壹
		國稅	一
1.正常徵收17%後,前2年,財政返還已入庫的10% 2.投資總額內採購國產設備可退增值稅17% 3.銷售自產軟體6%,積體先徵後退	1.正常徵收17%後,前5年,財政返還已入庫的10%。 2.同右 3.同右 先徵後退	增值稅	1
		出口退稅	2
		地方稅	二
稅率15%	稅率15%	企業所得稅	1
獲利年度始二免三減半	獲利年度始五免五減半		
高新企業再享受三減半	高新企業再享受三減半		
外商分利再投資(達五年)退原徵所得稅40%(若辦出口稅收)退原徵所得稅	同右 同右		
投資總額內採購國產設備可抵免所得稅	同右		
科研經費超過去年10%,可再空抵經費額的50%後繳所得稅	同右		
同右	同右		
	前5年按已交的10%返還	營業稅-一般	2
先進技術-免徵	先進技術-免徵	營業稅-技術轉讓	
	建成.購買日5年內免徵	房產稅	3
		各項基金,附加	4
		城建稅(依營業稅)	
		綠化費	
		防洪保安基金	
		人民教育基金	
	(營業稅+增值稅+消費稅)1%按規定	教育地方費附加	
		車船使用牌照稅	
		資源稅	5
		關稅	6
		其他費用	貳
	0.40人民幣/MT	排汙費	一
免收	25.00元/人.月	外來人口管理費	二
		外來人員用工管理費	三
		解決戶口	四
		場地使用費、污水排放設施費	五
		進口設備價值鑒定	六
	0.43人民幣/KWH(含稅0.51人民幣/KWH) 高新技術免徵增容費	電費	七
	1.24人民幣/m <sup>3</sup> (含稅1.40) 一次性增容費免徵	水費	八
		管道液化費(工業用)	九
		電話初裝費	十
		生產性建設項目行政收費	十一

天津新技術園區	北京中關村	項目	序號
		稅收優惠	壹
		國稅	一
1.正常徵收17% 2.投資總額內採購國產設備可退17% 3.銷售自產軟體6%，積體電路3%。	1.正常徵收17% 2.投資總額內採購國產設備可退17% 3.銷售自產軟體6%，積體電路3%。	增值稅	1
		出口退稅	2
		地方稅	二
稅率15%,出口產值70%以上按10%	稅率15%,出口產值40%以上按10%	企業所得稅	1
獲利年度始二免三減半	獲利年度始二免三減半		
先進技術延長3年減半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科研經費超過去年10%,可再空抵經費額的50%後繳所得稅		
同右	同右		
基礎建設15年以上的免10年			
	技術類收入-免徵	營業稅-技術轉讓	
		房產稅	3
		各項基金，附加	4
		城建稅(依營業稅)	
		綠化費	
		防洪保安基金	
		人民教育基金	
		教育地方費附加	
		車船使用牌照稅	
		資源稅	
園區內生產非控出口免收出口關稅	園區內生產非控出口免收出口關稅	關稅	6
		其他費用	貳
		排汙費	一
		外來人口管理費	二
		外來人員用工管理費	三
		解決戶口	四
		場地使用費、污水排放設施費	五
		進口設備價值鑒定	六
含稅：1.00人民幣/KWH,一次性增容費800人民幣/KVA(35KV)		電費	七
		水費	八
		管道液化費(工業用)	九
		電話初裝費	十
		生產性建設項目行政收費	十一



大連高新產業園區	青島	項目	序號
		稅收優惠	壹
		國稅	一
1.正常徵收17% 2.投資總額內採購國產設備可退17% 3.銷售自產軟體6%,積體電路3%。	1.正常,無優惠政策,17% 2.同右 3.同右	增值稅	1
	先徵後退	出口退稅	2
		地方稅	二
稅率15%,出口產值70%以上按10%	稅率15%	企業所得稅	1
獲利年度始二免三減半	獲利年度始二免三減半		
先進技術延長3年減半期	高新企業再享受三減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0萬以下免徵	同右		
基礎建設15年以上的免10年			
		營業稅-一般	2
	同右	營業稅-技術轉讓	
	建成.購買日3年內免徵	房產稅	3
		各項基金,附加	4
		城建稅(依營業稅)	
	免徵	綠化費	
	免徵	防洪保安基金	
	員工交,72人民幣/人年	人民教育基金	
	免徵	教育地方費附加	
	按規定	車船使用牌照稅	
		資源稅	5
園區內生產非控出口免收出口關稅		關稅	6
		其他費用	貳
		排汙費	一
		外來人口管理費	二
		外來人員用工管理費	三
	6.00 人民幣/人月	解決戶口	四
		場地使用費、污水排放設施費	五
		進口設備價值鑒定	六
		電費	七
		水費	八
		管道液化費(工業用)	九
		電話初裝費	十
		生產性建設項目行政收費	十一

烏魯木齊高新區	西安高新	項目	序號
		稅收優惠	壹
		國稅	一
1.正常，無優惠政策，17% 2.投資總額內採購國產設備可退17% 3.銷售自產軟體6%，積體電路3%。	1.正常，無優惠政策，17% 2.同右 3.同右	增值稅	1
先徵後退	先徵後退	出口退稅	2
		地方稅	二
稅率15%	稅率15%	企業所得稅	1
獲利年度始二免三減半（成立起前5年免）	獲利年度始二免三減半		
高新企業再享受三減半	高新企業再享受三減半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投資內採購國產設備可抵免所得稅 科研經費超過去年10%，可再空抵經費額50%後繳所得稅	同右		
同右	同右		
投資10年以上，免稅3年		營業稅-一般	2
先進技術-免徵	同右	營業稅-技術轉讓	
建成.購買日5年內免徵		房產稅	3
		各項基金，附加	4
		城建稅（依營業稅）	
		綠化費	
		防洪保安基金	
		人民教育基金	
		教育地方費附加	
免徵		車船使用牌照稅	
		資源稅	5
		關稅	6
		其他費用	貳
		排汙費	一
		外來人口管理費	二
重要幹部免收		外來人員用工管理費	三
		解決戶口	四
		場地使用費、污水排放設施費	五
		進口設備價值鑒定	六
		電費	七
		水費	八
		管道液化費(工業用)	九
		電話初裝費	十
		生產性建設項目行政收費	十一

惟前表並不包括各工業區土地租金與工資之比較，該二項成本之低廉，在現階段與台灣之差距，亦為台商赴大陸投資之重要考量因素。

## 七、加入WTO

本案於實地履勘過程中，迭有廠商反映表示對於加入WTO後之衝擊，包括大陸之低價競爭等表示憂慮。有關我國加入WTO之衝擊與對策，詳參丁、「十、加入WTO之衝擊與對策」。為免重複敘述，本節爰不另述。

丁、當前我國產業政策與永續發展之重大議題

政府之產業政策攸關國家長期發展，而產業政策必須能勾勒出國家未來發展之藍圖；在全球化的潮流與挑戰下，我國的產業如要有遠景，不但要立足於台灣，更要放眼於全球。全球佈局與根留台灣，實為我國產業確保永續發展之重要課題。

(一) 國家未來之發展藍圖：經建會表示，新世紀的國家發展將追求「知識新經濟」、「永續新環境」、「公義新社會」的嶄新風貌：

1、知識新經濟：營造有利新興產業發展的環境，建構網際網路基礎環境，加速資訊、通信科技的創新、擴散與應用，建立國人追求最佳品質的共識，建設台灣成為一個以知識為本的新經濟體，使台灣成為「新興產業創業的樂園」、「成長產業擴張的基地」、「傳統產業全球經營的中心」、「網路聯結的全球運籌中心」。

2、永續新環境：重新規劃國土資源與空間架構，建立資源成本內部化的制度，鼓勵企業採用潔淨生產技術，建立綠色生產流程，建設台灣成為一個永續新環境，使台灣擁有「整潔方便的新都市」、「自然美麗的綠色農村」、「技術產業發展的先進社區」、「生物多樣性的生態保育」、「綠色生產、綠色消費與環保互信的社會」。

3、公義新社會：整體規劃全國民眾居住、工作、休閒、旅行、就學、就醫的

各項軟、硬體公共設施與公共服務；特別是要推動教育改革，建立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社會，並循序漸進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妥善照顧弱勢團體，將「贏者圈」擴至最大。同時，要凝聚居民休戚與共的社區意識，建構崇尚法治的優質民主環境，維護社會治安，建設台灣成為一個公義新社會，使台灣具備「富文化歷史特色的故鄉」、「民眾合作的社區精神」、「濟貧扶弱、改善所得分配的社會」、「掃除黑金、保障人權的司法」。

## （二）根留台灣之全球佈局

經建會表示，政府對於我國產業在全球佈局中角色之定位為：台灣未來十年將成為一個具全球競爭力的知識經濟體，而其成長動力將來自於以高附加價值製造為核心向外延伸之關聯產業。在日趨綿密之全球經濟網路，台灣必須定位在最能創造經濟價值之角色，以台灣之優勢條件與外在環境存在之發展機會，未來台灣製造業應定位為高附加價值製造，專注於製造：（1）資本密集且技術密集之產品、（2）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3）量少樣多，需訂製化、彈性化生產之產品、（4）高價位產品、（5）關鍵性原材料、零組件及發展軟體產業和與製造有關之技術服務業。而為使高附加價值製造之經濟效益能充分發揮，應以此高附加價值製造為核心，向外延伸「建立創新研發體系」、「創業投資機制」、「供應鏈管理網路」、「高科技集資體制」、「金融附加價值服務系統」、「倉儲轉運樞紐」等六個具獨特性競爭力的關聯產業體系，形成核心高附加價值製造業的支援體系。

依據經濟部表示，為能達成前述之高附加價值製造中心，暨以該核心向外延伸之六個關聯產業體系，相關之措施重點如下：

1、高附加價值製造中心：

(1) 維持政治安定，建立友善之產業投資與經營環境。

(2) 繼續鼓勵投資、研發、創新，推動傳統產業升級。

(3) 加強對外招商，引進投資、技術、人才。

(4) 加速推動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扶植新興中小企業。

2、創新研發體系：

(1) 加強鼓勵民間從事研發，提高政府對產業科技之投入。

(2) 布建產業科技研發體系：支持財團法人研發機構，進行前瞻性、共通性產業科技研發；設置研發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提供良好研發環境；輔導企業研發活動。

(3) 彈性運用研發補助，優先提供科技研發人才等政策性工具，引進跨國企業設立區域研發據點及鼓勵民間設置國際級、前瞻性之研發中心。

3、創業投資機制：

(1) 開放創投公司上市上櫃募集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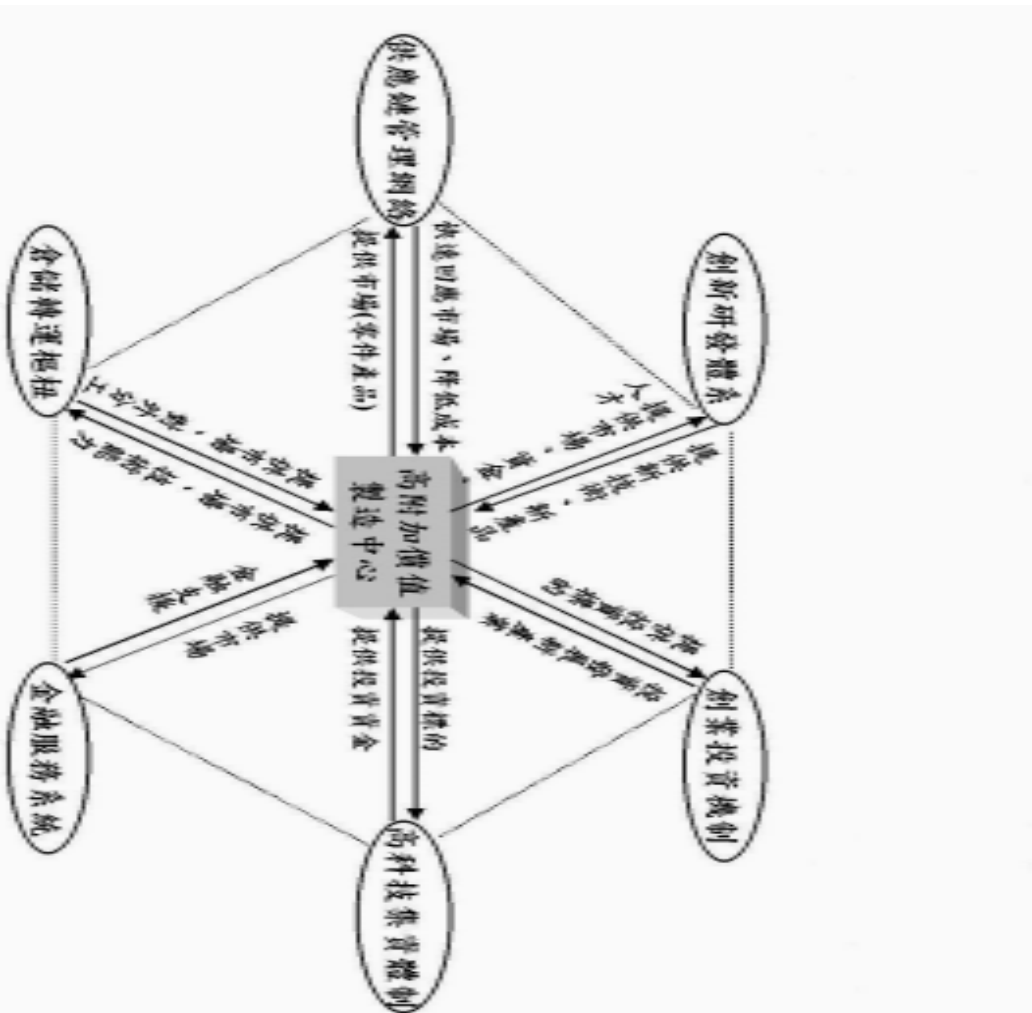
(2) 放寬銀行、保險業、公民營退休基金投資創投事業之限制。

4、供應鏈管理網路：

(1) 加速網路基礎建設。

- (2) 健全資訊流、金流、物流自動化法規制度。
  - (3) 加速產業電子化輔導。
- 5、高科技集資體制：
- (1) 放寬外資進入台灣股市之限制。
  - (2) 放寬高科技產業上市上櫃之限制，充實優良品質之投資標的。
  - (3) 鼓勵跨國高科技產業在台灣掛牌上市上櫃。
  - (4) 放寬投資控股公司上市之限制，以利我國及國外控股公司上市，進行全球運籌計畫。
- 6、金融附加價值服務系統：
- (1) 推動金融改革。
  - (2) 推動尖端金融服務基本建設。
  - (3) 提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成本。
  - (4) 資本市場自由化。
  - (5) 積極招商，引進跨國大型金融企業。
- 7、倉儲轉運樞紐：
- (1) 繼續落實全球運籌計畫。
  - (2) 以世界一流轉運中心如香港、新加坡為標準，檢討現行計畫之不足。
- 8、台灣產業定位之支援體系圖示（資料來源：經濟部）





## 一、策略性產業之發展與人才培育

### (一) 我國之策略性產業發展

#### 1、我國高科技產業之興起

回顧民國六十年代，勞力密集之輕工業雖為我國經濟發展奠下良好基礎，但因遭逢能源危機引發成本上揚，致經濟成長遇到瓶頸。當時政府體認到該階段之經濟方向，應改變過去以勞力為主之經濟型態，而以引進新技術，發展高級及精密工業為主，並培養創新能力，使高級專門學識與技術密切合作，並使科技成為帶動建設之原動力，從而提高我國工業技術水準，乃有籌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決策，並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正式設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在當時政府獎勵高科技產業及研究發展之政策引導下，加上科學工業園區提供良好投資環境下，我國之高科技產業在歷經筭路藍縷之開創與成長後，不僅日後成為國內經濟發展之重心，且得以在全球之高科技產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而當時政府基於台灣資源有限，無法全面性尋求發展，故選擇策略性工業做為發展重點之政策考量，亦為日後相關產業政策依循之模式。

#### 2、高科技產業對我國經濟之重要性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

成效顯現，其中以資訊科技業表現相對強勢。八十九年製造業生產總額九兆一、一一一億元，其中電力電子業約占三分之一。而在出口方面，電子、電機、資訊與通信產品占商品出口總額之比重近四成，已成為我國出口主力。

年 別	製造業生產總額		製造業生產指數		海關出口商品(億美元)		
	(億元)	電力電子業 比重(%)	年增率 (%)	電力電子業 (%)	總金額	電子、電機、 資訊通信產 品	
					金額	比重(%)	
84年	70,044	23.3	5.2	16.4	1,117	302	27.0
85年	72,706	25.4	2.9	7.7	1,159	334	28.8
86年	78,259	27.2	8.7	19.2	1,221	372	30.5
87年	80,538	29.1	2.4	10.0	1,106	350	31.6
88年	82,995	31.0	8.1	19.8	1,216	416	34.2
89年	91,111	33.1	8.0	18.1	1,483	566	38.2

而高科技產業得以在我國近年來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原因應為政策、人才與資金等重要因素，能有良好結合所致。政府在政策方面給予支持，提供相關租稅優惠等措施，並以開發基金參與其中投資，復鼓勵海外學人回國服務，吸引許多當時在國外工作之專業人員回國，加上國內多年以出口為導向之貿易出超，持續累積外匯存底，形成國內資金充沛，集資較

易，乃能有其後之良好發展。

### 3、我國各階段之策略性重點產業

依據經建會與工業局相關資料，我國對於策略性重點產業之選定，隨經濟發展時期而有不同之調整。

(1) 民國七十年代，政府以技術層次高、附加價值大、耗用能源少、污染程度低、市場潛力大，以及關聯效果大之工業，如機械、資訊、電子、汽車零組件及生物技術等產業，做為策略性工業。

(2) 民國八十年代，為避免因勞力密集產業之衰退造成產業空洞化，除加速推動傳統勞力密集產業升級外，並選擇十項新興高科技工業做為發展重點，分為：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及製藥、醫療保健及污染防治等十項。

(3) 現階段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鼓勵範圍：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其中第八條明定：「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之相關租稅減免獎勵措施。分由經濟部研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草案、農委會研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草案與新聞局研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

影工業數位化後製作部分獎勵辦法」草案等三案，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二月二十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一〇四四五號令訂頒之。其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之獎勵範圍，包括：三C工業、精密電子元件工業、精密機械設備工業、航太工業、生醫及特化工業、綠色技術工業及高級材料工業等七大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約計一五〇項產品及技術服務項目。

△2▽工業主管機關推動之新興工業：依據工業局之「二〇〇一年中華民國工業簡介」，為協助製造業突破瓶頸，開拓新的成長空間，調整製造業結構，提升技術層次，政府乃依據六大原則：市場潛力大、產業關聯性大、附加價值高、技術層次高，污染程度低及能源依存度低等六項，選出適合我國發展之新興工業作為工業發展之方向，包括：通訊工業、資訊硬體工業、資訊軟體工業、消費電子工業、半導體工業、精密機械與自動化工業、航太工業、特用化學品工業、製藥工業、醫療保健工業、環境保護工業、特殊合金材料工業、高性能塑膠工業、高級纖維材料工業、生物技術工業、電子材料工業、精密結構陶瓷材料工業、高性能複合材料工業等項。

4、政府輔導措施：詳參丁、二、(四) 1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二) 人才之培育與運用

1、人才為國家發展與競爭力之基石

(1) 實際案例：本案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實地訪查位於新竹縣泰和工業區之荷商飛利浦公司竹北廠，該公司表示基於其全球運籌之考量，業陸續結束在台之電子廠生產線，轉移至大陸生產。基於大陸廠較欠缺高級人力資源，而台灣已有多數之能力，且台灣與大陸在經濟方面之整合趨勢已為事實，未來相互依賴程度日增，將成為一大中華區，該公司乃運用台灣能力與經驗支援大陸廠之運作，台灣飛利浦則轉移重心於高附加價值活動，自原本先勞力密集、繼而資本與技術密集之生產，轉移向知識與智慧密集之領域，主要朝亞太及全球運籌之企業管理部門暨研發中心努力。

(2) 前述個案引發省思，即在面臨全球激烈競爭，國際企業紛紛將製造重心移至低成本國家地區之際，台灣希望吸引企業在台從事高附加價值之生產、或將研發中心留在台灣、主導開發或掌握關鍵生產、或將其營運管理中心、採購中心設於台灣等，則高級人才之培育與運用實為重要因素。倘台灣無法提供優秀且具國際觀之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設計、行銷、管理、資訊、財務等等各類專業人才，則目前擁有之比較優勢終將被大陸追趕上而被取代。

(3) 從另一角度而言，政府現階段強調知識經濟時代之來臨，以全球化、虛擬化、網路化，掌握知識服務為明顯特徵，經濟資本不再侷限於有形之硬體

設備，而擴及無形之知識、技能、專利、品牌等等，在人力市場主力，所強調者為知識階層與精英。如台灣未能在知識經濟領域尋求發展並占一席之地，進而創造提供就業人口機會，則在面臨因產業結構變化所導致日益惡化之結構性失業問題，恐難以有妥適對策。

(4) 依據經建會統計，自一九八八至二〇〇〇年，台灣知識密集型服務業 (knowledge-intensive business services, KIBS) 平均實質成長率八一%，高於同期間經濟成長率之六·六%；其占名目 GDP 比率亦由三六·九%遞增至四六·四%；所占總就業人數比率由二四·九%增至三二·二%。該會並引述美國經驗指出，美國資訊科技與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快速發展，不但有效提高生產力，並大幅提高廠商求才與勞工求職的撮合機會。OECD 國家的經驗也顯示，發展知識密集型服務業不但可增強知識的生產、擴散與應用能力，更可培育大量技術勞工，促使勞動素質符合結構轉變的需求，減少結構性失業。而知識密集型產業之發展，與高級人力之培育運用，其間關係實密不可分。

## 2、人才之供給與對策

(1) 依據經建會之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對於人才供給與培育方面所訂定之目標為：充裕人才供應，提升人力素質，就業人口中大專以上程度者占三〇%以上；以及配合經濟全球化需要，加強人才培訓，充裕高級科技及國際

化人才。該方案並分析我國在高級人力之供給方面，主要問題為：

△1▽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才不足：據經建會之人力供需推估，我國九十至九十五年間呈現中級人力過剩，而高級專業及管理人才與基層人力則呈不足現象。因高等教育體系培育的人力與企業需求尚有一段差距，故企業所感受的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不足情形應較推估為嚴重。由於高科技產業已是今後我國工業發展的主力，也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命脈，為繼續提升高科技產業的競爭力，今後必須結合政府、學校、民間企業、研究及職訓機構等資源，在加強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才培訓及延攬等方面，積極提供就業市場適質適量的人力，以解決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供需失衡的問題。

△2▽學校教育與企業界需求產生落差，尚待推展彈性化建教合作予以消除：企業界正面臨新科技與新知識的衝擊，必須重新檢討發展方向與策略，以因應各種知識創新所帶來的挑戰與變革；而各級教育在面對產業結構調整及生產技術快速改變的激盪中，自亦必須重新檢討系科設置、課程設計、教師素質及終身學習體系，始能滿足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當前學校教育所培育的各級人才素質與企業界的人力需求仍有顯著差距，主要是學校對產業之人才需求，缺乏有利之管道與正確之資訊來源；且學校的設立及系、所、科、班、組之增設與調整作業冗長，無法趕上瞬息



萬變的產業變遷。同時，學校課程規劃與產業脫節，無法反應市場實際需要；且大多偏重理論教學，實務教學不足，使部分畢業生無法適應實際工作需求。此外，學校的教學設備主要培養學生基本專業知能，無法配合企業的生產設備與技術即時更新，亟需加強產學合作以彌補產學間的落差。學校專業科目教師亦多缺乏實務工作經驗或與企業界脫節，致無法有效傳授學生符合產業界實際需要的專業知能，有待提升專業教師的實務能力予以彌補。暨畢業生在進入就業市場後，亟需充分的職前與在職訓練，及終身學習的機會，俾提升新進勞動力的專業知能，縮短學校與企業用人的差距。

## (2) 相關對策包括：

### ^ 1 ^ 在職業能力開發策略方面：

- 配合發展知識經濟，結合政府及民間教育訓練資源，加強培育及訓練適量的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積極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充分供應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在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才之培訓方面，包括：針對高科技產業需求，適時檢討、開發及調整公共職訓機構的訓練職類及課程，強化職訓機構功能，提升師資素質及更新訓練設備，俾利高科技、專業

及管理人力之職前、在職及第二專長訓練，創造無限成長空間。針對資訊軟體、多媒體、半導體、無線通訊、光電、航太、生物科技等重点發展產業，規劃特殊專長訓練計畫，以增加科技人才供應。推動培訓高科技背景具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科技管理及法規等跨領域之高科技多元化人才。推動高科技中小企業相關同業公會針對企業迫切需要高科技人力辦理訓練。繼續辦理企業對人才培訓投資租稅抵減優惠比例，鼓勵企業辦理所需科技人才訓練，有效提升科技人力之供給。研訂個人在職或進修訓練獎勵措施，鼓勵終身學習。

• 調適二、三級產業均衡發展，繼續加強推展服務業各項訓練，包括：加強辦理通曉外語之國際談判及國際會議專業人才之培訓、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及經營輔導專家之人力培訓、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之人才訓練，培訓電子商務、物流管理、資訊管理專業人才。以及觀光、旅遊產業之人力培訓，並著重外語、電腦、觀光、旅遊、行政專業等訓練，以促進觀光、旅遊產業之人力資源發展與有效運用，進而帶動經濟之發展。培訓國際化金融高級管理專業人才，提高國際競爭力，包括創業投資專業人才之培訓、推展辦理保險從業人員訓練，並選派已具專業知識人才赴國外訓練，培育具國際實務經驗之金融人才。

△2▽在勞動供需調整策略方面，配合產業國際化發展需要，加強延攬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力：

- 繼續推動並加強國內企業、研究機構與海外產業專家之聯繫、媒介相關活動，以協助國內企業、研究機構延攬海外專才返國服務。
- 加強協助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政府科技研發管理單位，延攬國內外學者、專家，強化科技研發能力。
- 政府各機關所屬科技研發與管理機構，因特殊情況需聘用國際高科技人才者，得提專案計畫，逐年適度請增預算員額。
- 配合國家科技發展及研究機構需求，資助延攬國內外博士後研究員至大學、研究機構、政府科技管理單位及企業界從事前瞻性研究。
- 因應產業環境變動，適時調整審議聘僱外國籍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原則，以利企業延攬外國籍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才。
- 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放寬申請資格限制，簡化申請手續，儘速發給居留証及工作証，縮短延攬外國及大陸高科技、管理與專業人才來台服務之行政作業時程。
- 放寬隨行子女年齡及配偶在台工作之限制，並協助解決加入健康保險問題。
- 增設國際雙語學校，解決外國人來台子女之教育問題。

△3▽在教育策略方面：

- 加強創意能力教育，推動創造思考課（學）程及教學，培養學生創新及再學習能力。
- 建立彈性學制，加強產學合作機制，促進產業與學校之人才、設備、技術、資訊等交流，縮短教育及企業需求差距。
- 建構終身學習及回流體系，推動網路學習及自我學習認證方案，因應民眾及產業需求，提供學習及進修機制。
- 加強外語及資訊教育基本課程，全面提升外語與資訊基本能力，並增進學生之國際交流，培養現代化國民。
- 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能，加速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資源整合，並與國際知名大學交流合作，提升國內大學之國際視野與教學研究能力，培育發展知識產業所需人力。

3、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共同意見：為紓解我國產業科技人才不足問題，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達成相關共同意見略為：

（1）積極延攬培植科技人才

△1▽修正「就業服務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辦法，積極引進國際與大陸人才，同時審慎評估與配合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以防止我方科技成果流失。

^2^ 研議建立方便外籍人士取得在台居留相關資訊之網站，並解決眷屬健保及子女教育問題。

(2) 加強產業升級與轉型需要之人員培訓

^1^ 建立機制訓練社會勞動力轉型，並擴大輔導傳統產業進行有系統的人員在職培訓。

^2^ 經建會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建構「全球投資商情網」，協助赴海外投資廠商培訓經營管理人才及產業輔導系統。

(3) 調整基礎教育機制、培育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之人力

^1^ 大專院校增設資訊產業相關科系及招生名額，並鼓勵大學廣增雙學位、跨領域學程及副修，進行推廣教育及研究所在職進修班。

^2^ 加強生物技術、資訊、通訊之人力訓練計畫，培育國內科學技術與行銷管理人才，並善加運用引進國外有經驗的生技人才。

^3^ 積極培育及引進電子商務人才，注重培育電子化企業領導人才，改善經營管理人才及建立系統人才。

^4^ 選定科技學科，由企業或政府提供獎學金鼓勵學生，並推薦優秀畢業生予相關產業。

^5^ 往下紮根培養國際語言溝通無礙的國民，即自小學開始授予國際語言教學，有利於引進外資、技術傳承及具國際競爭力。

(4) 促進產官學科技人才交流及國際合作

^1^ 積極開放大專院校教授及研究機構之人才借調投入產學合作，延攬產業界傑出人士前往大學任教。

^2^ 開放國外知名大學和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及設立分校。

## 二、傳統產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之升級與轉型

### (一) 傳統產業

1、傳統產業之困境：近年來我國之產業發展較偏向於高科技產業，而傳統產業之存在，則有助於平衡整體經濟發展，分散過度依賴高科技產業之風險。然而近年來國內之產業環境急遽變化，傳統產業不僅面對土地、勞力等生產要素成本相對提昇之不利因素，並在高科技產業快速發展，吸收資金、人才等方面具相對優勢下，受到排擠效果，復在大陸與開發中國家之國際競爭壓力下，面臨諸多挑戰與經營困境。

2、「振興傳統產業方案」：為協助傳統產業因應國內外環境之劇烈變動及提高國際競爭力，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修正通過「振興傳統產業方案」，內容包括：協助傳統產業改善經營體質；建構傳統產業取得資金之環境；研議建立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之賦稅環境；調整人力供給，紓解勞工短缺之問題；建立全球運籌體系拓展行銷通路；增強推廣技術市場資訊；加強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加速高科技擴散傳統產業；建構國際分工體系等九項對策。擬藉以建構提供傳統產業賦稅金融協助之環境，增進傳統產業人力資源，提升傳統產業全球競爭力之目標。

3、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之共同意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對於「提昇傳統產業競爭力之途徑」議題，計達成三十四項共識，主要範圍略為：

- (1) 透過人才培育及延攬國外科技人才，以充實傳統產業之研發人才。
- (2) 提供營運正常之傳統產業取得資金之融通。
- (3) 政府加強對技術開發之協助。
- (4) 提供資訊協助傳統產業進行國內外行銷及發展物流。
- (5) 執行擴大內需，創造商機。
- (6) 調整進口關稅及對產業結構調整之措施提供租稅協助，以提高傳統產業競爭力。
- (7) 營運總部有關土地及租稅優惠之協助。
- (8) 推動「知識服務業發展」及研發公司之成立。
- (9) 協助產業推動電子化。
- (10) 推動中小企業策略聯盟。

## (二) 中小企業

1、中小企業概況：中小企業在國內經濟體系扮演極重要角色，不僅提供龐大就業機會，並對整體經濟發展有極大貢獻。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民國九十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八十九年間國內之中小企業家數約一〇七萬餘家，占全國企業家數之比重約九十八·一%；大企業僅約二萬餘家，佔全國企業家數之比重約一·九%。而在就業人口方面，中小企業提供約七四〇萬人之就業，占全部企業提供就業人數之八十六·八%；大企業則提供約一一



2、中小企業之輔導與挑戰：政府對於中小企業之協助與輔導向極重視，並於八十年二月四日制定發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揭示：「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為該條例之目的，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責中小企業之協助輔導。歷年來大致從技術面、經營管理面和資金面等方式提供諸多協助。而近年來受國際經濟不景氣影響，以及面臨我國與大陸加入WTO之衝擊下，中小企業原本具競爭優勢之產品有漸被大陸及其他開發中國家取代，及中小企業在資訊科技之發展與應用方面，處於較大企業落後之情形，而亟須改善經營體質，提升國際競爭力，方能在未來全球化之競爭下，繼續佔有一席之地。政府在知識經濟時代來臨時，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和轉型，在創新技術與應用資訊科技方面有所突破與成長，成為重要課題。

3、全國經濟發展會議有關中小企業之議題，有下列結論建議：

(1) 協助中小企業研發與運用科技加速升級轉型：

^1 擴散 SBIR (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 計畫產業範圍，鼓勵業者申請合作研發之補助，放寬補助金額上限，預計九十年度補助金額可達新台幣三·六億元，並建立協助中小企業研擬申請計畫內容機制。

^2 健全國內的技術移轉環境，發展國內技術交易市場，使學術單位和研究機構的研究成果可擴散至產業界。

^3 持續強化中小企業創新成功能，預計未來五年將寬籌經費以塑造區域群聚育成技術服務網，加強並充實其軟硬體設備，以及培養育成專業經理人才，並利用育成中心進行產學合作。

(2) 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體質強化競爭力：

^1 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建置電子交易市場，利用網路擴大商機；鼓勵導入電子商務，成立中小企業 e 化服務團，積極促進中小企業電子 e 化，並建立中小企業經營資訊資源中心，預計未來五年寬列經費擴大推動至一百個以上產業，四萬家以上中小企業 e 化。

^2 擴大中小企業現有各項專案融資貸款規模，並協調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推動智慧財產權 (商標、專利等) 投融资，以協助取得營運資金。

^3 加強推動業者進行生產、行銷、研發等策略聯盟，利用彼此資源或優

勢，改善經營體質與提高競爭能力，並積極協助業者建立國際行銷策略，開創新事業領域。

△4▽透過合併策略降低經營成本與擴大市場空間。

(3) 協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規劃：

△1▽由政府相關單位在未來五年每年至少選送一千位中小企業高級管理與科技人員赴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深造。以訓、用合一方式，強化第二專長訓練，促進職能快速轉換，解決中、高齡轉業問題。

△2▽成立海外台商教育訓練中心，進而考慮結合業者成立境外中小企業學習中心。

△3▽結合網路科技，鼓勵中小企業成立聯合中小企業大學。

△4▽發行學習券，鼓勵終身學習。

(4) 強化中小型商業環境改善與輔導：建立中小型商業輔導及發展機制，制定「商店街發展條例」，讓中小型商業與社區發展相結合；由民間與政府依相對比例原則，共同分攤商業發展經費。

4、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之共同意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相關課題，於「提昇傳統產業競爭力之途徑」議題討論(已述如前)。

(三) 加強研究發展為產業升級之關鍵因素

依據經建會之「邁向競爭優勢的產業發展」，未來全球產業之發展趨勢主

要為：「全球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更積極」，以及「資訊電子、生物科技之技術仍將大幅進步，主導全球標準與專利保護成為重要的競爭策略」；而對台灣產業的發展願景，則因考量台灣農、工、服務業的結構比例已與先進國家相當接近，要維持高於先進國家的成長率，就必須擴大投資與出口，亦即製造業必須繼續成長，故願景為：「製造業應繼續成長」，以及「以創新提高附加價值，在二〇二〇年時在某些特定領域具有全球技術主導權及全球品牌」。而研究發展即為我國傳統產業能否繼續成長、升級與具國際競爭力，以及中小企業發展出路之一項關鍵因素。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我國研究發展經費占GDP之比重如下：

年 別	研究發展經費 (億元)	研發經費占 GDP 比率 (%)	製造業研發經費占 營業額比率(%)
86年	1,563	1.88	1.21
87年	1,765	1.97	1.32
88年	1,905	2.05	1.27
89年	2,117	2.19	--

八十九年研究發展經費達新台幣二、一一七億元；惟該項經費占GDP比率

二·一九%，相較美國二·八%、日本三·〇%仍屬偏低；而製造業之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率約一·二—一·三%。顯示為帶動知識密集型產業之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優勢，研發投注仍須持續加強。

(四) 政府鼓勵企業研發之具體策略與成果

經濟部表示，為協助與鼓勵企業從事研發，該部推動「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及「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以及「產業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等多項計畫，廠商可自經濟部網站取得相關資料。此外，國科會有產學合作計畫等，亦為相關措施之一環。

1、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1) 依據「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鼓勵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民間廠商，積極從事開發主導性新產品，以帶動國內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改善工業結構，提高國際競爭能力，促進經濟成長。

(2) 由工業局負責計畫之執行及協調，編列補助款預算，並請行政院開發基金提供配合款。經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符合列支科目開發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由政府提供補助款（此部分屬贈予）；另百分之五十由「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辦法」核撥配合款（此部分屬借款性質，於計畫完成後返還，另於產品銷售時繳納回饋金）。

(3) 申請資格：

△1▽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含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

△2▽財務健全。

△3▽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境內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之研究發展專門人才。

△4▽具有實際研究發展績效。

（4）申請產品適用範圍：

△1▽屬通訊工業、資訊工業、消費電子工業、航太工業、醫療保健工業、污染防治工業、高級材料工業、半導體工業、特用化學品及製藥工業、精密機械與自動化工業。

△2▽產品之關鍵技術需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

△3▽產品關聯效果強，市場潛力大，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2、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

（1）依據「振興傳統產業方案」及「輔導傳統工業開發新產品執行要點」，輔導民間傳統工業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開發新產品，以提升其產品競爭力。由經濟部工業局聘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並簽訂補助款契約後，核撥補助款，補助新產品之開發。執行補助所需之經費，由經濟部工業局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2）申請資格：民間傳統工業業者（係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所指新

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以外之工業），且財務健全者。

(3) 申請輔導標的：新產品、新技術、新設計、新材料之研發，所輔導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技術水準。

(4) 經費補助上限：經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每案政府補助經費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再次申請計畫廠商，於該年度之累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

### 3、產業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

(1) 由經濟部技術處推動之產業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下分三大類：

^1^ 法人科技專案計畫：自民國六十六年起經濟部即開始編列預算，委託所屬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從事產業技術之專案研究開發計畫。

^2^ 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簡稱「業界科專」）：自八十六年起以補助研發經費方式，鼓勵企業進行產業技術研發工作。下分：「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等三類。

^3^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簡稱「學界科專」）：自九十年度開始辦理學界科專。以全額補助方式，運用學界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設施，開發前瞻性、創新性產業技術，期對我國未來產業產生效益或創造高科技新興產業之機會，以提昇產業競爭力。

## (2) 研究成果與應用效益：

年度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八下半年 及八十九
技術引進(項數)	51	49	53	135
技術移轉(廠件數)	904	847	1041	1285
促成廠商投資(廠件數)	606	637	517	610
技術移轉授權金額(百萬元)	434.6	408.1	408.6	851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百萬元)	69178.5	95645.4	97604.7	54028.2

## 4、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國科會為落實學術界所從事之先導性及實用性技術研究計畫成果能與企業之需要相結合，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以培養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訂定「國家科學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由國內公立大專校院或依該會規定受補助之計畫執行單位提出，並以國內研究人員為研究群，所提研究計畫須兼顧計畫執行單位之特色與企業之需求，並經公平與嚴格評審程序評選之；合作企業則由計畫執行單位自行遴選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屬於國科會出資部分所應得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歸屬於計畫執行單位所有，其歸屬、管理及運用由計畫執行單位與合作企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



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協議之。

(2) 自八十二年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提出申請一七四件新計畫，經核定執行一一七件新計畫（每件計畫均為二至三年期之多年期計畫），核定新計畫之領域分布以電機電子類三十件為最多、機械類及資訊軟體類各二十件次之；並已提出二一四件專利申請案，取得一二一件國內外專利，完成五十八項技術移轉案；合作廠商累計一九八家。

## 三、勞動者之就業安全

## (一) 失業結構與現況

1、本(九十)年十月就業人數九三六·二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十五·九萬人(或減一·六七%)，其中農業續減六千人，工業減二四·三萬人，服務業則增九萬人；失業人數五二·七萬人，較上月再增八千人；失業率五·三三%，較上年同月升高二·一四個百分點，累計一至十月平均失業率四·四四%，則較上年同期增一·五〇個百分點；另十月國內勞動力參與率為五七·三五%，較上年同月下降〇·四一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六八·四三%，下降〇·六七個百分點，女性四六·三七%，下降〇·一二個百分點。

2、失業分類：茲按一般經濟理論將失業分為四類：結構性失業、季節性失業、循環性失業及摩擦性失業，分述之：

(1) 結構性失業：為一個國家隨著社會變遷、科技進步、產業轉型，某些產業因而被淘汰，所產生之失業。依據主計處發布之國情統計通報，目前國內失業人口中，以結構性失業最嚴重，本(九十)年十月份因為關廠歇業而失業者高達二十六萬人。

(2) 季節性失業：指隨著季節的自然改變，在某些季節裡，生產活動減少，相對地失業人口也隨之增加。勞動基準法為保障「臨時性」、「季節性」、「特定性」工作者，於第二章「勞動契約」中特別訂有保護此種勞工之勞動條

件。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今年十月份因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人數為五萬六千人。

(3) 循環性失業：指受景氣循環影響所產生之失業。目前世界普遍面臨經濟不景氣，主要國家失業率（二〇〇一年十月）大致如下：日本五・三％、香港五・五％、美國五・四％、加拿大七・三％、德國九・〇％。（其中香港之失業率係當月及前二個月計三個月的平均值）

(4) 摩擦性失業：由於求職者與求才單位之間缺乏媒介工具，或是雖藉媒介傳播仍無法配對所產生之失業。目前政府於各縣市不定期舉辦就業博覽會，扮演職場媒介角色，目的即在於期能協助減少此類失業。按勞委會之說法，目前各地就業中心仍有五萬個工作職缺，該會乃籲請失業勞工「先求業，再求好」。

## (二) 失業救濟方案

隨著失業率明顯攀升，失業問題已逐漸成為國內各界關注的公共議題。依據中央研究院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召開之當前失業問題研討會資料顯示，雖然以國際水準來看，我國目前的失業率並不算高，但由於國內長期處於低失業狀態，政府並未為失業者建構完善的社會支持系統，而社會大眾對於失業仍存有負面的價值批判，導致國內出現「低失業率，高社會焦慮」的現象。不僅因失業而自殺的個案增加，而且根據中時報系完成的民意調查，有

超過三分之一的上班族，擔心自己會遭資遣失業。

勞委會於九十年一月宣布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之請領標準，相較於先前之失業給付，新辦法已放寬適用對象之限制，納入長期從事定期契約之失業勞工，而在請領給付之投保年資限制，請領上限以及請領次數均較舊辦法優厚，這點對於中高齡及弱勢勞工失業期間之生計確實有紓困之效果。惟鑑於弱勢勞工有相當比例係從事臨時性、短期性、無固定事業單位、多雇主之工作型態，這群勞工在景氣低迷時期其失業問題相當嚴重，未來政府宜考量建構一較具攜帶性之就業安全制度，將這群極端弱勢之勞工納入失業給付之對象。目前失業給付係勞工保險條例所規定七種保險給付之一，這項給付遲至八十八年一月因為失業率上升才予以發放，其法源基礎為「勞保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我國自民國七十三年實施勞動基準法，其中規定勞工退休採取「確定給付制」，換言之，勞工凡於同一家事業單位服務滿二十五年或年滿五十五歲且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者，符合退休要件，即可由雇主依照工作年資發給退休金。此外，勞動基準法中亦規定，在員工前十五年之年資計算上，每一年須核給二個退休基數，如此使得雇主較不願雇用中高齡勞工，亦使得中高齡勞工一旦失業，基於前十五年每年必須核給二個退休基數之計算標準，使得雇主不願聘用勞動成本較高之中高齡失業者。

事實上自勞工退休金實施至今，僅有約十七萬勞工確實領取到退休金。由於我國中小型企業占相當比例，加上中小型企業平均壽命短暫，故真正領取到退休金之勞工多屬公營、國營企業或私有大企業，對於已經為中小型企業貢獻多年，卻因企業關廠倒閉無法領取退休金之勞工而言，嚴重影響其勞動權益。一旦勞退金制度由確定給付制改為個人專戶制，勞工將不會因為原有企業關廠倒閉而喪失其退休金，甚至在工作轉換後亦不致中斷年資影響退休基數之累積，而中高齡失業勞工再就業後之新任雇主亦不致負擔較高勞動成本，相對提高中高齡勞工之就業機會。

此外，解決弱勢勞工與中高齡勞工失業問題有待既有勞工行政效率之提升，尤其在加強職業技能之再訓練，培養第二專長，以及勞力供給與需求之媒合績效。不僅弱勢勞工與中高齡勞工需要職業技能再訓練，既有就業服務體系之人力素質亦需要提升，不能再以傳統就業輔導之理念因應本質不同於以往之失業問題。在加強職業訓練上，政府應考慮以較具可行性之稅式優惠，提供企業投資在員工之技能訓練（例如企業訓練支出享有抵稅優惠等）。由於企業本身最清楚其人力素質之需求，由企業自行辦理技能訓練，較能符合產業需求，同時亦可節省政府從事職業訓練之部分行政成本。

### （三）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職業訓練的目的有三：一、培訓勞工的職場技能，提高其「所得潛

能」；二、培訓事業單位所需的人力資源；三、將失業者及求職者轉化為景氣復甦或產業結構變動後可加以運用的「產業儲備軍」。欲達到這些目的，職訓內容的規劃及安排，既要因應經濟情勢與產業結構的瞬息變遷，作適時調整，也要因地制宜。

我國的職業訓練一向以勞委會職訓局、省政府勞工處及北高兩市勞工局轄屬之職業訓練中心為主體，這種以政府舉辦的公共職業訓練體系，其優點在於具規模經濟性，為我國一九七〇至一九八〇年代經濟發展訓練出大量不可或缺的人力資源。但是，面對全球產品日益多樣化，大規模的職業訓練體系由於受到龐大的資本設備及重置成本之牽制，其所提供的職訓課程既無法隨著經濟發展的動態歷程作適時的回應，且無法因應景氣的變動作彈性的調整，導致職訓課程往往落後時宜。尤其在當今的知識經濟下，由於產品與技術的生命週期相當短暫，這種大規模的職業訓練體系，更顯得力不從心，無法適時回應轉業、失業、及人才短缺等問題，使得承辦單位的存在顯得尾大不掉。

中小企業過去是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骨幹，但面對國際競爭的趨勢，必須將傳統產品轉型為精緻化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同時暢通國內外行銷管道，才能創造新契機。可是，受制於研發能力及經費之不足，多數中小企業一直陷於產品轉型及技術創新的困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充分順應中小

企業多樣化、彈性化的特質，將公辦公營的職業訓練下放給各個中小企業的勞資組織或民間團體參與，依據各取所需的理性原則，同時經由公共選擇的程序，發展出多樣化、具彈性的職訓系統，至於其監督及訓練與就業輔導成效之評估，可交由各層級的政府、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負責。這樣，才有可能將各類傳統產品全面轉型為具競爭力的產品，隨時因應經濟情勢與產品市場週期的變化調整職訓內容，進而使得傳統產業內的工作機會達到永續穩定的目標。

由於產業發展的區域失調，我國較現代化傳統產業及高科技產業多數集中在北中部，不但導致南北就業機會急遽拉大，而且，每當景氣波動或產業結構調整，其不利的影響往往也以南部地區的各縣市首當其衝。因此，近兩年來南部地區的失業率既高於全台的平均失業率，且其失業問題遠比其它區域嚴重，就連其中高齡勞力所承受的失業威脅，也遠比其它地區來得大。

為平衡區域間就業機會的失調，勞委會日前推出「區域就業希望工程方案」，試圖依據各地區之特性及其擁有的天然資源，例如：觀光、農業、文化、風土民情等特殊資源，培訓當地的勞動力，發展出多樣化的地區性服務產業，從而降低區域的失業人口。該方案將區域發展整合成勞動政策，不但打破過去勞動政策與財經政策各自為政的作法，而且，在平衡區域間經濟發展上，以及創造地區就業機會上，都是一項先例。若能落實該方案，應會有

助於緩和南部農業地區所將面臨的失業危機。

勞委會目前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企業主辦理在職人員職前、本職、工作轉換訓練，主要措施包括：

1、該會職訓局為鼓勵事業機構充分運用既有之人力資源、場地及設備，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其工作能力之開發及培養第二專長，特訂定「補助事業機構辦理訓練執行要點」，對於事業機構辦理內部訓練或派赴外部訓練者，以補助半數訓練費用為原則，每年度得申請之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三十萬元。

2、由產、官、學、研專家組成企業訓練輔導團，免費協助企業瞭解人力資源管理問題，並尋求正確訓練對策。

3、在全國成立十三個企業訓練聯絡網，交換訓練心得，發揮標竿作用，以提出共同性訓練需求，並辦理區域共同所需訓練及種子訓練。

4、鑑於部分中小型傳統企業無法自辦訓練，業已結合職業訓練機構、大專校院、專業團體等社會資源，配合各地區在職人員訓練需求，辦理產業科技、自動化、服務業及經營管理類訓練課程。各類在職訓練，事業機構派員參與，其訓練費用該會職訓局補助百分之四十五。



#### 四、產業用地問題

##### (一) 工業用地之供給

##### 1、工業用地之編定開發

(1) 台灣地區之工業用地供給主要來源，依據編定之法源不同，可區分為都市計畫工業區、依據獎勵投資條例(四十九年九月十日公布、八十年一月三十日廢止)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編定之工業區，以及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等三大類。其中依據獎勵投資條例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可按開發之主體不同，分為由政府開發之工業區與民間開發之工業區。

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行政院得選擇適當地區，設置科學工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亦為提供工業用地來源之一。

(2)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資料，台灣地區工業用地之供給面積，總計六〇、一一〇·四公頃，其中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一五、四四七·九公頃，占二十五·七%；依獎勵投資條例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面積四〇、三一三公頃，占六十七%；非都市土地(扣除依獎勵投資條例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有四、三四九·五公頃，占七·三%。

以區位分布而言，工業用地之供給多集中於西部地區，而東部（宜蘭、花蓮、台東）之工業區面積則占台灣地區極小比例，僅約五％。西部地區則有分別向北（台北縣、桃園縣）、中（雲林縣、彰化縣）、南（台南縣、高雄縣）三處集中之趨勢。另以縣市別而言，雲林縣因有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13,980公頃）之大面積工業區之規劃開發，故於各縣市之工業用地面積供給中排名第一。

各縣市工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縣市別	獎投及促產						都市計畫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縣市總和	
	民間		政府		總計					
	區處	面積	區處	面積	區處	面積	區處	面積	面積	面積
台北市	0	0	1	8	1	8	1	461.7	0.0	469.7
基隆市	0	0	1	30	1	30	5	595.4	15.5	641.0
新竹市	1	12	0	0	1	12	5	511.4	70.3	593.6
台北縣	1	123	5	363	6	486	31	2554.8	225.2	3266.0
桃園縣	16	824	12	3,757	28	4,581	28	2428.9	26.6	7036.5
新竹縣	7	252	1	532	8	784	14	233.1	842.5	1859.6
宜蘭縣	2	138	2	556	4	694	13	614.0	195.9	1503.8
台中市	0	0	2	706	2	706	1	213.3	0.0	919.3
苗栗縣	10	670	3	224	13	894	16	365.7	481.4	1741.1

縣市別	獎投及促產						都市計畫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縣市總和面積
	民間		政府		總計		區處	面積		
台中縣	5	113	4	544	9	657	22	1696.6	359.5	2713.1
彰化縣	4	142	7	4,238	11	4,380	27	587.6	75.2	5042.8
南投縣	1	10	2	434	3	444	12	101.0	172.5	717.4
雲林縣	5	105	5	14,828	10	14,933	19	445.5	1088.0	16466.5
高雄市	0	0	1	1,650	1	1,650	1	0.0	0.0	1650.0
台南市	0	0	3	1,030	3	1,030	1	43.1	0.0	1073.1
嘉義市	0	0	0	0	0	0	5	232.4	0.0	232.4
嘉義縣	0	0	9	2,070	9	2,070	16	222.8	165.2	2458.0
台南縣	20	2,885	4	768	24	3,653	30	1655.1	311.7	5619.8
高雄縣	9	287	7	1,204	16	1,491	28	1518.5	20.8	3030.4
屏東縣	6	217	4	631	10	848	25	404.8	154.4	1407.1
澎湖縣	0	0	0	0	0	0	2	48.2	5.6	53.8
花蓮縣	4	104	5	755	9	859	12	383.5	112.6	1355.2
台東縣	0	0	3	103	3	103	7	130.5	26.9	260.3
總計	91	5,882	81	34,431	172	40,313	321	15447.9	4349.5	60110.4

註：1、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年八月台灣地區工業區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

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開發情形暨成效說明

2、表列「依獎投及促產」乙欄之區處與面積統計，包括編定中之十九處，面積

三、二一一公頃（其中由政府開發者三處、八〇二公頃；民間開發者十六處、二、四一九公頃）。

此外，還有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等，亦為工業用地供給來源之一，惟其總面積規模較前述之供給來源為小：

〈1〉科學工業園區二、二八一公頃：包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一至三期六〇五公頃、竹南基地一一七公頃、銅鑼基地三五〇公頃（用地取得中，協議部份已完成取得，其餘協議未成部分辦理徵收中），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六三八公頃、路竹基地五七一公頃。

〈2〉加工出口區：

（面積單位：公頃）

區處（名稱）	已編定面積	完成開發面積	開發中面積	尚未開發面積	計畫編定面積 （報編中）
雲林絲織園區					268.80
屏東加工出口區	124.10			124.10	
中港加工出口區	177.00		104.00	73.00	
台中加工出口區	26.16	26.16			
小港空運物流園區	54.45		17.00	37.45	
成功物流園區	46.60	9.00		37.60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7.90		7.90		
臨廣園區	9.00	9.00	0.00		

區處(名稱)	已編定面積	完成開發面積	開發中面積	尚未開發面積	計畫編定面積 (報編中)
高雄加工出口區	72.03	68.03	4.00		
楠梓加工出口區	97.81	97.81			
總計	615.05	210.00	132.90	272.15	268.80

(3) 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

有關工業區土地尚未出售而閒置情形之相關資料，工業局表示其僅有經濟部所屬各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統計資料，如下表：(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現行所管轄及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及建廠使用情形統計表(九十年八月)

縣市別	工業區名稱	編定總面積 (公頃)	完成開發總面積 (公頃)	可租售土地面積 (含開發中公告出租售) (公頃)	已租售土地面積 (含開發中公告出租售) (公頃)	建廠		使用		情形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生產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停工家數 (家)	歇業面積 (公頃)
宜蘭縣	龍德	236	236	178.7	178.7	20	13.9	16	12.9	187	140.7	22	11.2
	利澤	320	320	78.5	54.9	6	2.5	26	33.1	35	18.9	1	0.4
基隆市	大武崙	30	30	22.7	22.7	0	0	2	0.6	53	15.0	29	7.1
台北市	南港軟體	8											

屬標準廠房性質，目前僅餘一點五單元未出售(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

縣市別	工業區名稱	編定總面積 (公頃)	完成開發 總面積 (公頃)	可租售土地面積(含 開發中公 告出租售) (公頃)		已租售土地面積(含 開發中公 告出租售) (公頃)		建廠中		未建廠		生產		停工		業 形 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台北縣	樹林	22	22	18.4	1.0	5	18.4	5	1.0	0	0	83	13.7	15	15	3.7
	土城	107	107	82.8	1.3	5	82.8	5	1.3	2	0.6	288	74.2	40	40	6.7
	瑞芳	38	38	18.2	0.2	1	18.2	1	0.2	0	0	51	14.3	8	8	3.7
	五股	141	141	84.2	6.4	97	84.2	97	6.4	0	0	1039	74.2	81	81	3.6
	林口 工二	55	55	40.7	0.4	3	40.7	3	0.4	0	0	176	37.6	9	9	2.7
	林口 工三	123	123	103.5	0.4	1	103.5	1	0.4	0	0	50	100.7	7	7	2.4
	龜山	127	127	120.2	6.5	8	120.2	8	6.5	4	1.7	172	102.1	23	23	9.9
	中壢 內壢	427	427	297.9	4.1	8	293.9	8	4.1	0	0	415	286.6	7	7	3.2
桃園縣	桃園 幼獅	65	65	37.5	0.3	2	37.5	2	0.3	0	0	89	34.5	5	5	2.7
	平鎮	97	97	88.9	2.2	8	88.9	8	2.2	0	0	135	82.8	7	7	3.9
	大園	197	197	163.9	5.2	35	163.9	35	5.2	0	0	128	154.1	9	9	4.6
	觀音	626	626	453.2	18.0	11	453.2	11	18.0	3	5.2	296	411.3	20	20	18.7
	大觀	1108	0	已編定完成，但目前暫緩開發												
新竹縣	新竹	532	532	381.5	13.2	15	380.4	15	13.2	0	0	345	360.7	12	12	6.5
苗栗縣	頭份	96	96	80.7	0	0	80.7	0	0	0	0	14	75.2	1	1	5.5

縣市別	工業區名稱	編定總面積 (公頃)	完成開發總面積 (公頃)	可租售土地面積(含開發中公 告出租售) (公頃)	已租售土地面積(含 開發中公 告出租售) (公頃)	建廠		使用		生產		停工		業 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竹南	78	78	59.1	59.1	4	3.4	0	0	41	52.9	9	2.8	
	銅鑼	50	50	37.8	37.8	2	1.1	1	0.2	67	32.6	15	3.9	
台中市	台中	581	581	347.3	346.7	1	0.1	25	5.4	779	323.3	64	17.9	
台中縣	台中 幼獅	218	218	135.2	132.2	7	2.0	12	4.7	199	122.0	8	3.5	
	台中 關連	140	140	103.2	103.2	1	1.7	0	0	95	97.1	9	4.4	
	大里	76	76	48.3	46.3	7	1.2	6	1.0	228	44.1	0	0	
南投縣	南崗	411	411	276.7	276.7	12	6.6	5	1.5	403	248.1	29	20.5	
	竹山	23	23	18.9	18.9	0	0	0	0	46	14.1	19	4.8	
彰化縣	福興	43	43	36.6	36.6	4	3.6	1	0.1	40	32.9	0	0	
	埤頭	18	18	16.2	16.2	0	0	0	0	25	15.4	4	0.8	
	芳苑	160	160	106.3	106.3	1	1.1	0	0	108	97.3	19	7.9	
	大新	28	28	24.8	24.8	0	0	0	0	58	23.5	4	1.3	
	全興	248	248	127.3	127.3	6	2.2	1	0.3	127	118.8	12	6.0	
	彰化 濱海	3643	1566.5	1153.7	568.6	18	64.4	87	156.4	122	346.4	2	1.4	
	雲林縣 豐田	39	39	34.5	34.5	0	0	0	0	24	29.8	5	4.7	

縣市別	工業區名稱	編定總面積 (公頃)	完成開發 總面積 (公頃)	可租售土地 面積(含 開發中公 告出租售) (公頃)	已租售土地 面積(含 開發中公 告出租售) (公頃)	建廠		使用		情形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停工 家數 (家)	歇業 面積 (公頃)
	元長	16	16	14.3	14.3	0	0	0	20	10.2	5	4.1	
	斗六	203	203	118.8	83.1	5	1.5	16	5.0	149	76.0	2	0.6
嘉義縣	雲林 離島	17203	2771	2181.0	2181.0	麥寮區係以素地直接售予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 科技	590	243.5	91.7	44.4	10	33.5	3	2.1	10	8.8	0	0
	民雄	244	244	177.2	177.2	1	0.2	1	0.3	190	151.5	30	25.2
	頭橋	86	86	73.1	73.1	0	0	0	0	71	70.4	4	2.7
	嘉太	60	60	51.0	51.0	2	0.9	0	0	65	44.6	11	5.5
台南市	朴子	21	21	16.1	16.1	0	0	0	0	39	13.3	8	2.8
	義竹	16	16	13.5	13.5	0	0	0	0	20	12.3	5	1.2
	安平	198	198	139.2	139.2	5	2.0	0	0	501	130.7	25	6.5
台南縣	台南 科技	709	239.5	170.4	30.7	4	10.4	4	1.6	12	18.7	0	0
	官田	227	227	159.8	159.8	2	1.2	1	0.5	156	149.5	11	8.6
	永康	75	75	60.5	60.5	0	0	0	0	116	54.1	20	6.4
	新營	124	124	104.3	104.3	8	2.4	0	0	132	96.3	15	5.6



縣市別	工業區名稱	編定總面積 (公頃)	完成開發 總面積 (公頃)	可租售土地 面積(含 開發中公 告出租售) (公頃)	已租售土地 面積(含 開發中公 告出租售) (公頃)	建廠		使用		生產		停工		業 形 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家數 (家)	面積 (公頃)	
高雄市	高雄臨海	1650	1650	1396.7	1393.8	7	10.1	9	1.5	387	1303.0	56	79.2	
	永安	73	73	63.1	63.1	1	0.6	0	0	57	57.7	4	4.8	
高雄縣	大社	115	115	92.8	92.8	0	0	0	0	12	92.8	0	0	
	仁武	21	21	20.1	20.1	0	0	0	0	33	15.8	4	4.3	
	鳳山	11	11	7.3	7.3	0	0	0	0	81	7.0	4	0.3	
	林園	388	388	311.4	311.4	0	0	0	0	27	304.8	2	6.6	
	大發	391	391	316.3	314.4	17	24.6	3	10.2	488	252.6	83	27.0	
	屏東	156	156	43.4	43.4	5	0.9	0	0	123	41.6	4	0.9	
屏東縣	內埔	99	99	75.3	74.9	2	2.1	1	0.3	44	64.4	14	8.1	
	屏東	276	276	210.0	210.0	6	46.0	1	2.4	54	107.6	36	54.0	
	美崙	136	136	113.5	113.5	1	0.5	1	0.4	112	95.8	33	16.8	
花蓮縣	光華	34	34	19.9	19.6	6	1.8	4	1.4	35	14.4	5	2.0	
	和平	452	317.3	173.4	87.3	2	27.5	1	0.2	7	59.6	0	0	
台東縣	豐樂	18	18	13.1	13.1	1	0.2	0	0	79	11.3	14	1.6	
	合計	33703	15131.8	11004.6	10070.9	373	329.4	236	249.6	8938	6859.7	890	451.2	

註：1、本表所列工業區係僅包括由經濟部工業局、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縣市政府開發、

目前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工業區，以及目前由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中之工業區。

2、本表所列面積係取自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3、資料截至九十年八月止。

## 2、工業區土地之鬆綁

(1)有關工業區之土地開發使用課題，過去多著重於生產用地之供給。然而隨著經濟社會發展，原有工業區內之土地使用限制，已不敷日漸多元化的產業用地需求，因而廠商要求放寬使用限制與允許進駐工業區之產業類別，以配合產業結構之變遷、發展地方特色，及健全工業區之產銷機能。

(2)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之發布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工業區之用地，工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工業發展或有更新之必要時，變更規劃之。但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前項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由經濟部定之」，經濟部工業局表示，為配合全國經濟發展會議有關產業用地主題所達成之會議結論，自九十年初著手研訂相關辦法草案，報經經濟部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發布「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該辦法發布實施後，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內原設廠用地，得變更規劃為相關產業用地，而允許作批發零售、運輸倉儲、餐飲、通信、工商服務、社會與個人服務、金融、保險，以及不動產業使用，可促

使傳統工業區轉型為多功能、複合產業發展之工業園區，並促進工業區土地之有效利用。

其後經濟部工業局並以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工（九〇）地字第〇九〇〇三五一四三五〇號公告受理龍德等五十四處工業區之用地變更規劃申請，略以：

△1▽受理申請之工業區：龍德、大武崙、瑞芳、五股、土城、樹林、觀音、林口工二、林口工三、龜山、平鎮、桃園幼獅、大園、中壢、新竹、頭份、竹南、銅鑼、台中幼獅、台中港關連、台中、大里、全興、福興、埤頭、芳苑、大新、南崗、竹山、斗六、豐田、元長、民雄、頭橋、嘉太、朴子、義竹、新營、官田、永康、安平、永安、高雄臨海、大發、仁武、大社、林園、鳳山、屏東、屏東、內埔、美崙、光華（前期）、豐樂等五十四處工業區。

△2▽申請變更規劃之資格：工業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3▽申請變更規劃之用地別、總量管制、面積限制及其他用地條件：

- 限於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劃之設廠用地、工業研發事業用地、相關產業用地、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間之相互變更規劃。

- 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後，各種用地面積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社區用

地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原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者，不得以變更規劃減少其比率）；相關產業用地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者，以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計算）及社區用地面積後百分之四十。

- 申請變更規劃之工業區用地，其基地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七百平方公尺（但變更規劃之用地，併入毗鄰之土地作同一使用時，得不受最小面積規模之限制）；分割原用地之一部分進行變更規劃者，其繼續作原規劃使用之土地，其面積亦不得小於七百平方公尺。

- 其他申請變更規劃之用地條件，應符合「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以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4▽各工業區允許或不允許引進之產業類別：

- 工業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規劃其所有土地，擬欲從事之產業類別，應符合「各工業區內各種用地允許或不允許引進之產業類別」所列變更規劃為各種用地允許引進之產業類別。

- 「各工業區內各種用地允許或不允許引進之產業類別」，工業局得視各工業區發展需要，隨時檢討變更。

△5▽辦理情形：前述受理公告後，截至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止，受理審核之申請案計有二十三件（五股四件、觀音一件、林口「工三」一件、龜山二件、桃園幼獅三件、中壢三件、台中五件、大里二件、安平一件，以及高雄臨海一件），其中以變更規劃作為倉儲批發零售業占絕大多數，計有十四件，變更規劃作為餐飲業有二件、作為事業廢棄物處理業有二件、作為加油站有二件、作為汽車買賣及維修、變電所（變更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機械設備及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變更規劃為設廠用地）則各有一件，合計申請變更規劃面積約十五·六公頃，投資金額約十億元。其中二件業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經濟部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分別為：桃園幼獅工業區泰鑫金屬（股）公司申請變更規劃作為加油站使用及龜山工業區東方石材（股）公司申請變更規劃作為餐飲業使用，合計申請變更規劃面積約零點四公頃，投資金額約四千萬元。

### 3、工業區土地價格與租金

（1）問題：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售價主要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或建築物之租售價格及區內原有工廠應負擔之開發建設費用，除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配售社區用地外，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審定」，促進產

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土地或建築物之租售價格，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審定後，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有酌予調整必要者，得重行審定之：一、土地用途經核准變更規劃。二、經濟景氣變動。三、附近地價變動」，暨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因其開發資金係由受託開發單位向金融機構貸款投入，土地售價主要以開發成本加計利息，作為計算方式。過去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其價格多低於市價，廠商在土地價格相對便宜之情況下，提高其設廠投資之意願，致曾有一地難求之情形。然而近年來景氣低迷，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之工業區，在銷售不易、開發利息卻不斷累加之情形下，工業區售價已不再低廉，甚有超越市場行情之情形，以致銷售不佳，土地滯銷。該僵固之定價方式，因缺乏市場調整機制，復在中國大陸提供大量廉價工業用地之競爭下，而備受國內業界批評。

(2) 有鑒於前述問題，九十年一月六、七日之全國經濟發展會議乃有相關結論：「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歸墊工業區國有土地開發成本，投資取得開發中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辦理出租業務，並建設工業區外公共設施，以降低工業區開發成本，提供廠商合理價格之工業區土地。此外，對於租金、價格訂定，應參酌市場，不應只依據成本加計」。查經濟部對於該決議之具

體行動方案內容主要為：「研擬『加速處理未使用工業區國有土地方案』，分年編列預算，歸墊工業區國有土地開發成本，抑制土地售價與租金」，其辦理情形主要為：經濟部工業局已於九十年三月底完成「加速處理未使用國有土地方案」草案，並於四月中旬簽報。

(3) 查工業局於九十年四月四日修正發布「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該次修正主要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修正，重點包括：

△1▽考量產業興辦人之承購意願，爰明定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方式，包括標租或標售，以因應將來作業需要。

△2▽為提高承租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之廠商購地誘因，並促使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長期資金貸款辦理出租之工業區土地加速去化，俾使資金回收後能再循環投資取得土地，持續提供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增訂廠商申請承租後，其承租期間所支付之租金可折抵購地價款之規定。

△3▽工業區剩餘土地未達最小使用基地面積七百平方公尺或無法單獨建築者，為加速去化，得免辦公告，由工業主管機關售予毗連該土地之所有權人。

△4▽為提高工業區尚未出售建築物之使用率，爰規定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皆能以短期出租方式，提供已核准租購廠商臨時使用。並明定短期出租之對象及用途，且為避免申請短期租用者無限期租用，配合一般興辦工業

人之建廠期限，規範短期租用期限合計最長為二年。

惟該次修正並未見有關於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價格更有彈性之調整規定。

(4) 九十年八月間召開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同意見有：「經濟部工業局應於三個內研議整套方案，提出放寬工業區土地使用限制、彈性調整工業區土地價、擴大出租及允許作價投資等措施；至於針對部分滯銷中且具發展潛力之工業區，應按政府財政能力及市場需要，分年編列預算取得地權，使其能比照科學園區模式、以具有市場競爭力之價格出租予廠商，並在租售的規定上採取最有彈性的作法」。經濟部工業局表示，為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相關共同意見，並配合陳總統「深耕台灣、布局全球」之經濟政策，爰擬具「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年九月二十日送立法院審議，且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財政委員會於九十年十月三日一讀通過，然雖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排入院會議程進行二、三讀，惟後來立法院決議該條例「選後再議」。有關該次修正草案，在減輕廠商土地取得成本方面之重點略為：

△1▽為減輕開發工業區或辦理毗連擴廠土地變更編定者之負擔，爰將應繳交地方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回饋金，由按開發或申請變更編定面積乘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降為以百分之五計算。



△2▽為利企業取得資金需求，進而促進土地利用及工商產業發展，爰刪除工業區以出租方式辦理時，不得設定地上權之規定。

△3▽為減輕承購工業區土地者之負擔，爰將現行應繳付承購價額「百分之三」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降為「百分之一」。

4、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之比較，茲彙整如下表：

項目	設置法源	主管機關	開發主體 (人)
工業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建設局、縣市政府	1、工業主管機關 2、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 民營事業 3、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 工業人
科學園區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國科會	1、國科會 2、公民營事業或財 團法人，得在民 國七十年五月二 十日公告發布實 施之擬定新竹科 學工業園區特定 區主要計畫案範 圍內取得土地， 並向國科會申請 同意，且依規定
加工出口區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2、土地所有權人依管理處 開發計畫自行開發或與 管理處共同開發

項目	首設時間 與地點	主管機關 所管轄工 業區面積	引進產業
工業區	民國五十五年 設置六堵工業區	一四、九三二公頃	1、一般工業區：輕工業、基礎民生工業、石化工業：等。 2、科技工業區：主為十大新興工業（如軟體、航太、精密機械、生物科技、半導體設備與封裝等）、六十二項關鍵零組件及產品，與民生科技工業、自動化工業、高附加價值工業及其相關研發技術與工業支援服務產業。
科學園區 報請行政院核定 後併入科學工業 園區	民國六十九年 設置新竹科學園區	二、二八一公頃 （竹科：605、竹南117、銅鑼350[用地取得中]、南科：638、路竹571）	1、新竹科學園區：IC、電腦及週邊、通訊、光電等為主。 2、台南科學園區：半導體、微電子精密機械、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等為主。
加工出口區	民國五十五年 設置高雄加工出口區	五九四公頃（原有192、新設專區277、計畫中加工區125）	1、轉型前加工出口區：以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之先進產業為主。 2、轉型後加工出口區：除原有產業外，另增跨國營運總部、倉儲物流及其關聯產業。

項目	優惠措施
工業區	<p>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章租稅減免之規定辦理，如新設或增資事業可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投資抵減中擇一辦理、減徵土地增值稅、免徵印花稅及契稅等。</p>
科學園區	<p>1、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減免辦理。 2、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五條有關新設事業可享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增資部分為四年）、或投資抵減擇一辦理、營所稅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等優惠規定，業經刪除。 3、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項目：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p>
加工出口區	<p>1、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減免辦理。 2、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項目：由國外輸入機器設備、自國外輸入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倉儲業轉運成品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p>

項目		稅區別	投資申請 流程
工業區		課稅區	1、以前：投資申請、審查、公司登記：廠房建築等許可證之核發，須分別向各主管機關（經濟部、省、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自九十年一月起推動
科學園區	4、依據科學工業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科學工業經管理局認定其科學技術對工業發展有特殊貢獻者，得減免其承租土地五年以內之租金。	依據科學工業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得劃定保稅範圍。	由科學園區管理處單一窗口收件辦理，投資申請、審查、公司登記：廠房建築等許可證之核發，皆由科學園區管理局統籌辦理，全部核准時間約三個月。
加工出口區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得劃定保稅範圍。	單一窗口，投資申請、審查、公司登記：廠房建築等許可證之核發，皆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籌辦理，非屬環保法令規定類別範圍作業時間約五十天。

土地租期	土地供給方式	項目
2、廠商自有 1、公有土地：二十年 (可再續租)	1、以出售為主。 2、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推出一百億元擴大出租方案，投資取得工業局開發之台南科技、雲林科技、斗六擴大、彰化濱海、宜蘭利澤等工業區尚未出售之土地，辦理出租。	3、(按經濟部九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約詢所提供之資料)核准作業時間，非屬環保法令規定類別範圍之作業時間計四十四天；屬環保法令規定類別範圍之作業時間共計一 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已設五十一處。 工業區
二十年	只租不售	科學園區
十年(經營期間，繼續租用)	只租不售	加工出口區

標準廠房	項目
<p>1、由工業主管機關建後出售或出租</p> <p>2、廠商自建自有</p>	工業區
<p>1、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可租售。</p> <p>2、實務原則上只租不售。</p>	科學園區
<p>1、以出售為主(出租為輔)</p> <p>2、得准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興建或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請准興建租售。</p>	加工出口區

## 五、環境保護問題

### (一) 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

#### 1、現況

(1) 我國廢棄物種類，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分為一般廢棄物（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及事業廢棄物兩大類。事業廢棄物年產生量約一、八二一萬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每年約一四七萬公噸，依法應由企業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或委託清除處理。目前企業自行或共同清除處理的意願不高，大多委託經政府許可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其合法之處理能量嚴重不足（妥善處理率約六十%），並且由於清除處理機構家數眾多，規模較小，部分違法廠商惡性競爭，導致無法全面提升處理技術；而近年台塑汞污泥事件、高屏地區大量不明廢棄物場址（估計全國超過一六〇處）及旗山溪遭傾棄有機溶劑等，均突顯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管制之重要性。

(2) 我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推動較晚，產業界對於廢棄物清理問題認知不足，另因企業規模多屬中小企業，個別產生之廢棄物量不大，若自行處理則不符合經濟原則，亦欠缺相關技術人員，因而自行清理之意願較低。國內事業廢棄物產生量龐大，種類繁多，且隨著產業結構及製程之不斷改變更新，導致廢棄物質量調查統計不易，清理流向更難掌握。由於廢棄物質量與清理

流向不夠明確，導致管制、輔導工作產生盲點，也阻礙合法之代清除、處理業之發展，而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亦屢屢發生。

(3) 據經濟部工業局八十九年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事業廢棄物年產生量約為一、八四〇萬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一、六七三萬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為一六七萬公噸。其中再利用數量為三九八萬公噸／年（二十一·六％），經由中間處理之數量為三九六萬公噸／年（二十一·五％），而最終處置量為一、〇四六萬公噸／年（五十六·八％）。有害事業廢棄物為一六七萬公噸，經由再利用者一二三萬公噸／年，其餘雖經最終處置，惟其處置方式可能包括非法棄置或非法再利用。

(4) 台灣地區地少人稠，不易覓得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適合廠址，且處理廠地需使用特定用地，對於地目變更之複雜程序常造成業者困難，投資卻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將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視為工廠之一種，過去在工業區亦未能規劃環保設施用地，使工業區內產生之廢棄物仍往外運送處理，造成二次公害或不法棄置事件發生。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對違法事業單位大幅提高行政罰鍰及列入刑責，加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責任，事業廢棄物清理市場投資環境大幅改善，民營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申請設置案有所增加，惟處理容量相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量仍顯不足。加以現有民



營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營運受限於規模、技術及民眾抗爭事件，時生營運困難，造成處理能量中斷。

(5) 廢棄物處理場（廠）係屬民眾「厭惡性」設施，先天條件需面對民眾抗爭之風險，而申請設置所涉及之法令規章包括環保、地政、水土保持、建管、農政等，分屬政府各主管機關權責，相關證照申請審核流程繁雜，致使民營廢棄物處理場（廠）申設耗費時日甚久。建廠期間猶要面對環保抗爭及地方派系阻撓，兼以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需投資金額龐大，且需要高技術，設廠風險高，若無相當財力，則難以維持。另由於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及數量因各行業製程不同而差異甚大，且來源不穩定及不易掌握等因素，均提高處理操作成本，直接影響處理廠之正常營運。

(6) 地方政府因受限於地方民眾、民意代表的壓力，對於外縣市的廢棄物均採取排斥的態度，未能配合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調度處理措施，致各縣市的處理設施無法相互支援。另依現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申請或變更係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發證，常因地方限制跨區營運致無法處理外縣市廢棄物，影響事業廢棄物整體妥善處理率。

(7) 近年來環保機關雖已加速審查處理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機構許可之申請，惟目前取得許可之清除業及處理業比例過於懸殊（截至九十年十一月

止，環保署已核准設立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約計一、八〇八家，處理機構約計八十一家），而對於處理類別及區域之分配亦無妥適規劃，而跨區營運之限制，更常造成惡性競爭及壟斷市場。環保主管機關對於業者亦無法有效加以管制，致大部分代清除業未能依法妥善清理廢棄物，常發生任意棄置或場內貯存情事。

## 2、環保機關因應處理對策

(1) 環保機關在事業廢棄物管理上因無法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質、量及時間，難以追蹤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狀況，致非法棄置情事也層出不窮。而且國內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及處理技術不足，無法配合經濟發展需求。爰環保署之廢棄物處理策略將以提昇資源回收率為優先工作，期能降低事業廢棄物產出，同時輔以焚化處理，有效提高垃圾妥善處理率。另透過事業廢棄物管理體系及聯合處理中心之設置，加速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率。

(2) 環保署為妥善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採行之策略如下：

^1^ 建立現代化事業廢棄物管理中心，運用決策支援系統，指揮管制協調事業廢棄物清理。同時運用高速監控技術，建立事業廢棄物資訊化網路作業系統，及時追蹤管制事業廢棄物質、量及時間互變資訊。

^2^ 加速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依社會發展與經濟變遷，考量生態環境及社區發展之遠景，配合區域計畫，分區規劃事業廢棄物清理、

回收交換、焚化、物化等相關必要設施，同時鼓勵大型企業自行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自行清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而為提升處理技術，亦輔導獎勵引進國外事業廢棄物清理技術設置事業廢棄物清理設施。

△3▽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成立，加強輔導清理機構之成立，簡化審核之行政流程，並對合法業者輔以優惠設施。加強清理機構稽查處分，對委託非法業者清理之行為加強處分，導正清理機構經營型態，並促使其建立完善的经营體質。

△4▽加強事業廢棄物產源減量回收，引入國外以產品規劃為起點之最佳可行污染防治技術。推動工業廢棄物減廢示範和宣導作業及輔導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置。

△5▽籌設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系統，設置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配合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分區規劃最終處置設施，完成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免除中小企業環保投資障礙。

(3)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責任，廢棄物清理之權責分工已極明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三條規定，共同清除處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現有工業區應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四日前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新設工業

區應規劃設置廢棄物中間處理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始得營運；事業機構無法自行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事業機構應妥善貯存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事業機構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之。

(4) 為有效管理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分工原則，分別由環保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包括源頭管理、流向申報管制、加強稽查取締、協調處理容量、積極設置處理處置設施、相關法令修正、獎勵投資、加強污染場址清理等，並由環保署成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及經濟部成立「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規劃設置處理處置設施：

^1^環保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負責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委員會、工作會報，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事宜。

^2^環保署正辦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推動方案之規劃」，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之各事業廢棄物質量之基線資料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容量調查結果，完成評估、規劃

未來十年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足額中間終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該署將彙整陳報行政院核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動。

△3▽研擬「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核定。該計畫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或「建設－營運－擁有」（BOO）為主，公有公營為輔，鼓勵公民營機構參與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興建及營運，以提昇工程品質及營運效率，並紓解政府財政負擔。其配合十二縣市垃圾中間處理（焚化）設施陸續完成，加速推動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收受經中間處理後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不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

△4▽研擬「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緊急設置計畫」，行政院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核定該計畫。分階段完成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第一階段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六十公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底前先完成十公頃開放使用。規劃設置二處，每一處完成面積以三十公頃為目標，處理之廢棄物除一般事業廢棄物外，亦可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之無害化廢棄物；第二階段之設置完成時間依第一階段六十公頃最終處置場使用狀況而定，並於第一階段最終處置場完成掩埋前半年完成設置，將再增加完成九十公頃，二個階段合計完成一五〇公頃之事業廢棄

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

△5▽「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由經濟部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之設置，並將現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規劃進行中之處理設施及最終處置設施併入考量。該部工業局已於九十年五月間擬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預計於北、中、南各成立「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目前經濟部已完成事業廢棄物應變貯存設施之規劃，將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設置完成，可有效協助事業機構解決暫時無法妥善處理之特殊事業廢棄物存問題，該計畫中程目標為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綜合處理中心第一期設施之興建，包括物化、固化及焚化處理設施，長程目標為九十三年年底前完成綜合處理中心第二期設施之興建。

△6▽有關設置暫時貯存中心部分：依據「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應變貯存設施之設置。目前經濟部已完成應變貯存設施的規劃，預計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設置。

(5)為妥善解決事業廢棄物清理問題，環保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與經濟部會銜發布「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俾供事業機構申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廢棄物清理

法」，依其中第七十條規定，業已刪除跨區營運限制，以協助解決廢棄物清理問題。

(6) 環保署將持續與工業局等主管機關協調，將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能適度變更為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用地，以便有意投資之業者解決土地取得之困難。另已建請內政部於「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修正草案中，增列「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用地」項目（即環保設施用地）。

(7) 鼓勵清潔生產、減廢及循環再利用：綠色生產與消費目前已成為國際潮流，強調改變生產與消費模式，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對環境的負荷，鼓勵廠商於原料取得、產品製造、行銷使用、回收再利用及廢棄處理過程，能夠節省資源並降低污染，若無法確實減少使用有毒原料時，甚至採取禁止生產的手段。因此如果能設法減少廢棄物之排放，相對的也就是增加了生產的效率。過去事業廢棄物的管理著重在事業廢棄物產生後之處理、回收及管制，惟經檢討發覺，致力於污染物之末端管制與處理，處理費用雖逐漸提高，而污染防治成效卻未能提升，爰「廢棄物只是生產過程中所遺留下來的原料、放錯地方的資源」之思考遂逐漸形成。環保署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起，採取一般（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申請核准再利用及公告再利用方式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多元化管道。目前已公告回收再利用

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計有三十項，包括煤灰、水淬高爐石（碴）、廢酒糟（酒粕）等。該署賡續推動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針對技術上已成熟的項目將以公告方式管理減少行政審核作為。

(8) 加強流布追蹤及稽查管制措施：環保署為加強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之追蹤管制，自八十六年起開始規劃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並以量大及毒性大者優先列管之原則，分別從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陸續公告四批應連線上網申報之事業機構共可管制一般事業廢棄物一、五五〇萬公噸／年（占八十五％），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約一四五萬公噸／年（占九十九％）。配合管制中心之運作，各級環保主管機關人員加強「事業廢棄物污染稽查管制」及依稽查標準作業程序加強管制，全面對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清理機構間之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制度，施以查核作業，取締非法營運業者及杜絕非法棄置情事，並鼓勵業者合法經營，以符合社會普遍性公平原則。

### 3、未來事業廢棄物處理策略

(1) 建立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調查並建立事業廢棄物產生及處理相關資訊，包括：質與量的統計分析、廢棄物流向分析、資源回收率與妥善處理率、處理成本等，為建立生態工業區之管理預作準備。配合環保主管機關現有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系統，逐年統計全國事業廢棄物性質、數量，以作為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之短期調度及整體規劃。



(2) 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完成立法，並據以研訂實施計畫，參照日本、德國推動物質循環利用建構生態型社會之模式，賦予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事業機構與國民應負的責任，確保資源（廢棄物）能循環有效運用，降低廢棄物產生量，以達永續發展的目標。

(3) 獎勵工業減廢及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市場：事業機構採用綠色生產技術，進行廠內工業減廢，並將所產生之廢棄物朝再利用方式有效運用；另再利用廢棄物為原料之再生產品可能較採原物料生產所需成本較高，而缺乏市場競爭力，可考量立法或經費補助以提昇市場競爭力。

(4) 強化環保主管機關查核能力：藉查核事業機構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由事業機構製程估算出合理的廢棄物質量，建立正確的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並可考量委由具公信力、有法律授權之非政府機關團體（如律師、會計師、公證公司等）協助查核。並應續強化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系統以及申報資料的勾稽，期能即時有效管制廢棄物清理流向。事業廢棄物管理在制度面目前已大致建制完備，而執行面仍待事業單位體認企業的社會責任，重視廢棄物清理工作。各級環保單位更應以「勤查重罰」方式，應用公權力防止非法棄置行為以達保護環境之目的。另應針對環境現況訂定各項重點稽查管制計畫，有效運用有限稽查人力，而各級環保機關稽查人力不足部分，則應爭取地方首長及人事主管機關支持相關人力擴編

計畫。

(5) 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合併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性質與家戶垃圾相近，應可與垃圾處理場（廠）共同處理，因此於規劃興建大型垃圾焚化廠時，雖以處理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為主，但若有餘裕量可一併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6) 獎勵公民營機構投資擴充妥善處理能量：民國八十九年工業廢棄物年產出量約為一、八四〇萬公噸／年，除資源化再利用約三九八萬公噸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可處理量約三九六萬公噸外，每年約有一千餘萬公噸之工業廢棄物亟需妥善處理。為解決此問題，亟需積極獎勵、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廢棄物清理機構擴大投資處理廠並提升其妥善處理能力。

## (二) 環境影響評估簡化作業

### 1、現況

(1)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自民國七十四年迄今共歷經三段時期，包括行政院七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八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目前環境影響評估已漸為國人所接受，尤其是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實施，建立了國內環境影響評估之法定地位，使環境影響評估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也開啟了自然保育與環境保護的新頁。環境

影響評估法其相關子法，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二十一項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均已發布實施。

(2) 環境影響評估實施多年後，產業界屢有反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繁雜冗長，所需提報資料過於繁瑣，致設廠或開發行為屢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而延宕開發時程，影響商機等。現亦面臨法令整合、流程改善、時效提昇、審查基準及資料庫尚待建立等課題，亟待調整及加強。

## 2、環保機關因應處理對策

環保署針對改善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簡化程序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1)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八十八年九月八日，九十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

「環評法施行細則」，簡化環評相關程序，包括：

^1^ 推動合格技術顧問機構與綜合評估者之簽名制度，得免程序審查（第十條之一）。

^2^ 審查過程補正期限內，開發單位得申請展延，避免遭致駁回（第十四條）。

^3^ 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提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既有設備提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或屬環境監測計畫者，改以簡化表格辦理，免提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第三十七條)。

(2)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復於九十年八月一日修正，簡化環評相關作業，包括：

^1^規定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較不相關之環境項目，得免進行該項目之調查及評估。(第三十二條)

^2^以表格化簡化書件內容(計有六項附件，十項附表)，有效提昇審查效率。

^3^開發單位可於評估作業進行中即向環保機關申請環評預審，以及早掌握評估重點，提昇效率。(作業準則第三之一條)

^4^依據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及行政院核定「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對於非環保機關權責部分(如交通衝擊、用地拆遷補償、都市計畫：等)，予以修正或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並刪除第二十九條)

(3)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較重要者包括：

^1^第三條第二項，其規定略以：「工廠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在不超出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有效簡化工廠申設之程序。

^2^第二十八條，廢棄物(棄土)處理廠(場)設立於經環評審查完成之工業區

或其他開發行為內，在不出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下，得免實施環評。

△3▽第十條，土石採取或堆積土石如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得免實施環評。

(4) 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棄物清理計畫得免實質審查。相關法規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已修正完成。

(5)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法制化，調整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包括認定標準、細目、施行細則、作業準則、審查收費辦法等。根據各界反應之意見與執行後之狀況加以檢討，就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合理範圍、作業流程（如公開說明、聽證程序等）、作業內容等方向予以修訂，建立簡單、易操作且可充分發揮功能之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章與制度。

(6) 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執行及管理體系，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追蹤，以健全執行人力、經費及作法為執行要項。

## 六、基礎設施問題

## (一) 電力

## 1、電力供應狀況：

依據經濟部於本院九十年十月九日約詢時表示，民國八十九年底台電公司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為二、九六三萬瓩，其中水力四四二萬瓩，占十四·九%；核能五一四萬瓩，占十七·四%；煤九九〇萬瓩，占三十三·四%；油五四〇萬瓩，占十八·二%；天然氣四七七萬瓩，占十六·一%。至九十年七月止，台電公司之淨尖峰能力為二、九七五萬瓩，尖峰負載為二、六二九萬瓩，系統備用容率為十三·二%。而台灣地區電力系統合理之備用容量率為十五%至二十%，顯示目前實際備用容量率偏低。並依據台電公司最新長期負載預測，至民國一〇一年尖峰負載將達三、八六九萬瓩，平均每年增加一二四萬瓩；為充裕未來電力供應，民國九十年至一〇一年間將新增一、六八三·六萬瓩發電容量，扣除部分退修機組，系統淨增加容量約為一、三八五萬瓩。預計至民國一〇一年底，系統總裝置容量將達四、三四七萬瓩。

## 2、目前電力供應所遭遇之困難：

(1) 區域供需失衡問題：台灣地區南北電力供應失衡，北部地區因電源不足，長期以來依賴南電北送方式來平衡南北用電供需。而超高壓幹線第三路南

中段仍未完成，中南部輸往北部電力受到限制，影響系統供電的穩定性。

(2) 輸變電工程因土地取得困難、屢遭受民眾抗爭而建設延後，無法滿足用電成長需求。

(3) 設備利用率高，遇有事故難以轉供，易造成局部停電，影響供電可靠。

(4) 部分供電困難地區需解開環路，降低供電可靠度，以增加供電能力或要求工業用戶承諾採用遙控卸載設備，始可勉強供電。

### 3、電力供應之整體改善對策：

(1) 達到區域電力供需平衡：台電正積極推動大潭發電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北部發電容量約四〇〇萬瓩；協助民營電廠興建如長生、和平及新桃等電廠，總計約二八〇萬瓩。依據台電公司重新擬訂之九十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自九十一年起，隨著前述台電公司發電計畫及民營電廠等陸續完工加入系統，系統備用容量率可大於十五%，電力不足問題可逐漸改善。政府並將儘可能開發北部地區之電源，以達到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2) 積極興建超高壓幹線第三路南——中段之龍崎——嘉民段（預計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前完成），以改善系統運轉安全與穩定。

(3) 積極推動第六輸變電計畫（九十年七月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興建大量之輸變電設備，以提高電力系統供電能力及供電可靠度。該計畫已於九十年七月開始執行，行政院為加強該計畫之執行，已成立「電力供應專案小

組」協調各相關部會解決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遭遇的困難，經濟部亦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協助解決輸變電管線施工遭遇的困難，俾有助於工程的推動。另外，台電公司亦採取突破性的做法，例如調整發包機制、改變管控策略、加速土地取得、並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說明、配合地方建設以爭取支持，並採用認養制度，由各工程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六輸計畫等，以加速計畫進行。至九十年八月底止，累計實際進度三·七一%，較預定進度三·五三%，略有超前○·一八%。

(4) 預先掌握用戶用電需求資料及早規劃供電事宜：彙集全國規劃中、開發中、及既有(含擴充)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之用電需求資料，以配合其開發時程，並定期拜訪當地政府工務單位，瞭解地區開發、建設等預先規劃供電事宜，及時配合用戶用電，規劃完善供電系統並適時興建，以滿足規劃準則為目標，並規劃連絡線俾應付緊急供電之需，使其達到相當的供電品質。若輸變電計畫能順利如期完成，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電力供應將不虞匱乏。

(5) 加強輸配電設備維護，汰換老舊設備減少停電機率，提高設備可靠度，確保供電穩定：台電公司表示，電力系統暴露於自然界中，常受雷鹽霧害或蟲蛇鼠蟻害或人為因素而故障跳電在所難免。該公司已加強輸配電設備維



護，汰換老舊設備，消除外界與人為因素、減少停電機率。輸電營運設施汰換更新工程計畫，包含變電所老舊設備汰換或改建為現代化高科技之開關及控制設備、既設架空線路改入地下及架空線路設備汰換。以及汰換輸電線路保護電驛及裝置特殊保護系統以提升電力系統防衛能力。

#### 4、有關民營電廠設置推動情形：

(1) 第一、二階段開放民營電廠部分：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五年間，台電系統夏季供電備用容量率均在五%左右，距離十五至二十%之合理備用容量率相距甚遠。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經濟部於八十四、八十五年陸續辦理第一、二階段開放民營電廠作業，共計核准十一家民營電廠，總裝置容量達一、〇三〇萬瓩。依當時之估計，如有七十%容量完成商業運轉，至九十年台電公司之備用容量率將可提高至二十%左右。而按目前各電廠之實際推動情形，第一、二階段核准之民營電廠約有五家，總裝置容量約為五二七萬瓩，各電廠執行進度如下：

△1▽麥寮電廠（一八〇萬瓩）：已設置完成，第一、二及三號機分別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月及八十九年九月商轉。

△2▽長生電廠（九〇萬瓩）：已設置完成，第一部機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商轉；第二部機已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竣工查驗，經濟部並已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召開審查會議，業於十月三十日商轉。

△3▽新桃電廠（六〇萬瓩）：正動工興建中，電源線已架設完成，預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商轉供電。

△4▽和平電廠（一三〇萬瓩）：正動工興建中，電源線已架設完成，預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商轉供電。

△5▽嘉惠電廠（六十七萬瓩）：正動工興建中，預訂於九十二年商轉供電。

（2）現階段開放民營電廠部分：為配合國內未來電力需求及行政院擴大内需方案，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再次辦理民營電廠開放作業，共計星能、森霸、長昌及國光等四家獲准籌設，總裝置容量計二九一萬瓩，其中僅長昌電力因未繳交運轉前保證金，經台電公司於九十年二月十五日終止雙方購售電合約，已不納入未來供電方案，其餘各電廠進度如下：

△1▽國光電廠（四十八萬瓩）：已於九十年五月獲經濟部核發施工許可，預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商轉供電。

△2▽星能電廠（四十九萬瓩）：正籌設中，預定於九十三年四月商轉供電。

△3▽森霸電廠（九十八萬瓩）：正籌設中，預定於九十三年四月商轉供電。

5、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對於電力建設方面之結論與辦理情形略為：

（1）積極推動第六輪變電計畫。（辦理情形同前述）

(2) 如期完成第三路超高壓輸電線路中南段。(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執行完成)

(3) 積極推廣負載管理措施。

(4) 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立法程序。

(5) 再次開放民間電廠申請。

(6) 積極推廣再生能源發電。辦理情形包括：I、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方案」，以整合各相關機關推動再生能源開發利用。II、研訂「收購再生能源電能要點」，以提高再生能源推廣普及之誘因；台電公司在現行法律範圍內，考量公司經營成本，就購電需求以內規方式研擬「台灣電力公司收購再生能源電能實施要點」。III、研擬「再生能源法」或相關法案草案，以建立制度化機制，營造再生能源持續發展環境部分。

6、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同意見：該會議對於「穩定電力供應」之主要共同意見，暨其辦理事項及辦理情形略為：

(1) 政府應檢討及規劃企業經營所需充足且穩定之電力供應，對外公布未來電力需求預估、供應規劃、南北電力供輸狀況，以將明確的實況與可行之解決方案讓民眾瞭解；並評估對環境的影響。辦理事項為：公布未來電力需求資訊，並配合輸電系統、供電能力，進行電源供應規劃。辦理情形略為：有關電力供需，除每年根據核定案編製長期電源開發方案報告外，亦

於台電公司網站公布，目前規劃之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九〇〇九案，將於核定後上網公布（[www.taipower.com.tw](http://www.taipower.com.tw)），內容包括長期負載預測、未來十年電源開發方案、系統裝置容量、發電量、地區供需平衡；本項已由現行措施推動，屬經常辦理事宜。

(2) 政府應對高科技產業提供充分電力供應，並全力解決工業區用電問題、確保電力品質、防止跳電事故。辦理事項為：I、配合科學園區或高科技工業園區之開發，規劃完善之供電系統，提高其供電可靠度。用戶興建投資工廠之前，亦應儘早讓台電知悉預留時間，配合規劃興建輸變電設備。II、配合重要工業區、科學園區規劃電力連絡線，應付緊急供電之需。III、加強輸配電設備維護，汰換老舊設備，既設架空線路改入地下化或架空線路設備汰換。辦理情形略為：I、為因應及配合科學園區或高科技工業園區之用電，台電公司各相關單位經常與園區開發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以利及早取得開發及用電需求資訊，依負載情況規劃供電系統並請開發單位保留變電所用地；本項已由現行措施推動，屬經常辦理事宜。II、目前科學園區或高科技工業園區之配電系統為連絡型之常開環路系統，於線路故障停電時，可予以切換轉供繼續供電；已由現行措施推動，屬經常辦理事宜。III、台電公司於各年度開始前即由各單位依線路巡視點檢及變電所設備檢查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性及經常性維護工作，汰換老舊設備，以維

供電安全及供電可靠度；輸配電設備維護：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全面檢修竹科園區輸電設備；配電線路地下化：新竹、台南及路竹科學園區均全面地下化，其他地區將依各工業區之需求配合辦理；既設架空線路改入地下：九十年度至八月底已完成四八回線公里；竹科一六一仟伏第三期一環路電纜工程已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完成；竹科一六一仟伏第三期二環路電纜工程之土木工程部分已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並將配合用戶受電設備裝設進度，預計於九十年十一月形成環路；本案已由現行措施推動，屬經常性辦理事宜。

(3) 政府應加速評估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燃料電池等再生能源之開發。推動「綠色建築」並建構區域電力相互支援網路。辦理事項為：I、推動風力發電示範推廣計畫。至二〇〇四年累計補助設置容量一八、〇〇〇瓩以上（示範階段）。II、推動太陽光電發電示範推廣計畫。至二〇〇四年累計補助設置容量六、七〇〇瓩以上（示範階段）。III、訂定燃料電池研發方向與策略，結合業界以應用系統及週邊設備為研發標的，爭取國際研發分工之有利地位（研發階段）。IV、修正「綠建築推動方案」及綠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提高「日常節能」項下再生能源比之優待係數，以擴大再生能源應用之成效。辦理情形略為：I、風力發電示範推廣計畫方面：八十九年度核准補助一家（台朔重工：雲林縣麥寮鄉），設置容量二·六四千

貳，投資金額九、五〇〇萬元（補助金額三、八〇〇萬元）、九十年第一梯次核准補助一家（台電公司：澎湖白沙鄉中屯），設置容量二、四千瓩，投資金額一二、〇〇〇萬元（補助金額三、四五〇萬元）；九十年第二梯次共有一家申請（天隆紙廠：新竹縣竹北市），設置容量三、五千瓩，投資金額一一、五〇〇萬元，將進行評選會議。II、太陽光電發電示範推廣計畫：八十九年度受理申請兩梯次，計十七件申請案，申請設置容量二九〇瓩。評選通過十四件，設置容量二七九瓩，投資金額八、九四八萬元（申請補助四、一二四萬元）；目前完成簽約施工中八件，設置容量六十瓩，投資金額二、〇一四萬元（申請補助八五一萬元）。九十年第一梯次評選通過十四件，設置容量一一五瓩，投資金額四、五八六萬元（申請補助一、六四七萬元），目前完成簽約九件，一件簽約中。九十年第二梯次申請十九件，設置容量一四一、七瓩，投資金額四、七九一萬（申請補助二、一二五、五萬元）通過補助十八件設置容量一三八、二瓩，投資金額四、六八〇萬（補助二、〇七三萬元）。III、委託研究計畫進行燃料電池研發方向與策略研擬，並擬於近期內邀集相關單位及業界進行討論。IV、「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案，內政部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業經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定依行政院經建會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函研商結論辦理。

(4) 變電所之設置應朝向社區化方向規劃，將變電所社區化之概念納入整體規劃，在配合社區發展前提下，落實變電所社區化，避免民眾抗爭。辦理事項為：變電所規劃設計之初應辦理現場會勘及環境調查並作成紀錄，提出對策並邀集台電公司內之環保及維護單位討論、決議後，作為整體規劃之依據。辦理情形略為：台電公司變電所之設置，已依照上述應辦事項，於規劃設計之初辦理現場會勘及環境調查，並邀集台電公司內之環保及維護單位討論、決議後據以整體規劃。至九十年十月底止完成發包執行案件有：台北縣弘道、過港變電所、桃園縣之長安變電所；取得建照、執行完竣案件有：新竹市公園變電所。

(5) 「電業法修正草案」目前已進入立法院一讀審查，相關電業自由化、輸電線路線下補償均有完整規劃，對健全電力市場、穩定電力供應極有助益，希望立法院於下一會期完成審查通過「電業法修正草案」。

## (二) 水資源

1、台灣地區水文條件豐枯不均，致枯水期供水不穩。為因應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開發新水源以蓄豐濟枯，並加強水資源機動調度之能力，為當前重要課題。

2、重要政策措施：為因應未來二十年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水資源需求，經濟部依據行政院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五經〇八一二八號

核定之「現階段水資源政策綱領」，以民國一一〇年為目標年，研擬完成「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該計畫業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通過，刻由水資源局按審議意見修正內容，俟完成後即將報院核定，作為未來水資源開發計畫推動之依據。該計畫秉持「節流與開源並重」、「生態保育與開發利用兼顧」及「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與破壞者受罰」之原則，期使水資源的利用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乃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綜合彙整已完成之北、中、南、東部區域水資源綜合發展計畫，並參酌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等研擬之，建議在需求總量管制（民國一〇〇年後總需水量以不超過二〇〇億立方公尺為原則）前提下，以「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加強水資源調配」及「適度開發水源」作為臺灣地區未來水資源開發之主要政策。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設綠色矽島，發展水本社會，已於「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中，針對台灣整體發展擬定不同期程之水資源開發計畫，奉核定後列管如期推動，以確保穩定供水品質；另配合國家整體建設之發展將適時檢討修正，以維持各地區水資源供需之平衡，及達到水資源與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該計畫針對北、中、南、東四區域生活及工業計畫用水成長需求，研擬水源供應方案。生活用水係依據區域人口推估成果及未來各目標之生活用水需求；工業用水需求則係因應工業用地成長，區分為開發中、報編



3、水權問題：  
及編訂中及規劃擬議中工業區，計算所衍生之低、中、高成長用水需求。

(1) 現有水權登記狀況：依據各縣市政府九十年八月底前傳至經濟部水資源局之水權登記簿資料檔，經該部彙整計算台灣北、中、南、東各地區水權登記之年引用水量統計如下表：(單位：萬立方公尺)

項目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東 部	合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372649	306939	402139	8008	1089735
	50.08%	13.49%	26.90%	2.84%	22.72%
農業用水	320994	1822811	1042131	263809	3449745
	43.14%	80.13%	69.71%	93.61%	71.94%
工業用水	44408	94706	45808	7587	192509
	5.97%	4.16%	3.06%	2.69%	4.01%
其他用途	5983	50260	4908	2406	63557
	0.80%	2.21%	0.33%	0.85%	1.33%
各標的(不含水力 用水)年引用水量 總計	744034	2274716	1494986	281810	4795546

如前表所示，整體而言，各地區已登記之水權引用水量仍以農業用水

為主，約占七成餘左右，次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

(2) 主管機關對水權管理之檢討：

^1^ 經檢討水權管理制度，目前農業用水量偏高，且現有水權大部分屬農田水利會，實務上已有部分農田水利會，透過農業灌溉節水措施，將節餘之農業用水移用支援公共用水，而展望未來我國在加入WTO後之農業結構亦將適時調整，屆時農業用水之使用量可能會適量酌減，而台灣未來擬發展成為綠色矽島，部分地區工業用水之需求量激增，而相對的蓄水設施卻興建緩慢，為因應工業用水之增加，未來如何經由補償農業損失以合理移用農業用水，則因調度農業用水涉及農委會事權，須跨部會間協調，應由相關機關儘速研商移用農業用水之相關事宜。

^2^ 依據現行法規，除水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令水權人節約使用，所產生之剩餘水量，可另行分配外，並無主管機關分配水權水量之法律授權。水利法之水權，簡言之，為依照申請先後次序，視水源狀況滿足事業所需用水量之制度；依水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等規定，人民應向主管機關依其事業所需用水量申請之，經主管機關查其引用水源、事業種類及其他法定事項後，在水源水量可供應之狀況及不妨礙既有水權人權益之情形下，予以核定並登記；人民於取得水權後，即取得對該地面水或地下水之使用或

收益之權。同樣，政府亦可依水利法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例如蓄水事業）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以取得對該水源水量之使用或收益之權（例如水庫或攔河堰之營運調配等管理）。

△3▽為有效利用水資源，促進水資源之永續經營，經濟部正持續推動各主管機關水權核辦管理作業科學化，並配合科學化管理機制，已建置系統模組「水權資料管理模組」、「事業合理用水量計算模組」、「地面水潛能量計算模組」、「量水設備及用水紀錄模組」、「引水地點定位模組」、「水權費計算模組」、「移用補償計算模組」等，惟部分模組需配合水利法之修訂，行政院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送水利法修正條文草案至立法院審議中，經濟部將配合相關授權法規擬訂，以加強水權登記審查作業及水權人取水行為管理，期藉落實水權登記來強化水資源管理，並維護取用水秩序。

（3）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有關農業用水調配措施方面，全國經濟發展會議之結論主要為：「民國一〇〇年農業用水總量管制在每年一二〇億噸以下，建立農業用水調配移用機制，提升水資源調配能力」，經濟部依據該決議所研擬之具體行動方案辦理事項主要為：「研訂『農業用水移用補償作業要點』，以有價移用農業」。依據行政院經建會列管之辦理情形略為：「農業用水移用補償作業要點正報部核定中」（迄九十年五月）。

(4) 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之共同意見：

^1^ 有關穩定供水之共同意見為：「1、針對加入WTO後，應檢討農業耕作制度及其用水方式，釋出剩餘用水提供產業及民生運用，請經濟部、農委會儘速研商，並於加入WTO以前，建立完善之調度制度」、「2、為穩定水源供應，應依經濟部所訂『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與調配策略』辦理；若因水源開發配合不及，則應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調度農業用水因應，以確保民生及產業用水無缺」。

^2^ 相關機關依據前述共同意見之應辦事項與辦理情形（截至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分別為：

- 辦理「農田水利會蓄水、取水等灌溉設施改善以提升供水能力研究」，提高農業水資源最佳之利用效率。辦理情形：農委會於本（九十）年度「灌溉用水調查評估及調配利用」計畫項下辦理「農田水利會蓄水、取水等灌溉設施改善以提升供水能力研究」，已完成全省各農田水利會取水量大於每秒一立方米之一三一處取水設施，完成篩選較具改善可行性處所，將估計其概略工程費，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後續將針對目前工業用水較殷切之新竹科學園區及台南科學園區之用水需求（涵蓋水量、水質），瞭解該地區缺水情形，並探討該地區農業用水可移用配合情形，並預期於計畫成果報告提出具體改善工程項目及概估

工程費。

- 規劃「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實施稻田區域輪休」。辦理情形：農委會於九十年十月三日邀集各縣市政府、水利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台灣地區辦理稻田分區輪流休耕實施原則（草案）」，將依各單位所提意見修正。有關辦理稻田分區輪流休耕執行工作職掌及預定進度，已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水利單位規劃區域輪休之前期作業。各縣市政府正依規劃之工作進度，配合水利主管機關邀集轄內相關單位研擬輪休措施細節。

- 研擬「農業節餘水量有效運用制度」。辦理情形：經濟部水資源局於九十年十月四日會同行政院農委會、該部水利處召開「檢討加入 WTO 後農耕制度及建立農業節餘水量有效運用制度分工事宜」會議，刻正研擬農業節餘水量有效運用制度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 研擬建立農業用水調配利用機制，促進水資源合理利用。辦理情形：本（九十）年度農委會委託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農業用水調配利用機制建立辦法」，已完成召開四次工作檢討會，目前已完成農業用水移用補償費計算模式及農業有關部門內部作業流程建立之初步成果報告。該計畫訂於九十年十二月底提出成果報告，將有助於水資源移撥利用協議之順利進行。

• 依經濟部所訂「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與調配策略」分年編列預算推動辦理。辦理情形略為：「經常辦理中」。

### (三) 交通與通訊

#### 1、改善貨物運輸基礎設施方面

(1) 公路：交通建設向為歷年推動重要經建計畫中之重要一環，因其不僅可提供現代化社會所需之便捷運輸，且透過該等公共建設之推動執行，亦有帶動投資與提振經濟景氣之效。而公路之貨運量佔國內之內陸貨物運輸量之比重，從民國六十一年之七十一·一%、至七十六年已高達九十二·二%，八十八年則為九十三%，可知公路所提供貨運服務功能之重要性。依據交通部之施政報告資料，台灣地區高快速公路系統已有八五三公里，至九十年底將達九六四公里；九十一年底將達一、二〇〇公里；九十二年底則達一、五六八公里，總共可增加七一五公里。近年政府大力推動之重要公路交通建設主要包括：

^1^建設第二高速公路：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簡稱北二高)，北自汐止，南迄竹南香山交流道止，總長一一七公里，已於八十六年全線通車。為延續北二高建設成果，擴展台灣西部地區高速公路系統服務範圍，繼續辦理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設計畫。主線自基隆市大武崙至汐止，銜接北二高汐止系統交流道，再由北二高終端香山交流道起經苗

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等縣市至屏東，全長約三二〇公里；並有支線包括台中環線、台南支線、高雄支線（包含旗山支線）總長約六十八公里，合計主線與支線共長約三八八公里。其中已通車路段包括：基隆汐止段、新化田寮段、田寮燕巢段、燕巢九如段、台南支線、高雄支線等路段，其餘路段施工中，預計九十二年底完工。

△2▽中山高速公路拓寬工程：主要辦理楊梅新竹段、新竹員林段、員林高雄段擴寬工程。其中員林以北路段主線六車道，除頭份苗栗段及新竹段外，餘已完工通車；員林—高雄段則於九十年度著手辦理規劃。

△3▽十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辦理萬里瑞濱線、八里新店線、觀音大溪線、南寮竹東線、後龍汶水線、彰濱台中線、漢寶草屯線、台西古坑線長、東石嘉義線、北門玉井線、台南關廟線、高雄潮州線等十二條。主線大部分可於九十二年底完成並開放通車，部分工程則需至九十四年底完工。

△4▽北宜高速公路：南港至頭城段長三十一公里，包括十一座隧道共長約二十·一公里，民國八十年七月開工，其中南港石碇段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完工通車，全線以九十二年六月完工為目標。頭城至蘇澳延伸段長二十四公里，已於本（九十）年七月，預定九十三年三月全線完工通車。

△5▽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將西部濱海公路，以原路拓寬，新闢外環線或建高架橋等方式按快速公路標準辦理，預計完成四車道快速公路及兩側側車道計長二四二公里。北、中部部分路段已完工通車，全線預計於九十二年年底前陸續完工通車。

(2) 鐵路：目前主要推動之鐵路建設包括有：

△1▽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基隆八堵至台東全長三三七公里，已完成新城至花蓮間雙軌通車，蘇澳至新城間雙軌工程，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完工通車。

△2▽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萬板幹道北側高架橋已於今年七月完工，全部工程預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底完工。東延南港工程八十七年十一月動工，全部工程預定於九十八年底完工。

△3▽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配合高雄捷運紅線施工部分，已於今年七月先行動工，預定於九十四年底完工，另整體計畫綜合規劃內容，目前刻正由交通部地鐵處檢討中。

△4▽台北捷運初期路網：已完成木柵線、新店線、淡水線、中和線、板南線新埔至昆陽等；土城線工程預定九十四年八月底完工。後續路網新莊線、蘆洲支線已完成細部設計相關作業，部分路段已於今年七月動工，預計九十八年底全線完工通車。

△5▽南北高速鐵路計畫：全長三四五公里，以BOT方式由台灣高鐵公司興



建，九十四年十月完工通車為目標。

(3) 空運方面：隨著經濟成長，台灣地區之航空貨運量亦隨之增加，八十年台灣地區處理之航空貨量約四六·九五公噸，八十八年時已達一一二·七八公噸，可知其成長顯著。交通部表示，面對全球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機場間的競爭日益劇烈，尤其亞太地區各國都在積極興(擴)建機場，爭取空運中心的地位，為增進我國之國際競爭能力，目前刻推動之空運建設包括：

^1^ 加速執行中正、高雄國際機場改善計畫：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廈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先行啟用，目前尚餘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PMS)積極趕工中(預計九十一年六月完成)，在PMS未完成期間則以巴士接駁往來於一、二期航廈之旅客。另有二期後續計畫包括二期航廈北候機廊廳、十個靠站客機停機坪及滑行道等工程，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

^2^ 發展以中正國際機場為中心的桃園航空城：透過後勤支援系統的構建，為空運中心奠基。為達成桃園航空城短期目標，交通部擬訂「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優先規劃航空貨運園區(約四十五公頃)與客運園區(約二〇〇公頃)，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用地，目前已全部完成客貨運園區私有土地移轉國有登記，預計於九十一年七月完成貨運園區，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客運園區，並擬採BOT方式引進民間廠商進駐營

運。

(4) 海運方面：交通部表示，為配合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及全球運籌中心，刻積極推動海運各項軟硬體建設包括：

^1^ 建構現代化航港管理體制：有關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等航港管理體制改革四法案已送立法院審查中，俟完成立法作業，港務局則改制為具獨立自主特性之公法人。於此改革過渡期間，在各國際商港成立「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以利未來公法人改制後順利接軌。

^2^ 加強港埠基礎建設：將依據「台灣地區整體國際港埠發展規劃」及各港未來發展計畫積極辦理；同時研議將工業港納入整體港埠規劃，使港埠資源作有效利用，並改善各港區聯外道路，推動建置「海運資訊通信系統」，簡化航港作業流程，以達到海運作業電子化、無紙化，取得國際商港優勢競爭地位。

^3^ 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高雄港境外航運中心海空聯運已於本(九十)年八月正式啟動，交通部正規劃中正及小港機場海海、空海聯運相關準備作業及法制化工作，俾提供完善海空港基礎設施及聯外交通網，結合經貿物流特區形成全球運籌中心。

^4^ 逐步調降及取消商港建設費，改為收取商港服務費：研議商港建設費費率由現行〇・三%調降為〇・二%，以及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

○) 規範，推動修正商港法及相關法令，取消商港建設費之收取，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商港服務費。

(5) 推動運輸管理系統智慧化，提供科技資訊便民服務：交通部表示，將利用先進之資訊、通信、控制及機械等技術於各種運輸系統，建構「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以改善交通運輸問題，使有限的運輸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用與效率，達到行無阻、高品質、低成本與低污染的新世紀交通願景。其作法包括：

^1) 籌建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加速交通控制系統及專責維護機構的建制，透過宣導及管制方式，達到交通管理即時性、完整性之整體運作功能。同時，配合電子收費技術的發展，訂定期程儘速規劃推動高快速公路按里程計收通行費。

^2) 提供即時交通資訊服務，以國道即時資訊、軌道行控系統、飛航服務系統、海運資訊通訊系統為優先建置。

^3) 構建永續資訊系統與維護機制，規劃成立院級「智慧型運輸系統跨部會推動小組」，制定國家級智慧型交通運輸基礎建設，促進 ITS 科技產業升級，並由交通部 ITS 專案小組規劃構建永續的資訊系統與維護機制。

## 2、建構網際網路應用之基礎環境

有關建構網際網路應用之基礎環境方面，經建會表示，行政院於八十

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二六九六次院會核定通過「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並將建立創新創業機制、建構網際網路應用基礎環境、擴展資訊科技及網路在生產及生活上之應用、檢討教育體系、建立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以及減少知識落差預防社會問題等重要政策方向納入規劃，各部會即據以研提五十七項具體執行計畫內容。交通部乃依「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中「建構網際網路應用之基礎環境」——「加速推動寬頻網路建設與電信市場開放、建立競爭機制以降低網路接續費及使用費」之發展措施，提出「加速電信市場開放及寬頻網路設計畫」，以落實推動國內之資訊基礎建設。有關「加速電信市場開放及寬頻網路設計畫」之推動情形摘述如下：

(1) 交通部已完成電信普及服務機制之規劃，於九十年六月底公告施行「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促進基本電話服務之普及，使全體民眾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

(2) 為建構寬頻無線基礎建設，交通部將開放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草案業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專案會議審畢，預計年底前公告得標業者名單。

(3) 有關我國全面電信自由化開放策略之總檢討，交通部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電信自由化工作小組，並於九十年六月底完成下階段全面電信自由化之整體政策規劃工作，未來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電信相關法規之修正。

(4) 為推動電信事業投資與建設，加速寬頻網路建設，解決寬頻網路建設所面臨的障礙與瓶頸，交通部定期邀集主要電信事業召開「促進電信關聯產業投資及發展諮商會議」，並視需要邀請中央與地方政府配合協助，以適時解決問題、排除障礙。第一次會議業於九十年七月廿三日召開，檢討有關民營固網業者與中華電信之網路戶連問題、行動電話基地台共構建設、號碼可攜性服務、以及美方關切我國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之最低資本額、最低建設容量與國際海纜電路供租對象等議題。

## 七、財稅金融措施

## (一) 財稅方面

1、政府財政收支赤字與債務情況：我國財政收支向本著穩健原則，妥善運用自有財源，推動各項政務。惟近十年來，由於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變遷，民眾對政府施政要求益形殷切，各項重大經濟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次第興辦，如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戰士授田證之收回、六年國建計畫之推動、老農福利津貼等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九二一震災重建需求等，使政府支出大幅增加，而政府收入卻未能配合成長，收支差距擴大，財政赤字問題日益嚴重。

以各級政府最大宗賦稅收入占政府支出之比例而言，已由民國六十年代的七九·一四%、七十年代的六八·八六%，到八十年代遞減為五八·九〇%。又政府支出規模自八十年代起，最近十年來（八十年至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年平均成長率約八·三九%，雖低於七十年代年平均成長率一四·二五%，但高於同期間實質收入年平均成長率七·三四%約一個百分點，尚不及支出規模成長幅度，造成收支差短擴大。八十年代平均各級政府之赤字比重高達一九·二〇%，遠高於七十年代之六·四一%。

截至九十年六月月底止，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三兆〇、八〇六億元，其中中央政府為二兆七、五〇四億元，直轄市政府為

二、二一〇億元，縣市政府為九五七億元，鄉鎮市公所為一三五億元。上述金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例分別為中央二九·二六%、台北市一·五八%、高雄市〇·七七%、縣(市)一·〇二%、鄉(鎮、市)〇·一四%，各級政府合計為三二·七七%。

2、租稅減免概況：我國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可見諸於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相關法律中，以及其他如對證券、期貨交易所得、軍教所得之免稅規定等。其中與產業發展關係最密切者，則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該條例中規定之相關租稅優惠適用項目，包括：自動化設備或技術之投資抵減、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之一定產業之投資抵減等等。

由於各項減免稅賦之結果，國民租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GNP)逐年下降，由民國八十一年之一八·八%，降至九十年之一二·七%，預估九十一年度將再降為一二·四%。復因景氣不振之影響，九十年第一至三季賦稅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八百七十三億餘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七·九%。稅收無法相應支出成長，導致政府財政日益困難。

3、租稅修訂概況：近年來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促進租稅之公平合理，提供優良之經營環境，政府陸續修正相關稅法規定，包括：民國八十七年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期以創造低稅負、無障礙之投資環境，提升整體產業

之競爭力；為健全金融機構體質，於八十八年修正營業稅法，將金融業之營業稅，由五％降至二％，並於九十年再次修正營業稅法，訂自九十五年一月起，對於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為減輕住家用房屋納稅人之負擔，調降住家用房屋稅率下限及自住房屋稅率；為刺激景氣，活絡不動產交易市場，八十八年將契稅稅率調降二〇％等。

## （二）金融方面

1、有關銀行融資與企業授信紓困方面：近年來受國內整體經濟環境與國際景氣趨緩等影響，部分產業發生資金流動性財務危機與經營困境，尤以傳統產業為甚。為協助傳統產業解決所面臨困境，在尊重市場正常機制及銀行專業經營自主權責，及確保存款大眾之權益等前提下，財政部採行多項措施，包括配合振興傳統產業方案設立「振興傳統產業專案小組——賦稅金融協助分組單一窗口」，負責受理個別企業申請協助解決流動性問題；協調金融機構對營運正常之傳統產業到期本金予以展延；推動四、五〇〇億元專案貸款；協調銀行公會建立自律性之債權債務協商機制等。

紓困措施以救急不救窮為原則，對象為正常營運且具經營潛力之企業，其目的在協調有關機關（構）緊急處理營運正常企業短期財務危機事項，以避免因少數企業危機造成金融及經濟波動現象；惟金融機構以營利為目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投資人及存款人，其對企業貸款之展延，仍應尊



重銀行經營自主及徵信、授信之專業立場。然相關協助企業紓困措施卻引發關於政府介入過多、干擾金融機構自主經營之議，並被質疑政府之金融監理角色，甚且引發部分產業公會（如鋼鐵業公會及紡織公會）對政府受理企業紓困案件導致企業不公平競爭之抗議，並有國外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金融機構降低評等之負面效應。

2、證券市場方面，截至民國九十年十月底止，我國上市公司計五三九家，上櫃公司計三二六家，全體上市（櫃）公司資本額合計約四兆五千餘億元，顯示我國之股票市場在企業籌措資金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而就集中市場之投資人結構而言，自然人所占比重為最大，雖近年來略有遞減趨勢，如八十六年間自然人所佔比重逾九十%，而至九十年七月底止比重稍降至八十四·七%，惟仍屬偏高。另以市場週轉率而言，八十九年高達二五九%，較諸東京、紐約及倫敦交易市場約五十八%至八十二%，明顯偏高。信用交易方面，近二年來（八十八年至九十年七月）集中市場信用交易占總成交值之比重平均約五十三%，其中八十九年五月間融資餘額曾高達五千二百餘億元，至本（九十）年七月卻陡降至一千四百餘億元，減幅高達七十三%。

## 八、行政效率與地方政府招商

### (一) 背景說明

政府之所以存在，乃為提供人民具有公共性質的服務，其一切施政皆須以民意為依歸，可說是為民服務的機器。政府體系在過去閉鎖的社會中不必直接面對社會，以致隱晦不明，由於社會環境變化快速，隨著經濟的不斷發展，政府服務的層面也因此不斷地擴張，爰政府現代化的要求已蔚然成風。九十年二月廿五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中，政府行政廣被批評為意識型態掛帥、不注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搖擺不定、及缺乏民間企業的時間與成本觀念，行政效率低落，致使人民承受沒有效率、沒有效能、沒有效益的後果。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召開公共建設督導第二次擴大會議，依據公布資料顯示，截至二月份為止，各機關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的公共建設計畫中，高達近三分之二，計一百七十九項的預算，整體預算支用未達八十五%，突顯行政效率仍待提升。如何改善目前行政效率的持續低落，以減少國家資源無謂的耗廢，實為當務之急。在倡導知識經濟的年代，「人」乃為最佳的資產，是以目前政府積極進行行政革新與組織再造，期使「人」的效益充分發揮。臺灣正面臨經濟之轉型期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衝擊及挑戰，政府如何配合此一趨勢，推動行政革新，提升行政效率並研擬妥適政策，以協助工商企業永續經營，並走向國際舞台，實為當務之急。

(二) 廠商反映意見

- 1、桃園集盛實業(股)公司反映，縮短工時及外勞工資隨基本工資調整逐年增加等，造成人工成本一再上揚；加以政府對外勞採取逐年緊縮政策，對人力來源不夠充裕之傳統產業無疑是雪上加霜。該公司創立至今三十餘年，年年賺錢，只有今(八十九)年沒有獲利，實在心有不甘。希望政府不要讓「雞蛋」「水餃」股票滿天飛。
- 2、雲林中小企業協會表示，從大陸考察回來後，心裡「很難過」、「很憂慮」，建議政府應徹底整頓金融機構，同時建立金融機構與傳統產業之互信機制等，同時希望政府發揮前瞻及遠見，創造一個有利企業投資的環境，否則產業恐怕都要「東移」了。
- 3、宜蘭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反映，礦業用地取得困難，自八十三年三月開始辦理，於相關政府機關(含礦務局、環保署、鐵路局、宜蘭縣政府、林務局等)均已辦理多次補正，迄今已六年餘尚無法完成手續。
- 4、高雄高塑開發科技(股)公司反映，目前政令網綁致經營難以自主、技術資源取得困難且昂貴、輔助產業永續經營欠缺誘因、公平和適切等，均導致經營困難。
- 5、政府各單位本位主義，統合無力，互踢皮球，欠缺效率。企業無法再等待，只好到大陸去。

6、公務人員應全部再教育，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定位是要服務人民百姓，幫百姓解決問題，不是當官要來管理百姓，視刁難百姓為一大樂事。

7、撤銷政府人員終身雇用護身符，如被檢舉刁難百姓，且有事實之根據，一律要撤職查辦，而不是調職了事。

(三) 行政效率

1、針對政府效率部分，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之具體行動方案如下：

(1) 提升現行工商管理作業效率

^1 配合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商業登記法未來宜採準則主義原則訂定；而有關營業項目之登記，宜採負面表列辦理。

^2 公司登記與商業登記未來應採「登記與管理分離」之原則，將商業登記業務部分委託商業會辦理，以節約公務人力並擴大民間參與公共事務。

^3 工商登記無須檢附資料及認證部分，應積極辦理電子網路申辦、審核業務，以提升行政效率。

^4 修正「經濟部與縣（市）政府工廠設立登記業務權責劃分及聯繫協調要點」，授權縣（市）政府核發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管理土地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

^5 儘速完成「工廠管理輔導法」立法工作，將工廠申請案件由現行二階段制改為一階段制，以「原則登記，例外許可」原則，簡化行政程序等。

(2) 簡化工業區開發及設廠作業

- ^1 積極檢討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改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每月確實召開一次審查會議，並依規定項目審議，減省作業時間。
- ^2 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健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機制，檢討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作業法規，釐清土地使用變更審查權責及項目，減少重複性審查。
- ^3 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充分供應水電，在總量管制原則下解決水電問題。
- ^4 應建立工業區單一窗口服務機制，推動各工業區科學園區化，俾辦理廠商工商登記、土地使用、管理與建築管理等申辦事宜，就近提供整合性服務。
- ^5 推動縣市政府環保單一窗口服務機制，採取同步併行審查作業，增進環保許可之審查效率。
- ^6 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工業區或科學園，應依污染總量管制原則，免除廠商再次辦環境影響評估。
- ^7 推動舊工業區轉型再生計畫，檢討現有工業區用地政策及規劃情形，並全面檢討舊有工業區使用現況，創造轉型再生契機，提高廠商進駐意願，並提昇土地利用效益。

(3) 簡化檢、審驗及通關作業

△1▽縮減現行商品送檢驗項目，建立業界自主檢驗機制，將部份驗證業務委由民間團體代為實施，藉擴大民間參與檢驗業務範圍，提升檢驗作業效能。

△2▽檢討縮減進出口貨物審核項目，持續推動貿易便捷化措施，便利廠商進出口作業效率。

△3▽改進現行貨物通關作業，增進通關作業效率，實施貨物預先清關制度，航空公司於飛機起飛後，立即將承載之貨物艙單資料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輸海關，報關行即得以連線方式預行報關。

△4▽實施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通關放行制度，凡符合一定條件之進口貨物，無論是例假日、連續假期均可通關提貨，大幅縮短通關作業時間。

#### (4) 簡併中央與地方政府審核作業

△1▽內政部研究由區域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計畫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分別推派委員代表，併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聯席會議逕行審查，建立重大投資開發案會審及協調機制。

△2▽內政部檢討修正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檢附棄土證明之行政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配合檢討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

△3▽經濟部宜檢討原屬省府辦理業務，研擬可授權或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事

項，訂定相關法規、標準或規範，中央政府僅採取登記方式適度監督，管理工作則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以明權責，並便利民眾申辦。

△4▽地方政府針對人民申辦案件如廠商申請工商登記、建築許可、環保許可、消防許可等事項，採設置單一窗口或聯合服務中心，並由高級主管擔任召集人方式辦理，對於問題案件採取主動，予以處理解決。

△5▽財政部應積極推動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工作，俾利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招商進駐投資事宜，充實地方財源及建設。

## 2、執行現況

(1)經濟部已於九十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經濟部與縣(市)政府工廠設立登記業務權責劃分及聯繫協調要點」，並公告實施。

(2)「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3)台北關稅局自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起即已實施進口貨物三班制全天候通關放行作業。

(4)台北及高雄等空運關稅局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週一至週五採早班、中班二班制，辦理出口通關作業，以解決業者大部分需求。

(5)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環境影響評估係採一審一級制。有關中央與地方環保機關審查權責劃分，係依核定或許可該項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層級定之；各項開發行為如經其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由地方審核（如工廠設立、土石採取：），則其環評書件即應由地方政府審查，因此經檢討尚無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必要。

（6）農委會業經邀集中央與地方有關機關及相關技師公會召開三次「檢討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並經該會委員會議通過後，行政院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將「水土保持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7）截至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全部三十九家空運運輸業者均已完成申請登記，且均能配合辦理預先清關作業。

（8）有關工廠設立登記業務部分，自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起已全部委託地方政府辦理。

（9）內政部業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奉院核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放寬有關公有土地出售之限制。

（10）縮減進出口貨物審核項目係屬國貿局經常辦理工作，目前限制輸出貨品尚餘七十八項，僅占所有貨品項目○·七五％。

（11）內政部業已四次（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召開第四次會議）邀集有關機關研討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基本方向，該方案經行政院於九十年十月五日修正備查，內政部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正式頒布修正。另工程會已於九十年二月完成訂定「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回收處理及總量管制注意事項」，並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函送內政部參考辦理。



(12)立法院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修正「商品檢驗法」；九十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及「刑法」第一三一條「圖利罪」等五項；而公司法雖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立法院修通過，然商業登記法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尚未進入二讀，故「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尚未完成廢止。

#### (四) 地方政府招商

##### 1、背景說明

我國政府體制為單一國家，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國稅與地方稅劃分，歷年來國稅稅收占全國稅收約為六成，地方財政較依賴中央之補助挹注。目前地方政府財政困窘，仰賴中央補助款甚深，而中央政府財政近年來因免稅範圍擴大，稅基受到嚴重侵蝕，加以經濟景氣衰退，稅收成長率低於歲出成長率等，致財政亦日趨惡化，對於地方財政困難亦缺乏充裕財源補助。目前國內經濟結構變遷迅速，產業發展不平衡，兼以加入WTO後，國內市場面臨全面開放之衝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構成極為嚴峻之挑戰，爰改善國內投資吸引內外資，振興經濟發展實為當務之急。

國內以往多由中央政府主導吸引外資及規劃產業發展計畫，地方政府則較無經驗。然而相對於中國大陸之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資方面所扮演之重要與積極角色，我國地方政府的角色實黯然失色。今後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

相互配合上，實需建立良好互動協調機制，俾使地方政府可主導個別縣市內產業發展規劃，依地方制度法及有關法規的鬆綁，提供地方政府吸引投資之法制及誘因，儘量授權地方政府自訂吸引投資辦法，建立招商機制及回饋制度法制化，方能提高投資意願，有效振興經濟發展。

## 2、廠商反映意見

(1)大陸低廉的人工及土地成本，已吸引越來越多台商前往投資設廠，未來一旦筆記型電腦大陸投資禁令解除，兩岸差距將會再拉大。建議政府應積極改善投資環境，減緩台商前往彼岸投資的腳步。

(2)建請行政院以縣為適用單位，不分「鄉、鎮、市」，將斗六市列入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投資於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以使雲林科技工業區納入適用，落實發展地區工商業繁榮，創造就業機會。

(3)國外招商投資，均以優惠二免三減半的方式吸引外商，建請政府研究傳統產業工廠用電電價減半。

(4)建請協調財政部修改土地稅法第十八條、四十一條，使廠商申購政府開發工業區土地，由現行在未建廠或建廠期間，政府均依一般用地千分之五十課徵地價稅，修改為依照工業用地稅率千分之十徵收地價稅，以鼓勵廠商根留臺灣措施。

(5) 面對大陸積極「招商」，台灣一些「政令」又不合宜，使人心痛。如此下去，不出三年，台灣產業將再出走一半。

(6) 對岸的工資偏低，產業大量外移，且其產品售價低，在國際市場侵蝕我們原有的市場，「根留台灣」將是一句空口號。請政府告訴我們：「什麼是根」？因為留在台灣的將不是根，而是空殼，請政府重視此嚴重問題，否則台灣不待中共軍事統一，已先被經濟統一了。台灣一個工人的工資，在大陸約可雇用二十個工人。

3、針對地方政府招商部分，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之具體行動方案如下：

(1) 落實地方財政自主：應儘速完成「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並適度授權地方政府得制定有利吸引投資之相關規範。

(2) 授權地方政府主導土地使用變更審議：一定面積以下之非都市土地內之地地變更，應逐步授權縣市政府審議核定；縣市政府則應成立單一土地使用主管窗口。另地方政府應就水土保持、土地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以聯席方式進行審查，以縮短土地開發審議之時程。

(3) 工業區管理權移交地方政府：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劃定之工業區，於廠商認同之前提下，由中央主管機關移交縣市政府管理。各縣市政府應建立對工業區之營運管理體制，並提供工業區廠商所需要之一元化服務。

(4) 提升政府效能：為加速投資設廠案審查流程之進行，應積極規劃建立單一窗口，做為吸引投資、相關核照程序進行之單一窗口，並進一步提供相關法規適用、爭端解決等協助。

(5) 地方特色產業多屬傳統性產業，業者多為小規模方式經營，其所能享有之政府輔導與協助之機會相對缺乏，其本身對於企業經營管理的知能及產業財務結構相較於中大型企業較不健全，在自由經濟市場中競爭力差，中央政府應擬定措施輔導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6) 建立一套協助地方政府吸引投資之競爭機制。

#### 4、執行現況

(1) 內政部於九十年初已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定細部計畫，該修正草案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同時對於重大投資開發案件，可由都市計畫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分別推派代表，併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召開聯席會議審查。

(2) 有關一定面積以下之非都市土地內之土地變更，應逐步授權縣市政府審議核定，內政部已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於本年三月二十日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

(3)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劃定之工業區，於廠商認同之前提下，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移交縣市政府管理，截至九十年十一月止全國二十三縣市均已成立發展指導委員會。

(4) 有關一定面積以下之非都市土地內之土地變更，應逐步授權縣市政府審議核定部分，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權行使方面，農委會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邀請各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研商，業經該會主管會報通過，正循行政程序公告實施中。

5、行政院院會於九十年五月九日通過「協助地方政府吸引投資的競爭機制」推動計畫，政府將從「建立獎勵誘因機制」及「法規鬆綁及授權機制的建立」等二方面，規劃建立一套協助地方政府吸引投資的競爭機制。

6、在「建立獎勵誘因機制」方面之政策措施：

(1) 地方稅規範權限下放，完成「地方稅法通則」草案及「規費法」草案的立法。

(2) 建立地方吸引投資評比指標，作為待撥補助款年度績效考核的參考依據。

(3) 規劃明確預算獎勵機制，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地方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及「地方建設基金」中增訂鼓勵地方吸引投資的指標。

(4) 優先規劃具有示範性作用的重大建設計畫，以滿足投資需要，並帶動地方發展。

- (5) 強化現有「促進投資小組」的功能。
  - (6) 提供地方政府必要的行政協助以排除投資障礙。
- 7、在「法規鬆綁及授權機制的建立」方面之政策措施：
- (1) 研修「都市計畫法」、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法令，並逐步擴大授權地方政府得就土地的開發與變更等事項進行審議。
  - (2) 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擴大「污染總量管制」機制的適用範圍，於原開發行為核定的污染總量下，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3) 研訂「申請工業區移由直轄市、縣政府管理作業要點」，並成立「工業區發展指導委員會」，使工業區於合乎一定條件下，得委託或移交地方政府管理。
  - (4) 各地方政府就土地開發案應成立聯席審議機制，以強化地方行政效能。
  - (5) 提升地方公務員服務士氣，作為對特定個人或團隊努力改善投資環境或突破障礙促成重大投資案的直接獎勵。
  - (6) 「地方稅法通則」（草案）經立法院財政、內政暨民族、法制三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於九十年五月三日完成一讀，財政部將積極洽請立法院安

排朝野協商，儘速完成法程序。

(7) 經濟部刻正根據研商會議結論研訂「申請工業區移由直轄市、縣政府管理作業要點」，彙整修正草案內容。

(8) 農委會依「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擬訂「花卉產銷改進計畫」，「種苗生產技術輔導計畫」，及「加入WTO果樹產業結構先期調整計畫」，透過縣市政府、鄉鎮農會等產銷團體推動建立地區性品牌。其主要重點在針對各地區特有之農園產品加強品種更新改良、生產技術改進、產銷集運設備改善及建立自有品牌，以提昇產品品質與競爭力；至於經營管理粗放、環境條件較差、競爭力較弱之產品則輔導廢園轉作，以減少面積。

## 九、兩岸投資環境之相對競爭力

## (一) 企業赴大陸投資與兩岸經貿情形

## 1、企業赴大陸投資情形

(1) 依據本案調查委員黃煌雄親赴大陸考察其招商與台商投資情形，大陸外經貿部提供資料顯示，台灣對大陸投資共四七、〇〇〇件，協議金額共四八七億美元，實際到位金額二八九億美元。

(2) 台商赴大陸投資統計資料（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期間	經濟部核准資料			大陸發布資料		
	數量(件)	總金額(億美元)	平均金額/件(億美元)	項目(個)	協議金額(億美元)	實際金額(億美元)
*1991	237	1.74	0.007	3446	24.63	5.99
1992	264	2.47	0.009	6430	55.43	10.50
1993	9329	31.68	0.003	10948	99.65	31.39
1994	934	9.62	0.010	6247	53.95	33.91
1995	490	10.93	0.022	4778	57.77	31.62
1996	383	12.29	0.032	3184	51.41	34.75
1997	新申	728	16.15	3014	28.14	32.89
	請辦					
	補辦	7997	27.20			
1998	新申	641	15.19	2970	29.82	29.15



期間	經濟部核准資料			大陸發布資料		
	數量(件) 補辦	總金額 (億美元)	平均金額/ 件(億美元)	項目(個)	協議金額 (億美元)	實際金額 (億美元)
1999	488	12.53	0.026	2499	33.70	26.00
2000	840	26.07	0.031	3108	43.70	25.40
2001.1-10	956	23.28	0.024	(1-6月)1957	33.40	13.00
合計	23930	194.31	0.008	48581	511.60	274.60

註：\* 1991年表含以前年度。大陸地區資料依據中共外經貿部統計。

(3) 對大陸投資占整體對外投資比重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 (民國)	對大陸投資總額				占整體對外投資總比重	
	金額(億美元)	年增率	件數	年增率	比重	排名
民國 86 年 (補辦)	16.14 (27.19)	-	728 (7997)	-	35.81%	1
87 (補辦)	15.19 (5.15)	-5.90%	641 (643)	-11.95%	31.55%	2
88	12.52	-17.54%	488	-23.87%	27.71%	2
89	26.07	108.11%	840	72.13%	33.93%	2
90年1-10月	23.29	15.63%	956	47.53%	38.97%	1
80年-90年10月	194.31		23930		41.38%	1

(4) 近年台商赴大陸投資統計—按地區別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金額：億美元)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年1-10月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 比重
江蘇	129	5.52	44%	1791	12.47	29%	324	6.95	34%	169	4.75	38%	388	12.52	48%	508	12.07	52%
廣東	93	2.82	23%	3419	17.21	40%	548	8.24	41%	177	5.00	40%	288	10.20	39%	238	6.58	28%
福建	66	1.11	9%	1026	4.72	11%	137	1.51	7%	44	0.59	5%	32	0.66	4%	31	1.01	4%
河北	4	0.04	0.3%	247	0.51	1%	21	0.32	2%	7	0.18	1%	1	0.01	0.04%	68	0.84	4%
浙江	21	0.33	3%	447	1.95	5%	46	0.86	4%	27	0.79	6%	36	0.69	3%	55	1.89	8%
大陸投資總數	383	12.29	100%	8725	43.34	100%	1284	20.35	100%	488	12.53	100%	840	26.07	100%	956	23.29	100%

註：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統計包括補辦案件。

(5) 台商赴大陸投資累計(民國八十年至九十年十月)

地區	排名	金額(億美元)	比重	件數	比重
江蘇	1	70.96	36.52%	5823	24.33%
廣東	2	66.92	34.44%	8403	35.11%
福建	3	17.71	9.11%	3130	13.08%

地區	排名	金額(億美元)	比重	件數	比重
河北	4	10.57	5.44%	1714	7.16%
浙江	5	9.12	4.69%	1219	5.09%
其他		19.03	9.79%	3641	15.22%
總計		194.31	100.00%	23930	100.00%

註：表列金額與件數係累計民國八十年至九十年十月之統計數。

(6) 歷年赴大陸投資主要業別比重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行業別	民國80年(%)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累計(%)
電子電機製造業	18.13	13.99	14.05	16.32	19.66	22.52	20.19	37.30	42.92	56.18	28.04
基本金屬製造業	5.35	4.32	8.10	9.39	10.69	10.42	9.14	6.23	8.34	7.05	8.3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91	18.20	11.86	7.62	5.74	5.18	8.05	3.15	7.91	7.09	7.84
食品飲料製造業	11.09	18.79	10.24	15.16	10.75	9.90	7.68	3.44	4.65	1.66	7.48
化學品製造業	1.71	5.17	5.88	9.29	8.65	8.04	5.33	7.22	11.42	5.75	6.53

(1) 依據本案調查委員黃委員煌雄親赴大陸考察其招商與台商投資情形，大陸外經貿部提供資料顯示：二〇〇〇年台灣對大陸出口二五五億美元，大陸對台灣出口五〇億美元。過去二十年總計台灣對大陸出口一、六〇〇億美元，大陸對台灣出口三〇〇億美元，台灣享有一、三〇〇億美元之順差。

(2) 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之兩岸經濟交流統計資料，兩岸貿易如下表：

兩岸貿易 (億美元)	當月統計數 (民國90年8月)	當年累計數 (民國90年1-8月)	歷年累計數 (民國76年-90年8月)	註
貿易總額	23.0(-14.4%)	179.1(-13.0%)	2382.4	1. ( )係指較上年 同期增減比率 2. 依據我國海關 統計及香港海 關統計資料估 算
對大陸出口	18.3(-16.9%)	140.8(-14.6%)	2021.6	
自大陸進口	4.7(-3.0%)	38.4(-6.4%)	360.9	
出(入)超	13.5(-20.9%)	102.4(-17.3%)	1660.7	

### 3、大陸整體產業發展概況

有關大陸整體產業之發展概況，可由行政院陸委會編印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大陸工作簡報中之「大陸產業發展現況」乙篇（摘譯自 Newsweek，2001.9.3）瞭解一、二，內容略以：

(1) 產業快速發展：大陸之經濟正快速發展（每年近八%之成長率），並擁有全

球最龐大的內需消費市場（十二億人口），並已吸收鉅額外商投資（二〇〇〇年之外商投資實際總額超過四百億美元），過去二十年，大陸外貿總額快速增長五倍，成長速度超越任何其他國家，大陸已成為全球勞力密集產業最具競爭力的製造中心。

（2）東亞各國面臨巨大衝擊：由於大陸貨品大量進口，東南亞國協（ASEAN）不僅受到衝擊，且隨著大陸吸收鉅額外資，東協各國之就業機會也隨之減少。如大量廉價大陸貨品進口（如摩托車、衣服等）之衝擊，越南和印尼之國內製造業已面臨巨大考驗，新加坡總理吳作棟甚至已擬定一項定名為「新新加坡（New Singapore）」之計畫，打算重新調整新加坡的產業發展方向。而台灣正面臨經濟衰退及失業率屢創新高之情形，一般認為此與台灣產業大量外移至大陸設廠有關。由於未來台灣電子業之勞力密集生產線繼續外移大陸已無可避免，因此如英特爾（Intel）公司已敦促台灣電子業必須積極提昇產品層級。

（3）產業競爭力不斷提昇：電子產業方面，由於大陸當局發展資訊產業，並堅持外國企業必須與大陸合資公司分享技術，大陸已逐漸發展本土品牌資訊公司，使這些本土公司不僅為外資企業之合作夥伴，更逐漸成為其競爭者；大陸當局更計畫於二〇〇五年前建造二十五座半導體封裝（Silicon-wafer）廠，其資訊產業之競爭力正不斷提昇。而傳統產業發展速度，如目

前大陸每年生產四、三〇〇萬台電視機，並已有（如 Konka 公司）在美國出售自有品牌之電視；並有另一廠商（TCL）在越南設廠，其在越南電視機市場占有率達十%（居第三名），並仍持續增長中等例，亦顯示其在傳統產業競爭力之提昇。

（4）品質仍明顯不如國際領導品牌：有些大陸產品雖已逐漸趕上國際水準，但大多數在品質及設計方面還是明顯不及國際領導品牌；而一些大陸製電視機之品質亦不甚穩定。

（5）產業對於外商依賴程度過高：大陸東南沿海工業區主要為台外商企業進駐（尤以台商占大多數），其產業發展自主性不夠，對於外商依賴程度過高（如大陸電子業出口七十二%為台商企業生產）。

（6）後續發展不確定性仍高：大陸各省法令紊亂不一，造成外商拓展業務困擾。且法制不彰，人治色彩過濃，官僚體系貪污嚴重，民眾不重視信用承諾，片面毀約經常發生。自其改革開放以來，大陸當局藉由外資企業以發展本身產業之策略初步已見成效，但由於其目前仍為共產極權制度，故在民主自由、世界經濟等世界主要潮流影響衝擊下，大陸政經情事後續發展之變數仍多。

4、大陸推動高科技產業狀況：依據中共科學技術部撰擬「中國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報告」及相關資料顯示，大陸積極推動發展高新技術產業，推出「火炬

計畫」，主要內容略以：

- (1) 創造適合高新技術產業發展之環境：制定完整配套之發展高新技術產業之政策與法規；建立適應高新技術產業發展之管理體制與運作機制。
- (2) 開發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五十三處。
- (3) 設置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依據相關政策和各級政府提供之必要條件，創造局部優化環境，促進高新技術成果之商品化，孵化高新技術企業，為高新技術企業提供綜合服務之社會公益型科技服務機構。
- (4) 選定重點發展領域包括：電子與信息、生物技術、新材料、光機電一體化、新能源、高效節能與環保等。
- (5) 設立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經其國務院批准設立之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透過貸款貼息、撥款資助，以及資本金投入等方式，扶持和引導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活動。
- (6) 高新技術產業之國際化：加強國際合作，與國際科技、金融、企業、商業等發展多形式之交流與合作。
- (7) 人才培訓：培養與吸引高素質人才，實現高新技術成果商品化、產業化、國際化。

(二) 兩岸投資環境之相對競爭力

1、中國大陸吸引投資之具體做法：依據經建會九十年十月三日來院接受約詢

時之說明略以：

(1) 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相關稅費優惠：

^1 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起企業所得稅按國家規定稅率徵收。

^2 外商投資企業，其出口和代理出口貨物的增值稅實行零稅率，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作銷售處理後，憑有關憑證按月報送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增值稅和消費稅。

^3 外商繳納的增值稅屬地方留成的部分，由地方財政返還五〇%給企業，用於扶持企業的發展。

^4 外商新辦的各類企業，在按國家稅法規定減徵企業所得稅期滿後，納稅仍有困難的，可提出申請，經稅務部門審核，財政部門批准，二年內，由地方財政返還企業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的五〇%。

^5 企業以來料加工貿易方式免稅進口原材料、零組件後，憑海關核簽的來料加工進出貨物報關單和來料加工等級手冊，向主管出口退稅的稅務機關辦理來料加工免稅證明，持此證明，向主管徵稅的稅務機關申報辦理免徵其加工或委託加工貨物及工繳費的增值稅、消費稅。

^6 外商投資興辦產品出口企業，可依照稅法規定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



期滿後，凡企業出口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產值七〇%以上的，可以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興辦先進技術企業的，可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延長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7▽對外商投資興辦的企業，其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實行零稅率，其新建或購買屬於應徵房產稅的房產，免徵房產稅三年；對華僑及港澳台同胞投資興辦的企業，免徵房產稅五年。

△8▽對外商在新開發的荒山、荒地、荒灘及水面上投資的種養項目，投產後，其農業特產稅，前三年免收，後二年減半徵收。

△9▽鼓勵外商對現有各類企業參資參股。凡收購現在國有、集體企業股份超過五〇%的，免收房地產交易費，地方財政先徵後還五〇%稅。

△10▽對國際金融組織貸款給中國政府和中國國家銀行的利息所得免徵所得稅。

△11▽對具備進料加工、來料加工條件的外商投資企業實行保稅（保稅倉庫、保稅工廠）制度。

△12▽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減免行政規費優惠。

△13▽對外商投資企業用地、租用廠房給予優惠。

△14▽對外商投資企業在用水，用電，通訊等方面給予優惠。

（2）鼓勵各部門各單位及個人引進外資辦實業

△1▽對成功引進外商投資項目的有功人員給予一次性獎勵。

△2▽對吸引投資有功人員，可由加工生產單位按第一年合同實收工繳費的百分之給予獎勵。成功介紹租賃廠房及土地，租賃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可由出租方將頭一個月租金獎勵有功人員。

△3▽對公職人員工作職責範圍內的招商引資給獎勵。原由上級獎其所在單位，由單位按貢獻大小獎給個人。

（3）外商投資特大型項目或對外全市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重大影響的項目，可根據實際情況制定特殊的優惠規定。

2、有關大陸與我國在吸引投資之環境比較，依據經建會與經濟部來院接受約詢時表示略以：

（1）法規制度方面：我國法制規範較為完備，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然而倘我國未能適時合理放寬法令限制，可能導致外資無法充分利用台灣競爭優勢，而迫使外資放棄與我企業投資合作或在台設立據點。而大陸地區法規制度較為缺乏，因人制宜，雖較具彈性，卻使投資過程充滿不確定性。

（2）吸引投資與服務方面：我國已擬定「推動政府部門專人專責吸引投資計畫」及「協助地方吸引投資的競爭機制推動計畫」，對於各類型投資案及其可能遭遇之障礙，採行專人輔導、全程服務，並建立獎勵誘因、法規鬆綁及授權機制以鼓勵地方政府吸引投資，對於落實投資有相當助益。大陸

則採行制定特殊的優惠規定，招商引資。

(3) 獎勵投資與誘因方面：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給予從事研發活動的廠商及個人租稅減免，並有科專和主導性補助計畫，但整體而言，租稅誘因較大陸為小且嚴格，諸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之幅度較小、期限較短、適用範圍較嚴，以及土地租金減免之程度較少；復因我國法規龐雜，如現行研發人才之引進，行政輔助及租稅獎勵等規範散見於個別不同法規中，需由廠商向不同單位分別申請，增加行政成本，對於研發、培訓人才費用等之抵減手續，相對於大陸仍嫌繁雜。大陸則對於廠商或個人從事研發活動，都給予高規格之租稅減免及補助獎勵等措施。經建會並彙整我國與大陸在租稅減免與補助等投資誘因之比較如下表：

項目	我國	大陸
租稅減免	1. 研發設備二年加速折舊。 2. 研發支出金額二五%抵減營所稅。當年度研發支出超過前二年平均數者超過部份，可以五〇%抵減營所稅。	1. 進口實驗設備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稅。 2. 研發技術交易免營業稅。 3. 技術開發費每年成長一〇%以上企業，可按技術開發費的五〇%扣抵當年度應納稅額。

項目		補助
我國	3. 專利權收入五〇%免所得稅。 4. 承接政府研發案免營業稅。 5. 新興策略性產業可適用五年免營所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法人股東抵減營所稅二〇%，個人股東抵減所得稅一〇%）。 6. 引進新技術支付國外廠商權利金免所得稅。	1. 主導性計畫可獲補助一半。 2. 科專計畫可補助一半。
大陸		外商投資特大型項目或對經濟和社會發展有重大影響的項目，可根據實際情況制定特殊的優惠規定。

(4) 人力、土地與自然資源等重要生產要素：台灣具有高素質人力及優異區位，但因生產要素成本較高，對需大量使用勞工及土地之投資並不具優勢，但對需整合多種領域技術之產業仍具有吸引力。而大陸具有便宜的勞

力及土地成本優勢，加上幅員遼闊，具廣大市場，相關園區之進駐條件寬鬆，對廠商具有一定吸引力。

(5) 引進高科技人才方面：我國對於外籍、大陸人才來台居留辦法，在居留限制上，仍稍嫌嚴格，故引進高科技人才不易。

(6) 產業競爭力方面：我國產業基礎深厚，產業分工細密，群聚綜效顯著、產業整體生產效率高，應變升級能力強；高科技產業（尤其資訊、通訊、半導體）在全球產品供應鏈中，已建立生產運籌之關鍵地位。係大陸在短期內難以追趕，亦為我國招商引資（不論製造業或服務業）之利基所在。

(7) 金融服務業方面：台灣資本市場活絡，金融服務業發達，且為服務廣大台商體系而日益國際化，其所建立之區域或跨國經營能力，以及掌握之人文優勢，已日益成為外資金融機構來台投資合作或設立據點之主要因素，且為大陸在短期內難以競爭之優勢所在。而創投產業可靈活整合技術、人才、市場機會與資金，在亞洲居領先地位，有利外商投資發展新興科技產業。

(8) 就市場規模而言：我國內市場規模較小，與大陸市場（包含未來潛在規模）相較則屬較不利之處。

(9) 就整體環境而言：我國較適合新產品開發，大陸較適合大量生產。

3、我國為吸引投資之具體做法，經建會表示：

(1) 推動政府部門專人專責吸引投資計畫：為提供廠商便捷投資環境，提高處理投資個案效率，行政院財經小組於本（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討論通過經建會研擬之「政府部門專人專責吸引投資計畫」，並決議推動專人承辦招商案件機制，比照「馬上辦」精神，落實到一個專人盯一項個案。政府將全力排除二億元以上投資案件或重大併購案件所面臨行政流程障礙。各政府機關吸引投資之服務範圍，包括對於國內外業者在國內新設公司、擴展業務、進行併購、參與公共建設等重大投資（二億元以上）案件之招商及行政流程中涉及土地、環保、資金、人力等投資障礙之排除。

在對外招商方面，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擔任正式窗口，並輔以駐外單位協助對外招商。另由相關部會視需要委託專家顧問規劃策略，選定招商對象並製作中英文說帖及相關投資資料。各部會可參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對外招商專團一同對外招商或單獨組團對外招商，若經費不足可專案報院核定或由經建會中美基金專案協助。

(2) 協助地方吸引投資之競爭機制推動計畫：經建會表示，為鼓勵地方政府吸引投資，將以建立獎勵誘因、法規鬆綁及授權機制等作為對策，具體措施詳如前節「八、行政效率與地方政府招商」（本處不再贅述）。

### (三) 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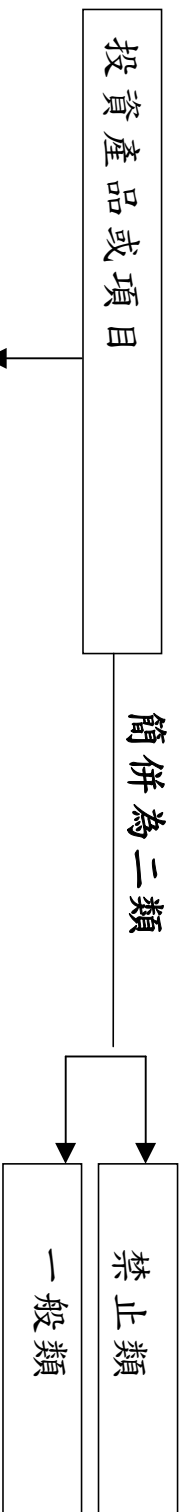
1、依據經發會決議，在「台灣優先、全球佈局、互惠雙贏、風險管理」之基

本原則下，未來大陸投資將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取代戒急用忍政策。經濟部乃依據該原則擬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布，並將於大陸投資產品或經營項目修正公告日一併實施。

2、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對照：（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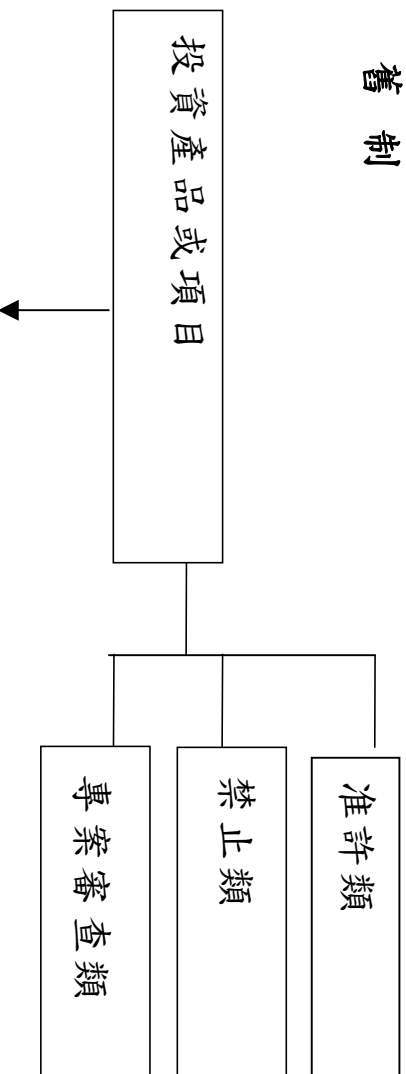
(一) 投資項目...

### 新制



主管機關應召集產、官、學界組成之專案小組，定期檢討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並提出建議清單，由主管機關審查彙整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 舊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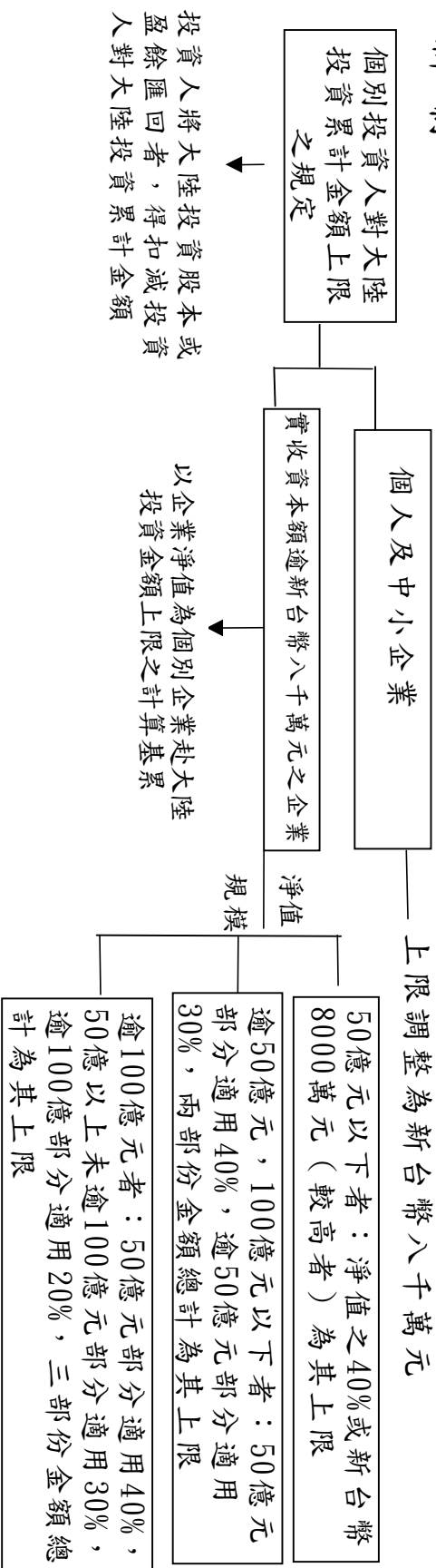


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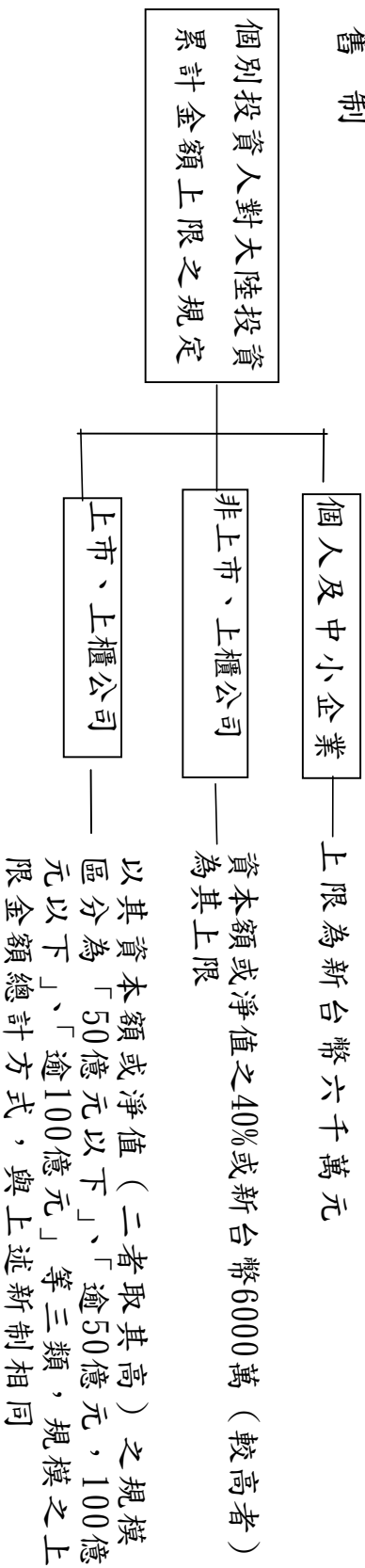


(2) 投資人累計投資金額上限

新制



舊制



十、加入WTO之衝擊與因應

(一) 加入WTO之過程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WTO) 為現今最重要之國際經貿組織，迄二〇〇一年八月共計有一四二個會員，涵括了全球九十%之貿易。透過與聯合國及各個專業性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世界關務組織、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等的密切合作，WTO已經成為國際經貿體系的總樞紐，素有經貿聯合國之稱。

我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第卅三條之規定，以「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名義，申請加入GATT。GATT理事會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受理我申請案，並組成工作小組審查我經貿體制，同時授予我觀察員身分，使我得以參加爾後理事會及其他相關會議。

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協議決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成立世界貿易組織 (WTO)，GATT與WTO併存一年後，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即由WTO完全取代GATT。我國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致函WTO秘書處，改依「WTO設立協定」第十二條之規定申請入會。WTO秘書長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函復我國，同意我國所提申請，並將我加入GATT工作小組直接

改為我加入WTO工作小組，繼續進行我入會審查工作。

九十年九月十八日我WTO入會工作小組最後一次正式會議在日內瓦召開，完成我入會議定書、入會工作小組報告、關稅減讓彙總表及服務業承諾表等入會文件之採認工作。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卡達首府杜哈舉行之第四屆WTO部長會議正式採認通過我入會案，並於十一月十二日由我經濟部長林信義簽署入會議定書。

我國入會條約案，已於十一月十六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十一月二十二日經陳總統簽署批准。根據WTO之入會程序，俟其秘書處接獲我接受入會議定書之確認函，並將入會文件存放WTO秘書處後第三十日起，成為WTO正式會員。

有關我國加入WTO之過程，摘述如下表：

時間	內容
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以「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名義，申請加入GATT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GATT理事會通過受理我申請案，並組成工作小組審查我經貿體制，同時授予我觀察員身分。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	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TO）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	我致函WTO秘書處，改依「WTO設立協定」第十

日	二條之規定申請入會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	W T O 秘書長函復我國，同意我國所提申請
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W T O 取代 G A T T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八日	我 W T O 入會工作小組會議完成我入會議定書、入會工作小組報告、關稅減讓彙總表及服務業承諾表等入會文件之採認工作。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屆 W T O 部長會議正式採認通過我入會案，並於次日由我經濟部長林信義簽署入會議定書。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立法院審查通過我國入會條約案

(二)入會承諾

1、關稅減讓：

(1)農、工產品：

^1^目前我國工業產品及農業產品的平均名目稅率分別為六·〇三%及二〇·〇二%，我國加入 W T O 後第一年(二〇〇二年)將分別調降為五·七八%及一四·〇一%。

^2^俟完成執行對三、四七〇項工業產品及一、〇二一項農業產品之降稅計

畫後，工業產品及農業產品的平均名目稅率將分別進一步調降為四·一五%及一二·八六%。

## 2、部門別自由化

(1) 零對零降稅方案：我國承諾依據烏拉圭回合談判之零對零方案，將部分烈酒、藥品、醫藥器材、家具、紙類、農業機械、玩具、營建設備、鋼鐵及啤酒等產品之關稅逐年調降為零。

(2) 化學品一致性方案：為使化學品貿易進一步自由化與便捷化，WTO會員同意將化學品分為三大類，並適用下列固定之進口關稅，我國承諾於入會時執行該方案：化學成品六·五%、化學中間品五·五%、原料及藥品○%。

(3) 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協定 (ITA)：我國雖尚非WTO會員，但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簽署ITA協定，並承諾於二〇〇〇年將大部分資訊、電訊、電子、通訊、半導體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產品的關稅調降至零。少數幾項資訊科技產品的關稅將於二〇〇二年調降為零。

## 3、取消非關稅貿易障礙

### (1) 農業：

^1^我國承諾於入會時取消如桃子、檸檬、蘋果、葡萄、李子、葡萄柚等十八種農產品之地區限制措施；對於較具敏感性之二十二種農、漁產品，

則爭取到以關稅配額方式開放進口；對於稻米則暫不自由化，而採取限量進口措施，並負擔配額內之稻米須全數進口之義務。

△2▽我國承諾在制定檢驗及檢疫標準時，將根據科學證據，並參考國際標準，並依據WTO食品衛生檢驗與動物檢疫措施規定進行風險評估。此外，在擬定檢驗及檢疫措施的過程中，我國將遵守透明化原則，在公布法令時，並將按照規定程序，通知相關機構及WTO各會員。

#### (2) 工業：

△1▽我國承諾於入會後解除汽車之進口地區限制，並以關稅配額制度開放進口；此外，亦取消汽機車自製率規定及禁止性出口補貼。

△2▽我將於入會後六個月及二年內，分別開放一五〇〇〇以上之重型機車與柴油小客車之進口及製造。

#### 4、服務貿易市場的開放

(1) 在水平承諾方面，我國承諾，除非個別行業對外資訂有持股比例限制或禁止外人投資經營者之外，我將解除外國投資人（包括專業投資機構、一般法人及自然人）投資我國上市公司股票之比例限制，同時並允許外國人在互惠原則下，得為辦公室、住家、商店、工廠及外僑學校等之用途，購置或租用土地。

(2) 在各個別行業之市場開放承諾方面，大部分市場開放之承諾均係依據我國

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作出承諾，僅少部分項目係我入會後才開放之市場，例如：開放相互保險；允許外國法事務律師來台執行國際法與其本國法業務，並可與我國律師合夥與僱用我國律師；開放外國教育機構以遠距教學方式提供服務；除機坪裝卸貨服務須受互惠條件之限制外，開放外人投資陸、海、空運貨運承攬業、倉儲服務業及裝卸服務業，並取消相關外資比例之限制；取消單一外國電影片進口拷貝數之限制及單一外國電影片在同一時間放映場所之限制。

5、商港建設費：為符合GATT第八條有關輸出入規費專款專用之規定，我國承諾商港建設費將於入會日起，按照我國商港所提供之服務成本改徵商港服務費，並依WTO之規定同意不再從價課徵，改採從量課稅，以與所提供之服務成本相當為課徵之原則；所有使用港口之貿易，包括島嶼間貿易在內均須繳費。

6、菸酒議題：我國承諾將廢止專賣制度，使菸酒管理回歸市場機制。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將於入會時即回歸一般企業經營，不再享有菸酒專賣權與行政管理權。菸酒專賣制度取消後，對於進口菸酒產品將課徵關稅、菸酒稅及營業稅，國產菸酒則課徵菸酒稅及營業稅。

7、政府採購：我國已承諾加入WTO後即簽署政府採購協定（GPA）。依據政府採購協定，我國將開放超過門檻金額以上之政府採購案件，允許其他GPA

簽署國廠商進行投標，該採購市場金額每年平均約六十至八十億美元。我國廠商亦可參與其他二十八個GPA簽署國每年約二千億美元之政府採購市場。

8、智慧財產權：我國承諾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將符合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之規範，包括對於電腦程式之保護將比照文學著作，終身加五十年；發明專利以及新式樣專利於我入會時仍有效者，將分別延長為二十年及十二年；以及加強有關取締仿冒工作之執行等。

### （三）入會的利益

- 1、享受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保障我業者在國際市場之公平競爭機會。
- 2、參與國際經貿規範之制訂，擴大國際活動空間提升國家地位。
- 3、透過WTO架構，以談判、諮商或訴諸爭端解決機制排除其他會員對我之貿易障礙。
- 4、改善企業體質促進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所得、增進消費者福祉提升生活品質。

### （四）加入WTO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有關我國加入WTO之影響，經建會表示，加入WTO將可提升國內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的程度，進而促使經濟資源作更有效的利用。同時，亦可分享各國市場開放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不過，從個別產業來看，由於市場開放的結果，無可避免地，將對國內業者造成衝擊，尤其是目前受保護程度較高的農業



部門、部分工業產品，以及若干對外開放程度較低的服務業部門。有關加入WTO對我國總體經濟及農、工、服務業之影響，依據經建會來院接受約詢時之說明、經濟部資料以及經建會之「加入WTO對我國產業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總報告」等資料，摘述如下：

1、對總體經濟之影響方面：我國申請加入WTO，在過程中已分享WTO會員執行烏拉圭回合協議及WTO成立後陸續達成協議之自由化承諾。加入WTO後，在生產、貿易及整體福利（例如因為經濟自由化政策，使物價下跌，從而可獲致個人實質所得增加及消費者效用提高等福祉）方面，將可獲得進一步的經濟效益。

2、在農業部門方面：由於我國農業受自然條件之限制，國際競爭力較為薄弱。因此，在調降關稅及消除非關稅障礙後，部分農產品將因進口量的增加而減少產量，降低產值，使農民受到相當程度之影響。農業部門所面臨之重要問題包括：

（1）小農經營調適問題：農產品市場開放自由競爭，小農家庭農場經營因缺乏規模經濟效率，技術效率也較難發揮，不易與國外高效率生產的農產品競爭，因此我國小農低收入農家面臨生存問題。

（2）農產品價格偏低問題：在國外農產品競爭下，國內農產品價格低迷，我國農產品價格與國內高資源成本相較，將呈現偏低之現象，農業生產缺乏價

格誘因，影響未來農業的發展。

(3) 如何掌握農業決策精準方向：貿易自由化後，國際市場的動態變化影響國內市場供需與產銷穩定，國內農業政策必須考慮內向與外向問題，在動態經濟社會衝擊下，農業政策必須隨時因應調整，如何掌握農業政策的正確方向，也是推動農業發展的重要課題。故如何藉由加入WTO的機會，妥適規劃農業長期發展方向，並將寶貴的經濟資源作更合理的調整分配，以支援國內其他產業的發展，實為當前研議如何補助農民外，至為重要的課題。

3、在工業部門方面：加入WTO對個別工業影響，正、負互見。對石化原料、塑膠類、資訊及通訊業等以外銷為主、國際競爭力較強之產業，由於WTO各會員國關稅稅率下降，將有利我國產業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其正面影響較為顯著。而對於目前有進口限制、關稅較高或以內銷為主的製造業，如汽車業、部分食品加工業、醫藥工業等，均將面臨國外產品的激烈競爭，其占總產值的比重隨之下降，需要就產業結構、企業體質等做相當幅度的調整以為因應。至於未來整個製造業，將朝向高附加價值，尤其是高科技產業的方向發展，此將有助於加速我經濟結構的調整。有關對各產業之正、反面影響評估分述如下：

(1) 機械業：正面影響為我國機械業大多以外銷為主（六十五%外銷），加入W

T O有利我機械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負面影響則為取消購置國產機器設備與國外機器設備投資抵減率相差一〇%之優惠差別性待遇，對國產機器之內銷有不利影響。

(2) 鋼鐵業：正面影響為依據W T O烏拉圭回合談判，自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五年，W T O各會員對鋼鐵產品之關稅，分十年調降至零關稅。因此未來國際鋼品市場將更趨於公平競爭，有助國內鋼品之行銷與出口競爭力的提升。負面影響則為未來鋼鐵關稅完全取消後，世界鋼鐵貿易將進入完全競爭局面，國內鋼鐵產品需提升國際競爭力，以拓銷國際市場。

(3) 汽車業：其影響為國內車輛業者生產之產量及產值成長趨緩，競爭力差之車輛業者，將面臨退出市場或轉業之困境。

(4) 機車業：正面影響為國內機車業技術成熟，產品逾三分之一外銷，已具國際競爭力，加入W T O後，全球機車關稅調降、各國自製率及進口地區限制設限取消，有利我機車業拓銷國際市場，發揮量產規模，並可使機車零件材料採購更具彈性，使我國成為世界生產及研發重鎮。負面影響則為進口地區限制等非關稅障礙祛除後，國內車廠恐將喪失國際母廠之研發支持，進而喪失零件及材料之有利來源。

(5) 重電業：正面影響為短期而言，具競爭力之重電產品將可因各國關稅降低及市場開放而進入各國市場。長期而言，將促使國內重電產業轉型，可提

升競爭力，除拓銷國外市場外，亦可鞏固國內市場。負面影響則為重電產業面臨韓國和東南亞低價產品低價競爭的衝擊，仍會面臨生存危機；且因該等國家產品品質問題，亦可能使國內發輸配電品質堪慮。

(6) 家電業：對大家電之正面影響為業者開始朝向降低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等方向努力以提高競爭能力；並促使業者確實執行產品安全標誌及標示之實施，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負面影響則為大家電產品均以內銷為主要市場，在關稅降幅至少三分之一情況下，國產品在國內市場上將面對進口貨之價格競爭。而對小家電之正面影響為促使業者確實執行產品安全標誌之實施及商品之查驗，以提升國內產品品質，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可減低外貨大量湧入。負面影響則為業者生產符合安全規範之小家電產品，可能增加業者之負擔。

(7) 消費性電子業：主要影響為開放大陸低廉產品進口將降低國內廠商之競爭力，不利於國內產業發展。

(8) 資訊通訊業：正面影響有產品以外銷為主，出口競爭力極強，故關稅降低對整體資訊相關產業之影響有限，反而可因為加入WTO後，各會員遵守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果降稅，而得到出口方面之實質利益；以及入會後，我國可依WTO規範與貿易對手國洽談其對我資訊產品之歧視問題，故可解決目前無法透過正式管道與諮商之困境。

(9) 石化業：主要影響為我國進口關稅大多毋需調降，對業界尚無較大衝擊。反而由於各WTO會員國關稅稅率下降，有利我國石化原料（如聚苯乙烯、ABS）外銷。

(10) 塑膠製品業：正面影響為我國現行塑膠製品關稅稅率均符合化學品調和關稅規定，因此加入WTO後，關稅對國內塑膠製品之影響不大。反而由於各國降稅，有利我國塑膠製品外銷。負面影響則為面臨先進國家新產品開發及市場競爭之壓力。

(11) 製藥業：正面影響為加入WTO可進一步刺激業者開發新產品，且由於各國降稅有利我國藥品之出口。負面影響則為因市場開放及學名藥開放進口後，進口成本降低，對以國內市場為主之業者將受較大之衝擊，中小型藥廠因競爭力不足將會逐漸合併或退出市場。

(12) 橡膠製品業：正面影響為由於各國進口關稅調降有利我國橡膠製品外銷。負面影響則為國內進口關稅稅率將配合調降，國產品內銷市場佔有率將受部分程度之衝擊。

(13) 造紙業：正面影響為促使企業整合、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及品質。負面影響則為不利國內紙品內外銷，以及可能遭受國外產能過剩之傾銷壓力。

(14) 紡織業：在關稅方面，我國入會後大部分紡織品，除成衣將分年降至一〇·五%至一二%外，承諾稅率較現行稅率為高，或維持現行稅率；整體

而言，對紡織貿易影響不大。在非關稅方面，當所有配額限制於公元二〇〇五年解除後，世界紡織品市場將進入價格競爭時代，部分不具比較利益之產品將無法繼續在國內生產，競爭力強者如紗、布有進一步發展空間；競爭力弱者如成衣將面對更嚴酷的競爭；以及公元二〇〇五年配額取消貿易自由化後，出口國之間爭奪市場將愈激烈，進口國可能採其他貿易保護措施如區域經濟體系。

(15) 食品業：正面影響有：降低食品加工用農產原料關稅稅率之調降及非關稅措施之祛除，有助於原料之取得；砂糖關稅降低及粗糖進口量增加，可促進國內糖價之調降；麵粉進口開放措施，可提升麵粉品質及產業健全發展；取消小麥及麵粉進口平準基金，可促進麵粉相關產業降低成本。負面影響則為成品進口關稅降低，國產品將面臨較大競爭壓力；以及部分成品依賴非關稅措施保護將逐步撤除，產業衝擊較大。

(16) 建材業：正面影響為原料、半成品關稅降低，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並可免除部分大陸廉價成品之競爭壓力。負面影響則為短期而言，因進口成品關稅降低，國產品將面臨較大競爭壓力，對產業可能造成衝擊；長期而言，低技術、低加工層次及勞力密集產品將為亞洲其他開發中國家所製產品取代，導致國內相關廠商外移或關廠。

4、在服務業部門方面：服務業貿易因大多須透過於當地投資的方式進行，除

了對當地相關產業、整體經濟發展及消費者利益產生影響外，因跨國間的投資涉及人員及資金之國際移動，並須利用當地土地。因此，服務業與農工產品間，市場開放所影響之層面，將有所差別。就我國服務業承諾表所承諾市場開放範圍與程度，從整體服務業市場開放觀點，對加入WTO可能產生之影響略為：

(1) 人員移動方面：我國所承諾得進入我國提供服務之外人，僅限於符合一定資格白領階級之經理與技術人員（各國皆類似如此）。由於此一措施在我國部分行業已實施多年，且因服務業大都須於當地設立商業據點，不致因市場開放產生就業機會外移的效果。因此，雖然「跨國公司內部調動人員」、「受國內企業僱用人員」在所有已提出承諾之行業適用後，可能會對國內同等級人力產生替代與排擠效果外，對我國就業市場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未來此等外人進出及停留我國境內之頻率及人數，預期將會較以往增加，必需及早因應。

(2) 金融市場方面：開放服務業市場所帶來之資金移動，可分成證券投資與實質投資兩方面之資本及利潤之匯出入。在證券投資之限制逐步放寬、取消，以及開放實質投資之項目擴大後，國際資金進出我國之規模與頻率自然會增加，對國內金融市場之穩定也必然會有所影響。與實質投資有關之資金進出，因屬長期之資本移動，較可預測，且頻率亦不致太高，因此不

致對我國金融穩定產生重大衝擊。但證券投資者因屬短期、高流動性之資金進出，一旦其規模過大或頻率過高時，將成為影響我國金融穩定之重要因素。

(3) 土地利用方面：開放外國業者至我國設立商業據點，必然須利用國內土地與房舍。我國在此方面所承諾者，僅允許外人取得為營業及居住所需土地與房舍，且有互惠要求限制。至於以土地、房舍做為投資或投機炒作對象者，並不在承諾範圍。此等皆為我國現行法令規定，因此對國內土地之利用，並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4) 個別產業及整體經濟方面：雖然「跨國提供服務」及「國外消費」貿易方式，可能造成就業與產值外移的效果，但因絕大部分服務業，仍需透過於當地投資設立商業據點的方式，進行服務提供。因此，開放服務業市場，對國內經營者會產生競爭壓力，甚至經營權因此而被外人取代，但並不致發生國內產業萎縮、就業機會、產值及所得減少的現象，亦即對我國整體經濟不致產生不利影響。而從個別服務行業來看，因我國多年來積極推動經濟自由化政策，甚多行業原已陸續對外人開放，此等行業在我國加入WTO時，不致對國內業者產生衝擊。但對原開放程度較低之行業，為加入WTO而開放市場時，必然會對國內原有業者產生較大競爭壓力。依據各主管機關評估結果，此類行業包括：法律服務業、營造服務業、行銷服務



業、電影製作與行銷服務業、電影放映服務業、旅行社服務業、保險服務業、教育服務業、海運附屬服務業（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等。

（五）政府之因應對策

1、農業方面：依據農委會「加入WTO農業因應對策」資料，有關農業之因應措施為：

（1）產業調整對策：

- ^1^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發揮經濟規模效率與技術效率。
- ^2^ 發展食品加工業，帶動農業工業化與企業化經營。
- ^3^ 發展有潛力的精緻農業與休閒農業，提升農業競爭力。
- ^4^ 建置農業資訊體系，提升農業資訊力，精確掌握國內外資訊。
- ^5^ 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 ^6^ 研擬短期價格穩定措施。
- ^7^ 落實動植物防疫檢疫。
- ^8^ 加強受進口損害救濟、救助措施。

（2）農地資源調整對策：由於農業自由化將導致農業產值減少，產業結構勢須調整，估計至二〇〇四年休耕或移做非農業用途農地面積約八萬公頃。農委會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修正完成農業發展條例及土地法等配套法案，鬆綁

農地法規，確立「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目前對農地管理採取「總量管制，開發許可」的機制，並繼續推動「農地釋出方案」，除保留適量農地維持農業發展，亦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將部分農地變更供非農業部門使用，以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提高農地資源利用效率。未來農地資源之調整，將加強農地利用整體規劃，以生產力較高的農地作為農業產業調整對策之主要輔導對象；對生產力較低之農地，配合區位及生態環境，整體規劃輔導造林或作生態保育用途；而對缺乏生產力之農地，則配合整體規劃，放寬變更作為非農業用途。

### (3) 農業勞動力調整對策：

△1▽加強培育現代化青年農民，提高農業勞動力素質與勞動生產力，建構現代化農業教育訓練學院，除了技術面的指導外，亦將強化企業管理理念的推廣，以系統化之訓練制度培育專業農業人力資源；並將整合農業產銷組織，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2▽建立農民社會安全制度，配合國民年金制度，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納入國民年金制度整合實施，以保障老年農漁民離農後尊嚴與安適的生活。

△3▽調整偏重於農業生產的傳統作法，改為利用農地及各種自然資源，以「農業結合旅遊」、「農業結合教育」、「農業結合休養」的方式，發展新的農地利用型服務業，開創農民就業機會，諸如發展休閒農業及輔導農

民團體開辦照護安養事業等。

△4▽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農漁民離農轉業，擴大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為鼓勵農漁民參加中長期轉業訓練，將核發參訓農漁民生活津貼補助；另為協助農漁民能順利轉業創業，將續辦理轉業創業貸款。

△5▽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加速挹注農業發展基金，加強推動鄉村產業復甦，增加農村就業機會。

2、工業方面：工業方面之因應措施包括合理運用防衛條款、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等措施；協助國內產業從事研發、促進產業升級、推動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提升產業競爭力。經濟部於約詢時並表示，對於我國加入WTO後，市場開放所帶來之衝擊，該部為爭取產業調整機會，已配合建立一套符合WTO規範之防衛制度。其具體對策包括：

(1)善用防衛機制：運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另依「經濟部實施貨品進口救濟產業調整措施執行要點」，運用現行經濟部相關機關之輔導或補助措施執行進口救濟措施。

(2)提升案件處理時效：就處理中之反傾銷案件，儘早完成調查作業；強化「產業損害調查輔助系統」，簡化產業損害調查行政作業；修正「關稅法」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縮短調查時限，加速救濟措

施之實行；加強推動政令諮詢服務，提高案件申請及發動調查之時效。

(3) 建構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健全完善貿易救濟預警體系，以強化貿易救濟預警機制；成立貿易救濟論壇，進行跨業交流，形成解決貿易救濟問題之共識；善用經濟替代役，協助公會及工業會建立自主防禦系統；成立貿易救濟爭端解決諮詢小組，運用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維護我國產業利益。

(4) 建立產業損害預警機制：為協助國內產業因應經貿自由化及降低關稅，可能受進口貨品增加之衝擊，分別針對進口品價量異常項目，定期進行總體性產業損害預警監測及個別產品預警模型監測。

^1^總體性產業損害預警監測：自八十五年起篩選工農產品約一千項（含大陸進口約四百項）並持續按季進行監測，與業界溝通後做成季報，監測成功率高達九成。

^2^個別產品預警模型監測：依據「貨品（及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有關對產業損害認定之考量因素挑選敏感產品之進口量、價異常及對國內產業重要影響之項目，建立貿易救濟個別產業預警系統。九十年挑選申辦反傾銷案件頻率較高之鋼鐵、石化、絲織、造紙等四種產業公會，透過專家學者建置個別產品預警系統，並編製貿易調查預警速（月）報及季報。

3、服務業方面：在我服務業承諾表之項目及措施中，除少數行業之外，絕大部分之承諾我方在入會前即已陸續實施，因此入會對國內業者之影響並不大。依據經濟部資料，相關對策如下：

(1) 人員移動方面：政府除將設立白領外人來華工作之單一窗口外，也將加強對此等人員之管理。

(2) 資金移動方面：我國金融市場一向相當穩定，不致於因入會而受到不利的衝擊，政府未來將繼續執行積極開放之政策，以加速擴展我金融市場之規模。

(3) 土地利用方面：我國在此方面之承諾皆為我國現行法令之規定，因此對國內土地之利用，並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 (六) WTO 對兩岸經貿之影響

1、針對未來大陸貨品低價競爭對國內相關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經濟部表示，未來我國可採取之因應作法包括：

(1) 對中共產品採特別防衛措施：在中共入會十二年內，倘自中共進口之產品大量增加，致我國內同類產業遭到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我可於諮商未獲協議後，對中共產品採取限制進口措施。

(2) 一般性防衛制度：倘中共在一定期間內出口至我國之貨品數量劇增或貨品價格驟降，我可採取防衛措施，限制其進口數量或課徵較高之關稅。

(3) 紡織品過渡性防衛措施：依據WTO紡織品與成衣協定，各會員須將其原在「多種纖維協定」下所實施之限制措施，逐步「回歸」至WTO規範，該協定並允許會員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過渡期間內，針對「回歸清單」內之紡織品進口量激增，而對國內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造成嚴重損失時，可實施過渡性之防衛措施。

(4) 反傾銷制度：倘中共在一定期間內出口至我國之貨品因價格低於正常價格，而對我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我可對之採取反傾銷措施。

(5) 在入會過程中，我已爭取到對較敏感性之二十二種農、漁產品採取關稅配額措施，配額內進口課徵低關稅，配額外進口課徵高關稅，大陸產品須與其他國家相互競爭固定配額，因此對我影響不大。

(6) 農業協定之特別防衛措施：我入會過程中爭取針對下列十四種農產品適用特別防衛措施，倘入會後該等產品進口量大幅增加，我將可採取防衛措施，以防止產業受損（該等產品包括：花生、東方梨、糖、蒜頭、檳榔、雞肉、液態乳、雜碎（含豬雜、禽雜）、紅豆、乾香菇、鮮柚、柿子、乾金針及豬腹脅肉等）。

(7) 為縮短反傾銷案件審查時程，提供業者於申請案件之輔導工作，九十年度的於台灣省工業會成立「貿易救濟聯合諮詢服務小組」。

(8) 建立全省貿易救濟諮詢服務網絡：成立北中南東四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

團」、十二個捍衛產業專案小組，及培育三五四位種籽教授提供業界瞭解及解決貿易救濟相關諮詢服務。

2、有關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開放貨品通關入出境之措施：經濟部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公告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准許包括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以重整為目的的專用保稅倉庫、發貨中心、以及經海關核准之物流中心等，在全數再行外銷的前提下，得進口仍禁止進口之大陸原物料與零組件進行檢驗、測試、修理、維護、整理、分類、分割、以及裝配。在此之前，保稅工廠等僅能對未開放大陸物品加以檢驗、測試、修理及維護等簡單檢驗工作後全數外銷。其後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院會通過「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開放貨品通關入出境」執行規劃案」，復於十一月七日公告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限發貨中心及重整專用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准許輸入或進儲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之大陸物品，進行相關之加工、重整及倉儲作業後全數出口。其輸入或進儲時免逐案向該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可逕依其有關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而廠商輸入或進儲大陸地區紡織品，經加工後輸往設限國家或地區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應符合「輸往設限地區紡織品主要製程之認定基準」，並應依「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貿易局表示，目前兩岸係採間接貿

易，且貨物應經由第三地區運輸。此次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後，雖然間接貿易原則不變，但放寬兩岸間貨物除經由第三地區運輸外，亦可經由境外航運中心為之。因此貿易局除已公告前項規定外，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五條條文，納入兩岸貨物亦可經由境外航運中心運輸之規定。

(七)為協助廠商瞭解我加入WTO對產業之影響，於網際網路上提供WTO相關資料，包括：

1、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上建置WTO專區，提供WTO相關資料，並設置局長信箱，以及提供進口大陸物品稅則之搜尋服務等，供各界上網查詢所需相關資料。

2、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為辦理進口救濟案件，並依貿易法規定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中之產業損害調查，期使我國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逐步開放國內市場之際，提供國內產業因應進口競爭所需之適當防衛，業於網站（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中提供相關貨品進口救濟制度介紹、調查案例、案件動態及國內外法規與協定等資料外，亦另提供「貿易救濟華陀百科」，針對廠商可能質疑問題以答客問方式說明，使業界充分瞭解相關制度及實務。並闢有「諮詢服務」及「貿易救濟大挑戰」專區，提供即時諮詢服務動態資訊。



3、經建會業就八十九年十二月彙總完成之「加入WTO對我國產業影響及因應對策總報告」登載於該會網站上（網址：<http://www.cepd.gov.tw>），供社會大眾參考等。

## 十一、建立永續發展機制

## (一) 永續發展已成為國際重要課題

由於人類活動對自然環的影響日漸加重，因而與環境相關課題已成為世界各國刻不容緩的研究對象。環境問題對人類生活空間的衝擊及威脅，已由地區性轉為區域性、甚至全球性；在資源利用上，也將對後代產生影響。因此，從一九七二年斯德哥爾摩的人類環境會議 (Human Environment Conference) 以來，歷經一九七五年貝爾格勒國際環境教育會議提出的「貝爾格勒憲章 (Belgrade Charter)」· 一九八〇年國際自然保育聯盟等 (IUCN, UNEP, WWF) 發布的「世界保育方案 (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等，都以世界觀點探討環境問題。「永續發展」觀念係一九八七年聯合國布德蘭德委員會 (Brundtland Commission) 由布倫特蘭委員會所提。其本意為「能滿足當代的需要，而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要的發展」。該觀念提出後，即成為世界各國及國際性組織在面對全球環境變遷及環境問題的最高指導原則。一九九二年六月，聯合國環境及發展委員會 (UNCED) 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 (Earth Summit)，該會議乃是為了調整目前國際間的經濟秩序，變更生產消費方式，修正各國政策及加強國際間的約束及規範；並促請世界各國根據永續發展的原則，研擬具體的政策及計畫，除了關心本國的環境問題、推動本土性之經濟、社會、環境協同建設外，並透過區域性及

國際間合作，以前瞻性的行動關切全球性環境危機，促成「地球村」概念之進一步落實，俾確保地球環境不再遭受更大破壞，且可提供後代子孫享有足夠的自然資源與生存環境。在地球高峰會議中，擬定了五項重要公約，分述如下：

- 1、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
- 2、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
- 3、氣候變化綱要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ic Change)。
- 4、生物多樣性公約(Biological Diversity Convention)。
- 5、森林原則(Forest Principle)。

以上公約又促成了「永續發展委員會」(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SD)的成立(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聯合國第四十七次大會通過設立)。

#### (二) 國際環保公約：

- 1、里約宣言：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地球高峰會議中通過。其主要內容包括：
  - 一、揭示永續發展理念，強化公民參與並兼顧未來世代。
  - 二、各國可基於主權且不損害他國的前提下使用其自然資源。
  - 三、強化全球技術與資訊合作，慎用國際貿易手段達成永續發展。

- 2、二十一世紀議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地球高峰會議中通過。其主要內容包

括：全球社會經濟問題、資源的保育及管理、各主要團體角色與貢獻的發揮，以及各種實施方法四大部分，規劃如何於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〇年執行永續發展的工作藍圖，以邁入二十一世紀。

3、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地球高峰會議中通過；一九九七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在日本京都召開第三次締約國會議，會中通過京都議定書。主要係規範三十八個已開發國家及歐洲聯盟未來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責任，對於與我國經濟發展相似的國家，如新加坡、南韓等，仍被視為開發中國家，並未規範減量目標。其主要內容包括：一、抑制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已開發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氣體包括：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HFCs、PFCs、SF<sub>6</sub>。二、減量目標：在一九八八年至二〇一二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比一九九〇年減少五·二%，其中歐盟削減八%、美國七%、日本六%。公約強調對應氣候變遷是世界各國責任，但因各國發展狀況不同，容許各國負有不同的責任。

4、生物多樣性公約：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於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辦的地球高峰會議中與會各國所共同簽署，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生物多樣性公約是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一九八八年開始著手推動，有鑑於地球生物資源為維護人類經濟生活、社會發展之基礎，世界各國應充分瞭解並維持地球上生物資源的多樣性，爰宣導各國應以生物資源之保護與永續利用做為未

來努力的方向，期使生物資源能公平分享。主旨為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其成分的永續利用，透過適當的基金，公平合理分配基因資源使用所獲得的利益，包括基因資源取得的管道及相關科技的移轉。各締約國應配合其特殊國情與能力，整合相關部門的策略、計畫及方案以達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恢復與重建瀕臨絕滅的物種，採行措施以保護區域內的多樣性生物資源。

5、森林原則：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地球高峰會議中通過。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對全球所有類型的森林如何維持永續經營達成初步共識。  
二、強調原住民權利與生物保育的重要性。  
三、建議各國評估森林開發對環境與經濟的影響，並採行降低損害的措施。

6、巴塞爾公約：聯合國為管制有害廢棄物跨國運送，於一九八九年三月通過巴塞爾公約。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禁止有害廢棄物的越境移動及在國內處理的原則。  
二、越境移動時必須事前通報。  
三、如有違法的越境移動，則將廢棄物送回原產生國。另為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相關技術，特別設立基金會。

7、蒙特婁議定書：鑑於臭氧層遭到破壞攸關全球生態環境，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的召集下各國共同攜手研商對策，共有二十八個國家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在奧地利維也納簽訂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

日於加拿大蒙特婁市召開會議，進一步簽署關於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婁議定書」，至二〇〇〇年八月底共有一八〇個國家簽署蒙特婁議定書。其主要內容包括：一、控制氟氯碳化物（CFCs）排放量，明訂 CFCs 和海龍的削減時程。二、一九九四年一月全面禁止生產海龍。三、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除了部分開發中國家外，全面禁用氟氯碳化物。四、另成立多邊信託基金，援助發展中國家進行技術轉移。

8、拉姆薩爾公約（特殊水鳥棲息地國際重要濕地公約）：於一九七一年在伊朗拉姆薩爾城所簽署。希望能透過各國的共同努力，對濕地生態加以有效經營管理，以維護濕地生態的穩定並提供人類有效的利用。由於許多人類活動造成濕地生態的不穩定，導致濕地的喪失，因此該公約針對目前較易受威脅的棲息地——濕地，列入國際重要濕地的名單中加以保護，加強濕地及動植物保育，適當利用濕地，希望發展出運用濕地的基本原則，以提供永續經營的濕地利用，並不致造成食物鏈的破壞。其主要內容包括：一、重視特殊水鳥，加強濕地及動植物保育。二、各締約國在其領域內必須劃出濕地保護區，並明訂採行的措施。三、締約國在加入時，至少要登記一個以上的濕地。

9、華盛頓公約（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鑑於國際野生動植物的貿易日益頻繁，許多地方的野生動植物被過度開發利用，如不加以管制將會造成更多野生動植物的絕滅。爰於一九七三年，於華盛頓簽署瀕臨絕種野生

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作為管制依據。其主要內容為對國際野生動植物的貿易進行管制，並利用簽署國和世界輿論的力量，對非法進行野生動植物貿易的國家進行制裁。其精神在於管制，而非全面禁止野生生物的國際貿易，並透過證件管制的流程，來達成國際野生生物市場的永續利用。

10、斯德哥爾摩公約：於二〇〇一年五月通過。該公約目的係擬定一項具法律拘束力的國際協定，以便針對十二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採取國際行動。納入管制的十二項POPs多數為殺蟲劑或工業化學品，包括 aldrin（阿特靈）、chlordane（可氣丹）、dieldrin（地特靈）、endrin（安特靈）、heptachlor（飛佈達）、mirex（滅蟻樂）、toxaphene（毒殺芬）、hexachlorobenzene（六氣苯）、DDT（滴滴涕）、PCBs（多氣聯苯）、dioxins（戴奧辛）、furans（夫喃）。該公約列管項目將不限於前述十二項POPs，審查委員會（Review Committee）將根據最新的科學證據考量納入管制清單的項目。

11、鹿特丹公約：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通過，共有七十三個國家簽署。其主要內容為：一、要求有害化學物品（如殺蟲劑等農藥）進出口前，進口國應獲得事先通報之同意。二、締約國於其他國際貿易或環境保護協定中相關化學品之義務，不受該公約的影響。

12、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簽約國：共有一一七個國家

簽署。該公約詳細規定有關海洋環境的保護。將對人類和生物資源有害，對海洋活動產生障礙，以及污染海洋的物質劃分成六類（陸地起因、海底活動、深海底活動、投棄、船舶、大氣），針對每一種污染成因均有制約規定。

13、維也納公約：於一九八五年通過。其主要內容為：一、國際間應互相協調，進行有關臭氧層和破壞臭氧層物質的研究。二、各國應訂定適當且可實施的共通對策。

### （三）我國永續發展推動之現況

從一九七二年聯合國舉辦「人類環境會議」後，世界各國開始簽署相關環保公約，以共同約束全球性的環境問題。我國雖未能簽署任何一項國際性環保公約，惟為提昇國際形象與地位，對於臭氧層破壞、溫室效應、酸雨等全球環境問題亦應充分遵守環境承載原則，仍須遵照國際公約之規範，不能任令國家開發行為及國民之生產消費活動超過未來或被容許的環境配額，而妨礙了全球的水續發展願景。茲將我國配合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成立相關永續發展組織分述如下：

1、行政院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全球環境變遷政策小組」於八十六年八月擴編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統籌規範國際環保事務，加強推動自然資源保育，合理利用資源並參與全球性相關環保



事務。委員會分為環境與政策發展、貿易與環保、大氣保護與能源、海洋與水土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化、生態保育與永續農業、永續產業、社會發展等八個工作小組，另設立諮詢小組提供各工作分組相關諮詢意見及建議，並協助中、長程策略之執行及評估執行績效。

2、國家科學委員會成立「永續發展研究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相關研究而成立「永續發展研究推動委員會」，其研究重點為推動跨學門、跨領域性質之任務性導向研究，研究主題涵蓋能源效率提升與管理、資源有效利用、清潔生產技術、生態化產業體系、水及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廢棄物管理技術等。

3、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成立「國家永續發展論壇」：永續發展在國際社會中已急速進展至綱領性地位，其諸多精神、原則、理念與實務，亦透過相關組織之運作及條約之制定，逐漸成為各國遵循之規範。鑒此，經建會遂成立「國家永續發展論壇」。該論壇主要係提供一公共參與的場所，讓產、官、學各界對永續發展的相關議題，透過公開及廣泛之討論以建立共識，擬定符合國情及國際趨勢的永續發展政策方向，提供政府研擬政策與措施之參考。

4、立法院亦於民國八十七年成立「永續發展促進會」，以從最高民意機關角度推動我國永續發展工作。在企業界方面，我國企業界亦於民國八十六年成立「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以推廣永續發展概念於國內企業，並協助

企業界進行經濟發展與環境資源保護得以雙贏之措施。此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委員會，設置永續發展研究推動委員會或研究小組等。

(四) 我國永續發展願景：推動永續發展之願景，為在新世紀藉由資源的善用，使生態環境與經濟社會發展間之和諧得以妥善維護，期待國人能世代享用「永續的生態」、「適意的環境」、「安全的社會」與「開放的經濟」。

(五) 永續發展基本原則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之「二十一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永續發展依循之基本原則為：

- 1、世代公平原則
- 2、環境承載原則
- 3、平衡考量原則
- 4、優先預防原則
- 5、社會公益原則
- 6、公開參與原則
- 7、成本內化原則
- 8、重視科技原則
- 9、系統整合原則

10、國際參與原則

(六) 永續發展總體策略

為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循「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經濟」、「永續的社會」三大層面，提出九項總體策略：

- 1、塑造好山好水好生活的環境品質
- 2、創造生態平衡都市環境
- 3、加強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 4、調整國人生活與個人行為習慣
- 5、以風險管理及前瞻規劃推動經濟發展
- 6、調整能源政策及產業結構，建立「清潔生產」機制
- 7、推動教育改革
- 8、推動廣泛參與公共政策
- 9、調整組織架構及進行政府再造。

(七)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重要工作紀要（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 1、召開本會委員會議。
- 2、推廣永續發展教育宣導及人員訓練
- 3、派員出席國際永續發展相關重要會議

(1) 八十七年十一月間，派員出席於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所召開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四次締約國大會及於埃及開羅所召開的「蒙特婁議定書」第十次締約國大會。

(2) 八十八年二月派員出席於哥倫比亞所舉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第一屆特別會議」。

4、研擬「國家廿一世紀議程」：我國「二十一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初稿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間由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學術單位、環保團體共同撰擬完成，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中提出報告。至同年五月間歷經多次學者、專家座談及討論審查，並參酌全國性重要會議，如全國能源會議、國土及水資源會議、農業會議、社會福利會議之重要結論、以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及科技白皮書等重要文件修訂內容後定稿，於同年五月十八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5、參與國際環保公約之限制：隨著國際生態環境的日趨惡化，尤其是溫室效應的加劇與水資源的短缺，永續發展已成為新世紀各國的行動準則，各項國際環保規範相繼訂定，環境保護也成為各國加入國際社會的「新護照」。國際環保公約多已訂有貿易條款，迫使各國遵守；例如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即針對三十八個已開發國家及歐洲聯盟，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的協議，範圍涵蓋：能源、工業、交通、住商等部門。台灣各項商品在防治污染、噪

音、電磁輻射等方面若未能限期達到國際要求，勢將失去市場。我國雖未能簽署任何一項國際性環保公約，但因經濟以出口為主，對外貿易之依存度甚高，如環保工作未能符合國際規範，仍有可能受到單方面貿易條款的制裁。鑑此，我國對國際環保事務的態度由消極地減少國際環保公約對國內貿易的衝擊，轉為積極地參與並尋求國際認同。

#### (八) 綠色國民所得帳之試編

1、民國四十年代以來，在政府及全民努力下，我國已穩步晉入新興工業國家之林，國民所得大幅提高，但隨著生產規模擴大與人口急速增加，環境資源消耗與污染問題亦日趨嚴重。環境資源及自然生態若經耗損、破壞，往往難以復原，造成社會成本巨大損失；為落實「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基本國策，行政院主計處經參照國際間廣為採行之聯合國「環境經濟綜合帳整合系統 (System of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簡稱 SEEA)」架構，試編綠色國民所得帳 (Green GNP)，將自然資源消耗 (Depletion) 及環境品質折耗 (Degradation) 之影響從國民所得中扣除，作為衡量國民生活與福利水準、生態平衡及環境發展之指標，以追求社會經濟的永續發展。

2、行政院主計處經廣納國內外學術界意見，已完成「臺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試編結果報告」，具體陳示民國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臺灣地區環境經濟變

遷情形。根據試編結果，八十八年臺灣地區自然資源消耗及環境品質折耗為一、九六九億元，較前兩年略見緩和，主因國人環保意識逐漸升高，政府亦採具體之政策作為，包括禁止超抽地下水以防止地層下陷及土質鹽化，加強垃圾清運、致力興建掩埋場及焚化廠，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及推動固定污染源管制、營建工程稽查與汽機車排氣檢查等措施。影響所及，地下水消耗由八十六年一九四億元降至八十八年一四六億元（減幅二十五%），水質污染環境折耗由七六〇億元降為六七一億元（減十二%），空氣污染環境折耗亦由七八九億元降為七二六億元（減八%），但因事業廢棄物產量仍有增加，致廢棄物污染環境折耗有微升趨勢。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因過度開採地下水、砂石及礦藏所產生之自然資源消耗，及未採空氣、水與廢棄物防治污染措施而導致之環境品質折耗達二、一九九億元，占國內生產淨額（GDP）二·六八%，雖較八十五年減少〇·七二個百分點。惟前述消耗及折耗尚不包含社會成本損失，如併計在內，則整個社會實際環境經濟福利損失將不止此數，而且占國內生產淨額比率較與我國國情接近且比較基礎類似之日本一·一五%（一九九五年）及南韓之二·六三%（一九九二年）為高，証諸近年我國廢棄物污染、河川污染及砂石盜採、地下水抽取之嚴重情形，顯示我國環境保護雖較前努力，但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另因國內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八十八年六月底六·七五%），生活污水尚難有效處理，與國內空氣品質

改善及維護效益雖有逐年改善，但仍仍有改善空間，致使水質污染及空氣污染環境折耗仍占甚大比重，因而持續加重環境負荷。

3、由於世界各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皆處於研發階段，主要國家大多擇取若干重要環境議題進行先驅研究，目前我國試編範圍亦僅包括地下水、礦藏資源之消耗，與水質、空氣及廢棄物污染情形。因我國環境統計欠缺許多基本資料，相關學術研究亦待進行，綠色國民所得之編製處於研發階段，亟需克服的困難仍多。未來仍待賡續精進編製方法，提升資料品質，期藉完整帳表體系 (Green Accounts) 充分揭露環境經濟實況，提供周詳之決策參據。

臺灣地區經濟環境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計項目	86年	87年	88年
一、國內生產毛額 (GDP)	83,288	89,390	92,899
二、固定資本消耗	7,034	7,487	8,041
三、國內生產淨額 (NDP)(按市價計算)	76,254	81,903	84,858
四、自然資源消耗	230	212	191
原油、天然氣、煤炭、大理石、石灰石	21	20	18
砂石	15	27	27
地下水	194	165	146
五、環境品質折耗	1,932	1,821	1,778
空氣	789	762	726
水質	760	679	671
廢棄物	383	379	381
六、自然資源消耗及環境品質折耗合計(A)	2,162	2,032	1,969
一占 NDP 比率 (%)	2.84	2.48	2.32
七、綠色國民所得 (Environmentally-Adjusted Value Added, E.V.A.=NDP-(A))	74,091	79,870	82,888

說明：自然資源消耗 (depletion) 及環境品質折耗 (degradation) 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 (Net Price Method) 及維

護成本法 (Maintenance Cost Method) 估算，並不包含因此衍生之社會成本損失 (如污染對人體健康之損害)。



## 十二、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

### (一)緣起

陳總統有鑑於我國面臨經濟轉型關鍵時刻，爰於本（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宣示：「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邀請朝野政黨、學界智庫、企業領袖及勞工朋友共同參與，為國家經濟長期發展貢獻智慧」。乃於本（九十）七月二十二日召開預備會議，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十八日分別舉行分組會議及分區座談會，並於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召開全體委員會。

(二) 研討議題：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簡稱經發會）之研討議題，共有五個分組議題，包括：產業組之「產業競爭力下降問題」、投資組之「投資環境惡化問題」、財經組之「財金情況日趨嚴重問題」、就業組之「失業率攀升問題」、兩岸組之「兩岸經貿關係改善問題」。

(三) 研討結果：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總計達成三二二項共識，摘要如下：

1、在產業方面：積極延攬大陸及海外專業人才，增加企業融資管道，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提供優惠的租稅環境，刺激高科技產業發展；整合政府研發資源，建立產、學、研創新研發機制；推動知識經濟產業化；修改公司經營相關法規；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推動農漁業轉型及產業升級。

- 2、在投資方面：必須活用生產用地，穩定水電供應；提升政府效率，徹底去除中央與地方招商的障礙；提供具國際競爭力獎勵誘因，吸引國內外及陸資投資；擴大公共建設預算，加速完成國際水準基礎建設；排除妨礙經濟發展的非經濟因素；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及簡化流程；調和環保規範及勞工法規與產業發展的關係。
- 3、在財金方面：推動財政改革，靈活運用財政政策；消除財政赤字，追求財政平衡；健全金融制度，力求國際化及財務透明化；加速公營企業徹底民營化。
- 4、在就業方面：儘速完成勞動三法之修正，健全勞資協調管道；放寬不必要之工時限制，使企業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並且增進女性就業機會；改善退休制度及放寬積欠工資墊償條件，以確保勞工之退休金權益及保障關廠、歇業勞工生活；勞工失業保險單獨立法，完備就業安全體系，兼顧企業需要及勞工就業機會，檢討外勞政策；加強就業服務措施，整合訓練資源擴大辦理職業訓練；積極推動促進就業及因應失業之對策。
- 5、在兩岸方面：秉持「台灣優先、全球佈局、互惠雙贏、風險管理」四大原則，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取代「戒急用忍」，建構穩健的兩岸經貿政策；建立資金流動的靈活機制；主動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兩岸三通問題；積極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持續推動兩岸協商。

(四) 推動概況：由經建會按每週、每月、每季追蹤列管，並提報行政院會。截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之推動情形概為：

1、屬法令修訂者一八四項(部分項目增修同一法令之不同條文，扣除重覆後需增修法令共一四〇項，法律六〇項、行政命令八〇項)

(1) 法律增修案六〇項進度

^1 ✓ 已送立法院審議五十七項(其中十項已三讀通過)；

^2 ✓ 行政院審議中者一項；

^3 ✓ 部會研議中者二項。

(2) 行政命令案八十項進度

^1 ✓ 已頒布施行四十項；

^2 ✓ 行政院審議中者七項(其中三項已核定)。

^3 ✓ 部會研議中者三十三項。

2、屬於行政措施者四八六項：屬於行政措施之應辦事項已完成八十八項，已有具體成果八十五項

(1) 擬訂計畫或措施一〇七項，已完成十七項，已有具體成果二十二項；

(2) 進度研究評估類五十五項，已完成六項，已有具體成果八項；

(3) 已由現行計畫或措施執行類三二四項，已完成六十五項，已有具體成果五十五項。

3. 總進度表 (截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

項目  數量  組別	共同意見	法令增修訂											行政措施					合計  計 (a+b)	
		法律					行政命令					小計	應辦事項 (a)	已完成	已有具體成果	其他進度正常	落後		小計 (b)
		完成立法	立法院審議中	政院研議中	部會研議中	計	已頒布	政院研議中	部會研議中	計									
產業組	139	6	14	0	0	20	18	3	14	35	55	68	31	37	195	1	264	332	
投資組	75	4	15	0	0	19	11	2	7	20	39	54	20	8	51	0	79	133	
財金組	19	0	10	0	1	11	5	0	5	10	21	18	11	3	3	0	17	35	
就業組	53	0	7	1	1	9	4	0	1	5	14	25	19	36	40	1	96	121	
兩岸組	36	0	1	0	0	1	2	2	6	10	11	19	7	1	22	0	30	49	
合計	322	10	47	1	2	60	40	7	33	80	140	184	88	85	311	2	486	670	

註：法令增修訂之案數為 140 案，因部分法令同一案在不同應辦事項增修不同條文，故以應辦事項數計算為 184 項。

(五) 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有關兩岸經貿政策「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執行計畫。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極受矚目之兩岸經貿及投資政策，獲致共同意見：「大陸投資『戒急用忍』政策應秉持『全球佈局，策略性開放』原則，改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為落實相關意見，經陸委會、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經建會、農委會、勞委會等機關，共同擬定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提報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茲摘述如下：

1、建立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

為達到「深耕台灣、佈局全球」之經濟發展目標，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茲根據經發會共識，並檢討現行大陸投資規範實施成效，擬定以下新做法：

(1) 產業開放檢討機制：

^1 ^ 簡化大陸投資產業分類為禁止類及一般類。

^2 ^ 成立由產官學組成之專案小組負責檢討產業開放事項。

(2) 個案審查機制：

凡列為一般類之產品及營業項目得准許赴大陸投資，規定其個案許可要件及審查方式。

(3) 動態調節機制：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或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審酌各項因素，調整個別企業累計投資金額比例上限及採簡易審查之個案累計投資金額，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降低大陸投資對整體經濟之可能風險。

(4) 加強事後管理：累計投資金額達二千萬美元以上者，規定相關管理方式。

(5) 執行方式：

^ 1 ^ 上述事前審查機制部分，由經濟部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 2 ^ 專案審查分工部分，請經濟部及各相關單位建立內部管控機制，並落實執行。

^ 3 ^ 加強事後管理部分，由經濟部、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修改相關作業規定或建立新機制。

(6) 相關配合規劃：

^ 1 ^ 放寬上市、上櫃公司資金運用限制。

^ 2 ^ 准許未經核准赴大陸投資廠商補辦登記。

^ 3 ^ 開放直接投資。

^ 4 ^ 強化大陸台商輔導體系。

2、建立兩岸資金靈活流動機制

(1) 加強發展 OBU 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 1 ^ 准許 O B U 與大陸金融機構進行直接業務往來；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准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等進行金融業務往來。該項工作業經財政部完成修正草案，於九月二十八日陳報行政院。

^ 2 ^ 研議進一步擴大 O B U 之功能，以鼓勵台商利用 O B U 作為財務調度之據點。

( 2 ) 建立企業大陸資金匯回可循環運用機制：

^ 1 ^ 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可扣減投資累計金額。

^ 2 ^ 在大陸或第三地區之子公司以「關係企業往來」名義，將多餘資金匯入供在台母公司使用，及母公司於未來還本付息時，均得不計入每年五千萬美元結匯額度。(中央銀行已完成規劃)

( 3 ) 消除資金匯回之稅負問題：

^ 1 ^ 配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修正，具體規劃消除台商大陸投資盈餘重複課稅之做法。

^ 2 ^ 進一步研究如何消除稅制上可能造成台商大陸資金匯回之障礙。

( 4 ) 改進企業財務報表制度：研擬具體措施，鼓勵企業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增加財務透明度。

前言：

國家之產業政策影響其經濟發展長久而深遠。睽諸過去四、五十年，我國在各期經濟建設計畫相關產業政策指導，以及全民的共同努力下，在經濟發展方面創造出「台灣奇蹟」。然而近年來我國之整體經濟發展狀況，在土地、工資等生產要素方面，成本較東南亞與大陸等地區相對偏高；基礎設施如水資源、能源電力等，在質與量方面常無法滿足產業、尤其是高科技生產所需要之大量而穩定供應。又國內日漸重視環境保護及勞工保護等課題，企業必須配合投入之成本相對地提高；而廠商基於其全球運籌之考量，以及大陸近年來為積極招商而提出諸多投資優惠條件等因素影響下，國內企業紛赴海外投資，尤其是到大陸地區之投資，更有日益增加之趨勢。相對地，國內乃面臨失業率不斷攀升與產業空洞化之威脅。整體而言，在全球化趨勢與大陸低廉生產要素之競爭下，台灣之產業發展正處於前所未有的變局中。鑒於國內產業發展前景較以往處於不樂觀狀況，而所衍生之社會失業與相關問題，其嚴重性實不容忽視，故認為有必要檢視國內之產業政策，期藉由總體檢之方式，深入探討目前國家之產業政策內容，以及行政機關之措施是否妥適、是否能真正有效改善國內所面臨之問題，乃依據憲法賦予本院之監察職權，提案自動調查本案。

本案以製造業為主要範圍，探討當前國內產業發展環境狀況。在調查過程中，



為深入了解廠商所面臨之問題，乃自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起，至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間，以將近五個月時間，實地赴國內各工業區進行履勘與舉辦廠商座談，履勘地點包括：大武崙、五股、林口：等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工商綜合區、科學園區等共一〇二處，以及負有國防科技移轉民間任務之中科院、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單位。共參訪廠商一二八家，舉辦廠商座談三十三場次，計有約八百三十家廠商參加。同時也請相關主管機關，主要包括：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源局、水利處、台電公司、環保署、勞委會、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財政部賦稅署，以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等派員共同參與履勘與座談。在座談過程中，相關主管機關不但得與廠商進行直接之溝通互動，而且也促使相關主管機關能直接面對問題，並親身體會實務運作之困難，供其日後作政策研議或業務執行之參考；此種跨部會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同時參與之座談方式，亦提供相關機關共同面對廠商所提跨部會問題之機會。

另本案在實際履勘與座談的互動過程上，我們也見到主管機關在有關政策方面確實有所調整回應，尤其在工業區土地使用的鬆綁、外勞政策與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等方面，均著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茲就本案自八十九年十月二日開始履勘暨辦理廠商座談，與相關機關其後陸續推出之重要政策措施，就土地、勞工與環保等課題，其中之互動關係，摘述如下表：

日期	項目	內容	主管機關之因應對策：一、土地方面
八十九年十月二日—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案實地履勘與廠商座談期間	本案實地履勘全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工商綜合區、科學園區等，並舉辦廠商座談，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水資源局、水利處、台電公司、環保署、勞委會、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財政部賦稅署，以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等，均派員參加。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提出「一百億元擴大出租方案」	本案調查委員鑒於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尤其是廢溶劑問題，臨重大困難，情勢急迫，亟待主管機關立即應變處理，乃提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環保署、經濟部、國科會等機關迅為妥處。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函復其處理情形(詳如：陸、調查事實、(參)三、環境保護)。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放寬工業區之使用限制	經濟部修正公布「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除低污染事業由經濟部認定外，將審查及核定擴展計畫、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及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權責，授權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辦理，縮短申請及審核流程。	十九條放寬對都市計畫工業區之使用限制；第二十二條規

日期	項目	內容
九十年一月二十日	設置工業區單一服務窗口	<p>定，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得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p> <p>經濟部工業局先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設立第一階段十四處工業區單一服務窗口及成立發展指導委員會，其後於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擴大至五十一處工業區服務中心設立單一服務窗口。</p>
九十年四月四日	修正發布「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	<p>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修正，重點包括：</p> <p>1、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方式，包括標租或標售。</p> <p>2、增訂廠商申請承租後，其承租期間所支付之租金可折抵購地價款之規定。</p> <p>3、工業區剩餘土地未達最小使用基地面積七百平方公尺或無法單獨建築者，得免辦公告，由工業主管機關售予毗連該土地之所有權人。</p> <p>4、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能以短期出租方式，提供已核准租購廠商臨時使用。</p>
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修正發布「工業社區用地配售及出售辦法」	<p>1、工業社區用地可出售予興辦工業人、政府機構或公民營事業興建住宅，由區內員工優先購買或使用。</p> <p>2、為配合開發目的與地價均衡原則，社區用地之價格，由各該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自行審定，對於社區用地之出售價格，並應參酌當時市場供需情形，適當調整。</p>

日期	項目	內容
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放寬工業區土地使用限制	經濟部工業局經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發布施行「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並於同年六月十五日公告受理五十四處工業區之用地變更規劃申請。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通過工時修正案	行政院通過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原本自九十年開始實施的每週工時八十四小時，擬改為每週四十四小時。至於勞委會對每週工時八十四小時所提出的配套方案，則不再提出。（惟該修正草案其後未獲立法院通過，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依法實施二週八十四小時工時制度）
九十年五月十日	停止「重大工程」申請引進外勞	勞委會公告自五月十六日起停止「重大工程」申請引進外勞。「重大工程」的範圍，包括：政府發包的重大公共工程、經政府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二億元以上重大投資興建工程、公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院興建工程。
九十年六月十日	泰勞膳宿費可自工資中扣除	勞委會與泰國駐台代表處達成協議，預定自七月起，泰勞工資將可包含膳宿費用，可自工資扣除的額度為二千五百元至四千元間，據估計每個月將可為本國企業減少三、五億元。
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研擬變形工時等配套措施	因應企業的要求，勞委會再度研擬變形工時等配套措施，擬將變形工時由四周擴大為八周，並適用各種行業；每日最長工時可延長為十二小時，而每週至少一天休假的規定也擬放

日期		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九十年九月十四日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一月
項目	外勞工資含膳宿費用	勞基法修正草案	勞基法修正草案		調降外勞仲介費、外勞薪資含膳宿費	調降外勞仲介費
內容	寬；女性夜間工作的限制也將取消，其每月加班時數則由二十四小時延長為四十六小時。	勞委會正式發布，自九月一日起實施外勞工資含膳宿費用規定，目前外勞膳宿費以每月二千五百元為原則，初期實施不分業別、國別，一體適用，惟監護工及幫傭暫不納入適用。	行政院會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1、放寬彈性工時限制，未來凡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勞工可有二周、八周及一年的彈性工時選擇。 2、放寬女性延長工時的限制，延長工時加上正常工時，每天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3、放寬女性夜間工作限制，未來凡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女性即可在夜間工作，惟妊娠或哺乳期間，仍不得在夜間工作。		勞委會函示「調降外勞仲介費」及「外勞薪資可含食宿費用」等措施。要求各勞工輸出國明確釐清「規費」及「仲介費」，並建議仲介費以不超過勞工一個月基本工資為限；僱用外勞的雇主，每月可以在外勞薪資上扣除四千元上限的膳宿費。	勞委會公告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證照費及各項收費標準

日期	項目	內容
七日	主管機關之因應對策：三、環保方面	表」。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事業廢棄物查核管制	環保署訂定「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設置要點。加強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促使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簡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包括： 1、工廠、廢棄物（棄土）處理廠（場）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內，在不超出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土石採取或堆積土石如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廢溶劑處理	環保署許可事業機構可依經濟部工業局「水泥窯使用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認定原則」所訂之廢溶劑處理方式處理廢溶劑，以協助解決廢溶劑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放流水管制標準	行政院核定仍維持現行放流水管制標準。經環保署檢討分析，現行放流水標準並無不合理或對生態具有負面之影響，爰維持現行管制標準。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廢棄物清理法」修	業環保署研提「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研修事業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改善連帶責任部分條文。

日期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九十年一月十七日	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九十年三月七日	九十年四月二日	九十年五月十日
項目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	事業廢棄物處理	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廢溶劑處理	事業廢棄物處理
內容	環保署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三十項一般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凡符合其規定者，毋需申請再利用許可即可逕行再利用。	環保署研擬「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由環保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包括源頭管理、流向申報管制、加強稽查取締、協調處理容量、積極設置處理處置設施、相關法令修正、獎勵投資、加強污染場址清理等。	環保署成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負責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委員會、工作會報，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事宜。	環保署修正公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改列或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環保署許可「水泥窯或旋轉窯使用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認定原則」，相關水泥窯業者使用符合認定原則所列條件之廢溶劑作為輔助燃料時，得免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亦毋需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十一條或有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請再利用許可。	1、環保署研擬「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

日期	項目	內容
九十年八月一日	簡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處置場緊急設置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 2、環保署研擬「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
九十年十月四日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環保署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簡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程序。 為解決事業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改善連帶責任相關問題，環保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研提「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如前表所述，各相關主管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業陸續推出諸多因應改善措施。然而不可諱言，國內整體經濟狀況於此期間內仍呈明顯衰退。本（九十）年經濟成長率為負二·一二％（按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十一月預測值），失業率更逐月上升，至九十年十月已高達五·三三％，均為歷年來所罕見，而社會對未來前景亦充滿不確定感，顯示經濟狀況不佳已嚴重影響民眾對未來發展之信心。鑒於政府對於改善整體投資環境責無旁貸，經彙整歸納本案廠商所提之問題與建言，並檢視相關主管機關之政策措施，茲就仍待改進部分，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復缺乏協調機制，各機關各行其事，預見能力不足，致整體供需失衡，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核有不當。

我國工業用地之供給有多重來源，除包括依據早期獎勵投資條例與其後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區、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外，尚有國科會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開發設置之科學工業園區，以及經濟部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開發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然而中央與地方政府競爭取設置，未充分考量市場需求變化與區位適宜性，且不同之工業區各按其法律依據而有不同之供給條件與管理情形，各主管機關又各自行其事，未有依國土發展之整體規劃或總量管制，復欠缺跨部會之協調機制，乃至整體國家資源出現供需失衡、配置失當狀況，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核有諸多不當。包括：

(一) 一般工業區面臨閒置滯銷，科學園區卻因供不應求而持續覓地開發新園區，加工出口區亦持續擴建中，顯示工業用地欠缺整體規劃，供需失調，復缺乏跨部會之統籌協調，除浪費開發資源成本、形成過度投資情形外，並耗損寶貴之土地資源，對國家之永續發展實有極不利之影響。如經濟部工業局編定開發之台南科技工業區，與國科會之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者地理位置接近，計畫招商之產業性質亦類似，然因後者之租金與服務等相關條件優於前者，致使開發在先之台南科技工業區面臨嚴重滯銷，編定面積七〇九公頃中，完成開發二三

九·五公頃，其中可供租售面積為一七〇公頃用地，僅實際租售出三十公頃（截至九十年八月止），尚未達可供租售面積之二十%，即可見一斑。

（二）工業區之開發常被視為促進地方繁榮之途徑，故中央與地方政府屢競相設置，惟所選定之區位條件未必對整體資源之配置以及產業之投資與發展最為有利，乃至編定設置後，廠商進駐意願不高，徒浪費國家社會寶貴資源。如以經濟部工業局現行管理及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及建廠使用情形為例，編定總面積三、七〇三公頃，截至九十年八月止，已完成開發面積為一五、一三一公頃，可租售土地面積合計一一、〇〇四公頃，已租售面積合計一〇、〇七〇公頃，惟如加計已租售而未建廠之面積二四九公頃，則合計有一、一八三公頃處於閒置狀態；又如彰濱工業區編定總面積高達三、六四三公頃，現有開發面積一、五六六公頃，惟因區位、交通等條件不佳，在目前可供租售之一、一五三公頃用地中，僅租售出五六八公頃，而其中有實際建廠使用者僅約四一〇公頃，亦即實際約有七四〇公頃用地係處於閒置中，閒置比率高達六成四。

（三）工業局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土地面臨滯銷問題，開發資金與利息之負擔隨時間延續而日益增加，土地售價機制卻不足以發揮市場機能，無法對目前之超額供給作有效之調整配置。相關問題雖曾於本（九十）年一月間召開之全國經濟發展會議、八月間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獲致相關結論或共同意見分別略為：

「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歸墊工業區國有土地開發成本，投資取得開發中之工業區

土地或建築物辦理出租業務，並建設工業區外公共設施，以降低工業區開發成本，提供廠商合理價格之工業區土地。此外，對於租金、價格訂定，應參酌市場，不應只依據成本加計<sup>1</sup>，以及共同意見有：「經濟部工業局應於三個內研議整套方案，提出放寬工業區土地使用限制、彈性調整工業區土地價、擴大出租及允許作價投資等措施；至於針對部分滯銷中且具發展潛力之工業區，應按政府財政能力及市場需要，分年編列預算取得地權，使其能比照科學園區模式、以具有市場競爭力之價格出租予廠商，並在租售的規定上採取最有彈性的作法<sup>2</sup>」，主管機關經濟部雖提出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為因應對策，然其中除降低廠商應繳交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負擔外，尚未見其他具體而有效之對策。復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如擬以編列預算方式歸墊工業區國有土地開發成本亦非易事，益加突顯當初規劃開發之草率與預見能力嚴重不足。

二、行政院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從而影響失業率上揚及產業成長，顯有不當

(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資料顯示，我國的失業率逐月節節升高，由去(八十

九)年十月的三·一九%達到今(九十)年十月的五·三三%。惟過去多年來政府並未為失業者建構完善的社會支持系統，乃於失業率攀高時，失業勞工因

所得中斷，形成嚴重社會問題。按就業安全體系包括：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三部份必須密切連結、相互配合，始能有效發揮就業安全體系的積極功能。然而現行體系中，三者之間卻銜接不足，且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政策，也未能與實際的失業者結合，亦沒有從就業者的需求和市場的需求作結合，訓用不合一，以致媒合率低落，顯示現行就業輔導體系績效不彰。

(二)我國的職業訓練向以勞委會職訓局、前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及北高兩市勞工局轄屬之職業訓練中心為主體。然而面對全球產品日益多樣化，大規模的職業訓練體系由於受到龐大的資本設備及重置成本之牽制，所提供之職訓課程既無法隨著經濟發展的動態歷程作適時的回應，且無法因應景氣的變動作彈性的調整，更無法配合整體產業結構之改變；又如有些職訓中心為了遷就現有的職業訓練師，仍開設職業訓練師專長的訓練項目，導致職訓課程往往落後時宜，不符合產業界之需求。尤其在當今的知識經濟環境下，由於產品與技術的生命週期相當短暫，這種大規模的職業訓練體系，更顯得力不從心，無法適時回應轉業、失業、及人才短缺等問題。

(三)中小企業面對國際競爭的趨勢，必須將傳統產品轉型為精緻化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同時暢通國內外行銷管道，才能創造新契機。惟受制於研發能力與經費之不足，多數中小企業實處於產品轉型及技術創新之瓶頸與困境。在此情況下，行政院應深入檢討現有公辦公營職業訓練機構之功能與績效，促使其確實

能順應中小企業多樣化、彈性化之特質與需求。諸如檢討考慮將公辦公營之職業訓練，以委託中小企業勞資組織或民間團體、以合作參與方式辦理，期能各取所需，並發展出多樣化、具彈性的職訓系統，以期能將各類傳統產品全面轉型為具競爭力的產品，隨時因應經濟情勢與產品市場週期之變化調整職訓內容，進而使傳統產業之工作機會可達永續穩定之目標。

三、產業政策之訂定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以國家社會整體利益為考量，並兼重法律安定性對於投資人之重要性，不應受政黨輪替而導致政策丕變

本案於履勘過程中，有許多廠商提出主張，要求政府應有穩定而具一致性之產業政策，並對時事表達諸多不滿意見，廠商之意見諸如：廠商已面臨缺電威脅，政府尚未確定電力來源，卻先決定停建核四；每週法定工時減少六小時，政府又採取消減外勞政策，增加廠商成本負擔；政府未能協助廠商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卻以處罰替代輔導，致廠商經營環境困難；國家政爭不斷，使外國客戶減少對我廠商下訂單等諸多不滿。廠商所提意見，實突顯目前產業政策擬定過程之諸多矛盾與欠缺一致性。又政府主管機關雖體認法令不合時宜對於產業發展之不利影響，而陸續調整相關政策，並配合提出諸多法令修正案；然因法律之安定性對於投資人為重要影響因素，倘因政策欠缺通盤考量而致法律修改頻繁，不僅使投資人投資之不確定風險增加，且顯示相關主管機關之產業政策欠缺長遠規劃。

有鑑於此，政府於研訂產業政策時，應深入研析整體產業環境所面臨之困難，區分長期與短期之問題，避免為解決短期問題而以損及整體永續發展為代價，並應以全體利益為考量，制定長期而穩定之產業政策，不因民主政治之政黨輪替而產生政策丕變。

四、當民主與法治已由建立走向鞏固時，為彰顯政府保障良好投資環境之決心，政府應展現貫徹公權力的意志與能力，俾建立產業界之信心。

國家整體投資環境是否良好，與其公權力能否貫徹執行有極密切關係，蓋政府依法維持社會秩序，保障合法投資，取締不法行為，產業始能在有法律規範並保障合法行為之環境中尋求安定之成長。在過去威權體制時代，民意較難以暢通表達，故於解嚴之後乃陸續出現各種社會運動，環保抗爭亦為其中之一。然而隨著民主政治之建立，科學檢測方法之進步，以及相關法律之漸次建立，現今應以法治鞏固民主為首重。今後政府自應堅持依法行政立場，以公權力保障合法投資，並以客觀之科學檢測方法釐清法律責任，維持良好產業發展環境。

以本案履勘過程所遇案件為例，有上市公司表示，為響應政府之推廣汽電共生系統及分散能源政策，其投資設置汽電共生設備並完成試車，各項污染檢測均符合排放標準，惟地方政府以當地居民仍有抗議為由，不核發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案經環保署協調未果，該署乃只能建議廠商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解決

爭議。然要求廠商以耗時費事之訴訟途徑，來解決因政府囿於地方民意壓力而未能依法行政之問題，實為投資環境惡化之案例。另有中部化工公司表示，其與當地民眾之環保糾紛，每年經由縣政府環保局及鄉鎮調解委員會召開會勘協調後，在欠缺科學檢驗程序下，即被逕以「毒氣」名義要求照舊賠償，多年來累計賠償已逾一億元。相關案例突顯政府未善盡職責，捨客觀專業之科學檢測方法於不用，未能公正地釐清法律責任，實為公權力不彰之案例，對國家永續發展實有不利影響。

我國推動民主政治多年，已獲相當成果，而法治為民主政治之基石，當民主與法治已由建立走向鞏固時，為彰顯政府保障良好投資環境之決心，政府實應展現貫徹公權力的意志與能力，依法處理各種糾紛，以增強產業界對我國投資環境之信心。

五、政府有關單位今後對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的二分法實應謹慎，不宜再挫折傳統產業的士氣，並排擠傳統產業對資金與人才之吸收。

本案履勘過程中，迭有廠商反映政府過去對於高科技產業之輔導協助，所投入之資源過多，已造成對所謂傳統產業之不公平競爭，甚至造成相關資金、人才等資源之排擠作用。諸如位於科學園區內之高科技廠商得享有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等諸多優惠措施（惟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

條例業已修改刪除相關優惠措施），而傳統產業獲利偏低，卻需負擔較重之稅捐，認為違反賦稅公平原則；並有廠商表示，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在本質上之差異，其實端視廠商是否能重視研究發展並予善加運用，而非在於產品所屬之產業類別，倘業者重視研發並積極追求創新，則縱使其為傳統產品，仍應屬高科技產業。然以二分法劃分產業，卻屢見於政府有關單位的主管人員以及其所主辦之相關重要經濟會議中，如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顯見相關機關習以二分法劃分產業之觀念甚深，並仍持續沿用。在政府強調知識經濟環境背景下，高科技應屬全面性而非特定產業，今後政府有關單位在制定相關產業政策及輔導措施時，習慣上對於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的二分法實應謹慎，不宜再挫折傳統產業的士氣，並排擠傳統產業對資金與人才之吸收。

六、我國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才不足，將嚴重影響國家未來競爭力，政府應有效落實培訓及引進計畫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八十九年全國研究發展經費新台幣二、一一七億元，占GDP比率二．二％，相較美國之二．八％、日本之三．〇％顯屬較低；並依據經建會之人力供需推估，我國九十至九十五年間呈現中級人力過剩，而高級專業及管理人才與基層人力則呈不足現象。復依據國科會資料顯示，我國之研發人力不足，民國八十八年，研究人員數約有八．八七萬人，而日本約有六



一·四萬人，約為我國之七倍；若以每萬人中研究人員所占數量計算，我國約為四十人，日本則為四十八人。相關資料均顯示我國在高科技、專業、管理及研發等方面之人才不足。

當前政府對於我國產業在全球佈局中角色之定位，為台灣未來十年將成為一個具全球競爭力的知識經濟體，而其成長動力將來自於以高附加價值製造為核心向外延伸之關聯產業。按知識經濟時代之來臨，高級人才成為推動發展之重要因素。而對於我國高科技、專業及管理人才不足問題，政府目前之對策包括有積極延攬國際與大陸人才等，惟仍屬解一時之急，且未能有效落實，至對於長期性之供給不足仍無法根本有效解決，將嚴重影響國家未來競爭力。復鑒於現今美國學術領域中，屬尖端高科技之研究計畫，多有大陸學生與學人參與，卻甚少見有台灣學生參與其中，長期以往將對於我國未來掌握領先技術之來源有不利影響。政府實應重視此種長期性之可能危機，提出具前瞻性之長期人才培訓計畫，有效落實培訓，並兼重短期之引進計畫。

七、政府輔導協助中小企業的轉型、升級及整合，均成效不彰，因而引發中小企業之經濟與社會雙重危機日愈加劇，政府實應挹注更多資源予以正視。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料，八十九年間國內之中小企業家數約一〇七萬餘家，佔全國企業家數之比重約九十八·一%；大企業僅約二萬餘家，佔全國企業

家數之比重約一九％。而在就業人口方面，中小企業提供約七四〇萬人之就業，佔全部企業提供就業人數之八十六・八％；大企業則提供約一一二萬人之就業，佔全部企業提供就業人數之十三・二％。在銷售額方面，中小企業之銷售額約七兆五、六六億元，佔全部企業銷售額之二十九％；大企業之銷售額約十八兆五、四八億元，佔全部企業銷售額之七十一％。顯示中小企業在國內經濟體系扮演極重要角色，不僅提供龐大就業機會，並對整體經濟發展有極大貢獻。

然而本案實地履勘過程中，屢有中小企業反映其對目前整體經濟狀況不佳與未來發展之憂慮，甚且有中小企業向本案調查委員黃煌雄表示：「目前中小企業之處境，有如（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八掌溪中急待救援的工人；如政府對中小企業的問題處理不好，後果將比九二一地震更嚴重」。亦有中小企業表示其感受不到政府的關心與輔導，宛如被遺棄的一群。為何在過去長期能以靈活運作與旺盛的生命力，創造出台灣經濟奇蹟主力之中小企業，現今卻對未來前途充滿憂慮，並發出如此沉痛的心聲？政府實應重視中小企業的生存發展問題。

我國中小企業之特色在於綿密的分工協力網絡，藉由生產群聚而發揮擬似大企業之規模經濟特點，同時又不失中小企業獨有經營與生產之彈性靈活。而在面臨加入WTO、全球化之趨勢，以及大陸低廉產品競爭之下，中小企業原本之競爭優勢空間漸被壓縮；且在知識經濟發展下，因中小企業在科技與資訊之取得與發展應用方面，處於較大企業落後之地位，乃亟待升級轉型，提昇其國際競爭

力。而現今政府在有限的資源下，相對中小企業之逾一百萬家數，所提供之協助與輔導相對不足。以製造業之研發經費為例，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料顯示，八十八年大企業投入之研發經費約八四五億元，而中小企業僅約三六三億元，中小企業對研發之投入顯低於大企業。然政府之輔導補助，例如九十年度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補助經費約三、六億元，相對於眾多之中小企業實屬杯水車薪。

又例如我國之模具工業為全球第四大生產國家，產值僅次於日本、美國及德國，並已累積豐富之技術與經驗，在模具鋼材取得、零件加工、生產設備製造、或維修領域等相關支援性工業方面，有健全與充足之網路。惟國內模具業約有九成五以上為員工人數在二十人以下之中小企業，廠商規模較小，受財力之限制，在設備更新與技術方面投資稍顯薄弱，致影響廠商爭取高附加價值之高級精密模具之生產。且當國際廠商擬在台尋求合作對象時，所面對者為目前未經整合之數千家模具相關上、中、下游廠商，對於模具開發而言，不僅所需之溝通協商費時，並可能因而延誤商機。

相關案例顯示，為因應未來國際競爭，國內中小企業之上、中、下游亟待有效整合，以提昇其競爭力，然政府在輔導整合工作方面卻未見顯著績效，因而引發中小企業問題之經濟與社會雙重危機日愈加劇。鑒於中小企業提供之就業人口高達八成餘，倘其未能成功升級轉型，所可能導致之嚴重失業問題非同小可，政

府實應挹注更多資源予以正視。

八、面對經濟不景氣，失業率日益上升之際，為緩和勞動者對未來之不安定感，行政院更應儘速實施勞保年金化，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以確保將近八百萬勞動者的基本權益。

面對國際與國內經濟不景氣，以及失業率日益升高之際，社會普遍存在一股對於未來之不安定感，政府實應致力營造一個人民得以安居樂業之社會環境，並加強民眾對未來生活之安全感。現行我國勞工的老年經濟保障架構，主要包括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及勞動基準法規定的退休金，惟在國內關廠歇業企業眾多情形下，許多勞工未能領取到勞動基準法規定的退休金，且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所得替代率據估計僅約為二〇％左右，與軍公教人員高達七〇％、甚至九〇％以上的所得替代率相較下，顯屬偏低；又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方式為一次給付，雖有利於被保險人投資理財，然其須承擔財務管理的風險，作為老年基本生活的保障則尚有不足，倘若其投資失敗或遭逢其他重大事故，易使其一次投注而無法維持老年生活，而落入社會救助系統，必然增加社會成本。有鑑於此，行政院更應儘速實施勞保年金化，特別是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以確保將近八百萬勞動者的老年生活基本保障權益。

九、環保署應獎勵工業減廢，並繼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完成立法，以建立健

全回收管理體系，確保資源能循環持續再運用。查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及管制措施著重於末端管制，爰環保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的管理著重在其產生後之處理、管制，惟經研究發現處理費用雖逐漸提高而污染防治成效卻未能相對提升。綜觀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之癥結，在於事業廢棄物排出量日益增多且性質日趨複雜，而目前整體經濟技術體系對於資源採用、製造、流通、消費及廢棄等產品生命週期過程中，皆未能有效予以回收利用及妥善處理，致增加之污染量加重環境負荷。目前綠色生產與消費已成為國際潮流，「廢棄物只是生產過程中所遺留下來的原料、放錯地方的資源」之觀念，乃強調改變生產與消費模式，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對環境的負荷，鼓勵廠商於原料取得、產品製造、行銷使用、回收再利用及廢棄處理過程，能夠節省資源並降低污染。爰應藉由事業機構、消費者及政府間之合作，以抑制廢棄物之產生並建立資源化及處理、處置設施，期能減低自然資源開採及環境污染負荷。復查環保署自八十四年七月起推動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已採取一般（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申請核准再利用，及公告再利用方式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多元化管道，目前已公告回收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計有三十項，並廣續針對技術上已成熟的項目，以公告方式減少行政審核作為，今後宜續採取積極措施，獎勵事業機構進行工業減廢。另為期立法引導產業界設計、生產易於回收再利用之產品及使用再生資源作為原料，並有效鼓勵再生資源市場，環保署應儘速推動「資源回

收再利用法」完成立法，俾賦予各級行政機關、事業機構與國民應負的責任，確保資源（廢棄物）能循環有效運用，降低廢棄物產生量，以達推動物質永續循環利用，建構生態型社會之永續發展目標。

十、環保署應加強事業廢棄物處理過程之稽核，並建立監督管理制度，以確實掌握事業廢棄物之產生量及處理過程

環保署為確實掌握生產廠（場）的廢棄物性質、產量、流向，以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資料，業已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期以迅速、周密之資訊管理系統，促使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並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稽查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之參據，及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資料之勾稽與比對等。惟查現行管制措施主要係利用上網申報、遞送聯單、及清除機構的報表等三種機制，掌握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及處理量，而清除機構的報表又為單向之報告，足徵查核機制過於依賴清除處理機關所提供的資訊。復因環保署長期以來未建立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是以若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將事業廢棄物以多報少或隱匿部分事業廢棄物之質與量，環保機關勢必無法利用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遞送聯單、再利用申報資料、及營運紀錄等之交互查核，發揮相互勾稽比對作用，顯見缺乏其他校對資訊及驗證機制。而各縣市環保機關普遍均有稽核人力不足之問題，無法進行查核以檢驗報表

的正確性，為確保永續發展的環境，環保署實應研議加強事業廢棄物處理過程之實地稽核，並建立查核驗證機制，以確實掌握事業廢棄物之產生量及處理過程，防範任意棄置情事發生。

十一、環保署應積極協調各縣市開放轄區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焚化爐餘裕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並確實掌握各縣市解除限制跨區營運之實際情況，俾能落實法規，並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依據環保署之推估統計，目前各縣市新設之公有民營與即將設立之民有民營廢棄物焚化爐，可釋出處理餘裕量約計每年二百四十五萬公噸，該署亦稱將協調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或衛生掩埋場提供餘裕量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惟於本院詢及執行情形及實際處理量時，該署僅復以：（一）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略以：「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時，應於每月底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及回收量，報上級主管機關彙總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二）九十年三月調查之「縣（市）鄉鎮市垃圾清運處理現況調查統計表」，未見該署之具體作為及確實掌握實際處理情形，顯未積極任事，洵有未當。為妥善運用既有處理能量，減少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費用，並使現有焚化爐有效運轉，環保署應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妥予分類之前提下，積極協調各縣市尚有餘裕量之既設焚化爐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將其納入

都市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處理，以有效紓解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環保署為解決限制跨區營運問題，曾於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函告各環保機關，對已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核備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除依法撤銷許可證或為歇業、停工處分外，不得限制其原許可營運事項。另據該署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條規定：「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提供處理設施之事業，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業已明訂不得限制跨區之法令規定。惟查歷來各縣市政府屢因地域觀念及受限於民意壓力，雖其轄內廢棄物處理設施仍有餘裕量，但對於外縣市的廢棄物仍多採排斥態度，未能秉持合作互惠精神，配合環保主管機關之調度處理措施，致各縣市的處理設施無法即時互相支援處理廢棄物，不僅使投入鉅資完成之廢棄物處理設備未能有效發揮其效能，且造成非法棄置，污染環境、水源情事時有發生。環保署雖已修正廢棄物清理法解除跨區營運限制，惟仍應建立監督查核及評比機制，確實追蹤瞭解各縣市解除限制跨區營運之實際執行情形，俾落實法規規定，並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十二、為符合社會與產業實際需要，政府應有效調整水權分配；而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水權之核發登記管理，也應依法核實審查用水標的之實際需水量。



台灣地區水文條件豐枯不均，枯水期供水不穩，對於產業之生產有不利之影響。目前台灣北、中、南、東地區各用水標的之水權登記情形，依據經濟部水資源局彙整統計其年引用水量如下表：（單位：萬立方公尺）

項目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合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372649	306939	402139	8008	1089735
	50.08%	13.49%	26.90%	2.84%	22.72%
農業用水	320994	1822811	1042131	263809	3449745
	43.14%	80.13%	69.71%	93.61%	71.94%
工業用水	44408	94706	45808	7587	192509
	5.97%	4.16%	3.06%	2.69%	4.01%
其他用途	5983	50260	4908	2406	63557
	0.80%	2.21%	0.33%	0.85%	1.33%
各標的（不含水力用水）年引用水量總計	744034	2274716	1494986	281810	4795546

按前表所示，除北部地區以家用及公共給水最高，約五十%，農業用水次之，約四三%外；其餘中部、南部、東部均以農業用水為最高，分別約為八十一%、七十%、九四%。整體而言，現有已登記之水權量，以農業用水為最高，約

占七成二左右，次為家用及公共給水，約二成三左右，工業用水則約四％。顯示不同用水標的之水權登記懸殊差異甚大，且有過度集中於單一部門情形。為符合社會與產業實際需要，政府應有效調整水權分配。目前，政府在枯水期時，如工業用水有不敷使用情形時，實務上之因應做法，係以補償農業休耕方式調撥農業用水，然如已登記水權之農業用水實際需水量低於登記用水量，或雖經調撥農業用水、領取休耕補助之農地，實際上仍堪數種植農作物，顯示其需水量應有餘裕調整空間之情形，則相關補償之合理性有待檢討。主管機關對於水權之核發登記管理，也應依法核實審查用水標的之實際需水量。按經濟部相關檢討表示，預估我國加入WTO後，農業用水之使用量可能會適量減少，復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水權之核發登記有「核准水權年限」，而非永久授予，則主管機關應於相關水權申請延展登記時，核實審查其實際需水量，而非一律按原水權狀所載核給之，以公平有效調整目前水權分配過度集中於單一部門情形，俾符合社會實際需要。

十三、為落實節約用水，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及缺水地區全面換裝高效率省水器材之措施，應全面加强並加速辦理。依據聯合國公布之水資源報告顯示，二十一世紀世界所面臨之最大危機，可能為水資源短缺、破壞、污染蔓延並急遽惡化之課題；復鑒於國內水資源豐枯不

均之特性，水資源實為稀少而珍貴之資源，故而持續推廣節約用水，同時減少污水排放，實為攸關永續發展重要課題之一。節約水資源觀念之建立，進而力行實踐，以及使用省水器材等，學校教育實為其中重要環節，尤其學校環境教育之成功，足以影響學生、其家人，並擴及至全社會，其成效與投資經費將遠優於事後以工程手段解決污染問題之成本。為加強推動節約用水措施，經濟部水資源局刻推動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及缺水地區，全面採用與換裝高效率省水器材之措施。鑒於該措施之重要性，行政院應督導相關主管機關全面加强暨加速辦理，並定期檢討執行績效。

十四、經濟部應督促台電公司提高供電可靠度，積極改善無預警停電狀況，減少產業界無謂損失

按台電公司提供之我國與日本關西電力、東京電力公司有關於事故停電之次數與時間比較表顯示，過去十二年（一九八九至二〇〇〇年）之平均事故停電次數，台電為一·一三次（每年每戶），關西電力為〇·一〇次（每年每戶），東京電力為〇·一七次（每年每戶）。同期間之平均事故停電時間，台電為二二·〇六分鐘（每年每戶），關西電力為六·六七分鐘（每年每戶），東京電力為六·三六分鐘（每年每戶）。不論就次數或時間長短而言，台電公司之事故停電均高於鄰近之日本甚多。復鑒於本案履勘過程中，各地區廠商對於台電公司之無預警停電所造成之

損失均表示不滿，顯示其供電品質有待提昇。雖然無預警停電因素眾多，部份原因可能係外力或自然界雷擊、鹽霧或蟲蟻害等影響，惟實際仍與台電公司之設備維修保養有深切關係。鑒於供電品質之穩定性為攸關產業投資環境之重要因素，經濟部應加強監督台電公司提高供電可靠度，並訂定績效考核標準，以促使其積極改善無預警停電狀況，減少產業界無謂損失。復鑒於台電公司對於供電困難地區，要求工業用戶同意採用遙控卸載設備始可供電，台電公司應檢討改善相關實施遙控卸載之程序，諸如事先通知廠商，給予一段緩衝時間，俟廠商備用電源建立後再停電等，以減少廠商無預警停電之損失。

十五、政府機關彼此之間，以及政府機關與民眾之間的辦事效率低落，缺乏有效溝通，嚴重影響產業投資意願，行政效率亟待改善。政府之行政效率直接影響廠商之投資效益以及整體產業環境。本案履勘過程中，廠商對於政府之行政效率有諸多批評與不滿，並表示原本許多良好之商機，卻在行政機關作業往返之間喪失最佳時效。而政府相關審查作業冗長、協調溝通費時之案例，不僅見於民間廠商相關案件，甚且政府機關間之協調溝通亦且費時而效率低落。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擴大用地供給為例，科學園區多年前即有意將位於園區內之坪埔、篤行營區納入園區範圍，然經相關機關溝通協調，八十六年間先納入坪埔營區，迄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始將篤行營區土地移交予園區管理

局，時逾四年。以整體資源之配置效率而言，科學園區在區位方面有適合高科技產業發展之特殊優點，而於該區位內設置營區，顯非資源之最佳配置，如能在不影響原有國防考量下遷移營區，則對於提升整體社會資源之使用效率應有助益，然而政府機關間之行政協調與相關作業卻費時逾四年，對於有意投資設廠之廠商而言，損失之商機實無法估計。相關類似案例屢見不鮮，對整體產業發展實有不利影響。復對照台商赴大陸投資，當地政府為招商引資，對廠商所提供之服務與行政效率，無不全力以赴，而屢獲台商稱道之情形，政府體系如缺乏危機意識，未能有效提昇行政效率，則對整體國家競爭力將有極不利之影響。

十六、政府（公務人員）應從根本上，化被動為主動，改變為民服務之態度，才能有改善投資環境

政府之本質實為全體國民服務之服務業。然政府為民服務之態度，仍有諸多待改進之處。以本案廠商反映之貨物出口通關為例，本案於辦理廠商座談時，有廠商表示海關於週休二日之星期五中午即結關，影響企業運作甚鉅，結關時間應與公務員上下班時間相同之意見，案經本院將會議紀錄函送相關機關，經財政部關稅總局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函復略以：「自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實施海運新出口通關制度第三階段後，海關已取消『截止收單時間』之限制，改由船公司自主管管理截止收貨日，只要在航商申請列印放行清單前，海關均辦理通關放行作

業。另每逢週休二日之星期五或連續假日之前一日，各關稅局之通關單位基於便民之考量，均派員加班至全部報單放行完畢為止，且各結關單位亦係二十四小時輪值辦理船隻結關，並無週休二日之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即結關之情事。『本節廠商所言顯與事實不符，似係對通關流程不瞭解所致』：「等云云。其後經本院再函詢財政部相關細節，究為海關提前結關、或貨櫃場拒絕貨物進倉問題，該部以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九○〇四五六七一五函復略以：「海關業授權貨櫃場自主管理，對貨物進倉時間未加限制，惟據瞭解貨櫃場對逾時貨物不辦理進倉手續，係因辦理進倉後，出口業者即可以電腦連線向海關報關，如該批貨物抽中C3查驗，則須辦理查驗通關手續，恐將延滯辦理結關時程，進而影響船舶開航時間」等云云。惟另查財政部關稅總局曾以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台總局人字第九〇一〇四九二二號函通令所屬各關稅局：「自九十年八月十八日起，每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派員加班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業務」，該函並說明略以：「一、進出口廠商如須於例假日辦理通關，應在例假日前一日下班前二小時申請，俾便海關派員處理，業於本年初公告實施在案，惟仍有業者反映若干急需通關之貨物，因未能及時辦理，延誤商機，希能酌予放寬週六上班半天。二、又查行政院第二七四二次院會，關於人事行政局所提：各主管機關提供之為民服務措施，有待研議加強改進部分：（三）與海關進出口通關業務相關部分：『部分廠商反映，關務機關於下午四時以後即不再受理報關業務，未能實施隨到隨辦服務，造

成進出口業者不便」，除請加強宣導海關各項便民措施，讓業者充分瞭解外，併請同仁：配合政府政策，主動發掘問題並予解決，以落實為民服務：「等云云。顯示相關報關、通關手續作業流程，仍有諸多不便民之處，且因作業流程分工頗細，廠商未必全盤瞭解問題癥結之所在，實有待主管機關主動深入瞭解並提供協助，始能有效解決廠商之問題。

由前述之案例可知，政府（公務人員）對於民眾、廠商反映之問題，迄未能主動深入瞭解問題之根本所在，而僅以民眾、廠商對作業流程不瞭解作為交代，此種消極為民服務之態度，正是民眾所深切話病，有待政府部門重視並自根本檢討改進者。

十七、為鼓勵並健全地方政府招商，應儘速完成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並採取相關的激勵措施，俾利有效落實招商的競爭機制。

經比較兩岸之招商情形，大陸各地方有不同的租稅減免相關優惠措施，招商引資主要由地方政府主導，並將其結果視為重要工作績效，故各地方政府為爭取廠商投資設廠，莫不全力以赴。而我國為單一國家，過去主要由中央政府主導爭取廠商投資案件，地方政府則相對地較未居於主動立場。兩相比較之下，突顯我國地方政府欠缺招商之有利誘因與健全機制。

又我國地方財政向倚賴中央之補助挹注甚重，而近年來整體稅收成長不及歲

出成長，財政狀況日趨惡化，形成地方政府所稱「大河欠水小河乾」之財政窘境。為有效改善相關問題，政府主辦之相關重大會議已多有討論，並就鼓勵與健全地方政府招商之誘因與機制等提出對策，其中為因應地方制度法治化需要，與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七七號解釋，賦予地方合理之稅課立法權，地方稅法通則草案業已送立法院審議，相關立法工作如能儘速完成，對鼓勵地方政府招商，健全地方稅制，應有正面幫助。復按本案實地履勘時，有地方政府提出建言，建議中央以「小河有水大河滿」之理念，訂頒相關實質獎勵辦法，激勵縣市政府積極招商之意願。值此急需振興產業之際，行政院允應採取具體配套措施，鼓勵地方積極參與，俾利有效落實招商的競爭機制。

十八、鑒於台商赴大陸投資已成為無法抵擋之趨勢，政府對於台商宜在資訊提供、法律諮詢、教育訓練及技術提升等方面加強協助輔導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顯示，台商赴大陸投資情形，九十年一至十月經該部核准之件數有九五六件，金額為二三·二八億美元，占同期間我國整體對外投資之比重大三·九七%，按地區別之排名第一；累計八十年迄九十年十月止，經該部核准之件數為二三、九三〇件，總投資金額為一九四億美元，占同期間我國整體對外投資之比重大四·一%，按地區別之排名亦為第一。然而另依據中共外經貿部之統計，則九十年一至六月台商赴大陸投資件數已有一、九五七件，協



議金額為三十三億美元，實際金額為十三億美元；累計歷年迄九十年六月，台商投資總計四八、五八一件，協議金額五一一億美元，實際金額二七四億美元。大陸發布之統計數均高於我國官方核准資料，顯示有許多台商赴大陸投資未經政府核准之事實。本案並經調查委員黃煌雄實地赴大陸考察兩次，深感於經濟全球化之趨勢，台商赴大陸投資已為無法抵擋之潮流，而兩岸同時加入WTO，亦提供雙邊經貿關係新契機。政府對於台商赴大陸投資之事實，或可視為企業尋找事業第二春，或可視為企業全球運籌之一環，而宜提供我國企業在海外投資之類似協助與輔導，尤其在資訊提供、法律諮詢、教育訓練及技術提升等方面加強協助輔導。

另鑒於近年來大陸積極推動發展高新技術產業（即我國所稱高科技產業），不僅推出「火炬計畫」，開發五十三個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主要集中於沿海之遼寧、北京、天津、山東、江蘇、上海、浙江、福建和廣東，並形成三個主要的高新區密集區，即環渤海、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等三處；另尚有地方級的高新區亦不斷地開發新建中，按相關資料顯示，目前大陸各類型的高新區即不下一五〇個。復按二〇〇〇年中國大陸科技統計年鑑資料顯示，一九九九年中國大陸五十三個國家級高新區內企業，工業總產值五、九四三·六億人民幣，出口總額一一九·〇八億美元；自一九九一年到一九九九年間，其產值年平均成長達七二·五二%，出口值年平均成長九五%。且大陸並開發出口加工區（即我國

所稱之加工出口區)十四處。上述大陸之推動開發情形，主要借鏡我國新竹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之成功經驗，然而其師法自我，規模卻遠超過我，對我國未來高科技產業之競爭影響，深值得我政府注意警惕。

十九、隨著戒急用忍的鬆綁，政府機關之間對台商的服務，應有統籌協調機制；現階段更應經由民間團體(如全國工業總會、中國生產力中心、外貿協會等)，在重點地區(如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加強對台商的服務。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台商赴大陸投資情形如下：

期間	經濟部核准資料			大陸發布資料		
	數量(件)	總金額(億美元)	平均金額/件(億美元)	項目(個)	協議金額(億美元)	實際金額(億美元)
*1991	237	1.74	0.007	3446	24.63	5.99
1992	264	2.47	0.009	6430	55.43	10.50
1993	9329	31.68	0.003	10948	99.65	31.39
1994	934	9.62	0.010	6247	53.95	33.91
1995	490	10.93	0.022	4778	57.77	31.62
1996	383	12.29	0.032	3184	51.41	34.75
1997	新申請	728	16.15	3014	28.14	32.89
	補辦	7997	27.20			
1998	新申請	641	15.19	2970	29.82	29.15
	補辦	643	5.15			

期間	經濟部核准資料			大陸發布資料		
	數量(件)	總金額(億美元)	平均金額/件(億美元)	項目(個)	協議金額(億美元)	實際金額(億美元)
1999	488	12.53	0.026	2499	33.70	26.00
2000	840	26.07	0.031	3108	43.70	25.40
2001.1-10	956	23.28	0.024	(1-6月)1957	33.40	13.00
合計	23930	194.31	0.008	48581	511.60	274.60

註：\* 1991年表含以前年度。大陸地區資料依據中共外經貿部統計。

其中主要投資地區如下表：(金額：億美元。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統計包括補辦案件。)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年1-10月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件數	金額	金額比重
江蘇	129	5.52	44%	1791	12.47	29%	324	6.95	34%	169	4.75	38%	388	12.52	48%	508	12.07	52%
廣東	93	2.82	23%	3419	17.21	40%	548	8.24	41%	177	5.00	40%	288	10.20	39%	238	6.58	28%
福建	66	1.11	9%	1026	4.72	11%	137	1.51	7%	44	0.59	5%	32	0.66	4%	31	1.01	4%
河北	4	0.04	0.3%	247	0.51	1%	21	0.32	2%	7	0.18	1%	1	0.01	0.04%	68	0.84	4%
浙江	21	0.33	3%	447	1.95	5%	46	0.86	4%	27	0.79	6%	36	0.69	3%	55	1.89	8%
大陸投資總數	383	12.29	100%	8725	43.34	100%	1284	20.35	100%	488	12.53	100%	840	26.07	100%	956	23.29	100%

累計 (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年十月) 台商對大陸投資之金額，按地區別排名如下：

地區	排名	金額(億美元)	比重	件數	比重
江蘇	1	70.96	36.52%	5823	24.33%
廣東	2	66.92	34.44%	8403	35.11%
福建	3	17.71	9.11%	3130	13.08%
河北	4	10.57	5.44%	1714	7.16%
浙江	5	9.12	4.69%	1219	5.09%
其他		19.03	9.79%	3641	15.22%
總計		194.31	100.00%	23930	100.00%

按前述資料顯示，台商赴大陸投資之廠商由少而多，規模由中小而至中大，地點由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乃至各地，據估計目前在大陸之台商約有四萬餘家。隨著戒急用忍政策的鬆綁，政府對台商服務的機會自會增加，服務也理應加強，因此在政府機關之間，如經濟部、陸委會、海基會等，實應有統籌協調機制，以有效整合有限資源。而在兩岸關係未有進一步發展，政府之官方服務有實務上困難情形下，現階段更應提供資源，經由民間團體，如與製造業關係密切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可為廠商提供教育訓練與技術提升的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及可協助廠商開拓行銷通路的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先在台商聚集之重點地區，如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等處，加強對台商服務。如績效良好，再由試點而線、而面，全面提升對台商服務。如此不但可使台商感受

到政府的關懷與溫暖，也有助於台商的企業成長與全球佈局。

二十、行政院應儘速成立WTO因應小組，以統籌協調處理進入WTO之後國內產業所面臨之衝擊。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卡達首府杜哈舉行之第四屆WTO部長會議，已正式採認通過我入會案，立法院並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審查通過我入會條約案，並經總統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署批准。根據WTO之入會程序，俟其秘書處接獲我接受入會議定書之確認函，並將入會文件存放WTO秘書處後第三十日起，我即成為WTO正式會員。有關我國加入WTO所將面臨之各項衝擊，雖經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有關因應對策，並於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獲致共同意見：

「評估WTO影響及研擬因應對策：政府應就WTO對相關產業的正面影響、負面影響、因應對策、對策執行進度及績效、產業升級狀況等，每半年提出詳盡評估報告，並建立重要產品預警系統」，由經建會每半年彙總並提出WTO對農、工、服務業之影響及因應對策詳盡評估報告，其中農業評估由農委會提供、工業評估由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服務業評估由經建會協調彙整。然鑒於我入會後之整體影響仍有待政府密切注意評估，並適時提出因應對策，復為避免各機關各行其事，難收經驗交換、集思廣益之效，並使能有高層次之通盤掌握，行政院宜儘速成立WTO因應小組，以統籌協調處理進入WTO之後國內產業所面臨之衝擊。

二十一、行政院應掌握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融入國際永續發展潮流，並同步推動國內永續發展工作，研擬具體成效指標。

按一九九二年聯合國環境及發展委員會 (UNCED) 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後，世界各國逐漸重視人類活動對自然環境影響之相關課題，並根據永續發展的原則，研擬具體的政策及計畫，即「二十一世紀議程」，除了關心本國的環境問題外，並透過區域性及國際間的合作，以前瞻性的行動關切全球性環境危機，確保地球環境不再遭受更大破壞。我國雖未能簽署國際性環保公約，惟仍須善盡地球村成員之責，遵照國際公約之規範，不能任令國家開發行為及國民之生產消費活動超過未來或被容許的環境配額，而妨礙全球的永續發展願景。復以我國經濟以出口為主，對外貿易之依存度甚高，如環保工作未能符合國際規範，仍有可能受到單方面貿易條款的制裁。行政院已完成「二十一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報告，今後應掌握國際間永續發展趨勢，融入國際永續發展潮流，依國家永續發展相關策略，研訂重點工作項目，以落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另應廣續研訂具體成效指標，建立評估機制，藉以檢討現況與未來相關政策與施政優先順序，以瞭解永續發展工作推動成果。

二十二、行政院應廣續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俾供永續發展決策之參考與策進，並彰顯我國對永續發展之追求。

按我國近三十年來，在全國人民的共同努力下，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大幅提升，然而隨著經濟生活的改善，日常生活型態亦以大量生產、消費、廢棄的方式進行，環境資源消耗與污染問題日趨嚴重。環境資源及自然生態若經耗損、破壞，往往難以復原，造成社會成本嚴重損失。鑑於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的過程中，尚無一個總體環境經濟指標得以顯示環境保育與社會經濟的互動關係，而傳統的國民所得帳，僅包含了市場及少數的非市場交易行為，如何建立一個和傳統國民所得帳相關聯的綠色國民所得帳，以整合環境、社會、與經濟的互動關係實為一全新課題。綠色國民所得帳（Green GNP）即欲以環境及永續發展的立場，來量測經濟社會的表現和成長趨勢，以達經濟社會成長的永續指標。目前世界各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皆處於研發階段，主要國家大多擇取若干重要環境議題進行先驅研究。查行政院經參照國際間廣為採行之聯合國「環境經濟綜合帳整合系統（System of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簡稱SEEA）」架構，業已完成「臺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試編結果報告」，具體顯示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臺灣地區環境、經濟變遷情形，將自然資源消耗及環境品質折耗之影響從國民所得中扣除，作為衡量國民生活與福利水準、生態平衡及環境發展之指標，以追求社會經濟的永續發展。鑑於目前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仍處於研發階段，試編範圍亦僅包括地下水、礦藏資源之消耗、與水質、空氣及廢棄物污染情形等，行政院今後仍應賡續精進編製方法，提升環境統計基本資料品

質，期藉完整帳表體系充分顯示環境經濟實況，俾供永續發展決策之參據。



捌、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二，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衡，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不當，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抄調查意見三至二十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各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三、移請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

調查委員：黃煌雄

趙榮耀

尹士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附件：本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八九）院台業壹字第八九〇七〇九八七二號函、詢問筆錄暨相關資料。